

中山大學黨義叢書之一

孫先生之思想及其主義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批詞

本書範圍甚廣且從歷史的演進敘述三民主義並引世界各國進化情形及學說佐證可算一本讀三民主義之良好劄記及筆記以作大學或專門學校黨義教材亦一善本

序

蔣先生著《三民主義》一書頗為暢銷，在全國各處皆有發售，為此特此佈聞。



## 序

孫先生思想的偉大，學識的高深，在建國方略三民主義和各種著述演講中，可以窺見的。我們把他各種著述來研究，將研究所得，撰成有系統的理論，貢獻國人，這種工作，是很重要的。我們研究先生之思想和主義，要有明瞭的認識和理解力，然後在發表當中，不致錯誤。兄弟曾奉過先生兩次的命令，前往海外作整理黨務及宣傳的工作者數年，不敢說對於先生之思想主義，有充分的發揮；年來，想將研究所得，作較為詳確明瞭的著述，都因事務拘身，有志未果。此書於民國十六年十月出版十九年陳中央檢定而今再行刊印並附誌數言於右民國廿一年九月著者序於中山大學

3 1771 6007 8

# 孫先生之思想及其主義

陳安仁

## 第一章 中山先生思想在中國思想史上之位置

我們欲知先生之思想，先要知思想這個是甚麼東西？在思想之本身上來講，是心理現象之一個過程，<sup>1</sup>一是事實的思想，言其思想出來有真偽之別；一是方法的思想，言自己有一個目的，想達目的，必須有一個適當底方法；事實的思想，有過去現在未來底事實，引導這回事實由客觀而入於我們的主觀，復由我們的主觀，加以推想這個事實，是那種事實，這個事實，牠的本身包涵有幾多底真實性，牠的真實性底程度到那樣？在牠的程度標準上，斷定事實底本身價值。我們斷定事實底本身價值時，我們必取用<sup>2</sup>思<sup>3</sup>的方法，夫然後可達到安定的心情，否則我們自身必陷於<sup>4</sup>搖擺不定的境地了；以上是由思想之內容<sup>5</sup>（作一個具體來說）從思想底本質來講：（甲）思想非固定物，是含有活動的機性；（乙）思想非死物，而具有生活和自由之精神；（丙）思想為化合物，而具有各種底融化質料；（丁）思想富於變化性，如水銀之加熱力而分解；（戊）富於延展性，如金屬之被彎彎而延展；（己）富於反應性，凡外界底刺激，無不呈有多少之反應；（庚）富於燃化性，凡思之附着，而呈進行底狀態時，有如燎原之火；（辛）富於反抗性，凡思路進行受阻礙時，必能曲折以另往進行；（其詳可參觀著人生問題中卷思想與人生篇）以上是就思想本身<sup>6</sup>與其質性討論；至若我們用另一個意義，論及甲和乙之思想，或甲時代同乙時代的思想，則思想底界說

就不同了。

我們對於一個偉大的哲學家，文藝家，創作家，政治家，來批評說他們之思想，是高貴是偉大時，就以其人發表出來之言論著作政策計劃設施之事實價值來標準之，譬如一個大的哲學家，就其自然的思想來下判斷時，要顧及他衔接過去歷史的文化學術思想，或變更或反抗，而發表其所持之思想，對於現時代之文化學術思想有多少複雜相連底因果關係，對於現在之人為環境，政治環境，社會環境，國家環境，有種種之不滿意而發表其所持之思想，然其並發表之思想，加以價值批判，即始的思和，並具精闢偉大，或是為救時底良藥，社會底針砭，國底方劑，故我們研究一個人物之思想時，並偶然的動作行為，具備歷史，文化，藝術，的進展，時代的影響，種種方面，而探索他為何無底因果關係，而發生歷史上有關係底一種有意義有價值的動作行為。現在馬克斯，李寧，底思想，在世間的著作家有許多人發揮他的意義，中山先生之思想，在現在中國有許多人告曉他，且初步為學校內之種專科而研究他，就是這個緣故了。

凡一個大政治家，大哲學家，大文藝家，大宗教家之學術思想，除了秦底統一後，則新的思想在一國自然有一個位置，中山先生之思想，在吾國可得有何等之位置，我們要討論一下。

吾國歷史與批評家王船山，在地獄經論卷七第八百四說：「天下所知而不可廢者二，天子之位，是謂治統；聖人之教也，是謂道統；治統之亂，棄之不可以永世而全身，其參而數俱者，則必有日月。

失軌，五星逆行，冬雷夏雪山崩地坼之異，天地不能保其清寧，人民不能保其壽命，道統之衰，不能置受罰于天而天亡。」

他這樣說法，是指出五國幾千年來底傳統思想，先就治統方面來說：吾國數千年底治統思想，有四大脈流，一曰道家，一曰儒家，一曰法家，一曰墨家，其中用儒家的治統思想，支配幾千年底政治狀況；道家底治統思想，主張放任，主張歸于自然，他對於政治極力排斥干涉主義，他說：「罪莫大於可欲，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又說：「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人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都鄙相望鷄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又說：「常使民無知無欲，見素抱朴，少私寡欲。」我們看他的治統思想，是主張不干涉政策底放任行為，墨家之治統思想，主張兼以易別；他說：「聖人以治天下為事者也，不可不察亂之所自起，當察亂何自起，起於不相愛，……大夫各愛其家，不受異家故亂異家以利其家，諸侯各愛其國，不愛異國，故攻異國以利其國。」（兼愛上）又說：「視人之寶若其寶，誰竊，視人之身若其身，誰賊，視人之家若其家，誰攻，視人之國若其國，誰攻。」（兼愛上）是用以唯心的主張以濟治術之窮。法家之治統思想，則主張用嚴刑峻法，以齊一民之志意，以達到政治底整齊。韓非子說：「君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貴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合者也。」難三篇說：「者法猶葉之闢棘，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尹文子說：「萬事皆歸於一，百廢皆準於法，歸一者簡

之至，非法者莫之據。」可知法家之治統思想極尊重法律，而法律祇有用若法官法以齊一異志，沒有達到人民之法。儒家底治統思想，可以說用正名尊君爲稱制，齊景公問政，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又說：「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中庸述孔子之言，亦說所求乎子以事父，所求乎臣以事君。論語說：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其謂正名，乃是正君臣之名分，定治道之隆污；梁惠棟察名號篇也說，「合五科以一言之，謂之君；君者原也，君者權也，君者溫也，君者羣也。」以言爲涵，蓋一切統攝所有即「朕即國家」之義，以此之故，貴有賢人政治，無王政治；所以說：「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又說：「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所謂道之齊之，自然依賴用上達下的賢聖政治了。歷代帝王尊崇孔子的尊君定名之說，而改了幾千年治統底局面。歷史上的君主，假其說以便他的私圖，束縛襲斷幾千年之政治思想，無怪王船山定治統底權威，有稱之則天地不能保其清甯，人民不能保其壽命了。孫中山先生之政治思想怎樣，我們可以引他著的建國方略自序所說，可以明了。

「文奔走國學三十餘年，畢生學力，盡瘁於斯，精神無間，百折不回，滿清之威力，所不能屈，窮途之困苦，所不能撓，吾志所向，一往無前，愈挫愈奮，再接再厲。用能鼓勵風潮，造成時勢，轉移全國人心之傾向，仁人志士之獎勵，乃得推覆專制，創建共和。」

中山先生之政治思想，簡括來說：是利用全國人民連同底意志，以推覆專制創建共和，換句話說

是用革命的方法，打破幾千年來底治統思想。先生用其全力打破幾千年來底治統思想，和舊來傳統的習道思想，政治組織，是極不相容的。無性在滿清時代，朝廷的官吏，和頑固的人心，都視為大逆不道，而證之王船山引論，也有山崩地坼之異了。

我根據王船山之說，要討論吾國幾千年來底治統思想，又根據他說來討論道統思想，王船山說：「聖人之教也，是謂道統」，又說：「道統之統，不旋踵受割于天而大亡」，何謂道統，簡明來說，就是聖人之教了，何謂聖人之教，就是歷代賢聖所傳授之道了。

中庸說：「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這二句可以說包括道統和教統底內涵意義。孔子刪訂六經，把他所傳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的道，垂於後世，他的道統大綱，是仁，以智，義，勇，禮，信，敬，忠恕等說而發揮仁之道，子貢曰：「如有母施於民，而無遺棄，何如？」可謂仁乎？」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大仁者已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又說：「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又說：知者不惑，仁者不憂，勇者不懼」；曾子說：「夫子之道，忠恕而已」。以上所說，可以知道孔子道統底精微處，是以個人成仁成聖為人格之標準的。孔子死後，道統底分派更多；韓非子說在那時共有八派，都是七十子後學所傳授的，但古書湮沒，現在可找尋的，只有兩派，一是子夏派，一是曾子派，子夏所傳的派，是易，書，詩，禮，春秋的經學，可以算是禮學派；曾子是得孔子一真之傳的，子思是受學於曾子的，子思以孝性為道而

以誠爲性之表現；他說：「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又說：「誠者自誠也，道者自達也，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成己仁也，成物智也，性之德也，合内外之道也，故時措之宜也。」子思所說之誠，即是孔子所說之仁了；子思再傳便是孟子，孟子繼承子思之性說而倡言性善，他說：「惄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爲仁義禮智之端，皆是於由人生之經驗上可以證明，人類之性是善的，循性善以仁義擴充之，爲實行個人道德最高作用，可知孟子是擴充仁之道德思想的，子夏一派先顯於兩漢，如董仲舒，楊雄，王充，等本之；曾子一派，直到宋代始發揮光揚，程明道，程伊川，說大學爲孔氏遺書初學入德之門，說中庸爲孔門傳授心法，並以爲論孟次居其次，他的道統思想，是根據這二書。伊川論道，是以居敬窮理爲本，明道則擕出致與義，二程全書，大意則主張人知善則必行善，知惡則必避惡，知善之深淺，卽爲行爲之深淺，這種知行合一論，王陽明本之發揮。伊川分知識爲見聞之知○和據性之知；見聞之知，是經驗之知，據性之知，是良知良能，明道主德，伊川重知；明道底研究態度，是直覺的，悟道的，演繹的，伊川底研究態度，是經驗的，歸納的，明道學風經陸象山傳於王陽明，伊川學風，則傳習於朱子，（朱子初師事於李延平，延平影響於朱子者，非純理哲學方面，乃實踐的修養法）朱子是一博學的人，他平生最得力的書，是論語，孟子，大學，中庸四部書，他據明學的意義，說學之爲言效也，人性皆善，而覺有昏後，後覺者必效先覺之所爲，乃可以明善而復其初也，他以學的實務是在明明德，明明德是在於修己方面，新民是屬於治人方面，止於至善，是達到人生理想底

最高標準，明明德的條目，是格物致知誠意正心；新民的條目，是治國平天下；他的躬行主義，是主張篤信好學，守死善道，和孟子所說的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底意義相同，我國幾千年底道統思想，以上是很簡單的敘述了，現在我們看下列中山先生對於道德思想，是那種主張，是否他是打破幾千年的道統思想，是否他是發揮光大幾千年的道統思想。

我們想知道先生是否打破幾千年的道統思想，是否發揮光大幾千年的道統思想，要看他軍人精神教育一個演講：

他說：『革命精神何自來耶？是在精神教育，諸君之所以爲軍人非爲有軍人資格乎？非爲曾受軍事教育乎？否則執途人而目之曰，軍人軍人，如何其可，今茲所述之精神教育，而欲諸君灌輸此精神于腦中，須臾弗離，雖至造次顛沛之間，守而勿失，夫然後可以爲軍人，可以定革命，可以卜成功。』

他說軍人之精神教育，即是革命家之精神教育，又是凡爲國民者在國民革命時代當有的精神教育，他說之精神教育，是以孔子智仁勇三達德，爲中堅的倫理思想。這種倫理思想，不是利用之以修養個人底倫理道德，以成聖賢之人格，是擴充之光大之，以成爲革命家之人格，以貫徹革命救國的大業，他和孔子底立說同，但是他和孔子所注視的目標不同。孔子言智祇得其綱目，而以好學不厭，誦人不倦，教無類也爲達到求智的方法；先生言智，將智的內容分析之，他言智：

第一在別是非，他說：

「軍人所爲何事，對於社會所起任之職任何在，是在保衛人民與保衛國家。」又說：「當思爲社會分功，爲人民爲國家負責，而所以能分功能負責者，即在別是非。」

第二在明利害，他說：

「利害務求其遠者大者，勿重其近者小者，何謂遠者大者，軍人以衛國衛民爲己責，但因吾國現時之國勢，故曰利害之與是非，相因而至，是則爲利，利可爲也，非則爲害，害不可爲也。」

第三識時勢，他說：

「此後欲求自己之達大利益，當乘此革命時機，用革命手段造出新國家。」

第四知彼已，他說：

「只須同負革命，發揚革命精神，以此制敵，何敵不摧，以此攻城，何城不克，此則由於南方有主義，北方無主義，南方爲公，北方爲私故也。（指北方軍閥）以有主義與無主義戰，以爲公者與爲私者戰，勝敗之數，笑待龜蓍。」

他分析仁之種類，（一）是救世之仁，（二）是救人之仁，（三）是救國之仁，此三者之性質，推本於博愛，孔子之言仁，是以個人爲本位，而以成名成聖爲目的。他說：苟志於仁矣無惡也，又說：君子志仁，惡乎成名，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觀此可以知道孔子說仁的旨趣。

是狹義的儒人的了。先生說：

「何謂救世，卽宗教家之仁，如佛教，如耶穌教，皆以犧牲爲主義，救濟衆生。何謂救人，卽慈善家之仁，此乃以樂善好施爲事，如寒者解衣衣之，飢者推食食之。」

「何謂救國，卽志士愛國之仁，與宗教家慈善家同其心術，而異其目的，專爲國家出死力，犧牲性命，在所不計，故愛國心重者，其國必強，反是則弱。」他又說：

「國與民，弱且貧矣，不思有以救之不可也，救之而不得其道，仍不可也。道在何，卽實行三民主義，以成救國救民之仁。」

他發揮的仁主張的仁，卽救國救民之仁，非空想空言之仁，是現實生活的仁。

他主張的勇，非盲目之勇，非血氣之勇，非無知之勇，是提倡大勇。他說：

「軍人之勇，是在夫成仁取義，爲世界上之大勇，古人有言：遇小敵怯，遇大敵勇，卽恐輕用其勇，誤用大勇。」

他分析軍人之勇，一曰長技能，卽明世界之新戰術以護衛國家也，一曰明生死，他說：

「人生不過百年，百年而後，尙能生存否耶？無論如何，裏不有一死，死既將不可避，則當秉此時機，建設革命事業，若貪圖饑煩之富貴，苟且偷活於世界何術？故死有重於泰山，有輕於鴻毛，死得其所則重，不得其所則輕，吾人生今日之世界，爲革命世界，可謂生得其時，予死以建立功名之

良好機會。夫舊式革命，孔子且鄙棄之，彼不過帝王革命，英雄革命，而我則爲人民革命。李民革，命，乃前不及見，後不再來之神聖事業，先翁而生者，既不及見，後我而生者，亦必深自恨曉，且不知若何冀見，故今日之我，其生也爲革命而生我，其死也爲革命而死，我死得其所，未有善於此時者。」又說：

「故爲革命而死者爲成仁爲取義，又說：我死則國生，我生則國死。他提倡的仁是最廣底的仁，是最廣博的仁，他提倡的革命，是澈底的革命，是以仁爲骨子，以道學爲基礎之偉大革命；他主張實現智仁勇，主張以決心行之。決心者何，即中庸之所謂誠啊！」

能有精誠專注以貫澈革命的事業，則必能成功成仁。他說：

「古人有言，濟則國家之繁，不濟則以死繼之，死者卽成仁是也，成仁而死，極有微大之價值，縱使前仆後繼，犧牲多數人之生命，而能懂得真正共和，卽亦無所吝惜，是在立定決心，從事革命。」  
以上所引語而觀察之，先生道德倫理的思想，不是接續數千年底道統思想，是擴張數千年底道德思想，數千年底道統思想是講個人之主義之成仁取義的；先生所論之道德思想和數千年之道統思想不同，他是講究爲國家爲社會爲羣衆爲革命底成仁取義之道德思想，這種道德思想與社會實際發生密切之關係，和個人成仁之道統思想所主張的道德不同，這種道德思想所發出的革命行動，具有最高之價值性和犧牲性，實爲將來底側造福設計，犧牲多數人之生命有所不辭，這是他在革命破壞的道德主張，和個人主義

康熙爲仁子子爲義者，自不可同日語了。

在這裏我敢直截了當說一句：即是先生是對於幾千年的治統專制思想，則極力主張打破之；對於幾千年的道統思想，則掃除個人主義之道德主張，而爲社會的羣衆的革命道德主張；換句來說：他是破壞所應破壞的，是建設所應建設的，我們從這裏來看，先生在幾千年中國思想界的位置，就是爲中國幾千年思想界的先覺者，又是爲中國將來思想界開拓的革命者領導者，先生在吾國幾千年思想界的位置，從此也可以斷定了。

## 第二章 主知論

先生之主知論，是從革命的立場來提倡；用實行以爲求知的方法，用知爲達到革命目的底途徑；他在蓮園方畧自序說：

『吾黨革命之初心，本以救國救種爲志，欲出斯民於水火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也；今乃反令之陷水益深，蹈火益熱，與革命初衷大相違背者，此因予之德薄無以化格周情，予之能辭，不足以服取羣衆，有以致之也；然而吾黨之士，革命宗旨、革命方畧，亦難免有信仰不篤奉行不力之咎也，而其所以言者，非譏諷乎功成利達而移心，實多以思想錯誤而懈志也；此思想之錯誤爲何，即知之非難，行之難艱之說，此說始於傅說對武丁之言，由是數千年來，深中於中國之人心，已成牢不可破矣，予之建設計劃，一皆爲此說所打消也。嗚呼！此說者平生之最大敵也，其威力當萬倍於諸清。』

先生之主知論，是打破幾千年來行艱論的舊觀念舊思想，這個心理的大敵不去，斷不能實現建成的大業。○他的主知論，是注射在建設事業的。他說：

民國之建設事業，實不容一刻視為緩圖者也，國民國民，究成何心，不能乎，不行乎，不知乎，吾知其非不能也，不行也，亦非不行也不知也，倘能知之則建設事業亦不過反掌耳。回顧當年，予所耳提面命而傳授於革命黨員，而被河濱為理想空言者，至今觀之，適為世界潮流之需要，而亦當為民國建設之資料也，乃擬筆之於書，名曰建國方略，以為國民所取法焉；然尚有譖舉者，則恐今日國人社會心理，猶是民國七年前之黨人社會心理也，依然有此知之非艱，行之難艱之大敵，橫梗於其中，則其以吾之計劃為理想空言而見拒也，亦若是而已矣，故先將學說以破此心理之大敵，而出國人之思想於迷津。』

可見先生之主知論，是從建設方面底主知論，非從破壞方面底主知論，（破壞方面，不知可以行之，如羣衆有先覺者的指示，則可以隨其指示而破壞然）是有方法可實現的主知論，非無方法莫實現的主知論，是有界限的主知論，非無界限的主知論，（宇宙底學理無底復何沙數不可思議而知之者）吾聞數十年關於知行之論，可以概括說是在倫理道德方面以論知行，不是在政治建設的方面以論知行；關於此點，最要認清楚，因為關於道德倫理方面，確實有時是知之非艱，而行之難艱的，譬如善，人知其應行，不善，人知其應避，但是實行起來，有點難色了，因為這樣吾國人心理習慣為成說所拘束，遂以道德倫理方

而之知而兼行者，遂將括其他政治的法律的經濟的各方面，以爲知則專行則兼，而變成吾國數千年一種敷衍苟且迂濶一貫的習慣性行爲性了，關於知行方面，先從吾國學術思想界的主張討論一下，然後折入本題。

良知良能之說，「始於孟子，程明道本其說以發揮之，論及良知良能皆無所由，乃出於天，不繫於人，他說：人心莫不有知，唯蔽於人欲，則亡天德也，」程伊川之學術思想，以居敬與窮理並重窮理者，即是致知，是對於一一事物而窮究其知，知舉爲窮理之方法：（一）讀書明義理，（二）論古今人物而別是非，（三）接應事物而處知當，他說：

『知至則當至於此，知終則當終於此，須以知爲本，深知之，則必至行之，無知之而不能行者，知而不能行，知得淺也。』又說：

『涵養次在敬，進學則在致知，蓋致知格物者，爲學之要義也，故學莫大於致知，養心莫大於禮義

○』

伊川知行之說，爲後來王陽明知行說之先驅，吳龜山有說：（生於宋仁宗皇祐五年卒於高宗紹興五年八十三爲南渡洛學大宗朱晦庵張南軒呂東萊之學皆本之）

『致知必先於格物，物格而後知至，知至斯知止矣，此序也，蓋格物所以致知，格物而至於物格，則知之者至矣，所謂止者，乃其至處也。』

朱子之學，大抵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而以居敬為主，王陽明之學術思想，關於知行之論，是主張知行平行論的，或可說知行合一論的；他說：

「行之明覺精察處便是知，知之真切篤實處便是行，若行而不能明覺精察，便是冥行，便是學而不思則罔，所以必須說個知，知而不能真切篤實，便是妄想。便是思而不學則殆，所以必說個行，原來只是一樁工夫。」

王陽明之說，是知行相合的，是向內的，是內心生活的，是心靈本體的，是先天的，他之主張知，是爲行，他之主張行，是爲知，他之主張知行，是爲致良知。王陽明又說：

「我如今且先講習討論做知的工夫，待知得真了，方去做行的工夫，故遂終身不知，亦遂終身不行○。」又說：

「我今說個知行合一，正要人曉得一念發動處，便即是行了。」

從底來說：王陽明之主張知行論，可以說是主行論，不是主張知行合一論；吾國幾千年學術界之主張知行論者，大概都是在修爲方面，道德倫理方面，至孫先生主張之知，是注重國家建設的方面，科學建設的方面。

### 第一先生主張之知是科學的知

先生主張之知，是科學的知，關於此節，我們最要說清楚，而後他打破幾千年行知論之舊思想，而換以

知難論底新思想；使我們以文化之初自命的人，知道吾國民知識的缺乏，科學思想的幼稚，科學方法的疏陋，而後急起直追，為知識上的大努力，和歐美科學學術界並駕齊驅。我們幾千年來的思想學術界大概患經統的大弊病，對於凡一事理，都是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對於凡一事理底研究，不知道用精密的觀察，正確的分析，切實的試驗，澈底的推論，平日普通社會，復中於種種之迷信傳說習慣，使其知識陷於昏迷，而學術思想，陷於道統之弊病，凡所主張都是以差不多三字了之，我們中國到今日如此田地，其原因甚多，而缺少科學的知識，是原因最重底一點了。我們若回首看下歐美列強，所以成為富強之原因，就知道是利用科學的知，以創造各種利用厚生的機器和物質文明啊！先生在民族主義第四講有說：

『歐洲之所以駕乎我們中國之上的，不是政治哲學，完全是物質文明；又說：我們現在要學歐洲，是要學中國沒有的東西，中國沒有的東西是科學，不是政治哲學。』

我們知道歐美人士，因為極端注重科學的知識，就表現有科學的精神，和科學研究的方法，我們中國從前也有格物致知之說，但格物致知之說，因為受一般道學家演繹的解釋，就向內心的現象去，而沒有向到自然界的現象去，兄弟在人生問題上卷科學與人生着科學使人有真難之見解一節有說：

『（一）不為幻想臆念之轉移，（二）必利用吾創造的理智力，（三）必於事物之轉化明瞭其原因結果與其關係，（四）必消除籠罩人生的障惑，（即培根去族蔽身蔽衆蔽學蔽之義）（五）必用歸納法以觀察自

然之現象，以窮致主觀之知，（一）由事實的觀察而先一假設，（2）由此假設以演繹其結果，（3）實驗考查其結果之現象，是否合於所豫期者，（4）假設既經試驗，合乎事實，乃據之為代表天然之科學定律，（5）破除不合事實，不合道理之迷信，（6）不盲從古人遺傳之成說與慣例（7）不以一己之一知半解，而武斷一切之真理，（8）不為感情所左右，而遮斷其理性的靈光。』

我們要發揚科學之知，最要有科學研究方法和科學精神，近世被科學史的人都是確本於亞理士多德知識的分類，其實亞理士多德主張研究知識的方法，是偏於演繹底玄妙思想，到了洛加培根 (Rene Descartes 1596—1650) 主張求知識的方法，有兩種，一是辯論，一是試驗，又到了法蘭斯士培根，在一六二〇年發表科學之新方法，是主張觀察和實驗，創造歸納法以求得新知識。同時加里尼 (Galileo Galilei) 對於行星之研究，霍布斯 (Hobbes) 鼓吹之物質主義，陸克發表人生解説論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牛頓發表之地心引力，拉勃拉斯 (Laplace) 發表之大體力學和世界系統論，費希脫 (Fichte) 發表科學原理，孔德發表實驗哲學等原理的，物質的證據，和系統的解釋，而科學求知的方法乃愈周密，其後一百多年間，一般科學家的見解，都是限於極小的物質世界，到了十八世紀中間，渥爾夫說：凡於系統而探其原理的教訓，吾皆叫做科學的主張發表之後，科學家的眼光，不但從物質的方面以致其知，且從物性的方以致其知，到了十九世紀上半期以後，科學上發見底新知識，如物質不滅，能力不滅，宇宙合理，自然法則是普遍的定律，和時間空間勢力物質原因結果等等概念，科學上之新知，乃像奇花怒放，十

九世紀末年一般科學家，都根據常識的物質勢力，原因結果，自然界之法則概念，可以得到宇宙存在之究竟知識，由是入於形而學上的推論，近年來科學求知的方法，又創出分子原子電子以太等等新學說，承認形而學上的推理，可以解釋宇宙究竟的知識；這種科學主義，可以說是求知主義了。

科學原理原則底求知方法已明了，所以科學上創作和發明的行為續出現了，於是白安力，脫福特，拉夫西愛，多而敦，發飛等，在化學上發明各種氣質，法人孟氏兄弟創設氣球，德人濟皮連創造飛船，人造導電，丹人考得羅盤針可隨電走，美人造電報，英人造電燈，人造有電瓶，意人專以吸電石生電；關於醫學者，有英人哈尼飛傳血絡周流之學，沾拿傳種痘之新法，舍仇電傳外科解剖法，約翰以電學醫病，畢治利以化學醫病，莫蒙以送藥藥治病，（可參觀拙著人類進化觀再版一〇二頁可知已知科學上之各種原理原則，則必發生科學上底創作行為。孫先生是一個醫學博士，且走遍世界各國研究政治經濟法律原則，他深知道歐美幾百年來，科學的發達全在於求知的方法和精神，故他主張知經論，以打破吾國幾千年行經論底迷夢，使我們轉易視線，促進思想，改變方法，以致啟其知，使知識界的僵死現象，變為豐富的現象；法國孔德（Auguste Comte 1791—1857）有說：知識是預見，預見就是力量；」先生之主知論，無非想吾國灌輸科學的新知，在革命進行的程途和新國家建設的時代，發生一偉大之力，以達到革命建設的目的罷了。

先生於建國方略第一章以飲食證明行之匪艱而知之難艱，他說：

孫先生之思想及其主義

「飲食是至尋常之事，亦人生要重之事，而一日不可或缺者也；凡一切人類物類，皆能行之，要一出母胎，則能之，舉雞一脫蛋殼即能之，無待於教者也，然吾人試以飲食一事，反躬自問，究能知其底蘊者乎？不獨一般人不能知之，即近代科學已大有發明，而專門之生理學家，醫藥學家，衛生學家，物理家，化學家，有專心致志以研究於飲食一道者，至今已數百年來，亦尙未能窮其究竟者也。又說：

惟人身之各機關，其組織之完備，運用之靈巧，迺非今世國家之組織所能及，而人身之奧妙，尙非人類今日之知識所能窮也。」

人身奧妙底知識，如生元之怎樣運用其全力為全身底結構動作計劃，人身熱率，（奧國那典平考得人身之重量每一斤半經工作時當需三十分鐘至四十熱率）飲食調和的度量怎樣，飲食養生以延長生命抵抗疾病的方針怎樣？人類對於食物的輸送，其消滅微菌底方法怎樣？糧食生產糧食運輸糧食分配糧食防備糧種底方策怎樣？（德國戰時巴特基為全過程食總監以科學方法經營糧食）凡此皆有賴科學的知識以知之者；可見先生主知識，是科學嚴密的知而非空論的知了。

建國方案第二章，以用錢證明行之匪艱，而知之維艱，社會愈文明，工商愈發達，用錢之事愈多，用錢之途愈廣，錢幣所以易貨物通有無，在經濟史上貨幣底發生和使用改換經過很長久的時候，非專門錢幣學家不能道其詳的，先生根據經濟學的原則創說日中為市之制，實今日金錢之先河，且說機器未出世以

前之生產，全賴人工爲之。則買賣之量無出乎金錢之外者，今日世界之生產，則合人工與自然力爲之，其出量加至萬千倍，而買賣之量加至萬十倍，則今日之商業已出乎金錢範圍之外，他主張廢止金錢，引用契券。他說：

『自日中爲市之制興，則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之農業可以廢；至金錢出，則日中爲市之制可以廢，至契券出，而金錢之用，亦可以廢矣。』

他於民國會上議<sup>廢</sup>金銀行鈔票，以紓國困而振工商，就是根據經濟學進化的原則所發出的主張；可見先生之主知論，是科學質現的知，而非浮泛的知了。

建國方略第三章以作文爲證明行之困難而知之難艱，他說：

『中國數千年來以文爲尚，上自帝王，下逮黎庶，乃至山賊海盜，無不美仰文藝，其弊也乃至以能文爲萬能，多數才俊之士，廢棄百藝，惟文是務，此國勢所以弱，而民事所以不進也。』

吾國幾千年皆重視文學，行之幾千年而不知其受弊之深，知難有此者；他說：

『學者貴知其當然與所以然，若但能然不爲貴也，欲知文章之所當然，則必自文法之學始；欲知其所然以然，則必自文理之學始，又說：

數千年來中國文人只能作文章，而不能知文章，所以無人發明文法之學與理則之學，（即邏輯）必待外人輸來，而始知乎文學向來之缺憾，此足證明行之困难而知之難艱也。』

可見先生主張之知，是科學研究的知，而非淺嘗輒止的知了。

建國方略第四章，據七事以證明知難行易，即建屋造船築城開河電學化學進化等事為證，如建築之學，吾國屋宇多不本建築學以造成，是行而不知的，外國的屋宇，無不本於建築學，先繪圖設計而後從事其建築，是知而後行的；他主張建築必本以實踐經濟學所必需的知，實驗物理學所必需的知，應用美術學所必需的知，居住衛生學所必需的知，社會心理學所必需的知；如造船之學，他引證美國與德宣戰，期於一年造成四百萬噸之船，日本川崎船廠，以二十三日造成一艘九千噸之船，皆是科學大明之後，本所知以至進行，方有這樣的成效。如築城，他引證秦始皇築五千餘里之萬里長城，其計畫材料人工經費，積學經驗的工師所不能知；當德軍失敗，反攻為守，數月之間，築成由北海之濱，至於瑞士山麓，長凡一千五百餘里之長牆，有第一第二之線，各重之防禦，不下五千餘里，英法聯軍方面所築之長牆，亦如之，歐洲東方的戰線，由波羅的海橫亘歐洲大陸，而至於黑海，其線長也三倍於西方戰場，這種絕大工程轉瞬成之，由是觀之，有非報而知是報了。如開河，中國之運河起杭州，貫江蘇山東直隸三者，經長江大河白河，而至通州，長三千餘里，疏濶貫通，行所無事；蘇彝士河，當未開鑿之初，有法人從專測量高低之線，其後地拉涉氏，乃游說法之資本家，與得埃及總督之贊助，凡十二年而成功；巴拿馬運河之開鑿，初次失敗，因不知疾疫由微生物所致而失敗，其後美政府知之，先從事以捕滅蚊蟲，遂八年而成功，(1871—1879)知艱如此，可以明了。如電學，羅經由中國用之幾千年，至近時始知磁鐵受電之感

，遂成爲南北向之性，今日通都大邑所用之

電車電話電燈電信治病器電氣器無線電等等，用電之人甚多，而明電之性，電之作用者有幾人呢，行之匪難知之是難可以證明了，如化學法中妻在駱氏，創有機化學，以化合之法，製有機之質，巴斯德氏發明微生物學，以成生物化學，高第業民，研究食品，明肉食之毒質，定素食之優良，但平常有化學知識者甚少了；中國之陶器如明朝之景德永樂，清朝之康熙乾隆等時代，所製之各種美術瓷器，其彩色質地，至今仍不知其方法，行之匪難，知之是難可以證明了。如進化論，是十九世紀後半期達爾文氏物質由來出現後，始大發明，達氏從事於動物的研究，費二十年勤求探討之功，始成斯著，人類自石器時代以來，不知其幾何年，然進化之理，用科學方法說明之者，是近百年的事，行之匪難知之是難，又可以證明了：以上可以證明先生主張之知，是科學精究的知，先生主張科學精究的知，是貫徹於行爲方面建設方面的知啊。建國方略第五章知行總論有說：

「夫科學者，統系之學也，條理之學也，凡真知特識必從科學而來也，捨科學而外之所謂知識者，多非真知識也。」又說：

「倘能由科學之理則以求其真知，則行之決無所難；」

可知先生主張用科學真知識，以打破幾千年虛偽籠統不着邊際的假知識，其求真知識，所以達到行爲的實現，和建設的成功。

第二知的分析

蓋將先生行易知難之說，分析在下邊：

不知而行

行而不知

不知固不欲行

知之又不敢行

已知則更進於行

分知分行

能知必能行

不知亦能行

知的分析

何以說不知而行呢？三代以前，人類混混噩噩，不識不知，行之而不知其道，所以日起有功，而卒底於成周的治化。

何以說行而不知呢？日本維新之初，忽遇外患感陵，幕府無措，有志之士，激於義憤，於是倡尊王攘夷之說，以鼓動國人，及其擣夷不就，則轉而師夷，而維新的事業，乃全得師夷之功，是日本底維新，是成於行之而不知其道的。

何以說行而後知呢？維新變法，是國家的大事，多有不能前知者，必待行之有成而後乃能知之，蓋維新

和世運爲轉移，而變法因環境而屢易，必行之而後知之。

何以說不知固不欲行呢？吾人不知滿清專制的禍害，則不能實行打倒滿清，吾人不知革命，可以建造民國，則不能從事於革命事業哩。

何以說知之又不能行呢？暮氣甚濃的中國人士，畏其所不當畏，而不畏其所當畏，由是易者則避而遠之，而難者又趨而近之，始則欲求知而後行，及其知之不可得，則惟有望洋興嘆，放去一切了，間中有不屈不撓之士，費盡氣力以求得一知，乃又以行之爲尤難，則雖知之而仍不敢行之，天下事無可爲了，這是吾國衰敗的原因啊，何以說知之則更進於行呢？當今世界文明日進，科學日益昌明，凡事之能根據科學的真知者，沒有不能行的，凡歷來的行事，由科學的發明，知識已進一境，行爲必隨之而更進一境，譬如我們能知道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的精義，而建設文明進步的中華民國，這是很容易的哩。

何以說分知分行呢？科學愈明，則人之知行相去愈遠，不獨知者，不必自行，行者不必自知，即同是一知一行，而以經濟學上分工專職的理施之，亦可分知分行以成各事的創作。

何以說能知必能行呢？能知沒有不能行的，這自然是指科學的知識，非指玄學的知識，玄學的知識，不是根據真確的科學知識，故往往能知之未必能行之。先生說：

『凡能從知識而構成意象，從意象而生出條理，本條理而籌備計劃，則無論其事物如何精妙，工程如何浩大，無不指日可以變成者也。』

先生在革命方畧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第三：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第一是鞏固的時期，沒有破壞，則不能達到建設，第二爲過渡的時期，沒有過渡訓政時期，則無以爲促進地方自治，完成自治團體，養成人民自治能力，達到建設完成的時期；這種次序，是謀定而後動的，故可以說能知必能行。

何以說不知亦能行呢？先生說：

「科學雖明，惟人類之事，仍不能悉先知之而後行之也，其不知而行之事，仍較於知而後行者爲尤多也，且人類之進步，皆發軔於不知而行者也，此自然之理則，而不以科學之發明爲之變易者也，故人類之進化，以不知而行者爲必要之門徑也，夫習練也，試驗也，探索也，冒險也，之四事者，乃文明之動機也，生徒之習練也，即行其所不知，以達其所欲能也；科學家之試驗也，即行其所不知，以致其所知也；探索家之探索也，即行其所不知，以求其發見也；偉人傑士之冒險，即行其所不知以建其功業也。」

天下的事，很多是不知而可以行的，且有很多是由行之而後能知的；我們國家能否達到歐美今日的富強，這是所不知的，但是我們全國人士合上下的力，以改造其國家，以今日所處的地位，所據有的富源，所遭際的時會，能懸一目標以行之，雖不知其結果怎樣？但是沒有行之而無效的啊。

### 第三章 進化的思想

先生革命的主張，和革命的主義，是根據進化的思想法則而來的；先生所主張的進化論和進化思想，與近代的進化論大家有不同之點。進化學理，由德國哲學家斯賓塞沙氏，和禪尼詩氏二人窮理格物，開進化論的階梯，達爾文之祖父拉士瑪士（Francis Bacon）宗述禪尼詩於植物變遷之跡，有所考究，其後最著者，於天文學則有拉巴熙氏，於地質學則有利里氏，於動物學則有拉麥氏，皆各從其學而推得進化的理，及達爾文出，將其積二十年底經驗著論，物種由來一書發表於世，而進化學理，乃堅確不搖，達爾文以為生物變遷之原因，由於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之公例而來，其出於自然者，謂之自然淘汰，其出於人為者，謂之人事淘汰，何謂自然淘汰，即物與彼物同在一處地，而繁榮凋謝，各有不同之結果，乃因物之繁榮者，有其特別優異之點，與天然界之境遇相適，而才可自存，其凋謝滅種者，失却特別優異之點，不能與天然界之境遇相適，而不能自存。何謂人事淘汰，即凡動物之家飼，植物之樹藝，因其繁殖之境遇不同，而無量數的變遷起了，其變遷而優良的，由於人工之培育，而日益發展，其變遷而劣敗的，由於人工之淘汰，而日益消亡。達氏所說萬物皆同競爭，而異類之競爭，不如同類競爭尤為激烈，因為異類的物，各有適宜之食物，彼此不甚相妨，虎與牛，狼與羊，鳥與蛇，其競爭不如虎與虎狼與狼蛇與蛇爭之劇烈，大抵愈相近則爭愈烈；人類與魚鳥爭，不如其與獸爭的甚，歐洲人與他洲之土蠻爭，不如歐洲各國自爭之甚。達氏之進化思想，全是以生存競爭，是視人世間為一屠場的。斯賓塞論進

化之理，主張任天之說，以爲民羣任天演之自然，則必日進於善，不日趨於惡，而郅治必有時而至；凡人生保身保種合羣進化的事，皆有其自然者，爲之陰驅而潛率，其事無往，其情彌殷，設棄此自然之役，而易之以學問理解，使知然後爲之，則日用行常已極紛紜繁贍，雖有善者不能一日行也。斯民主張遺  
自然之機，以行事，而達到進化之域。赫胥黎論進化之理，他於天演論（見嚴譯第十五頁）人羣篇說：

「自禽獸以至爲人，其間物競天擇之用，無時而或休，而所以與萬物爭存抗勝而稱盛者，中有最宜者在也，是最宜云何？曰：獨善自營而已：夫自營爲私，然私之一言，乃無始來斯人種子，由貪欲得此，漸以爲人，直至今日而根株仍在者也。」又說：

凡羣生人，莫不有欲，莫不求遂其欲，其始能戰勝萬物而爲天之所擇以此，其後用以相競而爲天之所誅亦以此，何則，自營大行，羣道將息，而人種滅矣。」

斯氏主張進化之理，是制私以善羣，當一羣遇庶之時，必有所爭，而爭必有所減，故必先去其不善，而存其善，以合所遇之境；其進者存而傳焉，其不進者病而亡焉，其戰而勝者在上位，持榮蓄肥，驕堅策  
弱，而役使其羣衆，其不勝者居下流，其尤病者乃無以爲生，或陷於刑網，可知斯氏之論羣治進化之理，也不出於爭戰。顏德（E. H.）世所稱爲進化論之傳卦鉢子而進化論之革命健兒者，他以爲人類和其他  
種動物同，非競爭則不能進步，或個人與個人競爭，或人種與人種競爭，競爭的結果，則劣而敗者亡，

儻而適者繁殖，而此進化的運動，不可不犧牲個人以利社會，不可不犧牲現在以利將來。○德國將軍哈  
特在「戰爭與進化」一書說：

「一國之國民，不能為維持其國民性及政治的獨立，為增進其國民幸福為貢獻於世界文明之進步，  
為輝揚其國旗之名譽於世界，而犧牲其現實的物質的福址，如生命身體財產安樂等等者，則早已無  
進步之能力，衰敗破滅，可立而待也。」又說：

「縱使其物質文明日有進步，而無軍事之實力，以戰爭為大戒，惟汲汲於干戈之外，別謀所以維持其  
獨立之道，則已遠於衰敗之第一步，自趨於滅亡之途，於政治上民族上，皆不足以維持其地位。」

日本文學博士加藤弘之有說：

「人類由下等動物而進化，亦猶錦魚之由鯽而進化也，所異者人類進化為無目的之自然淘汰，須非  
常之長日月，始能有成；錦魚之進化，由於有目的之人為淘汰，非常之短日月，即可迅奏厥功也。」  
○（見氏所著天則百話四十九頁）

日本丘淺治郎有說：

「要立於生存競爭場裏，不被人打敗，也唯有擴張經驗，由經驗上推論來增長智識，再把知識推之  
實際，然而人類何以能照這樣做，從祖宗以來知識代代增進呢？這是由於生存競爭，常以知力發達

的程度，倘勝敗的標準，就連那所謂知識慾，這件東西，也一定是以自然淘汰的結果漸漸養成的。

「（見進化與人生四十九）

赫克爾(Ernst Haeckel)於其所著之二元哲學說：

「動植物生存隨在皆不完全，與人類生活相等其事實，因有機及無機自然界乃繼續在進化潮流中，變異改造，無有止息，及既..」

予於一八六六年所著普通形態學，既擇出證據，謂此種歷史的進步，或漸趋完全之理，乃天擇之必致作用，而非預定目的之結果，是觀有機物，無一十分完全者可知，雖有機體一時與境遇完全適合，而此境遇乃不久存，因外界之生存條件，亦常起變異，有機物之順化，亦因此起而斷矣。」（見赫

克爾二元哲學二百四十頁）

克魯泡特金有說：

「互助與相爭，雖同爲動物界之一法則，然就進化之要素而言，恐前者之價值，較後者爲大；蓋前者能促進，可保種族之繼存，發展的習慣與特質之發達，且對於人體，得以最少之勞費，獲最大之幸福與快樂故也。又說：

故宜實行團結，實行互助，蓋此爲對於個人及全體，可保其最大安全，及其個個的知識約道德的生

存進步之一法。」（見自由人社所編克魯泡特金學說概要六十三頁）

兄弟於人類進化觀一書第一章統義第五節有說：

人類之生殖力，雖不如微菌之速，而能維持繼續於天壤繼往開來。於精神與物質界，進化蓬勃，實人類於天秉中，含有最特別最優異之本質，為萬物所不可及也。」

所謂優異特別之本質，即是（甲）本質有固定性，斯能應用於保持作用，（乙）本質有模仿性，斯能發揮光大，（丙）本質必日進而良，而後適於進化，（丁）本質含有活動之性，而後適於進化。」于進化之理，舉據其一部殊不足以概其全也。

先生進化學理極精微周列，雖其立說不多，但已足以概括進化論思想的全部，他於建國方案第四章有說：

「夫進化者，自然之道也，而物競天擇，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此物種進化之原則也。此種原則，人類自石器時代以來，已能用之以改貢物質，如化野草為五穀，化野獸為家畜，以利用厚生者是也。又說：

作者以為進化之時期有三：其一為物質進化之時期；其二為物種進化之時期；其三則為人類進化之時期；元始之時，大極動而生電子，電子聚而成元素，元素合而成物質，物質聚而成地球，此世界進化之第一時也，今大空諸天體多尚在此期進化之中，而物質之進化，以成地球為目的，吾人之地

地球化幾何年代而始成，不覺而知也，地球成形以至於今，按科學家據地層之變遷而推算，已有二千萬年矣，由生元之始生，至於成人，則為第三紀之進化，物种由濫而顯，由簡而繁，本物競選擇之原則，經數許優勝劣敗生存淘汰新陳代謝，千百萬年而人類乃成；人類初出時，亦與禽獸無異，再經數許萬年之進化，而始成長人性，而人類之進化，於是乎起源；此期之進化原則，則與物种之進化原則不同，物种以競爭為原則，人類則以互助為原則；社會國家，互助之體也，道德仁義互助之用也，人類順此原則則昌，不順此原則則亡，此原則行之於人類，當已數十萬年矣，然而人類今日猶未能盡守此原則者，則以人類本從物种而來，其人於第三紀之進化為時尚淺，而一切物种遺傳之性，尙未能盡行除也，然而人類自入文明之後，則天性所趨，已莫之為而為，莫之致而致，向於互助之原則，以求達人類進化之目的矣，人類進化之目的為何？即孔子所謂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聯蘇所謂爾旨得成，在地若天，此人類所希望化現在之痛苦世界，而為極樂之天堂者是也。近代文明之進步，以日加速，最後之百年，已歷於以前之千年，而最後之十年，又屬已往之百年，如此遞推，太平之世，當在不遠，乃至達氏發明物种選擇原則後，而學者多以為仁義道德，皆屬虛無，而爭競生存，乃為實際，幾欲以物种之原則，而施之於人類之進化，而不知此為人類已達之階級，而人類今日之進化，已超出物种原則之上矣。」

先生進化思想之最精微處，是劃進化為三時期，以物競天擇為物种進化之原則，而不以其為人類進化之原則，其立說與進化論大家如達爾文赫胥黎等大不相同者。先生以人性之完成，為人類進化過程中之一良現象；他直截了當說物种以競爭為原則，人類則以互助為原則，這說和克魯泡特金所持皆相同，但仍署有別；克氏主張互助與相等是同為動物界之一法則，而先生則以人類今日猶未能遵守此原則者，則以人類本從物种而來，其入於第三期之進化為時尚淺，而一切物种遺傳之性，尙未能盡行化除。換句來說：倘使第三期的進化為時甚久，則可由進化而脫去物种遺傳之性，而遵守第三時期的進化原則。那麼，相爭是人類界暫時的現象法則，而非永恆的法則，可以明見。顏德論人類進化，主張人類與他種動物相同，非競爭則不能進步，惟在進化的運動期間，不可不犧牲個人利益，以利社會，不可不犧牲現在，以利將來；但顏氏之說，都是以物种競爭為原則，而說明進化之理。先生說：「道德仁義者，互助之用也，人類順此原則則昌，不順此原則則亡。」他新訂裁鐵，就取互助為進化的公理，而以道德仁義，為互助的方法，以達人類進化底目的。他立說之精到，在這裏。建議方略第五章有說：

「以今人之眼光，以考世界人類之進化，當分為三時期：第一由草昧進文明，為不知而行之時期；第二由文明專達文明，為行而後知之時期；第三自科學發明而後，為知而後行之時期。」

先生在進化學理，其主張有如上所說明，而於人類進化的方面，就用「不知而行」「行而不知」「知

而後行」劃分人類在進化過程中，根據心態方面進化底三種狀態。這可以說是先生的創說，而為近代進化學家所沒有道及的。

先生於民權主義第一講，論人治之進化分為幾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人同獸爭，不是用權，是用氣力；第二個時期，是人同天爭，是用神權；第三個時期是人同人爭，國同國爭，這個民族，同那個民族相爭，是用君權，到了現在的第四個時期，國內相爭，人民同君子相爭，在這個時代之中，可以說是善人同惡人爭，公理同強權爭。看他詞意，是主張人類進化至於高度之時，自然是善人勝公理勝，這是應用進化的思想，解釋群治進步之意義的。

先生說明進化之基本原理，是發生於「需要」，建國方略第五章有說：

「夫藥葉之術，西醫用之以治病者，尚不滿百年，而不期藥之用之，已不知幾何年代矣，由此觀之：凡為需要所迫，不獨人類能應運而出創造發明，即物類亦有此良能也。」

人類進化他的智識權力，隨時而增，為欲望所催進；那麼，發明生活上所必要的物，倘若需要的物不足，更求滿足需要的物；署有缺陷，更求所以改良之，因此之故，所以能由石刀銅刀，進而為使用電氣時代，由野蠻半開，進而為物質文明，精神文明的時代，倘欲望有進，需要更隨之而進，倘需要日增，欲望更隨之而增，互為循環，互為因果，所以人類之進化無窮，而舊物之發明也就無窮了。我們上考古

代造車之時，其造車之目的，專在於運物，而運物實在運取外物來供生活的需要，初未嘗以車為一種的娛樂品，其後覺車以需要日多，而研究車之利用亦日廣，於是研究動力，由人力而自轉車，汽車電車，需要日多，而發明愈多。我們又論及空中之交通機關，其初不過法人孟德哥爾斐兄弟滿貯煙於袋，(1783)而成為氣球，初不過用之於遊戲。及後物理學者查爾氏，用輕氣以造氣球，其精日益進步，乃應用於學術上，如法人格魯撒克氏乘氣球以驗地磁氣，如英人達黎舍，及可克斯威爾，研究風度風向，又用之於軍事上，如法將爵耐丹用之以探知奧軍情況，普法戰爭，兩軍利用氣球以探敵情，及法人周亞爾氏，始變成飛行艇，德伯爵齊伯林製巨大之飛行艇，乃用之於空中戰爭，可知需要愈多，發明愈廣。先生論及進化之基本原理在於需要，觀此可以證明了。

#### 第四章 革命主義

邵元沖君有一次問過孫先生說：「先生生平對於政治，經濟，社會學，憲法學，實業，問題的書籍，都很努力，都很有興味去研究，究竟先生對於那一種學問，是專門的呢？」先生回答說：「我沒有專門的；」又問：「然則先生所研究的是那一種學問呢？」先生回答說：「我研究的是革命的學問，因為我研究一切學問，都是為增加我革命的智識和能力的。」(見中山學院講習第二種末段)先生的思想，是以革命

爲貫徹全生涯的思想，先生的主義，是以革命爲貫徹其全生涯的主義，我們由革命可以認識先生的思想，也可以由革命認識先生的主義。建國方案第六章有說：

「夫革命之有破壞，與革命之有建設，固相因而至，相輔而行者也。今於革命破壞之後，而不問革命建設之始，是無革命之建設矣；既無革命之建設，又安用革命之繼續爲？」軍人精神教育有說：

「革命云者，掃除中國一切政治上，社會上舊染之污，而再造一莊嚴華麗之新民國，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者也。此爲今日順天應人之事，志士仁人不可不勉。吾輩生在中國，丁此時艱，種族存亡，人人有責，應應同負革命責任，以成此非常大業。」又說：

「余則深信革命，乃順天應人事業，其不成功者不爲也，并不能也。彼滿清之於中國以少數人壓制多數人，以野蠻人壓制文明人，在理在勢，均所不可。吾何惴然，因有此決心，遂認貢獻主張，使革命思潮漸次膨脹，終乃有武昌起義之事，民族革命始能實現，此則由革命黨人以革命精神集成之，所惜者，推翻滿清之後，革命黨人已奏凱歌，驕勝滿志，不於政治上社會上，調時加意改良，故直至今日建國事業尙未完成也。」又說：

「武昌革命而後，所謂中華民國者，有其名而無其實，一切政權，仍在腐敗官僚軍閥式人之手，委

以兵災水旱，迄無消歲，人民痛苦，且加甚焉，此即革命未竟全功，因而難收良果也。」又說：

「可觀各國歷史，及現今時勢，則知革命為世界潮流，亦即為順天應人事業，其成功之左券可預據者，各國中如美如法，皆為革命先河，最近如俄，其勞農政府亦由革命造成，是其例也。」建國方

署第一冊第八章有說：

「夫事有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類之需要，而為先知先覺者，所決志行之，則斷無不成者也。此古今之革命維新興邦建國等事業是也。」先生革命思想，和他所標舉的革命主義，是具有下方所列舉之意義的。

革命是具有破壞和建設兩作用，互為輔助，互為因果的。

革命是掃除政治上社會上的污點，而實施改革的方法的。

革命是掃除人民的痛苦，增進人民的幸福為目的：

革命是保障種族生存的。

革命是排除暴力壓迫的。

革命是全體人民所應負的責任。

革命是當掃除心理上的惰性的。

革命是合乎人類之需要的。

革命是必能達到成功目的的。

孫先生之思想及其主義

先生對於革命觀察，所表現的思想是這樣，對於革命所列舉的性質是這樣，他以革命為人間的最高價值，以革命為人生的正當標準。舍却革命，不足以定博愛犧牲仁義道德，兄弟會作了革命的因果律一文（見拙著哲學問題因果原理舉例一書第四章）論及革命的原理，曾說及：

「就革命應用之方法言，則屬於破壞，就革命所赴之目標言，則屬於建設，革命是整體的，不能專就其破壞的行為，而統括革命的性質，又不能專就建設的行為，而統括革命的性質。」又說：

「無破壞的建設，則建設的事功，不能如革命之所期；無建設的破壞，則破壞的事物，必將亂革命之程序」，于第三節從人類進化的方面言之有說：「革命為進化之因，而進化為革命之果，經一重之革命，則多一重之進化，多一重之進化，又發生多一重之革命；」又說：

「必革命而後能進化，必進化然後能革命。不革命則必退化，退化者必滅亡。」

我對於革命的觀察點，大概可以上幾句說明之。梁啟超在革命相續之原理及其結果一文，（見常識文範卷三）極力反對革命，他之反對革命，是沒有周覽世界的大勢和我們國家所處的環境怎樣？今日中國不言革命，而與帝國主義者妥協，又和國中的軍閥談和平，豈不是「稚子入沒人之淵」？而說可以逃避海上；兒童遭遇虎口，而可以脫手求活麼？梁啟超說：

今清以一言正告彼革命者曰：「嘗昔製造革命者，非革命黨也，滿洲政府也，滿洲政府自革不足惜，而中國受其毒至今未艾。」公等雖欲自爲滿洲，柰中國何？公等如不欲自爲滿洲，則宜有所以處之；更請一言以告彼革命者曰：「公等爲革命而革命耶？抑別有所爲而革命耶？」吾知公等必復於我曰：「吾爲欲改良政治而革命也，則吾引該以相告，語曰：種瓜得瓜，種豆得豆，革命只能產出革命，決不產出改良政治，改良政治，自有其途轍，據國家正當之機關以時消息其權限，使自專者無所得逞，舍此以外，皆漸漸絕港，行之未有能至者也；國人猶不信吾言乎？則請徧觀古今中外歷史，曾有一國焉，緣革命而產出改良政治之結果乎？」

梁啟超因沒有看到革命的真正性質，所以他的論點，有這樣的誤謬，梁氏祇從破壞暴虐的方面來觀察革命，沒有從建設改造的方面觀察革命，祇從革命時代偶然發現的暫時過渡的社會現象，察觀革命，沒有從革命成功後，安靜的幸福的社會現象，觀察革命；（可參觀子時代寫真革命時代的社會現象一演講）梁氏說及革命相續之原理，沒有從世界進化的方面看去，祇從革命時期的病徵方面看去。當知革命爲什麼會連續產出革命，這就是社會國家和人民方面之一固病徵。好像病夫患有疾病，一時醫好之後，又接續發疾，因為當治病之時，沒有澈底治好疾病的緣故；革命是國家社會人民在某一時期中所必然發現之一個行動，這個行動，是不可避免的，也不能避免的。至梁氏說革命不能產出改良政治，這更成笑話了。

假使革命不能產出改良政治，則世界各國爲什麼有許多連接而起的革命黨社會黨從事革命？爲甚麼法俄德等革命後的國家，其政治日漸改良？假使在梁氏眼光看來，辛亥革命至今沒有改良政治是真的，但至低限度，辛亥革命是掃除幾千年君主專制的政治，解脫幾百年滿洲政府的束縛，解放數萬萬國民爲奴的鐵鏈了。梁氏說：「改良政治自有其途徑，據國家正當之機關，以時消息其權限，就可以改良政治」那知義士仁人犧牲奮鬥的能事，以圖改良政治，其效果尚不易成，乃據國家正當機關以消息其權限，就可做到，豈不是夢魘麼？

孫先生主張改良政治就提倡革命主義，提倡革命主義，須行澈底的革命，舍却革命其他的路走不通了。至先生何以必提倡革命？何以提倡革命至今日尙未成功？待我分頭說來。

先生提倡革命是爲打破百數十年來列強帝國主義的鐵鎖的。

#### 帝國主義的解釋

帝國主義，是近代方出現的一個名詞。從馬克斯派著作家的意見來講，帝國主義就是資本主義的最高時期的產物，這個時期，就是資本主義在於十九世紀末期的。考茨基所解釋帝國主義政策的特質，就是帝國主義，是工業的資本主義。非常發達的產物，就是各國工業的資本主義之國，努力于併吞農地，日求增加，無論屬於何國的農地，都併吞之。巴羅威治 (Mihail Pavlovich) 于其所著帝國主義之政策的基礎

說，「帝國主義，就是工業國的資本，努力於攫取鄰國的農業的地方和工業的地方。」汪精衛先生於其所著《民會議國際問題草案下帝國主義之定義》有說：「凡是一個國家，利用自己政治上，軍事上，優越的勢力，對於別個國家，或地方或民族，施行經濟掠奪者，便叫做帝國主義。」

帝國主義者何以能利用其經濟侵掠的政策呢？就是集中資本，用銀行政策為大本營。如法國之里昂信用銀行，普通銀行，貼現銀行英國之倫敦銀行、匯豐銀行等等，用銀行聚集資本，來經營全世界，支配其他弱小民族弱小國家的金融，如法國之普通銀行，則活動於巴爾幹和比亞美利加，貼現銀行，則活動於南亞美利加；其他德國，美國，日本，列強的銀行支行，皆謀散佈於全世界。

喜爾科丁(L. C. T. )解釋資本主義，為財政資本的政策，「因為財政資本，志在攫取新的領土，以為其剩餘財資經營新的領土的準備，將近世界戰爭時候，美國資本投於國外的數，達四十萬萬金磅，法國的資本投於國外的，有十萬萬金磅之數，其他列強也是一樣，各國因為想保投資的安全，勢必欲獲得的新領土，即不能一時得到新領土，也勢必將領土的主權剝奪多少，以為投資的保障。所以有巴羅說財政資本，是挑戰的資本，是當努力於國外侵掠的資本」。就是這個緣故了。列強因為要得新領土，就極力擴張軍備，英國北明威(Birmingham)有著名的製造品工作場，製造很多的軍備武器，鐵甲車，無畏艦，超無畏艦。在德國有埃先(Essen)著名的克魯伯廠製造大砲，在法國有克勒茲(Creusot)著名的司乃得廠

製造大砲。牠們著造的大砲，是保障外國所得的殖民地之種種利益，擁護殖民地種種之投資事業的。英國在一千八百九十五年至一千九百年，僅五年間所佔領的屬地，統計有四百萬方秆，（一秆合華造尺三百十二丈五尺）並且有六千萬人口，英國海軍力為世界冠，他的殖民地，也為世界之冠了。所以李寧舉出帝國主義的界說如下：（一）生產和資本的集中，發達到這樣的步驟？壟斷由此而發生，足以左右經濟的生活；（二）銀行資本和工業資本結合，所以在這財政資本的基礎之上，建立財政的寡頭政治；（三）資本的輸出，異於貨物的輸出，得到特殊的重要；（四）資本家組成國際的壟斷的聯盟分割世界」。

近世紀以來，歐美列強因為資本集中之故，各種工業，極其發達，因而發生殖產界的革命，其中尤以英國為最甚。科學因為資本主義的資助，也有極快捷的進步，當時紡績，則有金慶敦，（Crompton）技師則有斯密頓，（Smeaton）製煤氣燈則有馬篤，（Nurdock）創蒸汽機，則有馬太夫而端，（Matthew Foliot）科學藝術突然進步，工業上遂成革新的紀元，烟突凌霄，機聲震地，工場盛起，被造日新月異。加以自然界的新發見，如棉鐵石炭之來源無窮，蒸汽機關之改良，世界鐵道之延長，（一八二九始有）蘇彝士運河開鑿之東西交通。電信與海底電信之應用成功，（電信最初應用於北美合衆國，時一千八百三十七年，一八五一英法電線架設，一八五八大西洋海底電線成，）商輪之交通世界。凡茲種種，皆所以促帝國主義的野

心家，向世界殖民地肆其侵掠之計劃的，英國曼徹斯特 (Manchester) 為世界棉業的中心，牠製造的貨品，可以供給全世界，牠的商船，在世界最多，牠的財力，在世界最富，牠的海軍，在世界最強，所以牠對於世界各國之侵掠也最猛。我們可以上一個徵號帝國主義大王俾英國了。如英國一八八六在非洲創立尼加公司 (Royal Niger Company) 一八八九年之大英東非洲公司，大英南非洲公司 (德國一八八五年在非洲組織有東非洲公司，葡萄牙於一八九四年組織 Portuguese Mozambique Company 莫佔比公司) 這等公司，帶政治侵掠經濟侵掠的性質。我們從以上的引證，可以對於帝國主義下一個總解釋，即是凡一個國家，利用其銀行集中的資本，工業遼額的貨品，恃海陸軍的武力，交迫的利器，對於別個較弱的國家較小的民族，施行其經濟的政治的侵掠者，可以說是帝國主義。

#### 帝國主義者分割世界和壓迫世界的霸道

世界列強，自稱為天之驕子的，這個名詞，在別個意義，可說白種民族是代表天行旨意的政策，來實施於五大洲的土地和異色人種，也無不可；現在世界五大洲的土地，有三大洲有半為列強所侵掠的，五大人種的人民，有三大人種有半為列強所壓迫的；換句來說：帝國主義者走了生路，而世界弱小的國家和民族，走了死路罷。十九世紀末五十年，歐洲各國，因國家主義的運動，阻遏了自由貿易的發展，因為實現這主義，所以必要在政治上得有優越的地位，就勢不能不盡量的擴張經濟的勢力，擴張經濟的勢力

， 在歐洲地小民衆的地方，不足以因襲。那麼，向海外擴張殖民地，一方可以輸入低廉的原料，以輔助其國內工業界之生產，一方可以消售工業界製造的貨品，吸收海外的金錢，這是何等有利的事。自一七八八年以後，歐洲列強已由內部的競爭，移到海外殖民地市場的競爭，英國處於三島狹小之區，不足以養大不列顛民族之回旋，乃於一八七〇年後，採行自由貿易政策，挾其雄厚的海軍，侵掠澳非兩洲，及美洲北部，亞洲遠疆，成爲分割世界第一的能手；列強侵掠非洲爲避免分割爭端佔領耗費起見，就劃定勢力範圍，一八八五年之英德條約，是解決非洲西南兩部問題的；一八九〇年之英德條約，是確定英德在東非洲的領土的；一八八五年之法德條約，是確定法蘭西剛果之疆土的，一八九四年之法德條約，是確定他們彼此在塔德湖一帶之勢力範圍的；一八九〇之英法條約，是承認法國保護馬達加斯加的，一八九八年之英法條約，是解決尼爾河流域問題的；由此，可知列強的條約，簡直是弱小國家的賣產契，弱小民族的賣身契了。非洲殖民地的分割，給與歐洲列強的大便利的，就是移民速率的驟增，和商品的銷流，原料的輸入，而列強帝國主義者給予非洲的便利，是土人之任意殺戮，和暴力之無償擄取而已。亞洲領土，在帝國主義者之眼光看來，好像極豐腴之肥肉；亞洲各國，多是農業國，以農業國的人民，安能抵工商業家的利器？英人經營印度，由一六〇〇年貿易時期起，有名之東印度公司之組織，即爲其併吞印度的大幕，其後與荷蘭、法國競爭，卒乃掃去法荷之勢力，此後英人又設立親親締約，英人之撫編徇，乃

欲鞏固在印度之勢力，英人數次派兵遠征與緬甸王戰，勝之。及密約成，英人遂迫不及待。一舉而滅緬甸；其後法國見英國在東方殖民地之地位，日益鞏固，乃用其全力自一八六二年間，逐漸併吞交趾，安南，東浦塞，東京，老撾等地。美國則自一八九九年，調令斐美軍隊，血戰三年而克勝斐島。世界列強，皆欲在東方得一鞏固之根據地，以爲蠶食中國之地步。彼等之言曰：「優等的民族佔據劣弱民族的土壤，以指揮之，監督之，是應有的天職；優等的民族將劣弱的民族屏之，逐之，吞之剝之，或一舉而消滅之，視爲應有之義。」世界列強，應用其霸道而演成亡國的慘狀，令人傷心慘目的，雖蓋南山之竹，不能詳述的。郝先生提倡的革命主義，幾十年來東奔西走，眼見到世界帝國主義者，亡人家國，滅人種族的毒辣手段，以爲非提倡澈底的革命，不足以抵抗世界列強的惡毒手段。他懷想下，英吉利以區區三島，可以橫霸全球，日本以區區島國，可以稱雄東西，何況我獨立國亞東，有幾千年的文明歷史，數萬萬的俊秀人民，發憤圖強，何以不能比肩歐美列強呢？先生於二十八歲上李傳相書有說：

「窮嘗深維歐洲富強之本，不盡在船堅砲利，兵強，而在於人能盡其材，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此四事者，富強之大經，治國之大本也。」

先生知游說溝通慕氣甚深之人物，沒有見效，感於兼弱攻昧取亂悔亡，已成不可逃之公例，乃提倡革命主義以實現其政治的主張了。

## 帝國主義者侵掠中國和壓迫中國的霸道

西人有說：「經營非洲，不如經營中國」因為中國富源最富，礦產煤鐵最多，土地又極其肥沃，有低廉之勞工價值，可以供作牛馬，經營中國獲利甚大，侵掠中國可以得種種富源之故。當其初時，列強見了中國，是東方一個很大之國家，有數萬萬的人民，就很驚怕，等到甲午以後，中國貧弱的實情，昭示世界，各皆虎視眈眈，刀磨霍霍，直視中國如非洲澳洲等都落了。於是列強之視東方問題，簡直是為中國問題而發，列強所謂之中國問題，簡直是為侵掠和壓迫的問題而起；列強對於中國其初不過想借通商，或得多少之利權，其後則借政治上，軍事上之優越勢力，來壓迫中國，為經濟侵掠的便利；經濟侵掠中，各國的勢力不均，乃角逐競爭，以圖得到優勝的權利，乃覺悟角逐競爭，其結果不良，遂劃分範圍，以圖宰割，使勢力平均。歐戰之時，列強不遑東顧，讓日本帝國主義者，單獨侵掠中國，為所欲為。歐戰之後，列強以經濟侵掠中國之步調，較為一致，其壓迫中國之計劃日益周密，共管之聲調，日益喧囂，一方煽動軍閥之爭鬥，使中國疲於相研，一方以軍閥為工具，攫得中國種種之利權；我們現在用單簡的方法敘述，列強侵掠壓迫中國的事實，分兩方面觀察：

## (1) 從條約方面來看，(2) 從經濟情況方面來看。

中國被條約牢牢束縛，是始自一八四二年七月，和英國締結之南京條約，南京條約，是中國百幾十年來

對外戰爭失敗第一幕之傷心紀錄，第一重之嚴密鐵鎖，英人用鴉片毒物，銷流中國，中國不准其輸入，於是英國政府，得國會協贊軍費之後，就命義律統陸軍，伯麥統海軍，率軍艦二十六艘，向中國殺來，旋陷廣州，廈門，舟山，列島，鎮海，甯波，乍浦，鎮江，南京等地，而南京條約開始訂立，南京條約，其主要者如下：

(一)中國政府賠款二千一百萬兩，與英國政府，分四年交清，俟價金全清五港開放之後，始撤英兵。

(二)香港全島，永遠割讓於英國，英人用之以控制全中國的死命。

(三)中國政府，將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處，開為通商口岸，准英人派領事居住，並准英商帶家屬自由來往。

英商貨物，照例納進口稅後，准由中國商人販運進內地各處，所遇稅關不得加重課稅。

開了通商口岸，同時准外人在該處自由居住貿易：居住貿易，已得允許，進一步自然可以取得土地建築房屋了。久之便變成租界，租界以內為外國的行政權所支配，可以行使他的軍事，警察權，和民事，刑事，裁判權，還可以利用租界做資源地，來侵掠中國運輸軍器。

由領事所在地，即取得領事裁判權，換一個意義說：領事裁判權，是中國主權，不能行使於中國境內，

而外國的土壤，可以行使在中國境內；各國除元首及其代理人以外，旅居外國，皆領受當地法律支配，各領事官，得有領事裁判權。舉凡有條約關係的人民，皆得享有之。至若我國人在外，便受不到這種權力的保障；日本對當地華僑的愛國運動，可以隨便虐殺；南洋美洲，墨西哥各地的華僑，可以隨便任他們趕逐殺戮；試問能得有這種權力保障麼？荷蘭和中國結荷屬殖民地的領事條約，更說明凡領地殖民地之民事刑事法律，皆應遵守，但是外人在中國就可以不守中國法律了。關於領事裁判權，南京條約，雖未規定，而中法條約第二十七條，關於刑事裁判權，中美條約第二十四條，二五條，關於民事裁判權，都明白規定，英國和其他各國援引均沾之說，自然可一同享受，所以外人到中國之處，即是外國權力所到之處，無怪孫先生說：「外人到中國來是同壹個皇帝了」。天津條約，更規定外人在中國自相涉訟，或與別國人爭論，中國不得過問，外人與中國人相爭，由兩國官員查明公議，外人在內地犯罪，須就近送領事官懲辦。一八七六年（光緒二年）中英烟台條約，更規定被告為何國人，即赴何國官員控告，原告為何國人，其本國官員可赴承審官處觀審；又說明內地各省地方，有關外人命盜案件，亦須由外員開往觀審，那麼。中國完全無權干涉外人間的訴訟，外人也斷不服從中國法律；外國人在中國境內殺人放火，盜竊，不能干涉他；設立銀行發行紙幣，擾亂中國金融，不能限制他；組織工廠，虐待工人，不能約束他；設立報紙通訊，及文化教育機關，不能監督他；外人販賣軍火鴉片及其他各種違禁物品，不能禁制他。

禁，反革命和匪匪擾亂地方治安還在租界的不能制伏他，更藉會審制度，干涉到中國人民間所起的訴訟，不能制止他。總括來說：領事裁判權是以刀授予帝國主義者，而自己甘為魚肉罷了。

南京條約第二條規定道：英國君主派設領事管專等官，居住通商口岸，專理商貿事宜，和各地方官署往來，令英人照下條開敘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云云」

這是利用外國領事官，監視我國關稅，其後竟由外國領事官徵收外商的稅餉，然後由外國領事官，徵受于中國收存官吏了；第三條規定：英國貨物自在某國按例納進口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販運進內地各處。所經過之稅，不得加重課稅，只可照估價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協定關稅，初次告了成功，遂將吾國關稅自主權利奪淨盡，中國手工業所製出的貨物，遂為外國機器業所製出的貨物，所征服所壓倒了。

南京條約公佈之後，歐美各國如比利時荷蘭等國，相率派領事及公使圖來吾國，道光二十四年正月，美國全權大使克心吉，奉德拉總統國書，通知滿政府，同年六月，締結中美修好條約，起月法國特命公使拿拉克勒尼，至九月締結中法修好條約，又由南京條約生出翌年的虎門條約，那嗎，由英國加一條款，東海中國後，又增加其他各國之鐵練東海中國了。

一九五七年（咸豐七年）英法聯軍又用其武力侵掠廣東，（因廣州市民不許英人入城事起）又英法軍

艦，會同美俄軍艦，至白河口攻陷大沽砲台，遂於一八五八年十月締結天津條約，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再開戰事，陷落天津北京同年九月締結北京條約，帝國主義者的鉄鍊，由這兩條約更密實一層，中國人民的痛苦，由這兩條約，更陷於水深火熱之境。

中英天津和約與中法天津和約，最大重要點：（一）爲租事裁判權，加以確定，如英約第二條，英國人民訴案不論人產，皆歸領事裁判；（二）爲協定稅率，協定稅率，非用互惠條款，彼可得之於我，我不能求償於彼，如英約第四條：稅則重修，由兩國派員另定稅則，第六條：商納子口稅，每百兩征銀二兩二錢五分外，所遇厘下概不重征。

〈子口稅是關稅之一種，凡進口貨，已於進口處海關，繳納正稅後，如運銷內地，復在所到省會之機關，再繳半稅，以代厘金，謂之子口稅，〉（一）爲開放內河，英約第八條：長江 帶各口，俱准英水師駛入；法約第四條：法領法商，居住來往之地，准法國派兵船停泊，以資彈壓，其他各國援最惠條款亦如之；內河對於外國，有封鎖之權，內河可以進駛軍艦，則中國主權爲之踐踏了，沙基及其他各地慘案，何莫非以軍艦爲後盾而慘殺中國人呢。（一）爲通商口岸之增廣。除南京條約之外，增開牛莊，芝罘，台灣，湖洲，淡水，瓊州，南京，鎮江，九江，漢口，天津，各處；天津是中國北部的咽喉，漢口是中部的咽喉，上海是南部的咽喉，這三個咽喉，爲外國握住，中國人的生命危險極了。（一）爲最惠國條

約兩端，在國際法上，有片面的最惠國條約，有相互的最惠國條約，後者稱約二國，都是以平等相待為原則，前者甲以最惠條件待乙，乙不以最惠條件待甲，這種規定法約開其端。其他各國援以爲例，凡特惠專與，既許與一國，遂爲各國所均需，損害無以盡述。

中英條約之最特別的爲九龍割讓，香港爲扼南中國商務之大樞，又爲世界之良港，英人得之無異把持中國的門戶，保障香港不可不佔據九龍，英人現在極力經營九龍新界之地，欲成爲東方倫敦，其用此爲根據地以併吞中國，自在進行的計劃中。國際間題草案中有說：

自從天津北京兩條約締結之後，中國已屈伏於帝國主義勢力之下，這兩條約，把中國束縛得結结实實，直至今日，還繼續進行，這兩條約，是帝國主義扶植勢力於中國的中堅骨幹，是不平等條約之總經紐，中國人千萬不要忽視纔好。」

英法聯軍退北京之後，俄公使伊格拉提業福以調停和議，要挾清廷，索烏蘇里江以東之地九千萬三千方里，這可以說由這兩條約生起來的餘波啊！（即中俄北京條約）中俄條約以後，二十年內，德國荷蘭丹麥意大利日本利秘魯巴西等，要求訂通商條約，許多條約中，只有葡約沒有經中國政府批准，巴西秘密，二約有互相報酬的最惠國待遇條款，日約沒有片面的最惠國待遇條款罷了。自是以後，我國達成了實際割據和寡察能的局面。日本明治政府成立，決定統治琉球的方針，其後因琉球人民爲台灣

生番所掠殺，日本代琉球詰責滿政府，決定對中國侵掠。琉球向服中國奉職維謹，至光緒初，法爭安南時，日本令琉王，停止中國貢，旋執琉王廢之，改其地為沖繩縣。中日朝鮮之役，和日本訂馬關條約認朝鮮獨立，償銀二百兆兩，割台灣澎湖予日本，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為互市場，並許通航內河，自是日本勢力橫行我國了。

一八七四年英國遣派測量雲南商路隨員瑪加里，被雲南土人殺死，英使遂向滿政府要求大賠償，滿廷派李鴻章往芝罘，於一八七六年，結立芝罘條約，條約之重要者賠款二十萬兩，恤死者家屬，謝罪，開宜昌，蕪湖，溫州，北海，為通商口岸；土人殺死英國一個隨員，就要賠款謝罪，開通商口岸，回想起自五卅慘案，至九江青島漢口長沙和沙基等地，為英帝國主義者殺害的，都有千數百人，他不但不賠款謝罪，且用許多罪名加與中國人哩；人為刀俎我為魚肉。這句話可說特別為中國人寫法啊！

自鴉片戰爭以後，中日戰爭以前，中國共喪失三大藩屬，法國在一八八四和一八八五的講和條約，及一八八七年六月的界務專約，商務續約，承認安南為法之保護國，此外還要將龍州，蒙自，蠻耗，開為通商口岸，並聲明將來南數省建築鐵道時，僅用法人及使用法國材料，不特失「屬國」，且將南數省劃入法國的勢力範圍，法國佔領安南之後，英國因為要保障印度之故，遂借端向緬甸開埠，虜其國王，一八八六年滿政府和英國締結緬甸條約，承認其據奪緬甸，英奪緬甸，法奪安南之後，兩方勢力容易接觸。

，英法於一八九三年，分割遼寧所韓南掌地方，以遼寧作緩衝的獨立國，帝國主義佔據中國的藩屬，不外爲分割中國領土的準備罷了。

俄國乘英法約法合力進攻北京的機會；移哥薩克兵於黑龍江口，遣使布恬廷至京威嚇和欺騙，並利用滿政府使墜其術中，與之訂立愛蓮條約，把尼布楚條約爭回的外興安嶺以南的廣大領域，割爲俄有；英法聯軍攻城天津，俄國又隨英法進天津和滿政府結天津條約，也獲得片面的最惠國條款，（美國亦然）英法聯軍陷北京後，俄使伊格那提葉羅有調停之功，乘機要求烏蘇里江以東至海之地域，讓與俄國；咸豐十年即一八六〇年十月，增訂北京續約十五條，照這條約復將烏蘇里河東九萬三千方哩之地，完全讓與俄國，俄國不發一砲，不損一兵，徒憑欺詐伎倆，得阿穆爾全省，及東海濱省之南部大區域，這年是由北京天津兩條約締結後，所發生的惡影響，其後一八七七年左宗棠平定回亂，滿政府要求俄政府還伊犁，不得結果，繼派曾紀澤赴俄改訂伊犁條約，（一八八一年）二十款，這約優點，是爭回特克斯河流域不割讓一事；劣點，是償金增多，並擴張俄人通商權利。

從中日戰爭到八國聯軍之役，中國的國勢愈加不振，帝國主義者壓迫欺侮中國的行爲愈加放肆了，日本幾十年來對外的國是，第一民壓復鄰近諸國（如琉球朝鮮等）以鞏固其帝國主義的地盤，第二倡北連論，由朝鮮滿洲以掠取中國取得廣大的富源，第三擴張海陸軍，以取得頭等國的地位；與中國開戰是實

現第一計劃，日本想將其勢力於東亞大陸，不可不使朝鮮脫離中國之宗屬關係，想脫離中國之宗屬關係，不可使朝鮮為獨立國，中日開戰與韓國獨立問題之解決方法，一八九四年六月中日戰爭開始，一八九五年四月訂定馬關條約，計二十一款，其重要之點如下：（一）中國認朝鮮為獨立國，（二）賠日本軍費二萬萬兩，（三）割遼東半島台灣及澎湖列島予日本，（四）對於日本臣民與以最惠國待遇，且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為通商埠，各國看見日本因這一戰而獲得許多權利，於是採取急進的侵掠方策，紛紛向中國要求租借地及確定勢力範圍，關於要求租借地，有德國藉口游勇殺二教士，於一八九八年迫使中國訂立租借膠州灣條約，（此外還取得膠濟鐵路建築權，礦山採取權，山東省內經營新事業之發費權，簡直是將東三省斷送。）

俄國繼之於一八九八年三月向中國訂立旅順大連灣租借條約，英國繼之於一八九八年七月，向中國訂立威海衛租借條約，法國繼之於同年十一月向中國訂立廣州灣租借條約，英國又以法國租借廣州灣為口實，要求租借九龍半島全部及附近大小島嶼四十餘處，並南海灣及附近水面。

中日爭戰以後，至八國聯軍之役以前，為帝國主義者瓜分中國論最熾烈的時代，所以各皆認定勢力範圍，例如楊子江流域各省，英國認為勢力範圍，兩廣雲南省，英法兩國同認為勢力範圍，蒙古新疆滿洲及黃河以北，俄國認為勢力範圍，日本於福建，德國於山東，認為勢力範圍，中國也像無形的瓜分

丁。

從八國聯軍到歐戰開始，帝國主義者，對於中國的侵掠，已變更方法了，因為在那時代，帝國主義者在政治上已得了鞏固的勢力，從前採用的急進的侵掠政策，一變而採用緩進的侵掠政策；（二）列強在中國取得相當之勢力，恐怕採急進的政策，發生利害衝突的戰爭，（二）列強知中國人民，對於他所採用急進的政策，必引起劇烈的反抗，如果有別個方法，可以達到經濟侵掠的目的，自然不必採用急進政策；八國聯軍之後，中國人民對於帝國主義者之態度，亦有變更，即是由對等態度，變為媚外態度，從反抗態度，變為馴服態度；列強不用武力政策，亦可以達到侵掠的目的啊。

中英鴉片戰爭以後，外人在中國橫行作惡，引起民衆的惡感，殺害外人，焚燒教堂，攻打使館，四起聯軍陷落天津北京，遂諦結制我死命之辛丑條約，該條約最重要者如下，（一）中國付各國賠款海關銀四萬五千萬兩，加利息銀約四萬五千萬兩，合共九萬萬兩，中國以海關釐稅的收入作抵；（二）在北京劃定使館境界，由外兵護衛，（三）削平由大沽炮台至海濱交通各炮台，（四）由北京至海濱各要隘，皆分駐外兵，這是何等最蠻橫最惡毒的不平等條約啊！自九一九〇五年，日本和中國所訂之北京條約，一九一二年訂立之俄蒙條約，和中俄協定條約，英藏和約，藏印續約，無非把中國領土和各種權利，盡量侵掠和吸收罷了，一八九九年，美國國務卿赫氏，通牒日英法俄德奧意七國，主張對於中國要保全領土開

並門戶機會均等，這箇名詞，來得好聽，其實領土保全，即是不要將中國割得碎塊，要共同享受。門戶開放，即是把中國大開門戶，攘奪無阻，機會均等即是權利均等，不可苟重嘴輕。

自歐戰開始到華府會議，這是日本帝國主義對中國實行單獨打劫時代，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日本駐華公使日置益向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亡國的無理要求，到五月七日發最後通牒，九日袁世凱便答應簽字了，二十一條內容分為五號，這是人人所知的，我不必詳述，這廿一條欵，即是中國亡國滅種的證券啊！一九二一年十一月美國發起之華盛頓會議，參與者，美比英法意日荷蘭葡萄羅及中國九個國家，討論（一）限制軍備，（二）解決各國所紛爭而能引起的太平洋遠東問題，列強所標舉的旗幟，雖是正義人道，其實都是以自己國家利益為根據，抑制歐戰期內日本在中國單獨急進的侵掠政策，而變為聯進的共同經濟侵掠政策，中國希望的條件如租借地不能交還，關於關稅值百抽一二〇五尙沒有允許，遑論自主；關於取消領事裁判權，讓之於各國所組織之委員會，先從調查入手，等於不議；關於撤退各國軍警問題，保留各國有承認或拒絕的自由。總而言之，希望沒有一點達到，不公平條約，仍然向中國籠住，而且列強原有的種種權利，反因九國公約而更加確定。

歐戰而後，中外條約中，有幾次訂約，是基於平等原則的，如一九一九年中奧墨爾門條約，一九一九年中德協約，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這等訂約，或因戰敗國的關係，或因革命後國家情勢變遷而後

有此。

我們從以上簡單的敘述，就知道帝國主義，用不平等條約對待中國，是好像用鐵鍊來重重縛著中國，希望他人解除這個鐵鍊，是做不到的，惟有自己將這個鐵鍊用革命手段廢除才可，這就是孫中山先生幾十年所主張的革命主義了。

孫先生何以主張革命主義，其背景是因為眼見得列強百數年來，對於中國作種種之武力侵掠，經濟侵掠，所結成之種種不平等條約，可以滅亡中國，欲救中國，對內非先打倒滿洲政府不可，對外非廢除不平等條約不可，廢除不平等條約，非打倒帝國主義不可，打倒帝國主義非掃滅帝國主義所憑藉的工具，軍閥主義不可。

先生所提倡的革命主義非空言的乃實行的。依中國國民黨史概論有說：「中國最近革命之第一幕，不能不說是一八八五年，那年孫先生立志顛覆清廷，創建民國，是為第一時期的開始；由此十年至一九八五年，孫先生起第一次革命軍於廣州，是為第二時期的開始；由此十年至一九零五年孫先生成立中國同盟會本部，是為第三時期的開始；由此十年至一九一五年，孫先生統率中華革命黨與軍閥及帝國主義苦鬥，是為第四時期的開始；由此十年至一九二五年，孫先生遺命中國國民黨繼續圓民革命的工作，這可說是第五時期的開始了。」

可見孫先生所提倡之革命主義，不是空言的、是實行的了。

民國十三年九月出師北伐之際，曾明白宣告此戰之目的，不在覆滅曹吳，尤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屬同様雜起之人，以維護反革命惡之惡勢力，換言之，此戰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屬以生存之帝國主義。」

先生所以不瞑目者，是革命尚未成功，而不平等條約尚未廢去，我們想繼先生之志以廢除不平等條約，該何容易，依先生之遺囑大概可以看出幾個方法：

(甲) 喚醒愚昧，人民醒了，共同努力於國民革命工作。

(乙) 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的民族共同奮鬥；

(丙) 革命黨人務要遵照其方略大綱主義宣言實現之；

(丁) 開國民會議，向世界宣布廢除各種不平等條約；

不平等條約，欲恃外交的政策，從事和各國商量廢除，是萬做不到的，因為根據不平等條約來使尊中國的，有很多國家，和中國商妥，乙國又必發生問題，從乙國商妥，丙國又必發生問題，惟有依照日本的方法，大大隔任外交長時，將最惠國的解釋，變「授」的意義，為「受」的意義，向各種利國說：「甲國以某項條件讓與日本，而享特別權利時，乙國若欲均沾利益，必與甲國一律，亦以其條件讓與日本」日墨韓蘇頓條約，即本這種原則昌言：

一律，亦以某條件讓與日本，」日墨華盛頓條約，即本這種原則昌言。

凡欲與墨國同享利益者，即應如墨人服從日本國法。」

於是美國首先遵從，德俄繼之，卒將各國在日之領事裁判權，次第廢除，英國最近以日內瓦和平協定，不利於己，亦單獨宣告廢除。

宣告廢除，不依外交的形式，而依國民外交的方法實行之，即依國民會議的議決，向世界各國宣告廢除不平等條約，表國民全體的公意。

一方革命軍人和人民準備對外實力，以為宣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準備。先生北上發表嚴重之宣言有說：

「今日以後當劃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代，使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超迹於國內；其代之而興之現象，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為國民之武力，國民革命，必於此時，乃告厥成功。」

武力成為國民之武力，則對外實力已有準備了，何怕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哩。茲畧述打倒帝國主義目前的方法如下：

(一) 軍人要準備對外的充厚武力；

孫先生之思想及其主義

- (二)學界要盡力作宣傳的工夫；
- (三)農人要盡力生產，不賣原料與強暴的帝國主義；
- (四)工人要盡力製造，努力于有目的之工作；
- (五)商人要經濟絕交，不買賣於強暴的帝國主義；
- (六)政界要勵精圖治，竭力與人民合作；
- (七)全國各界盡力以取消不平等條約的運動，始終一致；
- (八)貫澈這個目的，全國人要有相當的準備和犧牲；
- (九)聯合世界弱小的民族，與帝國主義者奮鬥；
- (十)聯合世界各國同情于我的無產階級，一致進攻；
- (十一)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國家共同作戰。

擴民黨政綱對外政策。

-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奪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 (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繼續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樂認為最惠國。

(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

我們看這種政綱，就知道孫先生遺稿所說：務願依照衆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的旨趣了。

#### 從經濟狀況方面看去

列強用不平等條約，做侵掠壓迫中國之利器，來達到其經濟侵掠的目的，從經濟狀況方面，就可知到帝國主義者，種種兇橫之手段，列強因為財政資本的盈餘，工業制度的發達，他的生產品日益擴張，國內市場不能容納的生產品，國內人口又不能消流那麼多的生產品。托拉斯內已壟斷國內的各種投資事業，減少國內的競爭，又增加商品的銷量，乃求擴張市場於國外而投資，投資最有利益的地方，就是中國了。投資最有利益的方案，就是鐵路航務銀行工廠礦務商業等，數者之中尤以鐵路為最重要，鐵路沿途所經之地可以壟斷附近的市場，可以攫取附近的擴產，可以得輸運的便利，可以使貨物運費的減低，鐵路兩旁之地，可以設置警察，可以駐屯軍隊，無異外國之領土，列強所以志在擡高中國的鐵路權者在此，列強在中國經營之鐵路，如俄國之東清鐵路，日本從日俄戰爭以後得來的南滿鐵路，和安奉鐵路，中國中部的鐵道，為桂北所經營(如廣漢鐵道)揚子江流域為英國所經營(如金陵漢口之鐵道及寶福)山西的鐵道為法國所經營，(北京保定府至大原間皆屬與法國公司之手)陝西及河南省的鐵道，為英意兩國

所經營，山東省的鐵道爲德國所經營（指歐戰前）兩廣雲南的鐵道，爲英法二國所經營，鐵路的所有權屬於中國，而由於外國投資的，如京漢，粵漢，川漢，京奉，津浦，洛寧等鐵路皆是，現在全國雖有省有約鐵路已通車的約五千英里，竟無一不有外資之關係，這真是可怕的現象啊！

列強由不平等條約得了許多通商埠，繼續又獲得內河航行權本來在沿海各口岸間及內河航行在各國都是不許外人享用這種的，中國于五口通商之時，已放任外輪來往五口，等到長江開闢口岸，列強要求外輪在長江各口通航，並要求派兵船至各口停泊，一八七六年，（光緒二年）列強更迫使中國許外輪入長江到重慶通商，甲午以後，日本要求開蘇州杭州爲商埠，因援例使外輪航行長江以外之河流，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規定凡華輪可到之地，外輪亦有航行之權，於是沿海及各內河外國輪船，穿插如梭，陸有鐵路，水有汽船，雙管齊下，形成中國經濟的大危機。

各國利用銀行政策，以搗亂中國之金融，多發紙幣，可以不受中國行政之檢查，高低金銀價取利，可以不受中國權力之支配，吸收中國人之資本，可以利用其資本投資於中國，借債於中國，各國有其在華之銀行政策，因爲免除競爭的緣故，有銀行團之組織，利用銀行團的勢力，搗亂中國的金融，監督中國之財政，一九〇九年六月有英德法三國銀行團之組織，一九一〇年三月美國加入有四國銀行團之組織，一九一二年三月，日俄兩國加入，有六國銀行團之組織，銀行團之在中國是開山斬草鋪大道的功

卷之三

列強用其工業的資本，在他的國內經營，不如在中國國內經營之有益，因為原料之取得甚易。工人約價值甚平，工業的運輸極其方便的緣故，列強在中國開創工廠，是自馬關條約起，現在列強所經營的紗廠電氣自來水玻璃化學染料肥田料土煙草麵粉等工廠，遍設在中國各通商口岸，紡織業的工廠外人設立是多過中國的，（英國日本有機械九十餘萬，中國祇有七十餘萬）外國資本家以其資本勢力，役使數十萬的中國勞工，利用勞工法律之缺乏和政權之所不及，任意剝削勞工，殺戮勞工，五卅慘案，因內外紗廠工人顧正紅，被該廠日人槍殺，弄成罪狀英帝國，到處槍殺中國人，就是這個起因了。

列強對於中國礦產，強奪和誘取，無所不至，或係直接要挾某省某縣之礦山，或係查有礦產指定區域，強迫中國許其開採，或密中與私人訂立合同而乘機攫取，礦商可不限制，不須護照，可在內地自由旅行，所採之礦，只納值百抽五之稅，礦商犯罪又可不受中國法律支配，民國三年允許外資不過半數可以與中國合資採礦，合資採礦，謀管理權，從中密買股份；現在外資關係之礦產，最大的有山西河南福中公司之煤鐵礦，（英資）直隸開泰礦，（英資）南滿撫順煤礦，（日資）大冶鐵礦，桃浦鐵礦，（安徽蕪金屬鐵礦，（經濟局旁）本營鐵礦，（南滿）以上均是日資，煤鐵礦為他人所有，無異將自己命脈為他人扼住了。

關於商業，列強利用關稅制度，及其他保護列強商品，保護列強在中國境內經營產業的規定，使外人商業實質在中國有非常的發達，列強用政治力來亡中國，不如用經濟力來亡中國較為手段和平些，較為利益充厚些，近廿年來已改換形調，採用經濟侵掠政策，以替代武力侵掠政策，（最近又採用武力侵掠政策）經濟侵掠他的手段，表面雖極其和平，而內中却甚毒辣。因為商人的精血吸收了，他的生機已盡，只有憔悴以死。關稅制度外人用來保護自己的工業農業，如美國人要保護本國繡綢花邊的商業，就對於這些入口貨品釐課值百抽七十五的稅，英國人要保護印度茶葉在英國的銷路，就對於中國之茶抽很重的稅；但是外貿入中國箇百抽五之稅、納了子口半稅，就可以橫行中國全部。間有很多的貨物，依海關所載的價值，已有今昔的不同，仍然照舊價納稅，而且貨物每年價格增長而稅率經久不改，中國各貨物出口，不但海關抽重稅，且應還要抽厘金，以手工業製出來的貨物，安能敵得過機器工業製出來的貨物；以重重抽剩的貨物，安能敵得過輕輕納稅的物貨；我們看國際貿易入口貨價年年增加，就可以知到了一八八四年起輸入超過輸出至五百餘萬兩，一八九四年輸入超過至三千餘萬兩，一九〇四年輸入超過至一萬萬餘兩，一九一四年輸入超過至二萬四千餘萬兩，（有說五萬萬元）在歐戰四年中，（民四至民八）進口要為減少，這是因為在歐戰期中，各國工業停滯出品較少，故運到中國的各種貨品隨之而減少，而所需中國的原料反形增多，試就出入貨品種類比較，如一九

二一年飲食物及煙草收入，超過輸出三千餘萬兩，原料及半製品輸出，超過輸入五千餘萬兩，製造品輸入超過輸出三萬七千餘萬兩，由是可知原料出口較多，飲食物製造物入口較多。再就一九二四年出入口貨品價額比較之，棉質類出口二千餘萬兩，入口一萬八千餘萬兩，鐵及鐵製品出口十餘萬兩，入口三千餘萬兩，煤油出口無，入口五千餘萬兩，米出口二十餘萬兩，麥及麵粉出口一百餘萬兩，入口六千餘萬兩，糖，入口四千餘萬兩，糖出口一百餘萬兩，入口七千餘萬兩，看這個數目，可知中國人之日用必需品，都要倚靠外人，那時尚是一個地大物博的國家麼，楊端六君於其所著最近五年華洋統計比較表有說：

「民國十一年之入超為二萬九千萬兩者，至十二年減為一萬七千萬兩，出口貿易似乎大有進步，然細察其內容，則殊不足以喜，出口貨四部除絲貨減退以外，餘均有加，惟其中最大之增加，則為原料品約六千萬兩，幾占增加全部三分之二，是乃歐美工業復興之徵候也」。

歐美工業復興之徵候，即將來製品入口增進愈多，中國利權割削愈甚，中國利權割削愈甚，人民生活之斷絕愈急，武青齡君於其所著中國商業狀況述評篇中，有謂中國現在無所謂商業，只是一個寄生商業，無所謂對外貿易，只有着洋行貿易。（如中國絲商只到駁貨於洋商的地位，藉外商壁餉自的寄生商業），武君推原於外商操縱的局面，是外國所迫我國的一切平等條約；不平等條約，這是斷絕中國經濟的危險利器啊！中國經濟狀況是這樣，所以弄得國庫空虛，民窮財盡，不得不由於

懵懂了。

由不平等條約而發生賠款問題，由於無能力賠款而發生借債問題，甲午戰敗賠款至二萬五千萬兩，清末年全國收入約計二萬萬兩，除了各種政變之外，那有能力來還債，滿政府爲了還筆借款，於五年之內借外債至三萬七千萬兩，至今還歸債不消，現在每年在海關稅款中間，仍扣還俄法借款本利八百餘萬元，到民國十四年止；扣還英德借款本利九百餘萬元，到民國二十一年止；英德續借款本利八百餘萬元，到民國二十二年止；這都是爲了甲午賠款所起的外債。庚子賠款四萬五千萬兩分三十九年支付，加上三十九年利息，共需支付九萬八千餘萬兩合上磅虧，有十萬萬兩過外。現在除去俄國自願不要賠款，德奧戰敗後把這宗賠款取消，每年在關稅中間扣還一千八百萬元，到民國三十四年始得還清。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六日在北京簽約之大借款一千五百萬金磅，除監督海關收入以外借之担保品外，又加入關稅收入而爲外債之担保品；即（一）用外人稽核監務，（二）用外人審核用途，實爲外人干涉財政之端。由民國元年鑄於今日外債至少增加三萬萬元左右，加入辛亥以前之債款，合共也有二十萬萬元。由這些債務以割削中國之財源，操縱中國之財政，擾亂中國之金融，損害中國人民之生計。中國經濟狀況之危險萬分，不言而喻，這都是帝國主義者不藉平等條約以危害中國之經濟，爲滅亡中國的準備罷了。

孫先生所提倡之革命主義，爲掃除不平等條約及經濟的政治的種種壓迫，他的革命背影，就是難以

上所說之種種情形，假使沒有以上種種情形，則孫先生之提倡革命不含有國際的意義，應含有國家的意義了。他說，「發力國民革會凡四十餘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故他的革命是對外推倒帝國主義，對內是推倒帝國主義所利用之工具軍閥主義，推倒帝國主義而沒有推倒帝國主義工具軍閥主義，仍不算得推倒帝國主義。今日中國的軍閥，是帝國主義者的化身。推倒帝國主義就不能放過今日禍國殃民的軍閥，沒有推倒禍國殃民的軍閥，是不能實現滅度的革命主義；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先生對廣州商團及

臺灣演說革命在最後一定成功有說：

「第一條件，要諸君明白革命主義，明白革命主義，先要諸君明白革命是一件甚麼事，簡單的說：革命是救國救民的事，是消除自己痛苦，為自己謀幸福的事，為四萬萬民謀幸福的事，這個道理，便是革命道理。」

沒有推倒帝國主義和帝國主義的工具軍閥主義，是不能消除自己的痛苦，不能謀四萬萬人的幸福的。

光緒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先生著東京大阪讀書局民衆報總會演說有說：

「這次我到北方去，能夠做成和平統一，未可知，不過要以達真正和平統一，首先要打倒軍閥，要打倒軍閥，便要打破串通軍閥來作惡的帝國主義，要打破帝國主義，必須廢除中外一切不平等條約。」

可是先生提倡之革命主義，所以不能貫徹，全是以軍閥主義與帝國主義互相作祟的緣故，帝國主義所

憑藉作祟之利器，是恃有不平等條約，軍閥主義所憑藉作祟之利器，是恃有帝國主義。

## 第五章 民族的思想與主義

革命主義，是先生一生提倡和貫澈的主義，實現革命主義，是想實行三民主義，三民主義，是達到革命目的的一個最好最善的方法，倘若不能實行三民主義，一定不能實現革命的主義，從另一方面說：我們中國現在所以要革命的緣故，就是要實行三民主義，三民主義成功了，自然革命底目的，也可以成功。三民主義是整個的，不能分裂的，因為實現民族主義，不能實現其他之民權民生主義，不算得成功了三民主義，實現民族民權主義，不能實現民生主義，也不算得成功了三民主義，三民主義在內容上可分開三方面來說，在具體上，祇可說是一個完整的主義。兄弟在所著三民主義之連環作用一小書中，言民族民權民生主義中，有其互相影響互相連繫之關係作用，缺一不可，而今為討論的便利計，先說及民族的思想與主義，都是根據先生的演譯來闡發其義理的。

### 第一 民族的成立

民族是由種族演生出來的，世界人種有白黃紅黑棕五種之分，更細分之，就為許多族。亞洲人種，約別為二種：曰中國人種，曰西伯利亞人種。中國人種分為三族，一曰漢族，蕃殖於中國本部各流域，科濬蠻之他，一曰西藏族，自西藏蔓延克什米爾泥八刺及緬甸一帶，殷周時之羌氏，秦漢氏之月氏，唐

之吐蕃，南宋之西夏等皆屬此族。一曰突厥支那族，自中國雲貴諸省蔓延於安南暹羅等國，周以前之苗民荆蠻，唐之南詔皆屬此族，西伯利亞人種棲息於東亞北部，分爲三族，一曰蒙古族，原著殖于西伯利亞之貝加爾湖東邊一帶，其後次第南下，又由內蒙古蔓延天山北路一帶，元朝之忽必烈，印度之真臥爾帝國，是屬此族，一曰通古斯族，自秦漢時之東胡，漢以後之鮮卑，隨唐時之韃靼，唐末之契丹，宋之女真，入主中國之滿洲，皆屬此族。一曰土耳其族，中央亞細亞多爲這族佔據，周以前之獮嚙羅狄，漢之匈奴，南北朝之柔絲，隋之突厥，唐之回紇，東歐之土耳其，皆屬此族。考世界民族區分如此之多，不外是一種自絲力之鼓盪即蓬爾文氏所說的變異作用，這種變異作用，每因天時氣候地理的分佈而起，這種自然力，第一是血統，如黃色血統，由遺傳之接續終成爲黃色血統，不能由人爲方法改變之。一曰生活，如以游牧爲生活，自然形成游牧生活的民族，以農業爲生活，自然形成農業生活的民族，一曰語言，由語言以產生文字，由文字以造成文化，每一種民族，由其所發生之語言，以結構其特異的文化，由其特異的文化以形成其特異的民族。一曰宗教，宗教在民族造成的力量，也非常之大，如阿刺伯和猶太二國，他的民族，因爲有一種宗教以聯結其民族的心理，我國上古之時，是摩多神教，祭天祀神，祀爲祀典，三代以下，行之不衰，又因天神爲無形無像，乃以已死之祖宗，爲神明，而成爲崇拜祖先之宗教，這種宗教尙因結民族的心理。一曰：風俗習慣，風俗習慣是共同生活所陶成，因爲共同的生活，有

種種互相影響之複雜關係，而形成種種之風俗習慣，結合成爲一個之特異民族，以至血統生活語言宗教風俗習慣，是造成民族的原因。中國民族爲移徙的緣故，而致語言和風俗習慣有多少之不同，但仍因血統語言文字宗教之各種關係，而保持其民族之統一。中國民族是由甚麼地方來的，歷來傳說不一。西人拉苦亨利說中國民族由西方移來的，其說以解釋古書百姓二字爲根據，百姓古音爲巴克，係種族之稱，姓即族的意義，是自巴比倫移來，爲中國之土著，首爲黃帝，即巴比倫王。他如埃及移住說，和闐移住說，皆無實據；古代帝王皆崛起於黃河流域，其他各方南蠻北狄羌東夷，漢族居其中間，較爲開化，其後經周秦漢時代，向各地發展，征服各地蠻族，滿族之勢力遂伸張於中國全地。伏孫先生之主張，中國民族，是由西北方來的，他從文化發展方面來說，如果中國文化，不是外來是由本國發生的，則照天然原則來說，應該發源於珠江流域，不應該發源於黃河流域，因爲珠江流域，氣候溫和，物產豐富，人民很容易謀生，是應該發生文明的。但考證歷史就不然了，所以他斷定中國民族是由西北方移來的。

### 第二民族的意義

依字面解釋，民族即人民的族類之意，民族之第一重要點，尤在於血統相同，考族之意有數種，（一）有屬的義，即子孫共相連屬之謂，（二）有同宗的義，即五服以外之親族，（三）有聚居的義，即族有

百家之謂。周制每黨五族，族凡百家，族師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四）有同類的義，詩經孝子不匱，永  
饑爾類，左傳史佚之志有之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可見凡同族者必同類的。孫先生解釋民族主義，  
即是國族主義，中國人最崇尚的是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因為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有血緣相同之  
關係，所以中國人的親愛力，祇由自己一人擴張到家族和宗族，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不外是指鄰近的宗族而言，由親愛力發生的團結力，也是伸張到家族和宗族而止。先生說

「這個原因是甚麼地方呢？就是一般人民祇有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沒有國族主義。」

中國人因爲家族和宗族觀念太深的緣故其流弊如下：

- (一)祇知有家族和宗族，而不知有國家，故除愛家族和宗族之外，不知愛及國家。
- (二)這種觀念太深，致發生一種甚嚴之界限，牢不可破，成爲種族的成見，阻礙其他各種社會的組織。
- (三)因此常致犧牲身家性命，以保障家族和宗族，不知犧牲身家性命，以保障全民族全國家。
- (四)由這種觀念極易發生一民族內之軋轢爭鬥，而使國家內部的組織，日形渙散。

但是這種觀念的好處我們不要抹煞，將他的流弊掃除，將他的好處保存，這是正當的方法。他的優

點如下：

(一)由宗族和家族孝親敬長的觀念，而固結倫理的基礎。

(二)由這倫理的基礎，完成道德品行，為社會良善之個人。

(三)由這精神觀念，以尊重秩序，成為社會安靜的狀態。

(四)利用家族和宗族之友愛的犧牲的精神，成為堅固密實的團體。  
孫中山先生主張擴張家族和宗族的優良的特質：以成為國族，即是用家族和宗族為基礎，以造成一個中華民族。他說：

「中國有很堅固的家族和宗族團體。中國對於家族和宗族的觀念，是很深的，譬如中國人在路上，遇見了，交談之後，請問貴姓大名，祇要彼此知道，是同宗，便是非常之親熱，便認為同姓之伯叔兄弟，由這種好觀念，推廣出來，便可由宗族主義，擴充到國族主義。」

他主張<sup>利用</sup>這個基礎，彼此聯合以恢復民族主義，因為在個人和國家中間有了宗族主義為結構的關係，這種組織一級一級的放大，有條不紊，大小結構的關係，當中是很實在的，因為不是用個人為單位，是用宗族為一個單位，自然結構也容易，聯絡也容易，由是結成一個大團體，以對抗外族，這種民族，成一個國族，自然極其鞏固了。依先生之解釋民族的意義，即是國族的意義！

### 第三民族的特質

每一個民族，有他不同之特質，這個特質，有許多是根原於種族的遺傳，自然地理環境的薰染。

社會制度組織文化的陶冶，外來民族交互的影響，而有多少相調或多少不同的。有根據拜樂的見解以斷定民族之特質的，有法國著名著作家哥賓遜；(Gobineau)哥賓遜認定歐洲之亞利安種族是最優的種族，是極有天賦的特才，以統治其他之民族的，如中國人日本人黑人印度人等，務須歸服白種人。受他的指揮，因為亞利安民族是種族上遺傳優異的特質之故。有根據戰爭的能力，以斷定民族之特質的。當拿破崙統領民族踏步到比利時和法蘭西的時候，德意志著作家遂斷定德意志民族有統轄世界各族的權力，德意志的文化，有宣傳陶冶世界各民族的必要，因為德意志民族，有其歷史宗教文化遺傳優異和天賦絕頂聰明的特質之故。有根據文化的優秀，以斷定民族之特質的；法蘭西英吉利二國的民族是高等的民族，因為法蘭西有福祿特爾盧梭等等大哲學家，英吉利有莎士比亞浮治蒂斯羅倫等大文學家之故。依據不的觀察我們斷定一個民族特質的優良與否，不能全憑其一二傑出之土而要憑普通人民普遍特質為標準方可；譬如英國塞格魯撒克遜的民族特質，是尊重秩序，嚴定階級，不驕高遠，惟重實效，堅守權利，肯負責任，辦事敏捷，鄙夷敷衍，獨立自營，不貴倚賴，執着功利，不陷浮誇，踏實地步，不慕理想，他有這種優異的特質，所以能夠用其民族優異特質，以統轄世界弱小之民族。德意志條頓民族，富於研究的精神，尊重規則，嚴守秩序，事責就一，勤勉節儉，堅忍頑強，他有這種優良的特質，所以德意志

一之後，國勢如日中天，覆敗之後，又能倒而再起。法蘭西拉丁民族，是富於熱情，空想，浪漫，與奮鬥和尊重個性，實愛自由，努力創造的特性；他有這種優良的特質，所以能夠達到世界強盛的地位。這羅斯的民族性，富於沉着勇往，百折不撓，不顧利害，只顧目的之特質，所以能够衝破種種之專制束縛，脫離列強之壓迫。日本之民族性，富於獨立不羈，活動敏捷，尚武進取的特質，所以能夠崛起於孱弱地位，而達到富強的地位。我國之民族性有劣點，也有優點，他的劣點，是重因襲，保守，依賴，自私，好利，缺乏組織力，團體力，凡事貴調和，尚妥協，自守自創，不敢冒險，他的優點，重實際利害，而不冒於玄想，作事勤勞節儉，富於恭敬寬恕孝親尊重信義的優良特質；這種特質能發揚光大，就可以壓倒其不良的質性，使中國民族有復興的日子。

民族有優異的特質者，未必有民族的道德，因為優異的民族，對於自己的民族，就講道德，對於其他的民族，就不講道德，對於自己的民族講親愛，對於其他的民族就不講親愛，現在盎格魯撒克遜拉丁種類等民族，他們用他們優良的民族性，對於世界弱小民族，加以壓迫，侵侮他們，只講霸道，只講武力，不講公理，不講人道；動物之中有一種蠍蜘蛛，他的行動，用後面的六個腳走，把前面兩個腳跳起來亂跳，裝着和螞蟻的一樣，他舉動都學着馬蟻。所以馬蟻不知道他是蜘蛛當他是同類親近他，就被他吃了，世界優異的民族他們講人類親愛之道，但是內部是伏埋着殺機哩。海中也有一種魚叫做海鯊魚，口非

常之大；他的鼻子上長出一根鈎竿樣的絲絲的，頭部稍微一大點，好像是個蟲，他在海底伏着不動，祇把他的絲亂擺，傍邊的小魚，看見絲頭上像蟲的一端，就跟前來，那時琵琶魚，就張開大口，把小魚吞下肚裏去了；優異的民族，嘗藉着假仁假義的假道德，以欺騙弱小民族，但是他的心，藏着有陷阱哩。

### 中國民族是道德的民族，先生說！

「中國在很強的時代，也沒有完全去滅人國家，比方從前的高麗，名義上是中國的藩屬，實在是一個獨立國家，就是在二十年以前，高麗還是獨立，到了近來一二十年，高麗才失去自由，」又說：中國更有一種極好的道德是愛和平。現在世界上的國家和民族，止有中國是講和平，外國都是講戰爭，主張帝國主義去滅人國家，近年因為經過許多大戰殘殺太大，主張免去戰爭，開了好幾次和平議會，像從前的海牙會議，歐戰之後的凡爾賽會議，金那瓦會議，華盛頓會議，最近的桑洛會議，那些會議，各國人公同去講和平，是因為怕戰爭，出於勉強而然的，不是由於一般國民的天性，論到個人，便重謙讓，論到政治，便是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和外國人便有大大的不同。」

中國人有民族的道德，故對於其他鄰處的民族，都是講親愛，講和平，間有雄才大畧之君主，併吞鄰邦，祇望其納貢稱臣已足，不主張侵侮的；但是在今日帝國主義縱橫的時代，專講親愛和平，是不夠的，要實現民族主義，使自己民族能同其他優異的民族，立於平等地位，然後講親愛和平才好。現在不

講民族道德的優異民族，嘗用綠氣砲但克炮機開槍，做攻伐的利器，世界大戰之後，又將發生第二次大戰，終歸必立於殘殺消滅之地位而已。

#### 第四民族的精神

民族所以能够存在，全在有民族精神以彌綸其間，換句來說：有民族精神者，民族可以振興，沒有民族精神者，民族必至滅亡，這是一個天演的定律，無可逃避的。波蘭捷克斯拉夫土耳其敘利亞里夫等民族，因為有了民族精神，所以能夠與廢繼絕，即不然，亦可以使優異的民族誠惶誠恐，恐怕他的民族復興了，於己有所不利，故盡千方百計以掃滅他，什麼是民族精神呢？民族的精神（一）是大無畏的精神，子曰：「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又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又曰：「勇者不懼」，又曰：「壯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一）有這個大無畏的精神，即是列強用機關槍大砲掃射到來，都是不驚，即是列強用他的鐵蹄踏到我們的城池井里，都是不怕，世界民族有這個民族精神，自然他的民族命運，能夠保存、民族的地位，能够穩固了。（二）貢有反抗奮鬥的精神，外來的民族，壓迫我的民族，侵掠我民族的土地，損害我民族的主權，殺戮我民族的生命，到這個時候，我民族是不是俯首帖耳延頸待戮呢？是不是人侵犯我一尺，我退到十尺呢；是不是搖尾乞憐，苟延殘喘呢？到這個關頭，我們惟有紮硬寨打死仗才可。德皇威廉第二於大戰開始的時訓練其兵士說：我獨意志優異的民族

，對於外來民族的侵伐，惟有戰至單人匹馬而已；總意志民族因為有這個民族精神，所以能逢着戰敗不能收拾的時候，尤能崛起。先生說：

「到了人人都知道大禍臨頭，應該要怎麼樣呢？俗話說，因獸猶鬥，遇到無可逃避的時候，當發奮起來，和敵人拚一死命，我們有了大禍臨頭，能鬥不能鬥呢？一定是能鬥的。但是要能鬥，便先要知道自己的死期將至，才能够奮鬥，所以我們提倡民族主義，便先要四萬萬人都知道自己的死期將至，知道了死期將至，因獸尚且要鬥，我們將死的民族，是要鬥不要鬥呢？」

先生臨死時大呼奮鬥，和平，救中國。倘是沒有奮鬥斷不能坐致和平，也斷不能束手以救中國。他說及奮鬥真是一針見血的說話啊！去歲報載法蘭西西班牙兩國用大砲炸彈毒氣以對待里夫民族的軍隊，及無戰鬥力的人民，復禁止紅十字會前往施救，可是里夫人仍奮鬥不已，敘利亞人受法軍之轟擊蹂躪，形情極慘，但敘利亞人，仍堅強對抗，我中國民族對於外來的侵凌壓迫，應當發奮起來，拚一死命，有大無畏的精神，然後才有奮鬥的精神，有這兩種精神，才可表現民族的精神。

#### 第五民族精神消失的原因

民族精神何以能消失？這都是有遠因近因和人為的歷史的環境的之種種關係，然後民族精神，才致

消失。俄之滅波蘭，禁波蘭人用土音，令悉說俄人方言，其學校誦習，皆用俄文；日之滅朝鮮台灣，開設日文學校，令土人子弟，或入誦習，在校內不得說朝鮮台灣語，用這個方法都是想消滅他的民族精神。中國民族是世界一個很大民族，很有文化的民族，何以至今民族萎靡不振，受外來民族的壓迫有朝不保夕之慨，這都是使民族精神消失的緣故。我國自東晉以後由戰敗而南遷的亡國昏君，奸臣，貴族，富豪，敗將，殘兵，文人，墨客，把黃河流域的文化精神，拋棄淨盡，造成縱慾頹廢的金粉文化。（這說可參觀李陶君所著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第十二頁）歷代當危亂之時，都是承襲這種風氣，而無形中消削民族的精神。我國民族與歐洲民族本來沒有什麼的高低，是因歷代的專制君主，束縛人民之精神能力，使之受種種的桎梏，因此專制政體精神沒有充實的發揮，由專制政治發出的文教，又是注重禮教的文詞，沒有注重到文化的精神，於是民族活潑的機能，無形侵削，而民族精神乃受間接之影響，日就消磨，（其詳可參考著中國文明退化的原因。民國四年間登大光報）這是因為滿清時代受野蠻的民族蹂躪，提防之如盜賊，馴服之如家奴，運用八股文聖諭十六條臥碑，種種消磨民族精神的方術，使中國的生命凋敝淨盡，以童試鄉試會試殿試科名利祿，凌辱其志氣；以牽連之獄，（順治時朱國治巡撫江蘇以加錢糧株連諸生至百餘人）文字之獄（濫謗於乾隆），威挾士民，使抗義發憤之徒絕迹，慷慨悲歌之士不興；滿清因為所用的手段很精密·很深刻，很毒辣之故，中國民族的精神為他消失者甚大；至到歐美文

明而又強暴的民族，踏到中國以後，用他的大砲機關槍鴉片烟洋貨和精神的文化，做種種威嚇利用的工具，使中國民族崇拜歐美民族，至到五體投地，初由排外至畏外，由畏外至媚外，這可以說民族精神的墮落於滿清末年，孫先生與一般革命志士，如汪精衛，胡漢民等君，負振興民族的使命，作有力的宣傳，這算是振興民族精神的先鋒啊。

### 第六 民族的自信力

一個民族在這個世界上不能滅亡的原因，雖有很多種，但至少民族心理中，要有一很堅強的自信力，在國家滅亡的時候，民族還有翻身的日子；在國家閒暇無事的時候，可以使民族的地位提高，德意志民族自信為世界優良的民族，自信他的民族文化，居於世界的最高點；英吉利民族，自信是世界高等的民族，有管轄世界的能力、故他的民族一舉一動、有高超闊步天上地下唯我獨尊之概。民族主義第二講說：

「我們中國的民族，也很古，從有稽考以來的歷史講，已經有四千多年，故推究我們的民族自開始至今，至少有五六千年，當中受過了許多天然力的影響，遺傳到今日，天不但不來消滅我們，並且還要令我們繁盛，生長了四萬萬人，和世界的民族比較，我們還是最多最大的，是我們民族所受的天恩，比較別種民族獨厚，故經過天時人事，種種變更，自有歷史四千多年以來，只見文明進步，不見民族衰微，代代相傳，到了今天，還是世界最優秀的民族。」又說：

「中國幾千年以來，受過了政治力的壓迫，以至於完全亡國，已有了兩次，一次是元朝，一次是清朝，但是這兩次亡國，都是亡於少數民族，不是亡于多數民族，那些少數民族，總被我們多數民族所同化。」戴季陶君於所著孫文主義之哲學的基礎有說：

「凡是跟從先生革命的同志，只要是常和先生接近，並且留心研究先生思想行為的人，都能看出先生有兩個特點，一個特點，是隨時隨地都盡力鼓吹中國固有道德的文化的真義，贊美中國固有道德的文化的價值，說明我們要復興中國民族，先要復興中國民族文化自信力，要有這個自信力，才能夠辨別是非，才能認清國家和民族的利害，才能夠為世界改造而盡力；換言之：就是要有民族的自信心力，才能把全中國的人組織起來，努力於革命的事業。」又說：

「所以我們應該要認清楚民族盛衰，是在民族對於文化的自信力，才能創造文化，要能夠不斷推進創造文化，發展文化，才有民族的生命。」

我們民族要在世界有存立的地位，第一個基礎要我們民族有堅強的自信力。信得過：

我中國民族，是得天獨厚的民族，  
我中國民族，是世界優秀的民族，  
我中國民族過去的文化，有真正價值，  
我中國民族有復興的日子，

我中國民族現在衰弱是暫時的現象，非永常的現象，  
我中國民族有偉大的潛勢力，不是安於弱小的，

我中國民族，非其他的民族，可能壓迫消亡的，

我中國民族，能和盎格魯撒克遜條頓拉丁等民族，並駕齊驅的，

有了這個民族自信力，民族精神自然能够表彰，在民族觀念，自然能夠鞏固，兄弟於中國文明進步之動機一專篇有說：（民國四年登大光日報）

「民族觀念者先天的觀念也，基此民族觀念以樹立其民族之精神，由此民族之精神，以團結其愛國之思想，彼大日耳曼主義，德意志民族觀念之發現也，彼大不列顛主義，英吉利民族觀念之發現也，彼士拉夫主義，露西亞民族觀念之發現也，所以保祖國之國勢而不至凌弱者此觀念，所以揚祖國之文明，而不至衰落者此觀念；我國民族思想發洩最早，國家不論如何之顛簸，外族不論如何之侵陵，而乃能堅固其民族散漫之勢，有以扶國基固國度，中國數千年立國於大地者，原因不一端，此民族觀念之鞏固，實惟其主因；國家文化所以消滅者，在國家滅亡之後爲外族勢力所壓迫之故，今

日我兩之文明雖未可遽步塵歐美，然此民族堅固之精神，實足以發揮而光大之。此文明進步之動機者一也。」

利用這種民族自信力團結民族的觀念，表揚民族的精神，實現民族的主義，這是一個步驟。

### 第七民族發展的自然律

凡世界上含生的動物他們得天獨厚者，自然有發展的機能，這發展的機能，是向外邊伸展的。中庸說：「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故裁者培之，傾者覆之。」

凡民族內部上有豐富的勢力者，必隨天演之進化而增進其民族的數目。這增進的數目，依一七九八年英國經濟學者馬爾達(Thomas Robert Malthus)所著的人口論說，生產力依等差級數，或算術級的增加，而人口之增加，則成等比級數，或幾何級數，即是生產力之增加成二四六八之比，而人口之增加成二四八十六之比。民族數目的增加依這種人口增進率，如果自然的普遍現象，則百年以往，世界優異民族，其發展的情形，增加的數目怎樣？這是令人可驚嘆的。民族主義第一講有說：

「英國發達所用民族的本位，是盎格魯撒遜人，所用地方的本位，是英格蘭和威爾斯，人數祇有三千八百萬，可以叫做純粹英國的民族，這種民族在現在世界上是最強盛的民族，所造成的國家，是世界上最強盛的國家，推到百年以前，人數只有一千二百萬，現在才有三千八百萬，在此百年之內

·便加多三倍。」

其他現在日本的人口，除了高麗台灣以外，是五千六百萬，（依現在最近調查，則是五千九百餘萬，一千九百二十年，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為期五年中，則增加人口有三百七十餘萬。）近來人口增加率之比例計算，常係增加三倍，俄國民族百年以前，人口是四千萬，現在有一萬六千萬，比從前加多四倍。德國在一百年前，人口有二千四百萬，經過歐戰之後，雖然減少了許多，但現在還有六千萬，這一百年內增加了兩倍半。美國一百年前，不過九百萬，現在有一萬萬以上，他們的增加率極大，這一百年之內，加多十倍。優異的民族他們隨天演之進行，時間之增加，為一種自然力所驅使，自然會退步縮小，柔弱烏德（Udermann）於其所著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有說：「考察一國的生殖率，是否超過死亡率，就可以知道該國國民生存的能力，是怎麼樣？也可以知道該國人民生活的情形，是怎麼樣？」

在動物界中，和沒有開化的人，人口增加的原因，可以用幾條定律去解釋，但他的增加之數，常為自然力所殘毀，故有時常保平均，或致縮退。在野蠻民族中，人口增加的定律，是準食物之供給，以定人口之增加，倘是食物供給缺乏，則不能保其會增加了。

### 第八 民族競爭的趨勢

兄弟在所著哲學開闢因果原理舉例一書經濟的因果律一章，論及從民族競爭的方面觀察，有說：「地球上之各民族，分立組織，或一體合數個之民族以共同生活，以抵制其他之民族，或由一個之純民族，構一國而合同生活以抵制其他之民族，人類社會之生存競爭，未有如民族競爭之利害者。」

何以故呢？因為地球上之食場有限，而各國之民族的數目，增進無窮，以人口之無限的增加，而佔奪糧的地土，安得不出於競爭之途呢？生存競爭之世，國家究竟的目的，不外能強國保種，強國所以使國利民福，保種所以使民族生存，欲達此目的必有廢土棄民，才可行這個方法；在昔吾國越王勾踐都已想到，越王勾踐，恐怕人民不多，特發命令，着壯者無棄老婦，老者無聚壯妻，女子十七不嫁，罪其父母，丈夫二十不娶，罪其父母，生男子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母，生二人公與之餼。現在法蘭西因為感于人口不見增加，也是採取獎勵的法子；德意志廿年戰爭之後，人民去了三分之一，於是用獎勵生育的法子，有某家生兒女三十餘人，特別旌表；現在列強除法蘭西之外，人口皆甚增多，對於自己民族，日益增加，用到幾種方法：（甲）採節制生育，遺傳更為優良的民族，在質的方面爭勝；（乙）勵行移民政策，將已經殖民的地方，分期移往本國的人民，（英國於去年度迄至五月二十一日止，協助移植澳洲之英民男女小孩，並計有三萬〇三百九十八人，移植新西蘭的男女小孩並計八千三百八十四人，其中尤以小孩為多，英國鮑爾溫首相，在帝國議院演說，謂為世界和平計為吾人之種

據督，擴大吾族今日之社會，實為最要之事，斯社會當純為英國血統云。」（丙）開闢殖民地領土利源；（丁）消滅本國的生產貨物，在各殖民地區域，（戊）極力侵掠未分割的殖民地，和弱小民族的利源；（己）各個異的民族，為伸張自己的民族的地位計，極力競爭；（庚）設法消滅其他的弱小民族，以減少競爭的數目。予在因果原理舉例一書說及民族何以出於競爭之途，舉出其最重要之原因如下：（甲）由於食物之不足而起競爭，（乙）由於求食物之豐富，生活之安樂而起競爭；（丙）由於人口強進，因生活壓迫而起競爭；（丁）由於民族各異其血統文化互相競賽而起競爭。」可以互證民族競爭的趨勢了。

從近代帝國主義，雷厲風行之情狀，以觀帝國主義者利用其策略，以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侵掠其他弱小之民族：（一）不過想使自己的民族，能和其他力量相等的民族同獲生存的機會；（二）不為其他民族所壓迫，且能壓迫其他民族以達其生存的目的。美國前哈佛大學校長愛里約特有說：

「今日中國之急務，莫如增加賦稅，整修國防，練強大之海陸軍，然後國基可固，人民生命財產可保。」民族主義第二講有說：

「中國近來一百年以內，已享受了人口問題的壓迫，中國人口總是不加多，外國人總是日日加多，現在又受政治力和經濟力一齊來壓迫，我們同時受這三種力量壓迫，如果再沒有辦法，無論中國領土是怎麼大？人口是怎麼樣多？百年之內，百年之後是要亡國滅種的，我們四萬萬人的地位，是不

能萬古長存的。」

羅馬當疆盛時，民族強悍好戰，各處爭戰，剪滅異族，疆域之廣，橫跨歐亞二洲，但至後來，人民驕奢淫慾，只顧目前，不顧後代，民族競爭的能力已失，所以外侮一來長侮，遂至土崩瓦解了。滿洲民族，初入中國時是強悍好戰的，後來因為得了中國以後，民族能力，日益削弱，辛亥一舉，遂覆滿洲，他的民族，沒有能夠同中國民族競爭，是其覆滅的原因之一啊。

### 第九民族被壓迫的情狀

現在世界弱小民族，受列強與異民族的壓迫，真是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了，列強用政治力經濟力文化力壓迫弱小民族，使弱小民族轉身不得，這種現象，實在令人傷心慘目的呵！一千七百七十二年，俄普奧結同盟之約，以亡波瀾，其後波民屢次起義。（一千八百三十年至三十五年一千八百六十三年至六十五年）血戰多年，卒被強權壓倒，波瀾再亡俄人專治倡義之黨，凡犯有嫌疑的，皆解往西伯利亞，及喀喀蘇山，勒令充兵，遷波人三萬至摩爾泰開闢荒土，不許携帶妻子，一八三十年五月以長車一隊，俄耆孩提無數，開車之時，展輪之際，其父母號泣，竟為兵士駁傷仆地，孩提運至途中病的，即棄路旁，俄人禁波民用土音，須習俄文俄語，違背的，就科以重罪，這是波瀾民族被壓迫的情狀啊！法人之亡安南，加以經濟上千鈞壓迫之力，使安南人求死不得，求生無路，有田土之稅，每畝抽至一元，有人口

口之稅，每壯丁抽至三元，（華南抽至六十元）有屋居之稅，每屋抽至百元，有浸頭之稅，每江浦抽至兩  
水數尺都有收稅公司，有生死之稅，難至貧不能免，其他有契券之稅，人事之雜稅，舉戶之稅，商賈之  
稅，市塵之稅，鹽酒之稅，殿寺之稅，工藝之稅，地產之稅，種烟田之稅，生烟之稅，熟烟之稅，公局  
烟稅等等不一而足。又設有英聚會密魔邪，（法人巡警隊之隊名）爲敲削征審之能手，這等苦煩行爲，簡直  
是以經濟滅種啊！英人經營印度由一六〇〇年至一七七三年，爲貿易時期，由一七七三年至一八五八年  
，爲公司與政府共管時期，由一八五八年至現時爲英政府專管時期，印度自滅亡之後，印度民族所受之苦  
況，真難以說盡，近年來印人自治之運動日烈，而英之防範愈密，據印度人之責備英人所舉的各點，即  
知印人被壓迫的狀況，（一）印度之法律，乃完全代表英人利益之英政府所訂立，（二）印度賦稅總額之半數，  
蓋充供養英國陸軍用，印人不能自由用之於教育衛生，及其他改良計劃，（三）印度之商業政策，乃完全  
爲英人之利益所斷定，（四）印度之飢民歲死者以千萬計，然英人尙以印度之糧食運售他方，以獲厚利，  
（五）印度之人民，能讀書識字者，僅百分七，印度之三萬萬人，無機享受教育，（六）印度男女工人，日  
須工作十二時，午飯僅給二時，所得工資不過二三角，這不過是印人具體的較為和平的所提出的責難，  
至其被壓迫而哭泣吞聲，終有告訴的印人，也不知其幾千萬啊！朝鮮自日使林福助與韓皇接觸改革案，  
遂棄形而入於日之版圖，其時有所謂保僕會，獨立協會，學園協會，一心會等會員，努力於反抗運動，亦

沒有效果，其後日本以政治上經濟上種種的壓迫，禁止集會自由，束縛出版自由，和種種的嚴密限制，朝鮮人如在倒懸的境地了，安重根之刺殺伊藤博文，閻宗楨，崔益鉉，田愚，柳麟錫，舉兵各道，趙秉世，閔永煥，洪萬植，宗乘灝等以日韓保護國協約成立而自殺，此外有國是遊說團，大韓協會，天道教，基督教，青年會，青年敢死團，西北學會，皆是反抗日本的壓迫而設立機關啊！台灣為日本侵掠，至今有三十二年了，日人設立最嚴的警察條例，以防其反動，設鋪砲火藥彈毒令，治安法，以防其革命，設置專賣制度，以吸收民間的財源，設置日文學校，以消失其熱烈的愛國心，用機關槍掃射高山的民族，以滅絕其種類，台灣人民之苦，真是如在十八層地獄啊！我們中國現在雖不至亡國滅種，但列強對於中國的壓迫更甚，如印度祇是英國壓迫他，安南祇是法國壓迫他，朝鮮祇是日本壓迫他，惟獨中國，有英國日本法國美國意大利葡萄牙等列強合力以壓迫他，現在種種的不平等條約，如重重的鎖鏈縛身，弄得絲毫不能活動，其中尤以經濟的壓迫為最甚，民族主義第二講有說：

「其一洋貨之侵入，每年奪我利權的五萬萬元，其二銀行之紙票侵入我市場與匯兌之折扣，存款之轉借等項，奪我利權者，或至一萬萬元，其三入口貨物運費的增加，奪我利權者約數千萬至一萬萬元，其四租界與割地之賦稅地租地價三倍，奪我利權者，達在四五萬萬元，其五特權營業一萬萬元，其六投機事業及其他種種之剝奪者當在數千萬元，這六項的經濟壓迫，令我們所受的損失，總

共不下十二萬萬元，此每年十二萬萬元之大損失，如果無法挽救，以後只有年年加多，斷沒有自然減少之理，所以今日中國已經到了民窮財盡之地位了，若不挽救，必至受經濟之壓迫，至於國亡種滅而後已。」

我國受列強經濟壓迫的情狀，已這樣，環顧其他弱小民族，又怎樣呢？北美之可羅那都紅人，中美之葛惹，南美之巴芝，北極之愛斯忌摩，非洲之木客·阿夏，孟加拉之安丹曼尼，摩答拉之山族，郭里沙之朱俺，錫蘭之武葉陀，波羅洲之猶猶，他們的種族日益減少，何莫非受世界優勝的民族所壓迫呢？兄弟遊紐絲蘭島，知道其中土人數十年前約有百萬，因為英人殖民到那個地方，他的種族日益減少，又遊澳洲全洲，知道百年前土人亦有一二百萬，皆近海居住，現在沿海的各大城，俱絕踪迹，祇在西澳洲羣山峻嶺及腹地有多少聚族居住而已。又遊南太平洋新不列顛島，如亞包加柄馬登等埠，其中土人居無住室，食不得飽，近埠土人，同英人及華僑作工，祇圖一飽，工金一月，不過幾施令耳。近該島有一鄰埠內有一族人，受強鄰的壓迫，無力抵抗，祇作消極的悲憤。每家期望生一子以保存種族外，如多生一子，則以石擊死之，他說母多生子，為強鄰的奴役啊！其慘痛如是。其他遊踪所及，如太溪地羣島，黎雨姜羅羅湯架崎土人，南洋羣島巴達維亞星洲等地的馬來人，皆因受列強的壓迫，種族日益減少，天演淘汰之外，又加以人為壓迫，弱小民族受壓迫的情狀，真是可憐啊！

據說竟克華日通訊，世界之帝國主義者如英美日法意五國，表面雖說世界和平，縮小軍備，但是近日各自擴張軍事的全力，擴充空軍，製造軍艦，在現在更將共有一千一百八十一隻之外，五年後擴共增加四百二十隻。他們為甚麼增加這樣多的軍艦呢？不外看及現在各種殖民地的弱小民族，有反抗的心，要舉些軍備武力以為壓迫的地步而已。

#### 第十 民族同化勢力的消長

世界各國的民族，相遇在一處，優劣之形勢，很容易見得出，在民族的競爭史上，其劣者非被併吞而滅，則被優異的民族所壓倒而同化，這是自然的道理，某一民族若是受併吞的時候，不久他的文字語言，風俗習慣，還有強度的勢力，自然會有翻身的日子，反之則永劫不復了，一民族雖因自然環境，人為勢力，而有阻礙其聯合的機會，但他威應的動機仍在，久之也能夠聯合，比如德意志當沙立曼帝國分裂後，國內貴族與皇族之軋擗，中央權與地方權之輕重，似足證其離異之狀。但等到來因同盟瓦解後，德意志以卅九州歃血同盟，遂建成歐洲堅固統一的聯邦國，這是為德意志的民族，有優良的特質，倘沒被他族同化，而後能利用時機，以為統一哩。我們由是可以得到一個定例，即是民族固有之特性堅強的，就難以同化之，倘是民族有優良的特性的，則其同化他族就容易了，劣弱的民族一遇着優良的民族，由畏懼的心理，必漸進於崇拜的心理，因為他對於優異民族的文化之精美，物質之華麗，崇拜至甚，必甘為其所同。

化而數典忘祖了，滿清初年，取台灣，服內外蒙古，平西藏青海回部伊犁之亂，威震寰中外，但當時猶能征服之，不能同化之，故亂象時起，邊禍時生，就是因為沒有同化他的民族之故。漢族上古是由西北來，他吸收兩方巴比倫亞述之文明，為其固有之文明，移植中國本部後，蔓延各省，歷代文化，高出群近諸國之上，所以歷代的異族，若獯鬻氏羌犬戎驪戎義渠等族，久已同化於漢族，其餘赤狄白狄等族，蔓延在陝西山西汾州等地，自晉文公稱霸時吞併之，遂同化於漢族，據魏晉所載，鮮卑系出於昌意，漢書所載，匈奴為夏禹苗裔純維之後，晉書所載，羌酉姚弋仲為有虞氏之苗裔，論者據為與漢族同出一源，這說或者是為漢族同化後作一個據證罷了。中國幾千年的文化，比之鄰近的民族，較為優良，這是可信的，滿人入寇中原，想束縛錮蔽漢族文化之心思才力，但終為漢族文化勢力所濡染而同化之，歐化東來，我國民族的文化，向西方民族的文化比較，有落後之勢。

現在用全力來模仿歐西文化，自然是取人之長，補己之短，但是過於崇拜歐西民族的文化，輕視自己民族的文化，這是很危險的現象，因為一國的民族若沒有獨立的文化，必為他族的文化所征服所同化，予籌太深地加柄等埠，參觀當地設立之學校，他們所讀的文字，是英法二國的文字，他們所習之己國文字，是由英法二國的字母所串成的文字，這等民族雖暫不滅亡，也永被同化。

南洋很多華僑的子弟所讀習者英荷法蘭的文字所衣被者馬來的裝束，所對談者是英荷法蘭的言語

，我們尚可認識其爲中國人者，是門額上幾個中國字，和內庭上的神位書了幾個中國字而已，這等沒有受過中國文化所薰陶的國民，其同化爲外國的順民，是意中事耳。（關於民族同化之說其詳可參考拙著民族同化之勢力一文（曾登民國七年養正學報第二期）我們若是保全中國民族優良的特質，不被他族文化所同化，要發揚中國民族固有的文化，對於外國文化，可以吸收，可以模仿，可以舍短取長，但絕不可爲他所降服有極端崇拜的心理，而沒有改造建設的心理；這是現在講及民族主義當中所宜注意之一個條件。

#### 第十一 中國民族思想消失之一原因

民族思想，能普及於一個民族之中，然後能固結民族的精神，由民族發見之普遍的行爲，可以實證民族的精神，由民族思想之一致，可以固結民族的精神，由民族思想的根據，可以固結民族的精神，由民族固結的精神，可以抵抗外來民族武力的壓迫和文化侵掠的同化。民族思想之存在與否，關於民族的存亡者至大，中國民族至今日何以衰弱如此，就是因爲大多數的人民，失却民族思想的緣故，民族思想消失了，自然民族的精神，不能夠振起，孫先生看到這樣尋出當中的原因：（甲）是由於滿洲人的方法好。因爲滿清到了乾隆時代，就把滿漢的界限完全消滅，所以自乾隆以後，智識階級的人，多半不知有民族思想，下流社會雖然知反清復明聲號種子的口號，只知道當然，不知道所以然，幸得滿清末年少數的革命

志士，極力以報章社論鼓吹宣傳，恢復大多數人民的民族思想，民族思想恢復了，然後能激起民族的精神，實行民族革命以推倒滿清，（乙）講世界主義而忽視民族主義。世界主義，就是中國二十多年所講的天下主義，這個主義，原來是由治國以達到他底目的。可是中國朝野爲統一天下的虛榮心所迷惑，所以祇注重平天下而不注重治國，祇注重萬國衣冠來朝拜，不注重殖民的政畧，故所謂的世界主義，是空洞的世界主義，非實際的世界主義，至若歐美人所講的世界主義就不同了，他所講的世界主義，是想保全他特殊的地位，做世界的主人翁，把世界上的國家一齊征服，歐戰勝之德意志，同現在的英吉利，他的國是可以說爲世界主義支配着的；可是中國歷來所講的世界主義，是世界大同主義。不是想站在自己國家爲世界主人翁的世界主義，是無論甚麼人來做中國皇帝，都是歡迎的世界主義。康熙知道我們中國人的心理之人，他說舜東夷之人也，文王西夷之人也，東夷西夷之人，都可以來中國做皇帝，所以滿清入關，便無人抵抗而亡了中國二百六十餘年之久，至外族憑陵中國，而後民族思想方漸漸興起，蓋昔康有爲嘗聲唱滿洲人爲漢族，可爲中國的皇帝之邪說，

他說：

「滿洲之音，轉從肅慎，其在周世，曾貢楨矢石砮，皆黃帝二十五子分封之所出，而匈奴之子出於渾維，實爲殷後，則北魏亦吾所自出耳，即鮮卑之種，今爲西伯利，面目神骨，實與我同。」

他且引佈匿西哥秘魯之民族，實與我同種，然則撓而廣之，士拉夫摩頓益格魯斯等之民族亦是與我們同種，亦沒有不可。德人鮑加納氏，倡民族之義，發起德意志民族思想，以統一德意志相關的民族，康有為唱世界大同主義以消失中國民族思想，以聯合不相同的民族。惟有根據民族主義，站在民族利益圖案利益方面而提倡世界主義才可。民族主義第四講有說：

「我們今日要把中國失去了的民族主義恢復起來，用此四萬萬人的力量，為世界上的人打不平，這才算是我們四萬萬人的天職，列強因為恐怕我們有了這種思想，所以便生出一種似是而非的道理，主張世界主義來煽惑我們，說世界的文明要進步，人類的眼光，要遠大，民族主義，過於狹隘，太不適宜，所以應該提倡世界主義，近日中國的新青年，主張新文化，反對民族主義，就是被這種道理所誣惑，但是這種道理，不是受屈民族所應該講的；我們受屈民族必先要把我們民族自由平等的地位，恢復起來之後，才配得來講世界主義。」

換句來說，我們中國民族要有民族思想做基礎，以實現民族主義，等到民族主義實現以後，才講世界主義。

#### 第十一 民族的創作智能

中國民族有了民族思想尚不夠，要讓民族的本身上有特出的智能可以高出其他的民族，或和其他的民

族並駕齊驅，然後才可以生存在民族競爭的世界。智能即是包括智慧和創作能力，有特出的智能可以說是優異的民族。法國著作家哥賓那認定亞利安的種族，是最優的種族，受命以統治其他一切的種族，中國人日本人黑人印度人等務須歸服於白種人，因為白種人接受他們種族上特質和能力之遺存，所以能夠指揮全球，和兼併黃黑兩大陸，歸入其版圖。（見帝國主義的政策的基礎八頁）我以為亞利安種族，雖是具有智能的優異種族，但是東方之中國民族，日本民族，亦不見得比其他民族的智能較為陋劣些，日本自克勝俄羅斯後，歐洲人始認日本的文學詩詞和藝術醫學有與歐美並駕齊驅之勢；中國民族幾千年的歷史文化哲學政治哲學，都是在世界，居于頭等的地位。民族主義第六講有說：

「中國從前講修身推到正心誠意格物致知，這是很精密的智識，是一貫的道理，像這樣很精密的智識，和一貫的道理，都是中國的固有的。」

至若說及中國民族的創作能力，在古時有很多奇特驚人之處，如言學術在虞夏商周之世，學校已定有分科之制，兩漢大學博士弟子員，前後接踵，兩晉學校大學生至七千餘人，春秋戰國之世，百家學術思想，非常發達，如言技藝專科，周天曆度，天文曆算，發明甚早，張衡（後漢南陽西鄂人）研鑿陰陽，作渾天機，和候風地動儀，蒙恬以武人而能造筆，蔡倫造紙（後漢桂陽人）而及于秘劍器械，虞喜著安天論以難揅蓋，發明歲差之法，（黃道赤道之交點，每年循黃道向西退行之差，謂之歲差。）李淳風（唐貞觀初時

人）發明步天曆算，李治（金末登進士）測圓海鏡，（內有立天元一法與西人之借根方法符合）測圓海鏡，（歷相後晉後漢後周）畢昇則製活版，（宋仁宗時布衣），唐代發明燒瓷術。民族主義第六講有說：「外國現在最重要的東西，都是中國從前發明的，比如指南針，在今日航業最發達的世界，幾乎一時一刻都不能不用他，推究這種指南針的來源，還是中國人幾千年以前發明的，如果從前中國人沒有能力，便不能發明指南針，中國人因早有了指南針，外國人還是要用他，可見中國人固有的能力是高過外國人。」

其次如文明利器之印刷術，人類日用美觀的磁器，戰爭用之無煙火藥，每日需要的茶葉，也是中國發明在先的，而外人先後仿倣的，近人粵人馮如試演飛行機，浙江人廣汝燕，粵人謝續泰，於飛機亦有所發明，粵人羅勳能製水面行車機，可見我國民族的能力智慧，即不高過歐美人，亦可和歐美人並駕齊驅。不過我國幾千年來注重理論的學問，而不注重實際的學問，注重紙上的學問，而不注重試驗的學問，一變讀書人，重保守而不重進化，重因襲而不重創新，大都以玩物喪志為大戒，致科學上的發明，絕無而僅有，各種藝術，皆落人後，今後吾國的讀書人，要如孫先生所說迎頭趕上去，以發揮我民族的智能，然後可立足於今日的世界了。

柏格森於生命與意識一演講中有說：

「生命的進化，從他的發源至於人類，好像一條意識的大河流，衝着物質流去，一意只想衝開一條地道，或左或右的試驗，或多或少的衝進，多半衝在石頭上傷害了自己，但至少能在一個方向衝開他的道路，以昇至於光明，這個方向，就是進化到人的一條路。」

人類的進化從智能的方面創作去，自然能達到的光明一條路，從政治的方面創作去，也能夠達到生活較為安全的較為光明的一條路，世界民族中有政治能力者，首推亞利安人種，亞利安人種中，首推俾頓族，其他伊西亞比人，基尼亞人，亞基伯來哥人，猶敦吐婆希人，梅列尼斯島人，至今還未脫粗野之境，他們說不到政治能力和政治組織。南洋羣島星羅棋布，大者數千里，小者數百里，種人統名巫來由，他們飽食之後，不作何種政治的思想。法蘭西當國家組織時，就駁雜的民族構成國民，其後能集諸爾曼特，佛蘭達，學曼德，開巴流，阿基得魯，都爾士，布利達爾等邦而成統一的國家，是由於他的民族富有政治的能力。瑞士當獨立之始，西耶威支，恩特瓦敦，羅遜諸部，團結力極固，瑞士聯邦政治，聞名世界，就是因為諸部民族政治團結力堅強之故。英倫政治，其初起於撒遜條頓民族。與大陸佛蘭克人哥斯人相若，及日耳曼人至，因其故有的封建制度，改進種種的政治，可見他的民族政治能力的優異。普魯士鄰膺政治的自治良法，聞名世界，這是由他的民族政治能力的優異。民族政治能力的優異者，其善於政治之組織

，亦能堅固，反之必見薄弱。希臘民族創作的智能豐富，故對於世界的文明有許多的貢獻，但因為民族政治的知能缺乏，近世以來，常受異族政治支配，希臘民族的政治組織，尚共同團體，惟因政治知能稍弱，個人之權利狹隘不安，謂停團體間之關係頗感困難，對於外國之攻擊，反抗薄弱，因為這樣，希臘民族政治組織，不得不賴外國的政權才始成就，惟爾底民族政治的知能缺乏，(Celtstoday highand low, the Welsh Bretons in Britany 無建設高等的政治組織，外來民族加以攻擊，遂不能抵抗，到底受其他民族的支配。羅馬民族當成形國家之時，遂表示他政治的能力，看他組織政府，設立法典與平民議會，就可以知道了歐洲，民族的國家建設成立由於民族思想和民族政治組織的能力為根基，如西我特人之于西班牙，蘇意比人之于葡萄雅，倫吧多人之於意大利，法蘭克人之於法蘭西及比利時，盎格魯撒遜及日耳曼人之於英吉利，斯堪狄納威雅條頓人之於丹麥，瑞典，挪威，日耳曼人之於德意志，荷蘭，瑞士，殷世有太宰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等官制，周世有三公，(太師太傅太保)三孤，(少師少傅少保)三百六十官之制，可以見得上古之世，我國民族政治組織的能力，秦漢以後，君權極盛，對於人民政治的思想，極力壓迫，歷代相承，而我國民族政治組織的能力，遂受無形的剝削，現今歐美民族批評我國民族謂為缺乏政治組織的能力，不能够管理國家，而唱共管的論調，這豈是沒有緣故。

嗎？（以上見拙著人類進化觀二十四五頁美國巴路捷斯政治學及比較憲法上第三十四頁 Myers G. Head History Page 5。）

#### 第十四 恢復民族主義的方法

孫先生說我們要發達世界主義。先要鞏固民族主義才行，換句來說：我們要反對和抵抗帝國主義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壓迫和侵掠，先要恢復民族主義，民族主義恢復了，再進一步以鞏固民族主義，使自己的民族，永遠不受外來民族的侵掠和壓迫，假使民族主義沒有恢復，外來的優異民族用他的兵力外交，可以直接亡吾國家，滅吾種族。有等人說，現在列強之資本政府，方想藉世界民族問題來消滅國內的社會問題，我若用民族主義，激增民族的反感，就是中了列強之計，弱小民族不如放棄民族問題而注重社會問題。（見新俄回憶錄第十四頁）他等這樣說，是不明瞭世界之大勢的，世界上有兩種人，一種是十二萬萬五千萬人，一種是二萬萬五千萬人，二萬萬五千萬人，是壓迫人的人，十二萬萬五千萬人，是被

人壓迫的人，沒有解脫外來的壓迫，來講解決國內的社會問題，是做不到的。民族主義第三講有說：

「我們要能夠抵抗強權，就要我們四萬萬人和十二萬萬五千萬人聯合起來，我們要能夠聯合十二萬萬五千萬人，就要提倡民族主義，自己先聯合起來。」

恢復民族主義的方法第一要自己聯合我們四萬萬農工商學兵各階級的人；大家聯合起來，然後才可一致

對外，不然各階級各自分立，團體已散漫了，那裏能夠抵抗外來民族的侵掠和壓迫。我國人最憤譴及者，就是地方主義，部落主義，鄉里主義，姓族主義，我們要用民族主義為基礎，來提倡地方部落鄉里姓族等主義，換句來說：就是用民族主義來聯合地方部落鄉里姓族，成一個極大的團體，堅固的團體，有了極大的團體，堅固的團體，民族來攻擊我，侵掠我，壓迫我，是斷不怕的。歐洲各種民族不過是四萬萬人，分開四個大民族，由這個大民族，建立了許多國家，原是白種人的民族主義很發達，譬如希臘日耳曼主義，日耳曼皆一致聯合起來，講到拉丁主義，拉丁人也一致聯合起來，他的民族因聯合而強，我的民族因不聯合而弱。民族主義第五講有說：

「從前做滿人的奴隸，所受的痛苦，比從前還要更甚，長此以往，如果不想法來恢復民族主義，中國將來，不但要亡國，或者要亡種，所以我們要救中國，先要想一個完善的方法，來恢復民族主義。」

他主張恢復民族主義的方法有兩種：（甲）是覺悟，民族主義第五講有說：

「頭一稱，是要令四萬萬人，皆知我們現在所處的地位，我們現在所處的地位，是生死關頭，在這僵生死關頭，須要避禍求福，避死求生。

我們要恢復民族主義，就要自己心理中，知道中國是多難的境地，是不得了的時代，那末已經失了

的民族主義，才可以圖恢復。如果心中不知要怎樣恢復，便永遠沒有希望，中國民族不久便要滅亡，」

因為列強用政治力來滅亡中國，用他的兵力外交，一年可以亡中國，用他的經濟手段，十年以後可以亡中國，用他的人口的澎湃力，百年以後，自然可以亡中國。現在大多數的中國人都是睡着，那真能夠覺悟到自己民族危險的地位，自己國家將亡時地位，所以恢復民族主義的方法，頭一緊要，是要令四萬萬人，知道我們現在所處的地位。

(乙)是不合作，民族主義第五講有說：

「推究印度能夠收不合作之效果的原因，是由於全國國民能夠實行不合作，我們中國此刻還沒有亡，普通國民，對於別的事業，不容易做到，至於不做外國人的工，不去當洋奴，不用外來的洋貨，提倡國貨，不用外國銀行的紙幣，專用中國政府的錢，實行經濟絕交，是很可以做得到的。」

中國獨立運動的基本點有說：

「他們用政治的手段達他們經濟的目的，我們政治的能力，既然不够，一沒有強固海陸軍，二沒有完備的政治組織，我們中國的國民，只有用經濟的手段，達我們經濟的目的，不單是排斥外貨，並且還有幾樣要緊的事，也可以同時作的，第一就是不供給他們的原料品，所謂非賣同盟，第二就是

不買他們的製造品，所謂非買賣同盟，第三就是不乘他們在中國沿海和內河的輪船，不給他們運貨，第四就是不使用外國銀行的紙幣，不存款到外國銀行，這幾件事。一方面是消極的抵制外國，一方面也是積極的援助本國的發展。」

但是我們對付列強，用經濟絕交的方法，是否做得到呢？事實上我們許多的新興工業，是靠住外國的製造品，許多的生活必要品，如穀麥之類，又是靠住外國的來源接濟，我國金融混亂事實上又是受外國銀行的操縱，不得不外國銀行的紙幣，如何是好呢？我以為全國人心極力以發展中國的富源，上下一致，像印度人一樣的實行不合作主義，這是自然可以用消極方法抵制外國，抵制外國不可不分先後，不可不分首從，現在為侵掠中國的先鋒的，是何國呢？利用不平等條約以侵掠中國，利用武力以壓迫中國，利用烟毒以傷害中國，利用財權以壟斷中國，這禍首就是英日二國了。我們用消極的方法對英日經濟絕交，全國一致，必有大効，恐怕因為全國不合心，又是虎頭蛇尾罷了。假使我們全國一致，實行經濟絕交，萬不得已時，國交斷絕，斯時能夠對外打一個死仗，城存與存，城亡與亡，我以為這個是恢復民族主義的真藥劑。

#### 第十五完成一個中華民族

民國十年三月六日孫先生在中國國民黨本部特設辦事處演說，主張以漢族為中心，使滿蒙回藏同化於我

漢族成一個大民族主義的國家，因爲藏人不過四五百萬，蒙古人不到百萬，滿人祇數百萬，回教雖衆，大都漢人，講到他們底形勢，滿州處日人勢力之下，蒙古向爲俄國範圍，西藏幾成英國底囊中物，他們沒有自衛底能力，漢族有四萬萬，應當用漢族爲基本的民族，同化他等爲一個中華民族。同化他等是用自由平等爲原則而同化之，非用武力壓迫而同化之。譬如美國有英國人德國人法國人荷蘭人，這等民族皆同化於美而成爲美利堅民族。瑞士國民族有法國的意大利的德意志的，但他能組成一個完全的瑞士民族國家，所以他們國家雖然狹小，都可以獨立生存。英國最初之住民，有屬於格爾索古人種，有屬於佛尼多人種，紀元前五十五年，被羅馬征服，三四百年間受其支配，及羅馬兵退出後，德國北方之盎格魯撒克遜民族，殖民於英倫三島，其後與登斯人種互相混合，到十世紀後半期，羅爾曼人，畧取英國，凡百年間，兩族互通婚姻，風俗習慣性格，日益融洽，英吉利的民族，是以撒克遜爲中心以同化其他的民族的。舊意志的民族，其在普魯士地方的，多屬士蘭佛人種，其在南方巴伊埃倫的，多屬格爾頓民族，但德意志民族以條頓民族爲主要分子，以同化其他的民族的。我們中國將以漢族爲主要分子，來同化其他的民族；漢族中之由中原南遷的，有客家，福佬，疍家，客家人派多住於廣東廣西兩部，其一部棲住於浙江江西福建南海台灣等地，他的言語系統屬於廣東語，其發音稍近官話，這族原住於山東山西，後南下遷徙於安徽河南江西福建廣東等地。（南宋之亡殉崖山之難者數千人）福老又名學老，這族專住於廣東之東北部，言

語用油頭聲，系統上有類於福建語。疍家族住在廣東福建之沿海，營水上生活，因文化的低落，一般漢人多輕視之。我們漢族雖分有派別，但在內部，不可因為派別發生歧視的心，要內部堅固嚴密，來統一同化其他的民族，成一個中華民族才可。滿州為古女真的後裔，屬東胡族，女真出於靺鞨，靺鞨出於挹娄。挹娄出於肅慎，肅慎與鮮卑同種，鮮卑出於東胡，其人數散佈於各省的約四百萬，其體格比之漢人為稍長大，兩眼有稍位於水平線的異點，其他與漢族沒有大異的地方，故同化他頗屬容易。蒙古族，住在蒙古和天山北路，人口約四百萬，體格偉大，頭形稍廣，髮黑而直，顏面扁平而圓，額骨突出，鼻低且廣，皮膚黃色或帶褐色，性質粗朴而勇猛，血統上難同化，惟用漢族的文化同化之，自能夠達目的，西藏族住於西藏及青海等地，有住於四川雲南的，人口約四百萬，體格與漢族等，頭形窄，中頭，額骨高，眼色黑而斜鈎，口大而唇薄，額潤唇低，性質溫厚而易服從，容易施以同化之力。土家族，（古稱突厥，回紇）俗稱苗子，全國約有一千五百萬，言語風俗，與漢人無甚異，惟宗教不同，已與漢族同化，他的體格，頭形甚廣，顏長卵形，多鬚，唇厚鼻高，身體多毛，面肥滿，是屬游牧人種。内地南方及西方諸種中，一曰羅羅，即古之羅甸，住於雲南貴州西南部，及四川之建昌道。一曰苗子，住地多在貴州省，雲南湖南之西境，四川之南部，廣東之海南島。一曰猺族，住於廣東合浦靈山貴州廣西最多。一曰黎族，住於海南島，一曰摩些，住於雲南西北部。以廣越道東北部一帶最多，一曰方些，住廣西東北部。

之山谷中。一曰民家子，住於雲南騰越道東部洱海沿邊。一曰西番，是西藏族之一派，住於四川省之西北部；甘肅省之邊疆，及青海。一曰蠻子，或曰蠻夷，住於雲南省西部沿江之附近。一曰白夷，或曰擺夷，與越人遙遙人同類，住於雲南之西南部。一曰野人，住於雲南省之西端。以上諸民族都是言語簡單，沒有文字，即有之，亦是特殊，沒有組織的，風俗粗野，民性强悍，這等民族用漢族的文化同化之，是需很大的時間，即不能同化之，他的民族不多，在他自外生成，與我中華民族的全體，沒有多大影響的。我漢族要用其固有的優良性質文化勢力，同化滿蒙回藏等民族，成一個中華民族。孫先生於三民主義之演講有說：

「兄弟現在想得一個調和的法子，即拿漢族來做個中心，使之同化於我，並且為其他民族，加入我們組織建國底機會，仿美利堅民族底規模，將漢族改為中華民族，組成一個完全底民族國家，與美國同為東西半球二大民族主義的國家。」

我們完成一個中華民族，竭力提倡民族主義，一方連結自己的民族，同在一條戰線上，抵抗帝國主義種種的侵掠壓迫，一方鞏固自己的民族力，積極的為民族利益來奮鬥，使中國民族一律平等，這樣中華民族的意義始完全啊。

#### 第十六 民族自決

現在是民族自決的時代了，世界沒有民族有權利用其他民族做犧牲品，來達到自己民族利益的權利的：可是優異的民族，日以征服和壓迫世界弱小的民族為目的，造成世界紛擾不寧，故民族自決，為目前當中一個重要的問題。民族為甚麼要自決呢？我們有以下的答案。

(甲) 民族自決，所以使世界得到真正的和平；

(乙) 民族自決，所以消除世界不平的壓迫；

(丙) 民族自決，所以減少世界許多無意義的犧牲，

(丁) 民族自決，是達到人類解放的途徑；

(戊) 民族自決，是達到民族自由之道路；

兄弟在人生自由之真義一書有說：

「世界因有民族的侵掠主義，而世界戰爭之大禍，自有歷史以來至今，未有窮期，繼今以往，戰禍之能否尷尬，在於民族的侵掠主義之是否掃除，民族之自私心，奮爭心，為人類本性之一，如此欲完全免除世界將來之戰禍，亦恐乎其難矣。戰爭為摧殘民族自由社會組織之利器，我人為固人類安全之幸福計，不可不反對也。雖然，欲免戰爭而謀人類安全之幸福，亦難矣哉，必世界各國之民族，能以其自由之意志，保障其民族自身之安全，決定其民族自身之權利，並固其民族自身之自由，必

能是而後民族不致爲任何一種民族之欺侮侵陵，引起戰爭之痛苦。」

羅素於其所著戰時之正義一書，論戰爭之爲害，尤在於精神上的罪惡，主張各國民征服其固有本能之盲目而以愛代替。民族的嫉忌憎惡心，是稟受歷史底遺傳的；想世界優強的民族，停止征服弱小民族的佔有本能，而代之以親愛的本能，是做不到的。然則如何是好呢？我以爲世界被壓迫的民族作一致的聯合，而鞏固世界的民族大決鬥的戰線；（乙）各弱小民族儲備自強獨立的能力；（丙）各弱小民族以自決爲標準不達目的不止；（丁）各弱小民族準備向壓迫的民族作決死戰才可。歐戰大戰頭一二年，德奧二國大佔勝利，英國爲保障自己民族的安全，極力煽動美國，加入戰團，當時美國威爾遜總統主張民族自決，以迎合世界各弱小民族和中立民族爲英美之助，以撲滅德國的勢力；各弱小民族和中立民族心以爲然，就很歡喜帮協商國打仗，等到同盟國打敗了，英法意等國覺得威爾遜提出民族自決的問題，和他們帝國主義的利益衝突太大，就將威氏所提出的條件打消了，和議結果，所定出的條件，世界弱小民族，不但不能得到自由，且更從新加上壓迫啊！因爲這樣，弱小民族，就大大失望了，安南，緬甸，爪哇，印度，南洋羣島，以及土耳其，波斯，阿富汗，埃及，與夫歐洲幾十個弱小民族都覺悟起來，自己去實行民族自決：可見惟有自己實行民族自決，然後民族才可得有自由，讓他人代自己解決，是萬不能得有自由的。查考美國當門羅主義初唱時，適逢一八二三年拉丁系的亞美利加各殖民地，紛紛脫離母國革命，而

西班牙歐洲神聖同盟之威力，想征服他的殖民地，引起中美南美之騷擾。當時美國太過熱門羅，擁護拉丁系美洲各共和國的獨立，提倡門羅主義，可是他提倡門羅主義，是爲着美國本身利益來提倡的，不是爲擁護拉丁系美洲各共和國底利益的；是杜絕歐洲干涉美歐的領土，而以自己爲美洲底主人爲的，不是爲拉丁系各共和國民族之自由獨立的，民族自決，是民族的門羅主義，是要自己奮鬥，自己努力，自己實現，才可達到目的，不要待他人代我提倡，代我主持的。當歐戰之初，高麗復國的思想甚切，加之英國舉兵威爾遜發表的民族自決宣言，更增加獨立宣傳的聲勢。巴黎和議之時，韓人有牧師金彌沫，和天主教主導，乘船等，在一九一九年三月間，開公民大會於韓京，民衆舉行示威運動，並致書於日本韓總督，促其歸國，速與韓人以獨立之機，同日各首領被捕拿，民衆之被誅戮者不計其數，可見民族自決，出於乞憐，是萬不成功的，必要充備實力，以爲民族自決的後盾。去年七月二十七日朝鮮鐵道慶東線，河陽縣附近居民，集合約有千餘人，荷鎗鋤及其他武器，向東數町進發，並將鐵橋毀去，高呼韓國萬歲，結果也爲日警解散，可見要實現民族自決，非準備充實的武力以爲對付不可。爪哇三打杜刺島之芬蘭民族，從前是愚昧，不知種族底興亡的，現在感於民族自決的必要，也起來對抗荷蘭政府，他們自革命領袖未士伯及捕管奴死了以後，爪哇民族更覺悟了。西藏民族，從前是沒有民族思想的，現在也起來組織促進西藏文化聯合會，謀解脫英帝國主義者的壓迫了。印度民族自歐戰後曾提倡印度自治，甘地(Ga...hi)在一九一

○年七月二十八日宣言不合作運動，他定下各項規條：如（一）印度人對於英政府發生關係之頭銜與職任，都當放棄，（二）不購買英政府任何的公債券，（三）不到英政府所立的法庭解決訟案，（四）不至英人所設立的學校讀書，（五）不參加無論任何之公眾議會，（六）完全脫離各種黨政和政治上的關係，（七）英政府所檢任的文武官職，均不接任，（八）一致贊同宣傳印度獨立的大綱。可是甘地的不合作主義幾經挫折也失敗了。英國最近對印度政策感於大勢所趨，略有多少改變，他們所給予印度的自由，是寡東縛之繩索，稍為放鬆的自由，不是完全解脫的自由，孟德鳩柴姆士福特（Montague Chalmers）之改革案，可以說是歐洲大戰時，印度對於英國竭忠盡誠所得的報酬，但在印度人的方面來看，簡直是御賜憲法，因為這改革案，是在倫敦作成，印度民族沒有參與，而且該法案是否認印度人民族主義的。菲律賓嘗提倡獨立自治，這事也難以成功的，美國共和黨衆議院議員威利得於政學學校演講有說，若美國放棄非律賓，英日將即起代之，為世界和平計，美國國旗切不可離開該土云。可見民族自決不由於自己民族的努力，而靠住他人，是難以成功的。去歲日本提倡亞洲民族大會，其提案中如下，（一）為謀亞洲交通建築，橫斷亞洲鐵路，（二）為明白亞洲各民族內容真相，設置亞洲通商機關，（三）為開發亞洲寶庫，由各民族聯合出資設立亞洲事業公司，（四）設立亞洲金融機關，（五）交換民族禮節，聯絡各民族之意見。我敢說如果亞洲各民族沒有自決的機會，獨立的地位，這個提案如有成功，實質是大和民族併吞亞洲各民族智慧的威

功啊！我們中國民族受到列強的壓迫束縛，現在已到奄奄欲絕的境況了，我四萬萬民族若不覺悟起來，聯合起來，宣傳民族主義準備民族實力，用強烈的態度，反抗的決心，對列強種種不平等條約宣告廢除，我中國民族的命運，比之印度，爪哇，高麗，安南，菲律賓等民族，更為危險啊！因為其他的弱小民族，是一強對付一國的，而我中華民族，是列強對付一國的，我們的民族奮戰要力，自決要速，才可以立是今日寧靜相撲的世界啊！

## 第六章 民權的思想與主義

### 第一 民權的意義

我們要提倡民權思想和民權主義，主要懂得民權的意義；民字在廣義言之：是人之通稱，在狹義言之：屬於國家之人爲民，前者如詩經所說的厥初生民，後者如書經所說的民惟邦本；孫先生對於民之解釋說：「大凡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就叫做民」。他將這個民字已深進一層的解釋，是包涵有政治團體，社會組織的意義。書經說：「天惟時求民主，乃大降顯休命于成湯」。這所說的民主，不是以人民爲政治的主體，是以君主爲政治的主體。又說：「用顧畏于民嚴」。這所說民嚴是以民情奸險爲可畏，不是以人民爲政治勢力的中心而畏之。周禮說：「設官分職以爲民極」。這所說的民極，是以官僚爲政治的組織，使人民各得其中，不是以人民爲政治的組織，使人民各自得其所。大凡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就叫做民。

，反面來說：沒有團體沒有組織的衆人，就不可叫做民。猶太人散處於俄羅斯波蘭德意志之間，未嘗為諸國所同化，仍保存其本來之土語及（希伯來語）古代禮俗，二十年來努力於復國運動，無時或息，猶太人有社會的團體，而沒有政治的組織，不算一個完全的民。其他朝鮮人，印度人，安南人，台灣人，他們的團體組織，為管理他們的強者所破壞，所操縱，可說是沒有團體的組織的，他們不可說為民，祇可說為奴隸。我們中國人在滿清和君王時代，嘗自稱蟻民，這是不敢以正式的民自居了。其次權是甚麼呢？照孫先生之解釋：權就是力量，就是威勢，那些力量大到同國家一樣，就叫做權。唐吉楊汝士博士說：「交通樞紐，四方賂送通門」。史記吳王濞傳說：「毋為權首反首其咎。」這說的權，是權好的意義，不是真正的權力。商君書說：「權制獨斷，於君則威」。這說的權，是君王的權，非屬人民的權。民權主義第一講末段有說：

『共和國家成立以後，是用誰來做皇帝呢？是用人民來做皇帝，用四萬萬人來做皇帝』。

依上邊所說：民權的意義是什麼呢？是有組織有團體的人民，用政治的力量管理全國民衆的事務，就叫做民權。我們能知道民權的真正意義，則在人民的立場上觀察權力的行使，運用權力的方法，就不致差之毫釐，謬以千里了。

## 第二 民權思想的淵源

### 孫先生之思想及其主義

人民組成了國家以後，典章制度文化由之而逐漸發達，典章制度文化逐漸發達了，民權的思想也隨之而日益發達。我國國家組織在幾千年前，其時人民之政治思想，也開始發達，書經為古代政書，由書經可以窺見民權的思想，舉陶淵篇有說：「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良自我民明威」。秦晉逸文左襄三十一引：「天聰自我民聽，天聽自我民聽」。秦晉逸文左襄三十一引：「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晉庚子：「奉承民命」。其他晉書載說：「天之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周厲王監誘，召穆公非之說：「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夫民虐之於心，而宣之於口，成而行之，胡可壅也」。子產說：「夫子朝夕退而游焉，以政改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周官小師若條下說：「掌外朝之政以教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國語周語記內史過語：「先王知大事之必以衆濟也，故祓除其心以和惠民」。周語單穆公語說：「民所曹（章注曹羣也）好，鮮其不濟也，其所非惡，鮮其不廢也，故諺曰衆心成城，衆口鑠金」。晉語說：「長民者無親，衆以爲親」。楚語記子革語說：「民天之生也，知天必知民矣」。晏嬰說：「君民者壹以陵民，社稷是王」。叔向說：「好惡不憊，民知所適，事無不濟」。孟子說：「民爲貴君爲輕，社稷次之」。又說：「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也」。又說：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左右皆曰不可，勿聽，諸大夫皆曰不可勿聽，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可焉然後去之」。

○又說：「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可見民權思想在我國已是淵源於幾千年前。歐洲民權的思想，可說淵源於希臘羅馬，近一二百年來，可說是淵源於法蘭西，而法蘭西發揮民權的思想的，可說是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 卢梭說：「我們各人把自己的身體和一切的權力放在最高的國民總意指揮之下，在團結的資格之內，各個人便是與全體不可分離的一位團員」。○盧梭把國家的主權，看得同人民的權力一樣，政府是執行國家意志的僕役，人民要求怎樣？政府便要怎樣做，人民多數的決議，便是國民的總意，國民總意，便是法律，便是國家的主權；真正為政治上主權者便是公民全體，政府是一個中介團體，是委託他保護法律上權利，和法律上政治上自由的。○政府權力要受人民總意的限制，無論何時，政府的權力，都可以由人民收回。(參觀歐洲政治思想小史七十二頁) 依我的見解，盧梭的民權思想，是以人民自由權為出發點的，盧梭說：

「保持己之自由權，是人生一大責任也，凡號稱為人，則不可不盡此責任，蓋自由權之為物，非僅如鏡寶之屬藉以蔽身，可以任意自拔之而自脫之也，若脫自由權而棄之，則是我棄我而不自有云爾，自由者，凡百権利之本也，凡百責任之原也，責任固不可棄，權利亦不可捐，而况其本原之自由權哉」。

盧梭之民權思想，是以自由權為出發點，因為當時歐洲的人民受暴君的壓迫甚慘，故其說風行歐洲影響當世之改革者甚大；一七八九年，法國之人權宣言第一節說：(The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人類權利是生而自由平等的，是永保自由平等的；第六節法律是國民總意的宣示，一切公民都有親身參與創造法律之權。」美國獨立宣言有說：(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天賦的幾種不可讓人的權利，便是生命自由和求樂」。這都是受着盧梭民權思想的影響。百餘年來世界各國的革命也可說多少都是受着盧梭民權思想的影響的。民權主義第四講有說：

「世界上經過了美國法國革命之後，民權思想，便一日發達一日；但是根本講起來，最新的民權思想，還是發源於德國，德國的人心向來富於民權思想，所以國內的工黨便非常之多；現在世界上工黨團體中之最大的，還是德國，德國的民權思想發達本早，但歐戰以前，民權的結果，還不及法國英國，這個理由是因為德國對付民權所用的手段不同，所以得來的結果也是不同。」

### 第三民權的起源

民權主義第一講有說：

「因為宇宙間的道理，都是先有事實，然後才發生言論，並不是先有言論，然後才發生事實。」

依孫先生這個定例來說：民權的言論思想是後起的，在民權的言論思想未發達以前，多少有民權底蘊

述的。不過民權的效果未大，民權的工具未有完成罷了。我們先要看察民權何以能夠發生的原因，然後對於民權的真相纔明白。從歷史上要考察民權的起源，是有幾種原因的：（一）人類因種族相結合而成羣，羣之結合力已成，則相奉一個有才幹有能力的首領以保障羣衆，遇有外侵則奉其首領以拒禦外族，發號出令，沒有不遵從的；這等首領，想擴張他的威勢，鞏固他的權力，則偽托為神的後裔，以稱孤道寡；如希臘諸民族，以耶穌為國祖國神，其人民稱為耶里因（即耶穌子孫之意）其都會之王，則稱為某神的得裔。古代北歐諸邦之人民，自稱為阿典蘇路士等神的子孫，其王公亦說是繼此神的血統，後來統率的首領，任性逞慾，專制壓抑他的部下，其部下的羣衆，遂漸流覺悟他的首領之威權，是羣衆所附于的，不是神所附于的，又覺悟羣衆之威權比無論任何個人的勢力為大的，民權遂在這種覺悟的情勢起源了。（二）凡一羣的結合，是靠着互相合作而完成的；一羣之內各皆運用其自己的能力，以致患於一羣，倘有利用自己的能力，以侵害他人者，則他人必感有損失的痛苦，而在一羣之中亦間接感受之，若能夠兩不妨害，而又互相協助，甲不侵乙，乙又不侵甲，惟有共同製定各個人應守的法制，法制已成，則人權保障，人權遂逐漸隨各種制度而發見了。（三）民權的起源，是人類開化後起的事，譬如亞非利加之他瑪拉人，澳大利亞之黑人種，埃及尼羅河畔之黑人種，比亞美利加之智璧達人，陀高他人，南亞美利加之亞拉達人，彼等智力薄弱思想簡單，文化沒有開發，除却覓得日間食物之外，因人遠慮，均

沒有計及，何況關於政治組織的民權？可知民權的起源，是由人類智識開明，文化演進繼起的事了。（四）凡人爲他人謀不如爲自己謀之用心考慮，故爲着自己利害問題，常熟思以求達到自己的目的，但爲着自己利害問題之事很多，是用自己的力量難以達到的，即能達到也是爲時甚久的，故在個人的方面，常爲着一己之利害與羣衆之利害一致時，常合羣衆的力量以圖謀之；當羣衆合力圖謀一事成功了之後，繼之又成其他的事，久而久之，組織能力，漸漸養成，這組織能力的發軾，即民權的起源呵。

#### 第四 民權演進的歷史觀

各國現今的民權，都是不完全的，不充分的，不過民權的幼芽發生以後，隨世界各國演進的歷史而逐漸演進，這個演進如生長然，逐漸發展，而至於完備之境。考之希臘史，希臘專制政體之時期，有貴族政體之時期，有富族政體之時期，又有民主政體之時期。如雅典未廢巴尼路(Burrios)之前，有專制政體，及廢巴尼路而亞根(Aa-Be-)立，是爲貴族政體。等到梭倫變法，以富分民級，置國民議會，置羣衆參議院，又置平民主義之黑海(H-ka)法術，是爲富族政體，至革雷尼變法，蓋反梭倫的政策，貶抑貴族，設新行政區劃，立新宗教，擴張陪審法術，其權一歸於十八將軍，然後爲純然之民主政體，而民權最有發達。梭倫時代之國民議會，無論貴族平民，凡有市民權者，舉得入會，其爲會議，有議論國事權，有選舉權，惟選舉小官屬於第三級，以上的人民，而選舉國家重職，如亞根諸重職之權，仍爲第一等人。

所占有。梭倫變法，世家舊族，仍握主權，惟此舊族重職，必待推選於人民，在這個時代，是有多少民權底影子的。雅典二次變法，完成梭倫之事業的有革雷底尼。(Cleisthenes)革雷底尼，自稱爲民權的擁護者，他事業的第一是着以人民全體制定國憲爲主旨，又反對梭倫的政畧，貶抑貴族，使貴族失了政治上的勢力，區劃行政區域，使各區域之人義務相同利害相同，以絕古來平地山岳海濱三黨族的爭端；以平民主義爲目的擴張陪審法衙的制度；設授職法，使人民知箝制政黨首領之法，以表現立憲的精神：以上所說，都是希臘民權演進之歷史的事實。羅馬于紀元前七百五十四年，羅母路士(Romulus)利母士(Remus)兄弟建國以後，居民日增，商務日盛，經二百餘年都是君主政體，征伐的事時有所聞，紀元前五百十年，羅馬發生內亂，遂變爲民主政體，經過四百餘年，未朝兵爭，至紀元前二百七十年，始廢寡息，羅馬本以鐵杖爲治國利器，其淫威所及，人民沒有不屈服的，但民權也未盡剥夺，人民對於國家的問題，還可以自由聚集組織議會討論一切的要政，這項會議，起於民政時代，至帝政時代，仍沒有取消，當諸元老院屢受國民尊禮，但遇着選任官吏和判決死刑等事，必交國民會議通過。查國民會議分有三種：(一)貴胄議會，(二)百人議會，(三)平民議會，查羅馬人民合全國城鎮村共有三十五團體，這項議會，由平民全體組織，各團體中之男子年滿十七歲者，即有代表資格，可以與會，其勢力的伸張，已超過元老院，可以表見民族的傾向，這是羅馬演進民權的事實。英國約翰王於一九九年至一二一六年居皇帝

約位，他爲英國君立中之最庸劣的，在位之時，和英國極有關係，（一）喪失歐洲大陸領土之大部，（二）受人民之逼迫頒佈大憲章，英國的大憲章爲政治上史最重要的，可說是英國民權演進的張本，這種憲章，不但是君主與貴族間的契約，實是君主與國民間的契約，不但貴族權利得有保障，即國民的權利亦得有保障，大憲章中最重大的條文，有如下：無論何人除非即送法庭審判不得逮捕之，拘禁之，或剝奪他的財產，其後之英國皇帝無一能廢止此憲章者；間有不遵憲章擅作威福的，人民每能警告君王使他毋忘大憲章，故大憲章始終是英國憲政發達民權演進的根據。法國自爲憲（*Constituent Assembly*）十六後，國家財政日形混亂，人民遂起革命，革命初期，人民之陳情表中，頗有提及公民權利，應有明白之規定的，及國民會議發表人權宣言，遂激起當日人民之熱誠，來聯結反對壓制者；當時共和黨負盛名之馬辣（Marat）主持之民友報，是民權的護法者，一七九二年所召集之憲法會議，着手論訂憲法，首冠以人類及公民之權利及義務宣言，又規定立法機關爲二院制，一七九三年六月廿四日之共和憲法最重要的有二點：（一）採用普遍選舉法，（二）關於立法事項，則組織國民直接政府；一八一四年六月初四之大憲章，是恢復已喪之神權繼續巴斯之統系，這是與民權反對的。一八三十年之憲法在適用民權的原則和排斥神權的專制，與一八一一年的憲法有不同；及一八四八年之革命，第二次之共和乃克告成，是年十一月初四之共和憲法，其改革有二要點：（一）創設直選普通選舉之法，（二）組組共和政府，一八七〇之憲法，使議院制與帝室內閣

制相混合，尤未脱帝制时代的色彩；及一八七五年之憲法成立，始明訂三權分立完成共和的憲法，這原  
法蘭西民權隨帝制之更變，革命之繼續而演進的概畧。美國建國之初，民權是很薄弱的，如馬薩諸塞  
(Massachusetts)省之人選舉權，祇限於教會的信徒；佐治亞(Georgia)省政治之大權，悉操於少數富人  
之手；普通人民不能享有選舉之權；紐澤西(New Jersey)省自千七百零二年以後，總督及評議員，皆英  
王所委任，凡法律苟為總督所不認可的，則法律為無效，市會議會，雖是由人民選舉，惟有財產者，始  
有被選的資格，及英國議院議決印花稅之律，航海之律，購買美貨之律，美人苦其專制，遂獨立之族  
，一七八一年各殖民地聯合會議而同盟之約章始定；一七八七年五月各地派代表會議商條約章之事，同  
年九月始議決憲法。(即今日的憲法)立憲會議之宣告文如下：

「吾等合衆國之人民，以吾等之同意，求造成一完全之聯合，建立公平之裁判，保持國內之和平，  
預備普通之防護，扶助公共之康寧，鞏固自由之幸福，及於吾等，以送吾等之子弟，詢謀參同，未  
圖弗協，用以立我亞美利加合衆國之憲法。」

我們看這個宣告文，是具有多少民權底縮影的。各國隨歷史之進行，有多少民權的演進，這個演進  
是逐步逐步擴張多少的民權，不能說已完成了民權。  
民權主義第四講有說：

「考察歐美的民權事實，他們所謂先進的國家，像美國法國革命過了一百多年，人民到底得了多少民權呢？照主張民權的人看他們所得的民權，還是很少，當時歐美提倡民權的人，想馬上達到民後的充分目的，所以犧牲一切，大家同心協力，一致拼命去爭，他們所爭到的民權，和革命時所希望的民權，兩相比較起來，還是差得很多，還是不能達到民權的充分目的。」

「現在可以回顧美國對於英國的獨立戰爭，是一個甚麼情形，那個戰爭打過了八年仗，才得到最權的勝利，才達到民權的目的，照美國獨立宣言來看，說平等和自由是天賦到人類的，無論甚麼人都不能奪去人人的平等自由，當時美國革命本想要爭到很充分的自由平等，但是爭了八年，所得的民權，還是很少。」

世界所稱為民權發達的國家，依真正的民權來比較他，都是不完全的不成熟的，不過各國都向住民權的目的而進行，隨時間之遞進而逐漸增進民權的成分而已。

#### 第五 民權較為進的國家現在所運用的民權

上篇所說，是從各國過去民權演進的歷史作一個簡略的說明；這篇所說，是從民權較為發達的國家，現在所運用的民權，作一個簡單的引證；至民權運用，和實施的方法，留在後段詳述之。

現在世界民權較為發達的國家，民權有直接擴張的趨勢，不過民權的制度民權運用的方式沒有完備

墨丁。世界民權較為發達的國家，其初是頒行選舉權，其後民權稍為發達，以後就運用罷免權，有了罷免權，則政府職員的權力較有限制，政府職員的任事，較負責任；如德國國民的罷免權，延對於大總統行之，德國一九一九年的新憲法，聯邦大總統的任期為七年，在未滿任期之前，可由聯邦議會三分之二以上的可決，舉行國民投票以罷免之；對於大總統以外的政府職員，國民不能行使其罷免權，可見德國人民的罷免權，是有限制的。瑞士國民的罷免權，經實行於 Bern, Aedgovie 等康同 (Canton)，但這個罷免權祇能對於立法部的議員行使之，當有一定類數以上的選民，請求解散議院時，當以提議付全康同公民的表決，若參與表決大多數的公民，贊成解散的議院時，議會的職權即為終了，同時須舉行大選舉，以組織新議會，瑞士的罷免權，僅實行於數康同，且他的罷免權，僅行使於立法部，是局部的運用非全部的運用。美國國民的罷免權，僅實行於西部 California, Washington, Oregon 幾州，在 Oregon 及 California 各州民的罷免權，不但可行使於議員，且可以行於一切的官吏；如對於裁判官，此州的人民，也可以選用此權以罷免之。美國各州民的罷免權，和瑞士各康同的罷免權，略有不同，(甲)瑞士各康同的選民，祇可罷立法部的議員，而美國的選民，並可免一切被選的官吏。(乙)瑞士人民的罷免權，是對全院議員行使之；美國人民的罷免權，是對於各個議員行使之。其對於此權施行的手續也略有不同，美國各州當有一類數以上的選民，對某議員有不滿意時，得請求撤回，但撤回請求書時，應聲數不滿意的理由及倒

選人的姓名，若參與投票的選民之多數同意於罷免的聲請時，被聲請罷免的，即須退職，候選人即得實位，主管官廳將此書轉送於被聲請罷免人，使他有答辯之機會；當罷免請求書公佈在衆人之時，應在書內附載被聲請罷免人的答辯書，使民衆不致為片面的言論所蒙蔽，被聲請罷免者，倘再繼續選舉時，換句說即罷免的請求，不能得參與投票的選民的多數之同意時，則投票費用之全部或一部，應歸請求罷免人負擔。故在行使請求罷免權時，請求人應提供證相當的保金。就瑞士和美國的罷免權，較其優劣，則瑞美二國皆不為完善，（甲）因瑞士的罷免權祇施之於立法部的議員，而未施之行政的官吏，美國的罷免權手續較為煩瑣，依兄弟的見解，被選的官吏或非被選的官吏，經選民多數認為不良時，其證據若確鑿而非輕率的，即可以罷免之。

創制權是國民有法定額數以上的贊成人，即有權要求議會修憲法或制定法律；人民行使創制權時，著法律草案送於議會，請其議決，或將起草之權仍給予政府，或代議之立法機關；照理論上說，則第一種辦法似較適合於民權主義，美國以議院包擡起草權，似有政客式立法的弊病；近日創設的立法起草局，即為救濟這缺點而設，瑞士於一八四八年的憲法，有人民創制權的規定，至一八九一年人民行使創制權時，並須製定具體的法律草案，行使這樣時，須得五萬選舉人署名。德國一九一九年的新憲法，也予人

以創制權，凡有十分一以上的選民，則可擬成草案，要求政府提出議會，如議會對於提案為全部可決時，提案即可成為法律；若議會對於提案，加以修正或否決時，應以政府的提案付之於人民的總投票。複決權，人民對於議院所議決的法律，或普通法律，有最後的決定權，是謂複決權。議院對於憲法，或特種法律之制定與修改，議院不可不於提案之前，先得人民之許可，謂之諮詢的複決權。議院於議決法律之後，須待人民之批准，謂之批准的複決權。複決權發源於瑞士之康同，近來已有國家採用，惟推行範圍，各有不同而已。瑞士的聯邦憲法，對於人民行使創制權和複決權，皆有詳明規定，如第六條第三項：各州憲法由人民認許，且因公民過半數的請求，得以修正之，第八十九條，聯邦法不得有投票人三萬人或八州之要求，得由人民認可或否認；第一二〇條，當聯邦會議之一院主張憲法之全部修正，而其他一院不同意時，定瑞士投票人五萬以上請求全部修正時，其應修正與否，由瑞士全國人民總投票決之；第一二一〇條，憲法之部分修正，由人民之發議或照聯邦法律規定之方法，均得提起之。瑞士採用複決權，始於一八〇三年，一八〇三年的盟約條件，一八四八年的聯邦憲法，和一八七四年的修正憲法，均經國民的複決；照此規定，各康同的憲法須經各該邦人民的批准，方能受聯邦憲法的保障；所以在瑞士憲法修正案，應付人民的複決已成天經地義了。瑞士普通法律案，複決權的適用分有兩種：（甲）所有普通法律案，均需得人民的批准；沒有待人民批准的議會議決案，不生法律的效力，此謂之強制的複決權。

；採用此制度的，有八個州同，各個州同的公民，每年有一次兩次的集會行使其復決權。(乙)一切普通法律案，在原則上均不須得人民的批准，法律案公佈後達一定之期間(九十日)即成爲法律。但在此期間內，有一定類數以上的公民(聯邦憲法規定爲三萬人或八省)請求行使複決權時，須將此項法律案付之於人民大會，此謂之任意的複決權，瑞士聯邦憲法及其他七州同的憲法採用之。美國各州的憲法採複決權，惟聯邦憲法，則否；各州憲法的修正，分別二種情形：(甲)州的憲法，爲全部的修正時，應以修正的提案付之於人民的複投票。在此場合，人民應表示憲法之應否修改，若半數以上公民的多數，同意於修改的提議時，則可從事修改，惟修正的條文，仍須得人民的批准。(乙)州的憲法，爲部分的修正時，普通立法機關，不必徵求人民之同意，則可從事於憲法的修正，但仍須將修正的條文付之於人民的複決，關於遷徙京城的法律案，發起重大的法律案，設立國家銀行的法律案，均須得人民的批准；在某幾州中有行之者。德國新憲法亦予人民以複決權，但複決權是爲裁判政府各部衝突的工具，其行使僅限於下述兩種情形：(甲)以複決權裁判行政部與立法部的衝突，聯邦大總統認聯邦議院所駁回的法律爲不當時，得於駁回後一箇月內，提交國民的複決。(乙)以複決權裁判立法部中兩院的衝突，參議院對於聯邦議會駁回的法律，有諮詢之權，經參議院諮詢之後，此項法律應再提交議會議決；倘若議會與參議院的意見，到底不能一致時，大總統得在三月以內，將雙方意見，紛歧的問題請求國民複決。(丙)以複決權裁判議會

內多數與少數的衝突，對於某法律案，如有聯邦議院議員三分一以上請求延期公佈，及二十分一以上的選民請求選用複決權時，政府應以此項法律案付之於國民的複決。(丁)以複決權裁判議會與人民的衝突，當人民行使創制權，以法律案提出於議院時，若議院修改或否決人民的草案，則應將此項草案付之於人民的複決。

俄羅斯憲法，是現代較新的國家憲法，俄羅斯憲法，所附予之最高權，為蘇維埃，俄憲第一章第一條有說，俄羅斯宣告為工人兵士農夫代表之「蘇維埃共和國」，中央及地方之權力，均以蘇維埃掌之；第五章第十條俄羅斯共和國為一切勞動者之社會主義的團體，一切權力屬於代表全部勞動人民之城鄉的蘇維埃，第十二條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之最高權，屬於全俄羅斯蘇維埃會議。當蘇維埃開會時，屬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章第二十四條全俄蘇維埃大會議，為俄蘇維埃共和國最高權所在之機關；第二十九條中央執行委員會，對全俄蘇維埃而負責；第七章第三十一條中央執行委員會，為俄共和國最高立法行政管轄機關；第三十二條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揮勞農政府及一切治理機關，保障行政立法之均衡，監視蘇維埃憲法全俄會議，及其他中央治理機關命令之實行；第三十三條凡人民委員會議所提之法律草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批准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得自發命令；第九章第四十九條全俄蘇維埃會議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權力如下：(一)批議及改訂憲法；(七)定度量衡及幣制；(十)定國民生計之基礎；(十一)編制預算；

(十二)徵收國稅；(十四)民事及刑事訴訟之立法；(十五)選定或撤去人民委員會議之全部或個人，並通過人民委員會議議長；(十六)頒布俄國公民權，及留俄外人公民權得喪之規定；第五十一條以下兩項為全俄蘇維埃會議特有之權；(一)訂定或修改蘇維埃憲法；(二)批准媾和條約；第十五章第七十八條選舉人有隨時召回所選代表之權利。觀以上所引證俄羅斯的創制權，罷官權，複決權，是集中于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全俄蘇維埃。以上所論是現代民權較為發達的國家，所運用的民權之大概情形。

### 第六 民權的基礎

民權主義第一講有說：

「共和國家成立以後，是用誰來做皇帝呢？是用人民來做皇帝，用四萬萬人來做皇帝，照這樣辦法，便免得大家相爭，便可以減少中國的戰禍；就中國歷史講，每換一個時代，都有戰爭，彼方秦始皇專制，人民都反對他，後來陳涉吳廣起義，各省都響應，那本是民權的風潮，到了劉邦項羽出來，便發生楚項相爭，劉邦項羽是爭甚麼呢？他們就是爭皇帝，漢唐以來，沒有一朝不是爭皇帝的」。

吾國歷史上戰禍接連，都是爭皇帝，所演出來的，做什麼要爭皇帝呢？因為管理政治的權力，統統都集中在皇帝一人掌握中，所以傑出的人物，乘天下大亂之後，出來爭皇帝，不過想爭這個管理政治的權

力而已，希臘亞里士多德說：

「亞洲人民智識充足，能力宏大，並且富于發明的力量，但是因為沒有勇氣，所以時常被人制服為人奴隸」。

照亞里士多德的解釋，倘是不錯悞，則我們中國幾千年，都是君權統治，是因為人民放棄其管理政治權力，偉傑出的人物攫取去了。舊約以賽亞書第四十二章五六節說：

「昔耶和華上帝創造窮蒼，使之張舒，奠定寰宇，使之生植，賦億兆以吹嘘之氣，畀生民以活潑之神，今告厥僕曰，我耶和華召爾以彰仁義，我手授爾保護爾，俾我與民立約，燭照乎異邦人」。

在昔猶太管理政治權力的基礎，是在於耶和華，因為牠將人民的權力推原於耶和華最高的神上帝，舊約士師記第十三章一節說：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將他們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四十年」

我們考證古代的國家，觀其國體之起源沿革，就知道管理政治權力的基礎在於神權。

古代有家族國家，家族國家其統治之主體，以衆家長合成，（即是管理政治權力的中心）其客體以各家族而成；其主權不在君主，是在家長會議，其公共事務，不據法律，是憑習慣，其基礎不在個人，是在家族，其刑法不主公益，是主私益。原始國家公共事務甚稀，組織也甚簡單，國家有事，則各家長相

會而議決之；國家無事，則各散而就其家業；平時不戴君主者，不乏其例，即有君主名義，實無獨裁權，其主權常在家長會議。希臘荷馬時代，雖有稱君主者，但他的權力微弱，各種政事必經家長會議而執行之。古代日耳曼民族，平時無君主，有內亂外寇，則隨時選出元帥，統率軍旅；其權由元帥以定為常置的，君主總覽大權，掌司法立法行政之權，有時為宗教長官，以代表上帝。古代純粹之家族國家，可區別為三種：（一）神權國家。（二）市府國家。（三）封建國家。（一）神權國家，管理政治權力的基礎為上帝，君主之命令，與上帝之命令異名同物，法律所禁，宗教亦禁之，宗教所認為有罪的，法律亦認之；神權國家在古代極為隆盛，在美洲極盛的，為基督教，秘魯；在亞洲印度與猶太為最著，印度之宗教法律共存於摩拿法典，猶太之宗教法律，共存於摩西聖書。（二）市府國家，市府國家管理政治權力的基礎在市民全體，上世之市府國家，存於希臘羅馬；中世之市府國家，散於大陸諸國；古代之市府國家，有自由民及奴隸二級；中世之市府國家，有自由民而無奴隸；十五世紀之末，十六世紀之始，歐洲各國大抵構成專制君主政體；中世之市府，國家多轉為近世之成民國家，其市民權也變為國民權。（三）封建國家，管理政治權力的基礎，在於諸侯；中世之際，諸侯跋扈，盜賊滋擾，民不安席，人民沒有自衛之力，遂不得不委身於諸侯，自矢忠義以仰他的保護，而諸侯也相約保護之，這個叫做服從盟約。在封建時代公法私法兩相混淆，沒有權力財產之區別，諸侯不獨為土地人民之主宰，且為其業主，歐洲封建制

度的基礎，以封土及盟約爲二要質，日本封建制度之基礎，以盟約及俸祿爲二要質。近世國家可區別爲四種：（一）近世專制君主制；（二）立憲君主制；（三）代議共和制；（四）聯邦制。（一）近世專制君主制，與古代專制君主制有不同者，是古代專制君主制，君主即國家，君主之意思，即法律；近代專制君主制，君主是國家的元首，近世專制君主制，其目的不在君主一人之幸福，而在國家全體的幸福；歐洲中世，封建全盛，諸侯豪族，割據四方；支離分裂，沒有統一；當是時有以果斷勇決制羣雄的跋扈，並吞小國而組成一大新國家，是近世的專制君主，近世專制君主制管理政治權力的基礎，雖在於君主一人，然此權力已傾向於國家的方面。（二）立憲君主制，是以代議機關而制限君主之權力，（近世代議士各代表其國民全體，而非代表其選舉人，中世的代議士，是代表其選舉人，及其被選之階級，而非代表國民全體），制限君權之程度，在各國憲法又非劃一，但大概是限於立法權；其行政權則以大臣當其任，惟行政事項中之財政關係，國民利害甚重，則君主須豫算每年出入而使議會定之；這是普通的制度，立憲君主制管理政治權力的基礎，可說是在君王和議會。（三）代議共和制有二種：（甲）爲國民皆得參與立法，監督行政，如古代希臘及羅馬共和國。（乙）爲國民皆由代議士間接參與立法，監督行政，如近世歐美諸共和國。然代議共和制的國家，管理政治權力的基礎，可說在於議院和一部分的國民。（四）聯邦制可別爲二類：（甲）聯邦各國權力不同等者，（1）半國及屬地歐美諸強國，對於亞非二洲屬地之聯邦制皆

屬此類（2）主國及附庸國；依主國之保護而爲其附庸，如昔日朝鮮之於中國，巴魯更之於土耳其，埃及之於英國。（3）本國及領地，領地有遠於完全國家之域者，如英國之於加拿大，及澳大利亞新聯邦，這等聯邦管理政治權力的基礎，自然在於聯邦的主體，（乙）聯邦各國權力同等者，（1）聯邦同盟及同君聯邦；聯邦同盟者，以同等諸國互相聯合，有碍於共同利益，則排除之，以各自獨立不相干涉爲通例，一七七八年以前之美國聯邦即屬是種國體。同君聯邦者，以同一君主而兼數國土位之集合體，是等集合體雖同戴一君，其內政則各獨立，一八一五年之日耳曼同盟，即屬是種國體。這等聯邦管理政治權力的基礎，在於聯邦之各個體，而不在於集合體。（2）聯邦國及聯邦帝國，聯邦國其全體及各部皆具獨立之政治機關，如北美合衆國是。聯邦帝國者，其全體及各部所備之獨立政治機關，與聯邦國無甚差異，唯其所戴之元首非大總統，而是皇帝，如歐戰前之德意志帝國。這等聯邦管理政治權力的基礎，在於聯邦集合體及各個體。日本小野塚喜平次於其所著政治學一書有說：

『近世國家不問其爲君主國體，與共和國體，其內治皆有趨於衆民的傾向，社會上不認有階級特權，所謂法律，以萬人平等爲原則，無論貴族平民，刑法上之處分同；民法上之權利同；惟除未成年者無知識者，及子女之外，皆與以均一之參政權』。又說：

『國家之所以必採衆民政策者，非無由也，蓋國家最終之地盤，爲多數民衆，國家之運命，結局純

於衆民之掌中」。

國家和政治的基礎在於民衆。如此則管理國家的政權，和政治的樞紐。也是在全體的民衆。因為這樣才不至因爭奪國家的政權，發生歷史上所接續的禍變。孫先生說共和國家成立以後，是用誰來做皇帝呢？是用人民來做皇帝，用四萬萬人來做皇帝。他說做皇帝，自然是說具有君主時代皇帝的威權的，具有這種的威權，自然管理政治權力的基礎，在於全體的民衆。人人已有管理政治的威權，試問誰來爭奪這個威權呢？所以孫先生說：照這樣辦法便免得大家相爭，便可以減少中國的戰禍。美國芮思施於其所著民主政治之基本原理有說：

「從歷史上看下來，最大多數的國家，已經過了所謂一國元首，享有無上威權之時期，這種威權上面說過也不過從法律上或習慣上所遺下的，歐洲各國當這個時期發展的時候，正是從封建制度轉到近代國家制度的時候，當時因為要收服這些强有力的貴族，使他們歸順於國家統治權之下，以定統一之局，所以不能不以極大的威權，賦諸君主個人的手裏。當近代民族的國家，方纔成功之時，及已經成功以後，近代的歷史，立刻發現了許多憲法之爭，要限制政府絕對的威權，而且作種種表示，使國家的統治權，必須根據全體社會所同意的規程之上。」

共和國家的憲法和君主立憲國家的憲法，其最大不同之點，即是君主立憲國的憲法，君主的威權尤

沒有剝奪淨盡，而共和國家的憲法，政治的威權，移在全體社會的民意規程之上啊。

### 第七民權決定的趨勢

近世國家，皆有傾向民權的趨勢，斷沒有開倒車而退到神權和君權的；英國格林威爾革命之後，仍然歸到復辟，這是因為英國君權的空氣尚瀰漫全國，所以他不能不退到復辟，至今二百多年，仍然有皇帝，這可以知道英國政制的趨勢；我說時代可以決定政制的趨勢，時代的潮流到那裏，政制的趨勢也到那裏，斷沒有到了民權時代，尚可以退到君權時代的；我們能明白這點，就可以知道袁世凱做皇帝張勳康有為復辟，何以不成功；俄羅斯國的皇帝，何以都已推翻；就是這個緣故呵。許多不明時代可以決定政制的趨勢的人，以為中國現在尚不到實現民權的時代，以為尚可利用封建時代遺留的舊習，用軍閥割據地盤的手段來箝制民權，以逆時代的潮流，但這個反抗時代的人物，如張作霖等，不久他根據封建時代的舊勢力，自自然然會失敗的。民權主義第一講有說：

「就種種方面來觀察世界一天進步一天，我們便知道現在的潮流，已到了民權的時代，將來無論是怎麼樣挫折，怎麼樣失敗，民權在世界上，總是可以維持長久的；所以在三十年前我們革命同志，便下了這個決心，主張要中國強盛實行革命，便非提倡民權不可。」

還可以說先生所主張的是民權的定命論。孫先生做民族的革命工作於推倒滿清之始，即知決定民權

主義，他已知道適應世界的潮流時代的趨勢，所以他表現的主義，自然不致爲其他的惡勢力所推翻的。洪秀全是很能夠了解民族主義的人，他起義做革命，是在推倒滿清皇帝，自己繼承起來做皇帝，可知他的革命，是想達到君權主義，不是想達到民權主義的，他一起義時就封了五個王，到了南京經過楊秀清、韋昌輝內亂之後，想不再封王，後來因爲陳玉成李秀成屢立大功，就封他爲王，同時又封三四十個王，以互相牽制，後來遇有外敵不能攪動諸王，遂因此失敗，可知他等沒有懂得世界潮流，沒有了解民權時代已到，不知用民族主義來實現民權主義，所以失敗了。現在的軍閥只知擴張軍權，現在的腐敗官僚，只知擴張官權，現在的士流階級，只知擴張學閥之權，現在的土豪劣紳買辦階級只知擴張社會之一種特權，他等是與民權作對的，是反抗時代潮流的，是違逆世界趨勢的，他是開倒車自然會走脫軌道遇着危險的。歷史是教訓我們知道民權的勢力是沒有可以反抗的，順應這個潮流，爲了國家做事，社會做事，自然會佔了時代的最前線爲識時的俊傑了。

#### 第八歷代的政治思想爲導進民權的動機

人與人相交而發生人與人的關係，人與群體相交而發生與羣體的關係，羣體已成各種組織繼續創立，而政治的組織就是解決羣體生活關係的問題。倘群體底政治組織完善，人在政治生活上覺得極自然舒服，則歷史上的政治問題，必不致這樣的紛擾不堪，無如其不然，在歷史上政治的生活，常使人民紛

擾不堪，或陷入困難恐慌的時期，有時這種政治的行動，會與羣體歷來相沿襲的風俗習慣環境不相適合的，那末，許多之思想家想解決這個難題，就發表許多的政治思想，這種政治思想未必能夠解決政治問題，可是這種政治思想常為改進政治的張本和導這民權的動機，亞里士多德于政治學第一章有說：

「各種國家都是一種社會，各種社會都是以某種善良幸福為目的，而設立的，因為人類動作，都是想得到他們所想的善良幸福的，如果一切社會目的，都在某種善良幸福，那麼，國家或政治社會，是一切社會中最高無上的。是包括一切社會在內的，他的目的，便是在這最高的善良幸福。」

這種政治思想，能够採用，自然會注意到社會全體幸福，注意到社會全體幸福，自然會走到民權的軌道了。

伊壁鳩魯說：

「自然的正義，是一種便利的契約防止侵害人家，或自己被人家侵害的，這些不能互相定約的動物，便沒有正義與不正義之分了，人類如果不能互相定約或不願互相定約，結果也是這樣。」

謝雪庭(Marcus Tullius Cicero)紀元前一零六生于意大利，于其所著共和篇有說：

「共和是人民全體的組織，這個人民並不是雜合在一塊的，各個團體乃是以正義相約，以功利相交

的全體民衆的聯合。」

倘使在一個政治組織的團體中，能够以正義相約，以功利相交，人民的權力就不致受蹂躪致這樣的苦了。

十二世紀後有經院哲學派(Scholasticism)之學者阿圭拉大修士(Tuomas Aquinas 生於一二一七年)下法律的定義說：

「法律是統治社會者，爲公同的幸福而發布的真理的命令的。」

法律能够依據真理及公同的幸福而發佈，就能顧人民全體的意思了。

馬歇爾(Margelio of Patai 一二七〇年生)他論國家之目的說：

「黑亞里士多德說：國家是一個完善的政治社會，包括各種自足的原理在內，不是單爲求生而設的，乃是求所以善其生而設的；這個定義的最後一句話，就是指出國家終極的目的，因爲過政治生活的人，並不祇於求生，他們却想過幸福的生活。」

凡人是求政治幸福度生活的，國家和社會是完成這個目的的，凡在政治社會執掌中握權力的人，倘他政治的行動，和這個目的相適合，必須顧到人民的權利了。

奧色斯(Johannes Aostius 1557-633)他於國家界說有說：

孫先生之思想及其主義

一四三

「國家是一個普通公共的社會。一羣城和省，在這個社會之中，聯合他們的領土，團結他們的動作，互相約定建設維持和保障這最高權力。」

裏氏解釋國家，是一個普通公共的社會，就不致以朕即國家的權力，破壞公共社會的團體，而侵害人民的權利了。

霍恩布(Thomas Hobbes 1588-1679)主張國家是由人造成的，他說：

「當人類的一個羣衆，各人同各人合意定約，多數人願意把權利送給一個人或一個團體，做他們全體的代表，個人無論是贊成的，或反對的，都一致承認這個人，或這個團體的一切行為和判斷，如同自己的一樣，達到自己的和平生活和防止他人侵害的目的的時候，一個國家，纔可算是建設起來了。」國家是各個人合意的契約，分明人已權界，建設起來，如有假國家的權力以侵害人民者，自然違反這合意的定約而為人民所反對；但是浩氏所提倡的主權論，是集中在國王身上，而不是在全體的羣衆，這未免與他契約說的原意有衝突了。

洛克(Locke 1632-1704)政府論中有說：

「因為人類生來就是自由平等獨立，如果不得他自己的同意，便不能放棄這種所有權和服從別的政  
治權力唯一的方法，就是各人彼此同意結合起來，加入社會，丟開自然的自由，讓受國家法律的支

配，在國內希圖所有權的安全，對外防禦外敵的侵入。」

又說：

「政府不盡他的職分來凌虐百姓，則百姓起而為亂，實在不得已的，可是其為亂的宗旨，非有他也，蓋欲廢不盡職的政府，更立一個新政府而已。」

陸氏所主張的契約說，是由於人人之同意的，契約的目的在乎保障人民之生命自由和財產，如有侵害人民之生命自由和財產，則人民受凌虐受痛苦，那末，人民起來作亂和廢棄這個政府，是應該的；洛克對於政治思想之貢獻，就是他的自然權利的學說，他把生命自由財產看做各個人不可轉讓的權利。確定這個意義，變成人類實際生活的具體的特權，這就是導進民權的張本啊。

斯賓諾沙(Spinoza 1632-1677)論國家基礎，是安置在個人主義之上，國家制度是一羣的個人行為，保全各自的利益而設的，是為公共利益而限制個人的自然權利的。他說：

「國家保平和之外，更有保護自由之一事，因為政治之大目的，若束縛衆民難撫黎庶以保平和，則平和為天下最可厭惡的物；以余觀之所謂真和平者，非徒無鬥爭之謂，乃衆心相和協而無冤抑之謂。」又說：

「若以一國之權專屬於一人之所欲，則其政府必不能建立，政體之最良者惟有民主政體而已」。

這種政治思想簡直是爲民權張目。

孟德斯鳩(Montesquieu 1698-1755)所著萬法精理一書(The spirit of Laws)以表見其政治上的思想，此書一出，全國之思想言論爲之大變。他說：

「凡一專制之君主，動曰轉和其民，其實非能轉和也，何也？以彼奪民自由權，使民勿懼爲本旨故也；夫民者固有求自保之性者也，而畏懼之心，與求自保之性，又常不相容，然則專制之風，必至官與民，各失其所願望而後已，無他其中之機關，本自有相抵牾者存也，故只能謂之苟安，不能謂之轉和。」

又說「共和政治，則人人皆治人者，人人皆治於人者；蓋各以己意投票選舉，以議行一國之政治，故曰：人人皆治人，既選定之司法官，則謹遵其令而莫或違，故曰：人人皆治於人，而其本質之最要者，則民皆自定法律，自選官吏，無論立法行法，其主權皆國民自握之，而不容或喪者也」。

他關於政治思想的議論很多，此處引他簡單的說話，都可以證明是站立人民權力的方面講話的。

盧梭的政治思想，是站立改民權的地位，此是人所知道的，他的學說影響於世界革命是很大的。他說：

「國也者，是國民之會聚焉，法律也者，會所之規約。」又說：

「法律者以廣博之意欲與廣博之目的相合而成者也，苟以一人或數人所決定者，無論其人屬於何等

人，而決不足以成法律，苟其事僅關於一人或數人之利害而不及於衆人者，亦決不足以成法律。「又曰

「凡法律無論若何重大，無有不可以國人之所欲而更之者，苟不爾，則主權不復在國民之手，而政治之基壞矣。」

可見他的政治思想，是主由人民造法和變法，其爲民權張目，可以明見了。

邊沁(Bentham)是主張政治是以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爲目的者；他說：

『國中之最大多數者，非人民而誰，人之本性，莫不好其利己者，而惡其害己者，故以此權歸之必能盡此責任無疑，此一證也；凡各人一己之私事有不能躬親而託諸代理人，其以己意所擇之代理人，多能盡職，以此推之，則合人以成一國，其委託公事之代理人，亦猶是矣，此二證也；夫以千萬人而謀千萬人之幸福，以視夫一人或數人謀之者，其宅心必較公正，而用意必較周密，彼一人之君主數人之貴族，豈肯犧牲一己之幸福，而爲人民謀哉，豈顧使其多數人之幸福加己一等哉，此三證也。』

邊氏證諸理論諸比較，知道爲政之本，是在於國民。

以上不過作一簡單的敘述，可以見幾百年政治思想之趨勢，影響於近代政治運動民權運動的。但是他們

這種政治思想，不是由各個人特有之思想發生出來的，是由當時社會的制度，物質的環境，政治的狀況所反影的表現；假使沒有社會的制度物質的環境政治的狀況反影在前，這種政治思想是不能發現的，譬如孟子的政治思想，是主張民貴君輕治天下以仁義不能以殘賊暴虐的，這是因為戰國的時代，暴政橫行，人民憔悴，豪強兼併，黎庶破產的緣故；可見歷代政治思想雖是為導進民權的張本，而政治思想之發現，是為社會的制度，物質的環境，政治的狀況所反影出來，不是無中生有的。孫先生之政治思想這樣豐富而有力，是因為先生用銳利之眼光，看到歷代相承之舊社會制度之必需改造，物質的環境之必需變更，中國百數十年來之政治狀況，這樣之腐敗糟糕，必需改革，所以發表對對時弊之政治思想，以挽救國家之危亡，他的政治思想和由這思想所結合的主義，能宣傳到全國民衆去，自然能夠為實現民權的張本吧。

### 第九 民權之物質的基礎

民權之進展，誠有如上節所云，有政治思想為之導進，然缺乏了物質的基礎，則人民對於民權，不感覺是需要的，雖有珍奇異味，擺在前席，倘使沒有這種嗜好的人，他不覺得有何種底美味的；民權之進家必需物質的基礎，也是這樣。在北冰洋有埃斯摩人，其地一切草木，難以長成，祇用雪塊冰柱，建造房屋，因為求食之故，所費之精力甚多，物質上的應用，以海馬之皮作盃皿，以鯨骨製釣絲漁網，製造屋

物，角與骨外，沒有他品，故各事不能改良，始終不能合成，因此之故，他們自有民族至今，也不知民權爲何物了。在南冰洋有佛威阿人，因爲寒冷過度，植物缺乏，羣治沒有發達，南亞美利加兩極底拉爹夫哥之民族，也有同一樣狀况；澳洲地面之土民所住的地，雖非嚴寒，但以草木少結實，草木甚稀少之故，自有該民族以至今日仍屬於野蠻狀態，矮靼人種南泰中國印度諸地，復侵入西洋諸方，但是矮靼人種所居原有的地方多屬曠野不毛之地，物質之供給缺乏，生活之組織簡單，他們至今也不能完成組織，而樹立民權的基礎。孟德斯鳩論政治原理以爲氣候之寒熱燥濕和人類各官能大有關係，嚴復所譯孟德斯鳩法意第十四卷第二章有說：

「萬物適寒則縮，遇暖則伸，是故氣寒則民之腠理蹙而筋系之韌性亦增，既堅且韌，故血之周流，亦易以速也，然則所以使之適堅堅強者，即此使縮之寒而已，氣暖者反是，陽精發起，支系弛緩，是故筋緩體柔而精力減」。

因此他斷定熱帶之民如老夫，其於行也常顛盪而懶怯，寒帶如少年，其入世每喜事而有爲；所以氣候較寒的地方，多得較高的政治自由，氣候較熱的地方，多生服從的習慣；換句話說：寒帶宜於自由，熱帶宜於奴隸，就歐亞兩洲比較說，亞洲形勢沒有真溫帶，祇有寒帶與熱帶相直接，至於歐洲各部，雖然風氣不齊，但皆在溫帶之內，因此便斷定亞洲多專制政體，歐洲多自由政體，亞洲，歐洲人民多自由。（

見北京大學高一涵所編歐洲政治思想史中卷二百九十二頁所引說）孟德斯鳩以爲土壤的肥瘠，也和國政民權有大關係；法意第十八卷第一章有說：

『高原之衆，樂自治之民主，而處下澤者，則願貴族爲之君，至於海畔居民，則又欲難取二制之長，並用之以爲政府也』。

孟氏在自然界求政治和自由之公律，其見解僅納之於氣候和土壤的範圍，未免窄狹，因爲同在一國中土壤，有等是肥的，有等是瘠的，未見國內有兩種的制度，氣候有溫的，有熱的，未見溫的宜於自由而熱的宜於奴隸，現今亞洲各弱小民族皆努力以求自由解放，即熱帶之印度民族，也不甘於英之壓迫，孟氏所持之定律不攻自破了。我以爲人類之天性是好尚自由的，是樂有權力以管理其自己的，不過自然的環境，物質的環境，倘是不良的，會阻抑這種天性的發展，陶成一種不真的制度；民權制度在那國較爲發達，在這國較爲不發達，就是這緣故了。民權較爲發達的國家，大抵不能缺少優良的物質環境，以爲基礎，譬如土地疏瘠，出產不豐，氣候不良，有天然災禍，工廠缺少，生產力不足，科學不發達，不能獨創天然，交通不發達，無以流通貨品，經濟組織不完全，無以改進生活，人民已感受不良底物質的環境，生計非常憔悴，生活無以維持，人民輾轉呼號以致死之不暇，那裏能顧到民權之怎樣發展和不發展呢；所以我說發展民權，是要以物質爲基礎的；人類歷史的運動的原因，有時會因社會的生產力而定社會

的經濟關係，以經濟關係為基礎，而定法律上政治上的關係就是這個緣故啊。（這說可參考拙著三民主義之連環作用）

#### 第十只權之心理的要素

民權的發展，雖然是以物質為基礎，但也不能缺少心理的要素，世界民權較為發達的國家所得到現在多少的民權，都是人民力爭得來的，假使人民沒有爭得民權之意志，沒有奮鬥的決心，沒有感覺民權的必要，那末，民權不能自然而然得來享受的。民權主義第三講有說：

『美國的南北戰爭為黑奴爭平等，不是黑人自己懂得要爭，因為他們做奴隸的時候太久，沒有別的知識，只知道主人有飯給他們吃，有衣給他們穿，有屋給他們住，他們便很心滿意足，當時主人間或也有很寬厚的；黑奴只知道有好主人，不致受十分的虐待，並不知道要反抗主人，要求解放，有自己做主人的思想，所以那次美國的南北戰爭，所爭平等的人，是白人替黑人去爭，是自己身體以外的人去爭，不是本身的覺悟。』

當滿清政府統治中國那時候，許多的人民，是沒有覺着滿清專制的壓迫的，在那時候，革命黨人只有靠著宣傳的工夫，去激動人民，使人民覺悟起來，附和革命，所以辛亥革命不數月滿清遂倒了，現在中國的人民，受着軍閥鐵蹄下所壓迫，絲毫沒有保障，因為沒有覺悟到，有打倒軍閥的必要和決心，所以仍

受軍閥的威權支配着，故革命宣傳的工作是不能少的，因為人民覺悟民權為自身重要的問題，同時奮身來，實行奪取民權，這種民權，是為人民清晰認識的，不然，安然享受人家給予的民權，這種民權，是沒有價值的。譬如我們開始在小學讀書的時，即有人給予充足的學問，不使費一二十年的苦學，即可以得到學問，那末這種學問是沒有什麼的價值了。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先生對湘軍演說有云：

「我們現在要繼續先烈的志願，推翻曹琨吳佩孚這些小皇帝，曹琨吳佩孚和各省專制的督軍巡閱使，都是共和的障礙，有了他們我們的新世界便造不成，大家便沒有機會享人生的幸福」。又說：「國家改造好了，人民得以安居樂業，不祇一代可以享幸福，是代代可以享幸福的，這種責任要怎麼樣可以做得到呢；要担负這種大責任，便先要有奮鬥精神」。

可見要取得民權和發展民權，要推倒大軍閥和小軍閥，要繼續先烈的革命精神和奮鬥精神；故曰民權要有心理的要素，沒有心理的要素，以促進民權是不行的。近代事實上的民權，頭一次發生，是在英國，時正當中國明末清初，當時革命黨的首領，叫做克林威爾，把英皇帝查爾士第一殺了，當時歐洲人民以為英國人民應該贊成民權，從此以後，便可以發達民權，誰知英國人民，還是歡迎君權，不歡迎民權，人民還是忠誠君主，不到十年英國便發生復辟，由此反證民權之發現要靠人民心理的要素而後可，假使人民沒有覺悟到民權為其切身必要的問題，則民權斷不能實現的。國民黨提倡民權主義，並努力以宣傳

民權主義，使大多數的人民有普遍的了解，由此覺悟之途，以達到共和之實境，是擴着民衆有這擁護民權的決心的，不然如法國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雖然把法王廢去，正式宣佈共和，召集新國民會議，其後以人民心理仍戀慕帝政之故，竟於一八〇四年尊拿破崙爲皇帝了。孫先生於民國十二年十月間於國民黨懲親大會訓詞有說：

「要消滅那一般軍閥，軍事的奮鬥固然是很重要，但是改造國家，還要根本上自人民的心理改造起，所以感化人羣的奮鬥，便是重要，因爲這個原因，諸君從今以後，便要盡力去宣傳，」我說發展民權要有心理的要素。就是這個緣故了。

#### 第十一 民權的自由觀

英國有一個有名的學者亞克登爵士，(Lord Acton)在少年時立志著一部自由史，從早時代起至到現在，但是這部書始終做不成，就是因爲自由的內容是太廣泛的緣故。現在我討論這個民權的自由觀，也有這種感想。因爲自由這個名詞是太抽象哩太空泛哩，一時難以尋出他確當的真義。我於民國十二年五月在澳洲著成了人生自由之真義一書，在緒論中有一小段說：

「自由者，新世界思潮之一脈也，自由者，新時代前驅之標準也，自由者新社會進化之模型也，吾人能對於解放世界之自由思潮，能加以澈底之研究，明瞭之解釋，辨名析義，準據以爲人類之指導

，而自由之大義，高唱入雲，將雷霆交作，霖雨蒼生，使天下衆生僅游於光天化日下之自由樂土，

培自由之根，長自由之苗，嘗自由之果，享自由之福，豈非人類歡欣鼓舞至誠祈禱者哉。」

我這部書所說之大意，是以自由是良美的觀點出發的；自由本來是好的，但自由太過就是不好，自由有真的偽的，偽的自由就是不好；自由有野蠻的文明的，野蠻的自由就是不好；自由有完全的偏頗的，偏頗的自由就是不好；民權主義第二講有說：

「最近二三百年來外國用了很大的力量，爭自由，究竟自由是好不好呢？到底是一個甚麼東西呢？依我看來，近兩三百年來，外國人說爲自由去戰爭，我中國普通人也總莫明其妙，他們常爭自由的時候，鼓吹自由主義，說得很神聖，甚至把不自由毋寧死的一句話成了爭自由的口號。」又說：

「我們要知道歐美爲爭自由，流了多少血，犧牲了許多性命，我前一回講過了的，現在世界是民權時代，歐美發生民權，已經有一百多年，推到民權的來歷，由於爭自由之後才有的，最初歐美人犧牲性命，本來是爲爭自由，爭自由的結果，才得到民權。」

查考自由發達史，最初爭自由是爲反抗武斷的權力與不公平的法律的，當紀元前第六世紀時，希臘普通的人民，受貴族和暴君的壓迫，是不自由的，因爲貴族違背古來的習慣，或公認的正義，侵犯人民的財產，或生命的緣故，在希臘人所注重的自由，是指人民在法律上之平等待遇，即人民不受武斷權力的凌

犯，這種自由，即是我們所說的民權。英國當十三世紀之時人民要求宣佈大憲章，其理由因爲國王違背了國家古來的習慣，而作專制的行爲，後來英國國王和查理斯第一的衝突，都是因爲國王違背國法侵犯民權的行爲，以及一切不公道不正當的征斂，可見其爭民權是爭人民財產上身體上的自由權利；其後君主當不許人民依其所信仰發表宗教上的意見，那末，在人民身體財產之自由外，又加上要求信仰之自由民權主義第二講有說：

『歐洲人民當時受那種種不自由的痛苦，真是水深火熱，所以一聽到底，有人提倡爭自由大家便極歡迎，便去附和，這就是歐洲革命風潮的起源，歐洲革命是爭自由，人民爲爭自由流了無數的碧血，犧牲了無數的身家性命，所以一爭得自由之後，大家便奉爲神靈。』

歐洲近代各國爭自由之經過，是一個明瞭之事實，如一五二三年舊教徒與新教徒結條約特許信教自由；一五二四年瑞士新信教諸市府始聯合行共和政治；一五三六年丹麥民會始定新教爲國教；一五七〇年內國內江暫熄，新教徒始有自由；一五九八年法國許新教徒以參政權；一六一八年至一六四八年，西班牙法蘭西瑞典日耳曼丹麥等國，兵連不息，卒定新舊教同享平等權利之法；以上是爭宗教上之自由。一六四九年，英民殺其王查理斯第一；一七七六年北美合衆國宣佈獨立；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起；一八二二年墨西哥獨立；一八一九年至一八三一年南美洲諸國相繼獨立；一八三二年英國改正選舉法；一八四

八年，法國第二次革命，奧國維也納革命起，意大利瑞士丹麥荷蘭宣佈憲法；一八七六年，北德意志聯邦成；一九七〇年法國第三次革命；一八八一年俄皇亞歷山大第二，燒布憲法，旋為廢無黨所廢。一八八九年巴西獨立行共和政；一九〇一年澳洲自治聯邦成，以上是爭政治上之自由。一六四八年，荷蘭國與西班牙積四十年苦戰，始得自立；一八四八年匈牙利始立新政府，次年奧匈戰，同年意大利革命起，日耳曼謀統一不成；一八六三年，希臘脫土耳其自立；一八六七年北德意志聯邦成；一八七一年意大利統一功成；一八七五年至一八七八年，土耳其所屬之門的內哥，塞爾維亞、赫斯戈偉納等國，皆起倡獨立；一八九三年英國宣佈愛爾蘭自治案，一八九九年菲律賓與美國戰，同年波亞與英國戰；一九一九年波蘭與俄羅斯宣戰；一九二〇年印度不合作運動的發展；一九一六至一九二一年，愛爾蘭之自治運動；一九二六年朝鮮之復國運動；以上是爭民族上之自由。○可見爭自由的歷史，是近代世界各國歷史的特徵，歐美人民爭得的自由，是解放自身痛苦的自由，得了這個自由，民權是自然增進了許多。德國政治學者漢保德（Wilhelm von Humboldt）有說：

「人類當自強不息，各務發達其心才，而不爲其同類尋常耳目之所欺，是之謂個人之權勢，是之謂個人之發達，吾謂達此目的不可無兩要件，一曰自由，一曰能變，二者合而個人之精神力量及許多之殊異皆發生焉。」

英國福勒約翰于其所著自由之原理(On Liberty)亦有說：

「機器者死物也，依一成之式而不能自變，人類則不然，人類者，斷斷不可依一成之式以作一件之功者也；人類之精神當似一樹，春日已陽，生長發達，自由無礙，如其內力之所向，其生機活潑而不滯也，嗚呼！人類豈不當如是哉」。又說：

「苟一社會中之個人彼此皆奉制拘束，不知自重，其現象必愁慘而發達必終無可望，蓋因人之性質既不活潑而盡喪失其天性，欲其社會之發達，何可得之也，誠欲社會之發達，當許各異之人，顯其各異之品行，圖其各異之生涯；不觀歷代已往之陳迹乎？專制政體者，乃敗壞個人品行性質之大毒藥也，庶萬人之心以從一人之欲，故專制政體下之人民，斷無發展之理」。又說：

「試觀最古之時以至今日，其國之文明野蠻，恒視其國民自由之多寡為斷，近世文明多分之新民種，其國民之自由必最鞏固而特不同」。又說：

「今日者世界之開化方始，歐洲之乾坤與至善之境地相去極遠，斷不可無分歧之意見以改良其生活之行為，變化人類之性質，以日進於改良而已焉；一新意既興必滋世人之疑怪，要在箇人持之甚力而已；由各人之性質，發為種種之品行，而不善為古昔遺舊風俗之所拘，是乃人類幸禱之原，社會進化之本也」。

羅勃約翰所言之自由，是個人心性發展之自由——不是無限制無約束的自由。

孫先生於民權主義第二講有說：

「比方外國人說中國是一片散沙，究竟說一片散沙的意思，是甚麼呢？就是個個有自由，人人有自由，人人把自己的自由，擴充到很大，所以成了一片散沙；甚麼是一片散沙呢？如果我們拿一手沙起來，無論多少，各顆沙都是很活動的，沒有束縛的。這便是一片散沙，如果在沙內參加土礫土，便結成石頭，變成一個堅固的團體，變成石頭團體很堅固，散沙便沒有自由，所以拿散沙和石頭比較，馬上就明白石頭本是由散沙結合而成的，但是散沙在石頭堅固的團體之內，就不能活動，就失却自由；自由的解釋，簡單言之：在一個團體中能夠活動來往自由，便是自由。」又說：

「在今天自由這個名詞，究竟要怎樣應用呢？如果用到個人，就成一片散沙，萬不可，用到個人上去，要用到國家上去，個人不可太過自由，國家要得完全自由，到了國家能够行動自由，中國便是強盛的國家，要這樣做去，便要大家犧牲自由，當學生的，能够犧牲自由，就可以天天用功，在學問上做工夫，學問成了，智識發達，能力豐富，便可以替國家做事，當軍人能夠犧牲自由，就能服從命令，忠心報國，使國家有自由，如果學生軍人要講自由，便像中國自由的對待名詞，成為放任放蕩」。

我們依上所引先生對於自由的解說，就知道先生所反對的自由，和贊成的自由是那樣的了。

反	(是無規律的自由	贊	(是團體的自由
對	(是無限制的自由	成	(是國家的自由
的	(是放蕩的自由	的	(是有規律的自由
自	(是放任的自由	自	(是有限制的自由
由	(是個人的自由	由	(是有訓練的自由

先生是用何種方法實現這種種的自由呢？我們看民族主義第二講末段有說：

「要我們國家的自由，恢復起來，就要集合自由，成一個很堅固的團體，要用革命的方法，把國家成一個大堅固的團體，非有革命主義不成功；我們的革命主義，便是集合起來的士紳士，能夠把四萬萬人，都用革命主義集合起來，成一個大團體，這一個大團體，能夠自由，中國當然是自由，中國民族，才能真自由」。

我在人生自由之真義一書裏言自由之的解有數種：(甲)自由不是放縱的(乙)自由是規律的，(丙)自由是反對強制的，(丁)自由是理性的，(戊)自由是責任的，(己)自由是社會的，並在政治的自由法律的自由民族自決與自由，於先生所說自由之旨，有互相發明之處；我們國家要得到真正的自由，非用人民的力量，造成堅固的團體，對於侵奪我們國家自由的強暴者極力反抗不可，這種民權，是在國家立場上所說

的民權主義，非是在個人立場上所說的民權主義啊。

### 第十二 民權的平等觀

自由與平等是有分別的，能夠有平等，自然有自由，沒有平等，是不能得有自由的，欲得自由先要廢除壓迫階級和特權階級，壓迫階級與特權階級廢除了，則社會已比較趨近於平等，到那時候，人人也感受有多少的自由了，完全的平等，與完全的自由，是世界上沒有的事；民權主義第三講有說：

「自人類初生幾百萬年以前，推到近來萌芽時代，從沒有見過天賦有平等的道理，譬如用天生的萬物來講，除了水以外，沒有一物是平等的，就是拿平地比較，也沒有一是是真平等的。」

自然界是沒有平等的，予在人生平等之意義，及作用一書中，曾舉舉自然界不平等者如下：（一）遺傳生理的不平等，（二）個人意志的不平等，（三）種族上的不平等，（四）國性的不平等，（五）文化的不平等，（六）羣性的不平等，（七）生死的不平等，（八）環境的不平等，這不平等的八大端，是自然界所釀成的，人類沒有方法可以改變的。但是人爲所造成的不平等，是可以由人類的意志和努力改變的；人爲的不平等如帝王公侯伯子男平民等級，這是由人類社會之組織制度所造成的，由這種組織制度所以發生壓迫階級與被壓迫階級，貴族階級與平民階級，富豪階級與貧民階級，又由這種階級以發生社會各種之妨礙與禍害，在這時候有一般悲天憫人之改革家大唱自然的平等說，（Natural Equality）以爲人類有天賦的平等

地位的，因為人類生來都有一樣的五官，都有同樣的心力，(mental Capacity) 慾望和感情，應該在世界上佔同等的地位，享同等的權利；美國獨立宣言所謂人類生而自由平等：希臘演說家阿爾西達齊(Arcidates)所謂上帝沒有使一個人作奴隸，就是這個意義。可是自然的不平等，是一種事實，天賦的平等，是一種理想，我們是不能以人力改變這種事實的。民權主義第三講有說：

「到了近來科學昌明，人類大覺悟了，才知道沒有天賦平等的道理，假若照民衆相信的那一說去做，縱使不屬真理，勉強做成功也是一種假平等，像第二圖一樣，必定要把地位最高的壓下去，成了平頭的等，至於立腳點，還是彎曲線，還是不能平等，這種平等，不是真平等，是假平等」。自然的不平等，人類實無方法使之平，譬如叫聰明的人，同着愚蠢的人，事事都要一樣做一樣進步，是不能的；叫康強的人和孱弱的人，都要一樣跑一樣工作也是不可能的。自然的不平等是一種座定不搖之事實，試問尚有何方法改變呢？我們所想望的不平等，是人爲方法上所能達到的平等，是人們在社會上所立地位的平等。英國

牛津大學民法教授蘿絲 (Jane Bryce) 於其所著現代民治政體一書，他區別平等為四大類：(一) 人民的平等，一切國民在和法上都有平等的資格，人人的生命財產以及家國關係都有平等的被保護權利，專都有控訴於法庭的權利，二百年前這種平等僅見於極少數幾國，現在却普遍於一切文明國家；(二) 政治平等，國內全體人民，或全體成年男子都有平等參預政治的權利，而在年齡教育及他項合理的限制之下，都有平等作官吏的權利，這種平等現在也僅見於實行男子普通選舉或普通選舉的國家。(三) 社會的平等，這名詞是較為模糊一點，大概說一個社會內在法律上或習慣上，沒有顯明的階級差別，從廣義說起來，即是社會中各分子的接觸，都沒有存門第財產的成見，最好的例是挪威，其次是瑞士、北美合衆國、不列顛各自治殖民地。(四) 自然的平等，即是人類有天賦的平等，在這世界上應該享同一的權利。他解釋自然的不平等，恰像一種事實，自然的平等恰像一種主義。我在人生平等之意義及作用一書論及平等有說：

『世界人類社會國家種種之不自由不博愛，皆由不平等事端發生。』又說：

『人為的社會平等，能以人事之力征經營而取得之平等，究之取得之平等，不過平其不平之平等，若極端無絲毫分際之平等，人世所無之事也。』

我列舉由人為所能達到的平等如下，一日政治的平等，其中有說：

『夫政治何以令之平等，使國中人民能有參與政治之權，一也，能監督政治之偏頗，二也，能運用其政。

治能力為政治上一切建設之主張，三也，能發表其政治思想循政治之進化就道，四也，政治上之中心勢力，不為一特權所操縱，五也，承認一般人民之生存權，不以政治之暴力行壓迫政策，六也，政治上能為絕對的公開，舉凡所謂軍事秘密外交秘密條約的秘密一掃而空之，七也，將一國中之最高權，授之國民全體，運行全民政治之行使，依國民全體之公意，八也，（此書刊行於民國十二年八月與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孫先生所草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廿五條，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其言若合符節。）將一國中之政府，即為之為人民之政府使政府與人民不區而為二，造成人民之一種抽象觀念，聞政府之名，而即感覺是人民的政府，易言之：人民不與政府對立，而視政府與人民為一體，九也，政治上之軋轢與傾陷，永消滅於政治界，政治上所迫出之禍端，永掃除於政治舞台，十也。依此十端為標準，循政治之軌道而達到之，前所謂政治的平等，則可以當之矣。……。

一曰法律的平等，其中有說：

「（二）當對於法律之全般的改造，不可注意局部小節的改造，（二）對於法律不為因循的改造，而為澈底的改造，不佞之意以為改造法律，其對於法律自身之注意，已如上述二節，而法律之精意，

所當注意者，是法律須由人道的公正的平等的而改造。一也，關係團體之生產事業，由私有的制度，改換為公有的制度；二也，對於分配制度，取較公平較正當之方法；三也，當以全神注意下層階級與勞動階級而為其社會生活之改善；四也，能注意斯四者以改造法律，創造法律，而法律應足以為平等，即所謂在法律上承認及保障及人民真正之平等也。……」

其他如經濟的平等，教育的平等，機會的平等，互助的平等，勞動的平等，服務的平等，互愛的平等，人格的平等，向上的平等，兩性的平等，戀愛的平等，皆我所以解釋平等的意義，而可以努力達到者，因為冗長的緣故，不徵引在下述。

孫先生所論的平等，是民權為出發點的，他不主張理想主義的平等，他是主張切切實實以人為之力量所創造的平等。民權主義第三講有說：

「說到社會的地位平等，是始初起點的地位平等，後來各人根據天賦的聰明才力，自己去造就，因為各人的聰明才力，有天賦的不同，所以造就的結果當然不同，造就既然是不同，自然不能有平等，像這樣講來，才是真正平等的道理，如果不管，各人天賦的聰明才力，就是以後有造就高的地位，也要把他們壓下去，一律要平等，世界便沒有進步，人類便要退化，所以我們講民權平等，又要世界有進步，是要人民在政治上的地位平等，因為平等是人為的，不是天生的，人造的平等，只有

做到政治上的地位平等，故革命以後，必要各人在政治的立足點，都是平等。」

可見孫先生所說的平等，是使人類進步的平等，不是使人類退化的平等，不是使向上者失去地位的平等，是政治上能以人為努力所造的平等，不是自然界中不能以人力做到的平等，是掃除社會階級的平等，不是容許特權階級的平等，（看他引證俄國革命的結果，不但是把政治的階級打到平等，並且把社會上所有資本的階級，都一齊打到平等便知。）是主張解放弱小民族的平等，不是主張自己民族片面的平等，（看他引證南北美戰爭解放黑奴之事實可知。）是要由自己覺悟爭來的平等，不是依靠他人給予的平等，（看他引證美國的南北戰爭所爭平等的，人是白人替黑人去爭，是自己體以外的人去爭，不是本身的覺悟，至解放之後感有痛苦，黑人即怒恨放奴的各省分之事實可知。）是以民權為基礎的平等，不是空泛理論的平等，（他說：「二千多年以前，希臘羅馬的國家名義，雖然是共和，但是由於奴隸制度，還不能夠達平等自由的目的。」又說：中國國民黨發起革命目的，是要爭平等自由，但是所定的主義和口號，還是要用民權，因為爭得了民權人民方有平等自由的事實，便可以享平等自由的幸福。」又說：「我們革命不能够單說要爭平等，要主張爭民權，如果民權不能夠完全發達，就是爭到了平等，也不過是一時。是以服務為目的的平等，不是以獨善其身為目的的平等，他說：『人人當以服務為目的，而不以奪取為目的，聰明才力愈大者，當盡其能力而廉平萬人之務，造于萬人之福。』

，聰明才力畧小者，當盡其能力以服千百人之務，造十百人之福，所謂巧者拙之奴，就是這個道理，至於全無聰明才力者，亦當盡一己之能力，以服一人之務，造一人之福，照這樣做去，雖天生之人之聰明才力有不平等，而人之服務道德必發達，必可使之成為平等了，這就是平等之精義。」又說：「天之生人雖有聰明才力之不平等，但人心則必欲使之平等，斯為道德上之最高目的。」先用所論平等之大義，可以就上述所引申的而得其大概了。

### 第十三代議制與民權

代議制的涵義，是以人民定期所選之議會，為全國之總代，使之表現公共意志而執行國家任務之機關之制度。憲法上之代議，與民法上之代理，極易相混；民法上之所謂代表，被代理人，有自由規定之權，代表人代為法律行為，或處理某種事務，須稟承代表人之意旨，無論何時，被代理人，皆可撤回委代理人；至代議制之代表則不然，代議士宣告當選之頃，即選舉人權力終了之時，因為代議士一經選出，則言行全屬自由，選民不能課以責任而召回之，關於一切立法施政事項，人民無復有過問之權。大哲盧梭是不以代議制為然的。他於民約論說：

「薩威陵姑不可代者也，以其不可讓故，薩威陵姑惟存於公共意志之中，公共意志寧可代乎？公共意志之為物不得其全，即歸于無，絕無兩可之餘地，是以人民之議員，不能為代表而祇為人民之差

委，彼等絕無最後決定之權，凡一切不經人民本身批准之法律，概為無效，此絕不足為法律也：英國人民嘗以自由謂蓋大誤也，其自由祇存在於選舉巴力門議員之一時，議員一經選定定英人立為奴隸而無足比數矣。」

#### 民權主義第四講有說：

「照現在世界上民權頂發達的國家，人民在政治上是佔甚麼地位呢？得到了多少民權呢？就最近一百多年來：所得的結果，不過是一種選舉和被選舉權，人民被選為議員之後，在議會中可以管國事，凡是國家的大事，都要由議會通過才能執行，如果在議會沒有通過，便不能行，這種政體，叫做代議政體，所謂議會政治；但是成了這種代議政體以後，民權是否算得充發達呢？在代議政體沒有成立之先，歐美人民爭民權以為得到了代議政體，便算是無上的民權。」又說：

「我們中國革命以後是不是達到了代議政體呢？所得民權的利益，究竟怎麼樣呢？大家都知道現在的代議士，都變成了豬仔，議員有錢就賣身分賊貪利，為全國人民所不齒，各國實行這種代議政體，都免不了流弊，不過傳到中國流弊更是不堪問罷了；大家對於這種政體如果不去聞問，不想挽救，把國事都付托到一般猪仔議員，讓他們去亂作亂為，國家前途是很危險的。」又說：

「但是我們國民黨提倡三民主義來改造中國所主張的民權，是和歐美的民權不同，我掌歐美已往的孫先生之思想及其主義

歷史來做材料，不是要學歐美，步他們的後塵，是用我們的民權主義，把中國改造成一個全民政治的民國，要駕乎歐美之上。』

可見先生是以代議制有許多流弊，不能實現真正的民權，要把牠推翻的。英國蒲萊斯于其所著現代民主政治一書，論代議制議會之弊病有五端：（一）妨礙議事之害，（二）黨派之數漸多，（三）選舉人藉選舉以圖私利（四）議員之任務成一機械作用，（五）爲黨派所制約，議員非代表大多數之民意。蒲氏主張廢治之法，期待于輿論，但蒲氏不主張復決創制二權，輿論用何種形式表現之，則是他持論的缺點。近代言政之家，說代議制之弊頗多，有謂以十數萬之選民選舉一議員，被選的人決不足以代表真正的民意，結果不過豪強者當選而已；有謂政府與人民之間，橫置議士一階級于其間，反多一層階級之壓抑；有謂議士被選，常假賄賂以僞好，及其被選之後，常爲政府之爪牙以左右政治；有謂今之議會制度，無論選舉權如何擴張，結果不過爲資本階級特權階級，增其代表；有謂議員慣於封殖黨援，以顧目掩自己之利害，不顧國民將來之利害；有謂議會取決多數以議員監督政府，彈劾查辦之事，常牽制而不能行；有謂議員一旦被選，未必其長於政治，于是常發生議政之謬誤。凡茲所論，皆代議制之弊端，所以代議政體不能實現充分的民權。

國家是人民的國家，不是官僚的政府的貴族的資本的特權階級的國家，國家的主權；不是寄託于國家任何一個機關，是寄託於人民的全體，故人民的權力惟有盡其可能至而充分擴張之；國家所行使的權力，倘使不是代表人民，這種權力是應為人民所反對的，國家不論任何機關所行使的權力，倘使他行使的權力，不是以人民為基礎，而置人民全體的利益，這種權利是應為人民所反對的。盧梭于民約論有說：

『主權者合於一而不可分者也，一國之制度，雖有立法行法之別，各司其職，然主權當常在於國民中而分離，雖分若干省部，設若干人員，皆不過受國民之付託，就職于一時耳；國民因其所欲，可以隨時變更法度，而不得有所制限，然則立法行法司法三權所以分別都居，不許雜處者，正所以保護三權所從出之主權，使常在全國人之掌握也，是故主權之用可分，而主權之體不可分。』又說：『主權之不能代表猶主權之不能讓渡也，主權乃人民之總意：意志有不可代表之本質。』將怎樣以適用人民的政權。

#### 民權主義第六講有說！

『政是衆人之事，集合衆人之事的大力量，便叫做政權，治是管理衆人之事，集合管理衆人之事的大力量，便叫做治權，治權就可以說是政府權，所以政治之中包含有兩個力量：一個是管理政府的力量，一個是政府自身的力量。又說：因為在我們的計劃之中，想造成的新國家，是要把國家的政

治大權，分開成兩個，一個是政權，是要把國家的政治大權完全交到人民的手內，要人民有充分的政權，可以直接去管理國事，這個政權，便是民權。一個是治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政府的機關之內，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治理全國事務，這個治權，便是政府權。」

民權主義第四講有說：

「自美國革命之後，人民所得的頭一個民權，是選舉權，當時歐美人民以為民權就是選舉權算丁了，如果人民不論貴賤，不論貧富，不論賢愚，都得到了選舉權，那就算民權，是充分的達到了目的，至於歐戰後三四年以來，又究竟怎麼樣呢？當中雖然經過了不少的障礙，但是民權仍然是很發達不能阻止，近來瑞士的人民除了選舉權以外，還有創制權和複決權，人民對於官吏有權可以選舉，對於法律也應該有權可以創造修改，創制權和複決權，便是對於法律而言的，大多數人民對於一種法律，以為很方便的，便可以創制，這便是創制權；以為很不方便的，便可以修改，修改便是複決權；故瑞士人民比了別國人民多得了兩種民權，一共有三種民權，不只一種民權，近來美國西北新邦新開闢地方的人民，比較瑞士人民，更多得一種民權，那種民權，是罷官權。」

顧仲愷先生于全民政治論 (*Government by all the People*, Delos F. Wilcox, Ph. D.) 介紹其大體意義於  
卷頭有說：

「創制權者，人民於一種制限之下，有提出請求書，要求公衆投票，決定一種政事之興廢或強調國會通過法律案之權也，複決權者，人民有受政府機關採訪其意，而以投票決定立法機關，所通過某種法案之權也；罷官權者，人民於一種制限之下，有提出請求書，要求公衆投票，決定所選舉官吏應否罷免之權也；綜此三者言之，或亦曰直接民權。」

全民政治論有說：

「吾人主張以創制複決罷官及其他增長人民真接權力之制度，勉求保障代議民政制度所求達之目的，夫然後人民對於政治之公意，審思而成，正確而表之者，得遂其自然之趨向。」

據上所述，擴張充分民權之標準，即在管理國家政事之政權，授之於人民全體，代表政府制，不免人民政權有剝削之弊，直接政府制在領土廣闊人民衆多之國家又不能運用自然，那嗎，孫中山主張政權與治權劃分之半直接政府制，可說是擴張民權之標準啊。現在分別論之。

### (一) 選舉權

依孫先生民權論的原則，有組織有團體的人民，用政治的力量，管理全國民衆的事務，這就是叫做民權，依此原則立論，則人民有選舉權，是人民自己分內之事，在中世紀主張人權的哲學家，也主張人民應當有選舉權，因為選舉是人民權利之一種，這種觀念到法國革命的時候，通行於歐美，現今多數的政

治學者均以選舉是一種公共職務，並承認這個觀念，較之以選舉為人民天然權利的觀念，格外適合於民治主義；近代以來，這種觀念更加普遍，各立憲國家，選舉限制漸漸解放。採用限制選舉制度之國家，人民之選舉權，嘗須具備一定之條件。

(甲)以有一定之財產，為取得選舉權之要件者；

(乙)以曾受有相當之教育，為取得選舉之要件者；

在甲種之情形，國中之人民，有產者可得選舉權，無產者，不得選舉權，則國民在政治上有不公平之處；在乙種之情形有智識者可有參與政治的權利，無智識者則不能有此權利，無智識者，他們與政治相關的程度與有智識者等；有產者有讀書的機會，那末，有智識的人，是有產階級的人，如此亦是便利於有產階級的人，在政治上也有不公平之處。國家的政治，祇是一部分的人可以參與，其他大部分的人，不能參與，這種階級的特權的立憲政治，應當掃除。英國從一千八百三十二年起，直到一千九百十八年，英國議會制定了許多的法律，逐漸減少選舉人的資格，推廣選舉團的範圍；一千九百十八年以前，英國選舉法非常複雜，其後議會制定了人民代表法律，取消從前很雜亂的選舉資格，規定一種極簡單的資格，凡男子在二十一歲以上，並在選舉區域居住六個月以上，有選舉權，凡女子年三十歲以上，並有住居一所，或有年值五磅的租地一塊，也有選舉權，照這個規定來看，男子二十一歲以上，可以有選舉權，

女子在三十一歲以上，才有選舉權，男子無財產之限制，女子有財產之限制，這種規定，也是不公平的。法國的選舉法規定，凡登記於選舉人名冊之法國公民，均得有選舉權，海陸軍之現役兵士，或在職軍官，不得有選舉權，但當選舉之時，或已退伍非現役而告假在家已正式登記於選舉人名冊者，得有選舉權，此條也可適用於候補官吏，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法律第二條（查立法者，所以如此規定，而停止現役軍人之選舉權者，蓋恐軍人參與選舉，淆亂其心，而不致力於軍務的緣故。法國凡登記於選舉名冊者，須有下列條件：

（甲）選舉人，（乙）合于住所及寄居之條件者，凡是法國男子滿二十歲，而無法律上所規定之無能力者，均得為選舉人，所謂無能力者，亦有二種：一為永久之無能力，一為暫時之無能力，所謂永久之無能力者如一八五一年二月初二之命令第十五條所規定；所謂暫時之無能力者，如同年之命令，第十六條所規定；其次住於本區內須有住所者，或已滿六月者，方得登記於選舉名冊，但納四項直接稅之一者，或服修理道路之役者，雖不住於本區內，然本人如欲於此區內行使其選舉權，亦得登記於選舉名冊，其餘納修理道路之稅，雖非親自服役，亦有登記之權，其因年齡或身體之關係而不納此項租稅者，亦有登記於選舉名冊之權利，其依一八七一年五月初十之條約第二條而入法國籍，且按照一八七一年七月初十之法律而定其寄留所於某區者，即於某區內有登記之權，其因服官而寄留他區者亦同，但因從軍而不在本區

內者不能適用前項規則；其當選舉名冊之時，尙未合乎年齡及寄居之條件，但於移居本邦者之情形，而能合乎年齡及寄居之條件者，也有登記之權利。（見法國民主政治一百五十頁）原美國各邦憲法的規定，選舉團頗有各邦下議院選舉人的資格，美憲第十五條修正，又規定聯邦政府，或各邦政府，不能因人種顏色或從前經營過奴隸的關係，剝奪人民的選舉權；在美國選舉團的資格，是以各邦所規定的資格為標準的，各邦有各不同的規定，往往有資格相同的人，在甲邦之內有選舉權，在乙邦又沒有選舉權，據前女子是無選舉權的，英國婦人（Barb Wollstonecraft）於一七九二的時候作了一部，擁護人權論，主張女子有參政權，其後英政府爲時勢所迫，祇得允許女子先參與地方選舉，到一九〇七年，國會遂通過一條法律，允許女子做地方議會的議員；自一千九百十八年修改選舉法的時候，大多數議員，均極力主張女子加入選舉人之內，不過同時規定幾種限制罷了。（見上節）歐戰後，德意志，普魯士，捷克斯拉夫，波蘭，奧大利，巨哥士拉夫，各國憲法已規定女子參政權。美國自一九〇十年至一九十七年各州憲先後加入女子參政權之規定者，凡十有五；一九二一年八月美國哈定總統提出婦女參政權修正案，經國會票決後，更得全國四十八州四分三以上同意，成爲憲法條文。在紐約一八九三年九月得到選舉權。在澳大利亞洲女子在各邦政府和聯邦政府，均有選舉權。依我的意見，規定選舉之一般的原則如下：凡爲中華民國之國民年在二十一歲以上不分性別均有選舉權，惟被遞奪公權者，犯罪有流擯者，無能力及禁治產

者均無之，此其大概也。

### (二) 創制權

何謂創制權，即人民於一種制限之下，有提出請求書，要求公衆投票決定一種政事之興廢或強迫國會通過法律案之權，或創設適於人民公意之法律之權之謂。創制權者是糾正代議制度之弊病，在代議制度之下，國會負創設法律及議案之權責，但是國會議員之立法，常為少數人之意見所左右，或為私黨所操持，或議員為本身權利所迷惑，而設立為特權階級利益之法律，或議員祇顧目前小利小害而忽視將來之大利大害，或假議會之勢力而制定挫抑民權之法律，或受政府機關之牽制，而摧殘多數之民意，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補救此弊，非授予全體人民以創制權不可。威爾確斯於全民政治論有說：「創制權者一種採決之提議由通常議會移於全體之選民，使之不能不付票決之權也，易詞言之，即選民自發議案而使之進行之權也」。(見全民政治論三十三頁)又說：「創制權之理想，將以前除民衆為行為上一切之壁障，或廢止憲法或擴而張之使成為實體之法令」。反對創制權者，以為創制權是破壞憲法之固定性，烏知憲法為國家之根本大法，又為人民主權所表現之根本大法，此根本大法成了固定性，必成為保守沉滯之狀態，而與社會之進步，民生之狀況，有不相容者，使具有主權之人民，而不能改變，這成了固定性之憲法，是無異主權之僵死，使創制權而不能改變憲法，則其代議團體更不能改變憲法了，不過創制普通法律，

其手續爲易，變更憲法，其手續較難，則不致有亂變國憲之虞了。反對創制權者，又以爲人民行使創制權，必釀成多數之專制，烏知民主政治國家，是以大多數人的意志和幸福爲前提，倘政治是以少數人的意志和幸福爲前提，則這種政治是特權階級的政治了；我們試想以多數的民衆之意志創法，則這種法律，是爲多數人民之所要求的。這種法律，是爲多數人民之利益而制定的。在此場合：又何有專制的嫌疑呢？有說創制權是侮辱司法之特權的。烏知司法是負裁判之責。而維持法之發動作用的；在北美合衆國立法部所制定之法律，苟有違背於憲法時，高等裁判所得宣布其違憲，而拒絕其適用，法家未嘗以侮辱立法部之特權相指摘，司法之職權不外保國家之法律而已。人民直接以創制優美之法，司法當保障之不暇，那有侮辱司法特權之理呢，行使創制權：（一）是使人民能盡其主權者之重責；（二）開發人民政治之天才，以資國家之大用；（三）能實現人民參政之真精神；（四）使人民之中具有政治法律之智識者，能盡其心思智慮以供獻於國家；（五）本人民之公意，以製造福利人民之法律；（六）能以人民之力期望政治理想在可能中實現；（七）防止革命之頻迭，而調和輿情；似上七端，皆不佞贊成創制權之理由，至創制權之運用，其創立憲法的請求書之署名百分比例數爲高，其創立普通法律的請求書之署名百分比例數爲低，這是一個原則。

(三)複決權

據全民政治書，對於創制權與複決權之解釋，說及創制權者，人民不必得立法議會之許可，自能創制事物之權也，其功用在實施建設的計劃，其內容包涵純粹民權之胚胎。至於複決權，惟民衆就立法團體所已行者以爲投票耳，緣此方法，人民有權停止事物，顧不能使之進行，是爲消極的工具，是爲保守的，而創制權則爲急進的。這種制度，大概可分爲三類：（甲）強行的複決權，所有立法團體，或他種法案，或處理一種事項，即使人民絕無反對，也須經人民的同意，這種複決權，美國普通多用以修改憲法，也有多數地方用以取決募債，間有用以取決特種權利的。（乙）隨意的複決權，即一邦之憲法，或都市之權利典章，可簡單授權於立法議會，或普通參事會，使以自由意志決定，應否以其計劃，付諸民衆投票，隨意複決權之最有實效的，在確定人民掌握政治之權，使人民以請求投票之手段，保留其要求于立法部之法案，付諸選民投票公決之權力，於此複決權制度之普通形式中，立法團體之法案，於一定期間內，不能發生效力，例如立法議會休會後，或市參事會通過法令後，三十日或六十日或九十日，若在此期間內，有人呈遞投票請求書，足以停止此種法令之效力，至下屆普遍選舉，人民投票贊成而後已，署名於複決請求書所需之條件，與署名於創制請求書所需之條件，截然不同，其一則複決請求書，需於短促特定之期內署名呈遞，至於通常之創制請求書，可於請求者餘暇之時署名呈遞；複決權之作用屬保守的，抗拒的，而非急激的，建設的，其爲用只限於請求之較少人數，與創制權之例迥殊。（丙）聯署的複決

權，乃用以指一種程序，立法團體對於一種計畫時，有行此以促人民之注意，而任其自由以從人民之所報告者；運用複決權其在政制上所收的效果者如下：（1）立法團體，其因私人利益而予個人或團體以特許權利時，可以有權糾正的。（2）立法團體屢次與大多數人民利益違背之法時，有權限制之。（3）可以使立法團體專心於其職務，而絕其逐利之念。（4）可以制止立法部蔑視公共信用，例如在自治區域中，或於一省中舉行公債，其公債之用途，須以當地人民之公益為目的，倘移公債之全部或一部流用於他途，而與人民無利益者，則必否決之。（5）可以阻止不浹民情的法律之制定，且可使治立民情的法律之制定，那嗎，可常保立法部與人民之感情，不致衝突。（6）複決權，是許人民有最後解釋根本大法之權，則民衆政治乃名副其實，故欲實現民權主義於創制權之外，宜給予複決權的運用。

（四）罷官權

依全民政治論，對於罷官權之解釋即所以供民衆選舉代表之輔助。其義不涵人民直接參加於施行政治，故唯用人民罷免不孚衆望之保證的權利。複決權的範圍，不限於立法，當推廣及於行政司法政府的全體，因為政府及各機關的官吏，握有政治上之特權，最易侵政治上之特權，以售其奸，以行其惡，故罷官權的常可以掃除售奸作惡的官吏，間有政府及官吏表面上雖未有假政治之特權以售奸作惡，而行為上常缺乏信用能力，以推行各種政事，結果也使人民與國家的不利，故這等缺乏信用和能力的政府與官

吏，也有罷斥的必要。複決罷官權之適用，固不限於於官吏的爲非作惡與缺乏信用能力即，使政策上有與人民公道有不合者，也可以利用罷官權以罷免之，其被罷免之官吏，因政策不適合民意而被罷黜，不致與其人格有關。反對罷官權者嘗說：罷官權所以減損官吏之勇氣，而失其行政上之獨立精神，烏知罷官權，是施之於不服從民意的官吏及爲非作惡的官吏，其能服從民意及能施行善政的官吏，人民利用其公意以保障之不暇，那有因運用罷官權而減損官吏之勇氣失却獨立精神之理，反對罷官權者，以爲行使罷官權，可以使懷才之士，不走入政治界，而受這權的限制，烏知懷才之士，能發表其能力以造福國民，國民當歡迎之獎勵之，何致以入政治界爲畏途，或說政治上之野心家常有是才之士，故有才之士相率而不入政治界，是使政治能循正當的軌道，這也是過慮的；有了罷官權可以使政治上之野心家不能發現，而懷才之士能發展其主張，故罷官權是有利無害的，我以爲有了罷官權在政治上所收的效果如下：（一）人民可以表現其監督政府之實力；（二）人民可以改正政府及官吏之過失；（三）人民可以使公正之官吏，能安於其位，而忠心盡其職責；（四）政治之頑行反因有了罷官權而得有順利；（五）可以鞏固民主政治之基礎；（六）人民可以脫除行政部立法部司法部之束縛；（七）貪好之官吏，能在演習之任期，而熟練其政治之工作；（八）可以補救選舉上之缺點；（九）使政治不致傾向於保守的勢力，而具有流動性；（十）使人民自由之奮鬥，不致有所阻碍。吾以爲政治濁穢的國家，宜早實現這箇罷免權，才可糾正政治發現的

帶客啊。

#### 第十五五權憲法之運用與範圍

法之孟德斯鳩 (M. de Sque) 倘三權分立之說，而其學說淵源於英之洛克，洛克在其政府論中分國權為三，即立法執行外交是也；洛克以執行權及外交權屬之於同一的機關，故在學理上執行權雖與外交權劃分，在實際上則合而為一；倘就權之類種說，洛克則劃分為三，就權之分立說，則僅在其二，（在英國當時之司法尚未獨立分權）故洛克之分權論，可說為兩權分立論。孟德斯鳩之分權論與洛克之分權論不同，孟德斯鳩，以執行外交兩權合為行政權，另立司法為一權和立法行政兩權相對抗分掌於三種的機關；（當時英之司法權隸屬於英皇之權力下，又隸屬於貴族院），三權分立其相互之關係如下：（1）立法部參與行政部之事權，如監督財政之權，有豫算議決權，決算審查權；如協贊行政部之權，有條約之同意，宣戰之議決，和官吏之任命；如監察行政部三權，有詢問質問調查等權；（2）行政部參與立法之事權，如召集國會之職權，解散國會之職權，提出法律案之職權；（3）行政部與立法院參與司法之事權，如行政元首之大赦及特赦權，上議院所組織彈劾議判所之審判權；（4）司法部參與立法行政之職權，如北美合衆國立法部所制定之法律，苟有違背於憲法時，高等裁判所，得宣佈其違憲，而否認其適用，又關於命令之審查權，三權分立有其缺點在。（甲）立法部兼操監察權之弊病：（1）立法部

，是由人民選舉的，人民所選舉之立法部議員，未必果合人民之公意，立法部之能否依法動作，須有人民監督於其後，安可以監察權全授之於立法部，而立法部可以避免監察呢？（2）各國立法部，大都由兩院所組織，以監察權授之於兩院，在立法部本身方面有權責不專之嫌，在政府方面，常有左右瞞顧之感；（3）假使立法之多數黨，是反對政府的，則有能之政府不能施行其政策，假使立法部之多數黨，是擁護政府的，則政府可藉議會之袒護，任意作為，而立法部不能舉行監督政府之責；（4）立法部監察政府其狡黠之議員，爲圖其自己私人之利益，必和政府勾結，而不欲監察政府；其闖蕩之議員，又常必爲他人之牽制而不能盡其監察之職權；（5）政府因立法部之常居監察地位，勢必常以利祿金錢以交結議員，使議員無形中受政府之利用雖有監察權，亦無所用之；從上的觀察，孫先生主張將監察權另成爲獨立的機關，是有卓見的。（乙）行政部兼操考試權之弊病：（1）行政部兼操考試權，容易徇私，在行政部爲官吏者，如有缺位容易安置其私人，倘考試權獨立，官吏想徇私也有所憚而不敢爲了；（2）考試權不獨立，不易得有真才；孫先生嘗舉一例：

「美國選舉的時候，常鬧笑話，記得有兩個人爭選舉，一個是大學畢業的博士，一個是拉車子的苦力，到將要選舉的時候，兩人去演說，那國博士學問高深，講的是幽奧的原理，但他所講的話，各人都不大懂，這固車夫隨後亦上去演說道：你們不要以爲他是博士，他是讀書獸子，他諱父兄的力

能，進學校讀書，我沒有父兄的幫助，不能進學校裏讀書，他靠父兄，我是靠自己，你們看誰有本領裏？這一番說話，說得一般選舉人，個個拍掌，後來車夫果然當選」。

倘使行政部兼操考試權，車夫沒有本領，也可因行政官吏個人之感情而引用之，倘使考試權沒有獨立的機關，這個真有本領的博士，也沒有進身的機會了。（<sup>3</sup>）行政部兼操考試權，不能補救選舉之失，選舉制度，常比較任命得有質能之官吏，但選舉未必能一一選出質能之士，且選舉常致爲一派人士所操縱，而爲感情所左右，不能選得真正之人才，有考試之獨立機關，則可以補救選舉之失，而引用真正之人才。（<sup>4</sup>）近世政黨政治頑行，每一黨掌權，必安插其黨人，異黨雖有賢良，必遭排斥，本黨主張考試制度之獨立，其有真才而非入本黨者，也可以考試及格而引用這等人才，如果能服從黨之策署，而任事，自然可以安于其位了。（<sup>5</sup>）考試權離行政而獨立，以行政部司考績之權，以考試院司選擇之權，考試院所選擇之任官，如成績惡劣，則必見棄於行政部，那嗎？仍可補救其失啊。

孫先生提倡五權憲法之制度，比之三權分立之制度爲完美；君主專制時代，君主一身兼操立法行政司法之大權，其混亂政制，危害國家，不言而喻，等到三權分立制度實行，君主之大權，從而減削；在憲法上君主不能爲惡，沒有君主的國家，行政部也不能爲惡，但三權分立制度上，到底不能無弊，到底不能完全實現民主的精神，故必以五權憲法而補救之。孫先生說：

「我們現在要集中外的精神，防止一切流弊，便要採用外國的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加入中國考試權，和監察權，連成一個很好的完璧，造成一個五權分立的政府，像這樣政府，才是世界上最完全最良善的政府」。

#### (甲) 考試權之淵源及考試院之組織

周代凡鄉大夫舉鄉之後秀於司徒曰：選士，司徒又舉選士之後秀于學曰：俊士，俊士既舉於學而免役曰：造士，大樂正又舉造士之後秀于司馬曰：進士，司馬督其才授以官然後賜爵與祿；這可說是鑑選的制度。秦代沒有選舉之法，至漢時始稍備，其官郡國取士分三種，曰：賢良方正，孝廉，博士弟子，以人口之多少為差（如人口二十萬以上者一歲一人之類是）限以四科，即（一）德行高妙志節清白者，（二）學通行修博士中經者，（三）法令明習足以決疑者，（四）剛毅多畧遠事不惑者，由是選舉之法劃一，到魏漢時孝廉及賢良方正科盛行，當時重氣節之士，不先行簡試即授以官，積久遂生弊，後又限以年格，年在四十以上者，方得應選舉，且試儒者以經學，試文吏以章奏，可說是選舉與致試並用，魏晉量州郡中正，分為九品，任意愛憎，惟計門閥官貲，故當時有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之消，東晉初，經喪亂之後，求才孔亟，舉孝廉秀才，先試以策論，復試以經義，若落第則舉主免官，南朝宋世於每州舉秀才，每郡舉孝廉，所舉稱否，也於舉者有賞罰。北朝後魏，是倣倣魏晉之制，至隋代始改選舉法；隋煬帝始設

進士科，分學館（即國子學四門學太學律學算學弘文館崇文館）與州縣二種。諸生之已卒業者，送之省試，是爲生徒；若不列學館者，先由州縣受試，既中選者，送之京師，也至尚書省受試，是爲貢舉；天子親策試之士，是爲制舉。唐代分爲四科試士：（一）身須體貌豐偉，（二）言須言詞辯正，（三）書須楷法逾美，判須文理優長，進士必諳經史，明經必講理義，進士明經諸科，于唐代最盛行。宋初有進士明經三史三傳等科，又別有制科，有武舉，與唐制大畧相同，就中以進士爲最盛。宋神宗時試進士不用詩賦，專取經義，其後分經義詩賦爲兩科，至南宋時並行。元初以科舉取士，仁宗斟酌舊制立法，每三年考試，分進士爲兩榜，右蒙古人，左漢人南人，其賜出身者，須另通蒙古字學，及回教，這是前代所沒有的。明代定科舉，也有鄉試會試殿試之別，各省試士中鄉試者，至京師禮部攷試曰：會試，中會試者，天子親試於殿中曰：殿試。清代因明制，另設提督學政，專司各省科試，周歷各州府攷試生員，而分其等第，及格者可應鄉試，每屆三年，則簡放致官於各省，集全省士子于省城，試以經義帖詩策問，中式者曰舉人，各省舉人，逢恩科或正科，會於京師，由被簡放之總裁試之曰：會試，及格者曰：進士；會試發榜後，策新進士於保和殿，均課時務策一道，及第爲三等，一等爲一甲，祈三名，曰：狀元榜眼探花，皆賜進士及第，二等第二甲賜進士出身，三等爲三甲，賜同進士出身。滿清考試，均是隨時選擧任命，無常設之考試機關，及常用之考試人員，其膺考敘重任者，每多視爲獲利機會，或受權貴之請托，而備

權，每多作弊，這是考試機不能獨立之故。考試院之性質，所以求得行政上有能之人才，國家官吏難得，大概不外司法立法教育內務農工商學海陸軍警衛生理財工程等，每種行政之人才，必經考試院之考試，而考試司員，必具有該種專門智識之人以主持之，譬如考試教育上之行政官吏，不可無良於教育學識經驗者以主持之，考試院主持之人才，怎樣選拔則有數法如下：（一）由中央黨部和國民政府各選拔若干名，（二）由國立中山大學選拔若干名，（三）由省黨部省政府選拔若干名，以共同組織之，組織之後，則成為獨立機關，不受其他機關的支配，國中各種重要官吏，非經考試院之考試，不得委任選用，考試院分為國立考試院，省立考試院；關於一國之官吏由國立考試院考試之，關於一省之官吏，由省立考試院考試之，考試某一種之官吏，則該科主任之專員司之，院內之司員輔助之，監督之；那嗎，必無舞弊之事發生了。（可參考拙著五權憲法詮義第二十六頁）

### （乙）監察權之淵源及其組織

監察院實為中山先生所主張，本黨所創設，這種權力的淵源，依中山先生所說：

「如滿清之御史及唐朝之諫議大夫，都是極好之監察制度，舉行此制度之大權，即監察權，彈劾權，外國亦有此種制度，不過置之於立法機關之中，不能獨成一治權而已」。

古代有侍御史之官名，即周之柱下史，秦代改為侍御史，漢代因之給事殿中，漢宣帝時設治書侍御史，

魏代改爲持書侍御史，唐改爲史中丞，宋代廢之，元代復置持書侍御史，明代廢之，殿中侍御史，魏代設立，居殿中，察非法的事，歷代有此制度，至明代而後廢；監察侍御史，隋代設置，秦代初時以御史監理諸郡，謂之監察使，漢初罷之，晉時始置檢校御史，北朝因之，唐代依隋代之制設監察御史，掌內外糾察並監察祭祀，及監諸軍出使等職，唐代並設諫議大夫，時爲箴規語以諷皇帝，唐宋臺諫爲兩官，臺則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諫則諫議大夫，拾遺補闕，司諫正言，掌侍從規諭，宋世亦稱爲諫院，而臺官則專主糾劾官邪，各分職守，至給事中，雖然與諫議同居門下，而其職但主封駁書牘，與諫議是不同的。自後世廢門下省，諫議司諫正言，隨之俱廢，諫院已久無其官，明代給事中，實兼前代諫議等職，流俗遂稱御史爲臺諫，給事中爲給諫，給事中是官名，秦漢爲加官，名曰：左右曹諸吏，分平尚書奏事，以在殿中，故曰：給事中；唐唐以來，屬門下省，元以後無門下省而有給事中；明代分爲吏戶禮兵刑工六科，掌侍從規諫糾察六部之失；清代棣屬都察院，與御史同爲諫官，御史之名始于周官，是掌贊書授法令的；秦漢並爲親近之職，長官曰：御史大夫，掌副丞相，次曰：御史中丞，掌秘書並司糾察，官署曰：御史府，後漢以來曰御史臺，歷代因之，或改中丞爲大夫，而職任無異，明始改爲都察院，長官曰：都御史，統轄諸御史，清代亡了始廢；我們看以上所引證，可知古代臺諫御史等官，是爲君主耳目和糾察百官有司之失誤而設立的；他雖有監察之權，不過是爲帝王之耳目，仰承帝王之意旨行

事，因古代帝王，恐怕爲權臣所蒙蔽，故嗾使御史風聞言事，彈劾大臣，使知恐懼，而後故意寬免之，以表示恩威；至本黨所提倡之監察院，其不同之點如下：（一）監察院是爲人民之耳目，代表人民監督政府之權力，而臺諫御史則否；（二）監察院有嚴密之組織，而臺諫御史則否；（三）監察院受中國國民黨之監督指導，而臺諫御史則否；（四）監察院有懲治官吏審判行政處分當否之權，而臺諫御史，祇爲規諫糾察；（五）監察院有致查各種行政稽核財政收入支出之權，而臺諫御史則否；（六）監察院監戒官吏，發見刑事犯罪時，有移交司法機關審判之權責，而臺諫御史則無之；以上要爲比較，可知監察權雖是淵源于古代臺諫御史等職官，而組織和意義大有不同的。至監察院委員之選擇，鄙見以爲（一）爲由中央黨部推舉若干名組織之；（二）國民政府推舉最有名望與本黨歷史有久遠之關係者組織之。（三）立法院選若干名司法院選若干名組織之，監察院宜分爲兩部：（甲）起訴機關爲彈劾部；（乙）受訴機關爲審判部，彈劾機關，大多數國家之憲法，均以此權付之議會，如法國代議院之特權，當大統領負責任時，代議院有彈劾之權，大臣當職務犯罪時，代議院亦得彈劾之，無論大統領及大臣被代議院彈劾，均歸元老院裁判之。（見法國民主政治）美國憲法定下議院有控告之專權，下議院有控告罪人之權，唯必以多數取決，凡政府之文官，下議院得據罪控告，而審問之權，則在上議院。（見美國憲法志）德國新憲法，國家法庭之權限，在審訊及判決國會對總統國務總理國務部長，因破壞國憲或國法，依國憲第五十九條，構成罪名

，提起控訴各案。（見德國憲法）俄羅斯憲法第九章第四十九條四則，確定各地方蘇維埃聯合會之權力，並裁判各地方蘇維埃間之爭執，十四則民事及刑事訴訟之立法，十七則允許全部統一萬特數。（見俄羅斯  
憲）從以上觀察，審判權在美國屬之上院；在德國則屬之蘇維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在法國則屬之元老院；美國上議院有裁判之專權，當裁判時各議員必先矢誓，倘審訊大轉譯，則由司法部判決，凡判定有罪者，須得議員中三分之二之同意。法國元老院得為高等法庭。各國關於審判行政機關所犯之罪，及凡犯擾亂國家治安之罪者，均不相同：如法如英則高等法庭以上院組織之；如瑞士德國比利時即以高等裁判所為之；亦有以特別裁判所充之者，其中如法官取之於高等裁判官外，陪審官則以地方紳士為之，法國革命時代即採是制。歐美各國審判機關的制度，可分三類：（一）議會法院制；（二）司法法院制；（三）混合法院制。以上議院議員司審判之任，其制有三：（一）議院勢力雄厚，審判重要官吏時不致為其威力所轉移；（2）上議院是民選議員所組成其判決之案可視作民意之表現；（3）上議員人數多，被裁判者無從暗賂之，但其弊也如下：（一）上議院人數衆多，意見紛歧，難得審判之公平；（2）上議院多缺乏法律的知識，對於案件不得精詳研究，處置得宜；（3）審判權附交上議院，監察權不能獨立，不免為上議院的意思所轉移。其次司法法院制，雖裁判官有法律上專門知識，但有時缺乏政治上眼光，不知行政上之利害，其裁判官更或有不公平之弊，且司法官當彈劾執有行政大權之官吏時，常為其勢力所

氣而服，裁判或致麻煩情面。惟混合法院制運司法部立法部之高級職員組織之，其演責是獨立的，不受其他之挾制，且居於最高權地位，代表人民以監察彈劾審判不法之行政官吏，實現民權主義之國家，理應這樣了。

監察院內分彈劾部與審判部，已如上言，惟二部所分之職權，亦當為之劃分，而後能各專其責：彈劾部，是訴追犯罪，糾正違法，故總攬原告之職，當屬之彈劾部。彈劾部之權限，據謝灝洲君于其所編五權憲法中劃分如下：（一）審查各級官吏所發布之命令及處分，（二）閱覽各官署之案牘簿冊；（三）審查各機關之決算；（四）監查各機關事務之處理；例如關於官吏之考試，關於公共工程公業官產之投票等，均屬由彈劾部派員監視，防止官吏違法于事前，（官吏之個人違法個人犯罪，屬之於普通司法機關；官吏之職務犯罪及職務違法，屬之於監察院。）彈劾部，發覺官吏有職務違法或職務犯罪之嫌疑時，其處分如下：（甲）偵查處分搜索憑證，準備提出彈劾；（乙）豫審處分，斷定事件之應否提起彈劾；（丙）提起彈劾，彈劾部終結偵查與豫審處分時，認該事項已備懲戒或處罰時提起彈劾於審判部，並到庭陳述意見；（丁）監視判決執行；審判部接到彈劾部移送之彈劾事件後，應按其性質，分別審查或審理，如屬於行政訴訟事件，可以書面審查了之，如屬於犯罪事件，須經口頭審問而後判決。其分別判決如下：（一）違法命令或處分之撤銷，如屬給受損害人以賠償者，並定其賠償數目；（二）違法官吏之懲戒處分分別如下：提職

降等減刑等職記過申誡等：（3）犯罪官吏之科刑，其刑罰程度宜照普通刑律或特別刑事條例行之。監察院對於犯罪官吏俟審職之判決宣告後，即將犯罪官吏移送普通法庭，依普通法律執行刑罰；譬如某行政官吏，已由監察院審判部定其為何種罪，應科以何種之刑罰外，其執行刑罰之事則交之司法機關，那末，可以省却多少手續。或說監察院之審判部，乃屬彈劾制之組織，若判審部判決有錯誤時，可以允許被審人在一定時期，聲請覆審，照我的意思，當覆審時，要合彈劾部審判部組織一個覆審部，經覆審部再行覆審外，則成爲定案，不能移易了。

（丙）司法院之組織及其權力

我國從前司法組織採四級三審的制度，依法院編制法第一條，審判衙門分為四級：一初級審判廳，二地方審判廳，三高等審判廳，四大理院，其後廢除初級審判廳但仍附設簡易庭于地方審判廳內以行使初級審判廳職權，仍然不失四級三審制，輕微的案件，起於初級的終於高等；重大的案件，起於地方的，終於大連院；故表面雖分四級，其實是經三審而已。國民政府以司法為五權之一，至關重要，近日將從前含有反社會性之法律，一律取消，重行修訂（一）司法行政，設司法部於中央執行委員政治會議指導之下，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並指揮監督各省行政事務，各省設司法廳，承司法部之命令，管理各省行政事務，並監督縣市法院，人民法院，（二）法院分四級三審，每院均設民刑庭，每庭設庭長一人；（三）人民法院，設

於縣村鎮，管轄民事三百元以下、刑事五等有期徒刑以下之案件，一經判決當事人不得上訴，蓋案件輕微，免人民糾訟拖累之故；（二）縣市法院，設於各縣，或商埠，其判決之案件當事人，對於事實點不服者得上訴於控訴法院，對於法律點不服者，得逕訴於最高法院；（三）控訴法院，每省設一所，判決案件當事人對於法律點不服者，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三）參審陪審制，（1）人民法院，適用參審制，參審員之任期，每星期更換一次，其職權對於事實法律，均可參加意見；（2）縣市法院，適用陪審案件之分配方法，但對於法律點不能參加意見；（四）檢察制度，檢察制度實際上不廢止，但另不設廳，由各法院配置檢察官數人；刑詞案件，不採國家訴追主義，任人民直接告訴，檢察官對於公益事項，及人民放棄告訴權之案件，有權檢舉；關於司法官之選擇，有由於行政之首任命者；有由於行政元首之任命須經元老院之同意者，有由行政部提出數人，經國會之選任者；有由元老院提出數人，經衆議院選任者；有由高級法院提出經行政部任命者；有由法院提出，經最高法院任命者；有由國會選舉者；有由人民選舉者；國民政府之司法部，是由國民政府就中央執行委員中之長於法律者選任之，鄙意至憲政施行時，可由議院選舉，由行政部大總統任命之，惟不對行政院立法院負責而對於國民大會負責；關於司法之權質，各國不一，法國憲法，關於民事裁判分大審院，控訴院，初審裁判所，商業裁判所，治安裁判所，工事審理會；惩戒裁判，分重罪裁判所，輕罪裁判所，違警罪裁判所；行政裁判（審理個人對於行政行為所生之要求）分會計

檢察院，參事院，及地方參事院。普魯士國家法院法第二條，國家法庭之權限：（一）在審訊及判決國會對國總統國務總理國務部長因破壞國憲或國法，依國憲第五十九條擯斥罪名提起控訴各案；（二）憲法法權爭執之審理，德國憲法第一百零二條，裁判員完全獨立，且只服從法律，第一百零三條，列級法庭之裁判權，由國法庭及邦法庭執行。瑞士國憲法，第四十六條。定住於瑞士之人民，關於民法上之各種事件，須服從住居地之裁判權與立法權；第六十一條，一州對於民事案件之有效裁判，在瑞士之各處均執行之；第六十四條，裁判所之編制訴訟手續，及司法行政，仍由各州管理之，聯邦對於各種刑事案件有立法之權力，可見瑞士聯邦政府，對於各民刑有立法之權，而各州有執行管理司法之權。在美國全國土地先成九個區域，每一個司法區域，又分數個小區域，在這兩種司法區域之中，各有各級的法庭，最高法庭是大理院，各國解釋法律之權，常屬之於立法部，惟美國司法院關於訴訟諸問題，得加以解釋，即立法部抵觸於人民私權及財產權所議定之法律，有宣告其無效之權。意大利有五個獨立最高法庭，每一最高法庭，在其區域的範圍內，有判決各案最後的權力，在這一個最高法庭所判決的案件，不能上控那一個最高法庭，且每一個最高法庭，可以不必依照其餘最高法庭所判決的例，這可說不是司法獨立，可說是司法分立，有破壞司法組織之弊了。

（丁）立法院之組織及其權力

建國大綱第十九條說：「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又第二十一條憲法未頒布以前各縣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觀此可知各院是在憲政開始時期所設立，立法院是代議制度的變形，考代議制度淵源於日耳曼民族分裂羅馬帝國後所產生出來的，羅馬滅亡後歐洲新組織的國家，設有一種代表性質的諮詢機關，以備國王之諮詢，這等機關，是代表特權階級的努力，祇有大地主，及中世紀教會團體，和其後商業發達後之商民階級，能派出代表以備國王的諮詢；英國當十一世紀末葉後，已經有一個大議會，(Great Council)有很大的職權，到了十三世紀末年城市商務發達，市民也可以選舉代表加入大議會，每城之中召集兩個代表，再由每州之中召集別個紳士，這是英國議會成立的根據；當十三世紀的末年，英國議會有四種不同之分子：(1) 教會的代表，——祝宗祭司——(2) 不屬於教會的地主貴族，——貴胄勳閥——(3) 小地主，——各州的紳士——(4) 商民，——各城的代表——前二種人有同樣的利害關係，組為一院，叫做貴族院或上議院；後二種人也有同樣的利害關係，組為一院，叫做平民院，或下議院；這就是兩院制的起原。法國一八七五年立法者之思想，以元老院為調和之機關，及指示共和之方針，故其各種規則，均與代議院不同，當時規定議員三百名，其中七十五名是終身之職，由國民議會選舉之，二百二十五名由各府選舉會選舉之，用連名投票法，任期九年，選舉會之組織，以各府所舉之代議

士，議會議員都會議員及各邑會之代表者組合之，（間接選舉）道等規定，至一八八四年十一月初九遂改正之。（一）廢除將來元老院之終身議員，蓋因其與民主政體相矛盾之後；（二）變更選舉會組織之方法，依人口主義而定各地應出之額數：依一八八五年二月十三之憲法，關於代議院之選舉，其在巴黎及利翁者，每一行政區及自治區內出代議士一名，其餘則凡區內十萬人以上者，亦出代議士一名；一九〇二年三月十三之法律規定，代議院以五百九十二名議員組織之。一七八九年美國聯邦憲法成立，也採用兩院制，凡採用聯邦制度的國家，其政府是雙重的，有聯邦政府及各邦政府，各邦大小不一，大邦要求聯邦立法部的代表，照人口分配，小邦要求各邦須有同等的代表，採用兩院制，就是一種調和的方法，上議院代表各邦，下議院代表人民。瑞士各州之立法均採一院制，一八四八年之聯邦憲法，關於聯邦立法部之組織，則於國民議院之外，另設一聯邦議院，以容納各廉同之代表，防止人民衆多之廉同，抑制人民較少之廉同；國民議院（即代議院）以全國每人口二萬配置一員之比例公選之；瑞士國民代議士組成之人口一萬以上者，作為二萬計算；聯邦議院（即元老院）則以邦為單位，每州（即廉同）選任代議士二名，分離之州之半州，選任代議士一名。德國憲法國會取一院制，即國民院；國家院即上議院廢除，但設有國會參政；德國憲法第二十綱：國會由德意志人民代議士組成之，第二十一綱：代議士代表人民全體，按良心之主張，不受何屬託之牽制，可見德國之憲法規定國會是一院制的。建國大綱所主張在憲政開始時期，設立五院

以試行五權之始，一院是代表一權，可知將來之立法院，是規定為一院制的。政論家嘗論兩院制特別的效用：（一）適宜於貴族階級仍然存在的國家，我國為民主政治的國家，自然不宜於兩院制了。（戰前之普魯士匈牙利及現在之英日等國，其上院議員之大部分均由貴族充之。）（二）兩院制宜於聯邦制度的國家，（如美國與瑞士等國）而吾國則否。兩院制普通的效用：（一）慎重審議國務之利，因重要事項，表決於一院之多數，常致表決後雖有錯誤不能挽回，若有兩院為尊重之審議，則比較易免錯誤；但實行創制權復決權之國家，則此弊可以免。（二）有調和政府與議會衝突之利，因在一院制，議會往往有專橫之傾向，時與政府發生意見，若有上院以為之調停，則有轉圜之地；但實行監察權的國家，議會專橫，有監察院以為救濟，則此弊也可以免去。至於兩院制和一院之比較有劣點如下：（甲）責任分裂而不專；（乙）職事過疑而牽繩；（丙）兩院遞遷之議案，陷於調和保守的傾向；（丁）法律提案，常經上院之修改，而失却提案者的原意；（戊）上院常為特權階級之意思所轉移，而有比該權貴之傾向；（己）上院常為特權階級所組織，未必專精於法律；至一院制則有幾種優點如下：（甲）制度簡單而嚴密；（乙）能面責任明確，不致推諉；（丙）選舉團直接選出代表在一機關中，能表示統一的民意；（丁）能使議事敏捷，不致遲延，吾國將來之議院制度，則自然以採取一院制為宜。

至於立法院的職權：（1）修憲法照美國憲法修改憲法如有兩院三分之二的議員同意，國會就能動議，

修憲法，又如有三分之二的邦議會請求，國會須召集憲法會議討論修憲法問題，但是憲法修改案須有四分之三的邦議會批准才能成立。德國新憲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國會之權限，首在立法，國會在立法上有詳明之規定，國法由國會規定；第二十六條：國會亦有自動提起法案權，對於豫算案有自由表決之權，瑞士一八七四年憲法百二十一條：無論何種憲法必經全體人民公決之，至普通法律，則可任意。孫先生所撰建國大綱廿一條：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調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擬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國民大會採擇施行，可見立法院可議訂憲法，而採擇施行則在於國民大會。(2)議決預算之權，瑞士國憲法第八十五條：屬於兩議會管轄之事件第十條有聯邦預算案之決定，決算案之檢查，聯邦借債命令之認許。法國關於預算組織預算委員會代議院三十三人，元老院廿七人，歲出之預算分別議決之，每事項支出之預算，不得為政府移用於他事項之支出，預算執行之監視，屬於議會，而會計審查院助理之，每年度支處，須將決算案交之議會。俄羅斯新憲法第八十一條：全俄蘇維埃會議或中央執行委員會議定稅則，並對收入分配於國家及各分區蘇維埃；第八十二條：各分區財政上之需要，由分區蘇維埃定之，全國財政上之需要，由中央財政部定之。這是各國對於議決預算權有所不同的。

五權憲法下之立法院，當有議決預算之權，因為國家一切預算之設立，是要賴法律之制定的，制定法律，是立法院的職權，故傳立法院以歲出歲入的審查權和議決權，是應當的。至審查決算之權，當付之於監

察院，不必附予立法院，預算之提出據宜屬之於行政院，惟預算被立法院拒絕時，當彷日本西班牙等國辦法，政府可施行前年度的預算也。

#### (戊) 行政院之組織及其權力

法國大統領由元老院與代議院所組合之國民議會選舉之，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國民議會為選舉大統領而召集，故僅為選舉會不能為討論；大統領任期七年一任，任滿後再當選，可連任，大統領出位，後任大統領不接續前任年期，重以七年算期，德意志新憲法第四十一綱：國總統由德意志全體人民舉定，凡年三十五歲以上之德意志人，均得當選；第四十三綱：國總統任期七年，第四十四綱：國總統不得兼任國會議員。美國總統四年一任，總統與副總統同時選舉，凡選舉事務，由各省之立法部辦理，選舉人之數，按照該省所選舉上下議院之議員總數，惟現任上下議員，及一切行政官吏，株於合衆國之下者，不能被舉為選舉人，凡各省選舉人，聚會於該省內，投票選舉總統二人，一為本省人，一為外省人，列表證明被舉之人，每人得票若干數，選舉人簽押證明之，此表封寄美京由上議院議長，當上下議員之前開票，得票多者，即為總統，倘二人各得平均之最多數，則由下院議員投票選舉，以多數者得。瑞士國憲法第九十五條：聯邦之最高指揮及行政權，以七員組成之，聯合行政會行使之，第九十六條：聯邦行政會員，由代議院及元老院，開聯合會議，於有代議院被選舉資格之瑞士公民選舉之，任期三年，但不得由

一州中選舉聯邦行政會員一名以上，聯邦行政會於每一代議院選舉之後更選之；第九十七條：聯邦行政會員在任期中，不得任聯邦及各州之其他官職，並不得爲他種之營業或職業；第九十八條：聯邦行政會，以聯邦議長爲主席，並須置副議長一名。俄羅斯憲法第二十八條：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名額，不得超過二百人，由全俄蘇維埃會議選舉之；第二十九條：中央執行委員會，對全俄蘇維埃而負責；第三十條：全俄蘇維埃閉會時，中央執行會爲最高權之所在，可見法國德國英國爲獨任制，瑞士俄國爲合議制。建國大綱廿五條：憲法頒佈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依此以觀民選之政府是否爲合議制沒有一定的明文，惟依國民政府組織的慣例以觀，則將來民選之政府，當採用合議制，是無可疑的。

憲法原理二百三十八頁有說：

「國民的政府的組織，或直接從國民中選出担负國政之一切責任的人，作爲政府的主腦；又說：國民直接選舉政府的制度，於瑞士大多的州裏實行，而此制並非像美國一樣單選舉一個主腦，而是選舉合議體的政府之全體人員。」

採用合議制之利如下：（1）合議制可防止野心家之專擅；（2）合議制可以集中國中最高等級的政治人才，使能制定合宜的政策；（3）不致讓成獨裁的弊害，使人民之自由得有保障；（4）可免除勢力集中於極門

及政治社會有種種黑幕，至說合議制有處事遲緩之弊，然以其遲緩，而有益於國事之斟酌進行，則庶幾迅速而有害於國事哩。至說政治上之巨頭有互相牽制互相排斥之弊，則政治大事，往往依據國憲及黨之政綱以行，必然無害哩。依建國大綱有主張中央統治權歸之國民大會行使之，如此行政院有互相排斥，而致誤國者，則依罷官權之行使而去之可也。

行政部的職務有兩種：（一）行政權，（二）執行權，行政首領的行政權分析如下：

（甲）在國際方面。（1）辦理外交事務，（2）節制全國海陸軍，（3）宣戰，（4）媾和，（5）訂立條約，（6）接待和任命各種外交官，（7）任命辦理上述種種事務的官吏；（乙）在國內方面，（1）監察政府各機關的動作，（2）提議各種進行和改良方法，（3）隨時宣佈政策。（二）執行權：（1）制定各種規則的權，（2）任命官吏的權，（3）組織各機關的權，（4）分配各機關職務的權，（5）監督全部執行機關的權，（6）執行各種法律和命令的權。依鄙見在五權憲法下的行政權，第三宣戰，第四媾和，第五訂立條約，當付之於國民大會之表決，因為這等事是關係國家生死存亡的，非行政院所宜獨斷的。執行權如第五項議（4）法律案之公佈，（5）命令之制定。

行政部關於立法之權限如下：（1）國會之召集及解散，（2）法律案之提出，（3）法律案之裁可及交還覆議（4）法律案之公佈，（5）命令之制定。

鄙意在五權憲法下國會之召集權，當付之於立法院，不宜付之於行政首長，國會之解散權，宜付之於國民大會，因為行政首長，是對於監察院及人民負責，立法院對於行政院，已無不信任投票之權，則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也不宜有解散之權。法國大總統對於議會有：（1）召集權，（2）代議院，及元老院之延會權，（3）解散代議院之權，即大統領得元老院之同意，可於閉會期中解散代議院。美國行政首領關於議會方面：（1）總統得召集一院或兩院的特別會議，（2）總統得延期議院會議，（3）總統有否決議案的權，但得兩院能以三分之二的票數，取消總統的否決；（4）遞狀國會報告或提議種種事務。照憲法所列舉的職權之內，美國總統缺少四種職權：（一）總統沒有停止議會會議或解散議會之權，（二）總統沒有正式提出議案之權，（三）憲法內沒有責任內閣的規定，（四）總統任命官吏和訂立條約，須得上議院的同意。

法律案之提出，在五權憲法下，予行政院提出法律案之權，也應當的，因為行政院本其在政治上法制上的經驗，必能知某種法律之宜變，不宜變哩。法律案之裁可權，不宜付之於行政院，宜付之於國民之複決，法律案之公佈，乃行政院長之義務，因為議會決之法律，須於一定之期間內公布之。依各國憲法行政首長所發布之命令可別如下：（1）獨立命令，即依據憲法而發布之命令，此權妨害各權分立之本旨，在五權憲法下之行政院不宣有。（2）執行法律細目之命令，（3）依法律之授權而發布之法規命令，

(4)緊急命令以不宜與憲法抵觸不能集會會議須於事後提出追認須因保持公安等為制限。

予在民國十二年著五權憲法證義一小冊，其中提出大綱如下：(一)五權憲法行可以掃除軍閥政治；(二)可以解除官閥政治；(三)可以實現民治精神；(四)可以昌明平民主義；(五)可以促政治進化；(六)可以達到政治福利；(七)可以保障真正自由。這是證明五權法行是有利無弊的。中華民國之基礎何若，是在五權的運用和行使的範圍如何以為定也。

#### 第十六 權與能分立的理論

孫先生討論民權的真義，是在他權能分立的理論，可以看得出來：權能分立的理論，可以說是先生政治哲學之最精微處；舊時代的政治哲學思想所提出的，是政府如何有權，便可以管理國家之大事；其稍進一步的，所提出的是如何以限制政府的權，使不致蹂躪人民，那末，人民的自由才可以保障。民權主義第五講有說：

「現在講民權的國家，最怕的是得一個萬能政府，人民沒有方法去節制他，最好的是得一個萬能政府，完全歸人民使用，為人民謀幸福，這一說是最新發明的民權學理。又說：歐實行民權，人民所持的態度，總是反抗政府，根本原因，是由於權和能沒有分開，中國要不蹈歐美覆轍，所應該照我發明的學理，要把權和能劃分清楚，人民分開了權與能，才不致反對政府，政府才可以更發展，中

國要分開權與能是很容易的事，因為中國有阿斗和諸葛亮的先例可援，如果政府是好的，我們便把他當作諸葛亮，把國家的全權，都交到他們，如果政府是不好的，我們四萬萬人可以實行皇帝的職權，罷免他們，收回國家的大權，歐美人民對於政府，不知道分別權與能的界限，所以他們的民權問題發生了兩三百年，至今還不能解決。」

他引實例以證明這種理論之可以見諸實行：

「政府如工廠內，具有專門學識的總辦，要把信任總辦的心理，信任政府。政府如具有專門技藝之車夫和機器匠，要把倚靠車夫和機器匠的心理，倚靠政府。政府如守門的印度巡捕，要把托賴印度巡捕保護的心理，托賴政府。」

先生說政府是專門家就是有能的一人，由他這句道破今後中華民國的政府，是要富有政治之專門的知識的，是要具有本領能管理國家的政事的，不與此標準相適合，人民是不要選他，已選了他之後，尤要打倒他，從前的政府，是要有貴族門第的，是要有資產財力的，是要在社會上有什麼之階級勢力的，這種的政府，不是中華民國政府所宜有，中華民國的政府，是要有能力的，是要有本領的。

民權主義第六講有說：

『政是衆人之事，集合衆人之事的大力量，便叫做政權，政權就可以說是民權；治是管理衆人之事

集合管理衆人之事的大力量，就叫做治權，治權就可以說是政府權；所以政治之中，包含有兩種力量：一個是政權，一個是治權，這兩個力量，一箇是管理政府的力量，一箇是政府自身的力量。」政府自身的力量，好比機器自有的力量，管理政府的力量，就好比推動機器停止機器的制約力量；沒有制約力量，機器的力量，任意開動，是很危險的；可是有制約的力量，沒有機器本身的力量，這種機器，也是無用的。

孫先生關於民權主義的最精警處，就是在政權和治權的運用與平均的發展，倘使有政權而沒有治權，或者有治權而沒有政權，都是不好，近代民權思想發達的國家都是想個法子怎樣以制約政府的治權，沒有想到怎樣以發展政府的治權。民權主義第六講有說：

「如果在國家之內，所建設的政府，只要他發生很小的力量，是沒有力的政府，那麼，這個政府所做的事業，當然是很小，所成就的功效，當然是很微，若是要他發生大的力量，是強有力的政府，那麼，這個政府所做的事業，當然是很大，所成就的功效，也當然是極大，假設在世界上的最大的國家之內，建設一個極強有力的政府，那麼，這個國家豈不是獨乎各國之上的國家，這個政府，豈不是無敵於天下的政府。」

一千八百〇二年，法國共和十年，行國民投票制，選拿波崙為終身的督政官，依法國當時人民的心理，

以爲拿破崙可以成爲強有為的政府，其後不料到拿破崙日益專橫，蹂躪人民之自由權、言論權，成爲暴君政治，這是人民沒有制約政府治權底緣故啊。政府的力量越大愈好，可是制約政府管理政府的力量，也越大越好，誠有如先生說：這個方法想通了，民權才可以供我們的使用，若是這個方法沒有想通，民權便不能供我們的使用，可知先生之民權思想，是澈底的民權思想，先生之民權主義，是澈底的民權主義。

## 第七章 民生思想與其主義

### 第一 民生的意義與民生主義的意義

左傳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書曰：「惟民生厚」。國語曰：「民用莫不震動，恪恭於義」。我國歷史上所關於民生之學說，都是注重人民的生活與國民的生計的，德國怕爾孫(Parson)以為生活之原力是在於生活」。因為生活之故，所以找尋生活，沒有生活，則民生的意義全失。孫先生解釋民生的意義其範圍較廣；民生主義第一講有說：

「可說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便是」。換句說：先生解釋民生的意義，是自我方面的改善，社會環境的改善，民衆方面的改善，生活組織的改善；這各方面沒有改善，則可說是沒有達到民生最高的標準，想達到民生最高的標準，不是拿空論可以敷衍的，是拿事實和科學做一個測量的工具，切切實實討論當前的問題，又切切實實進行已經討論過得有解決的問題才可。

所以解決民生問題要實現民主主義，民主主義的意義在那裏？

孫先生說：

「我現在就用民生二字來講，外國近百十年來所發生一個大問題，這個問題，就是社會問題，故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即是大同主義。」

孫先生對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演說，關於民生主義之說明有說：

「本黨多數同志，對於此主義，向不甚留心研究，故近日因此主義而生誤會，因誤會而生懷疑，因懷疑而生暗潮，刻已有此現象，恐召將來分裂發生不良結果，故本總理對於此主義必須再解剖，庶幾本黨同志，因此主義所發生之誤會懷疑，可以完全打破，而成一最有力量之國民黨。」

又說：

「民生二字為數十年已有之名詞，至用之於政治經濟上則自本總理始，非特中國向無所聞，即在外國亦屬罕見，數年前有一眼從馬克斯主義之學者，研究社會問題，發現社會上之生計問題與馬克斯學說，有不符合之點，於是提出疑義，逐條並舉，徵求同黨解答，歷一年之久而應徵者無二人，乃將其著作公之於世，名之曰，歷史之社會觀，其要點之大意有云，在今日社會進化中，其要請問題之生產與分配，悉當以解決民生問題為依歸云云，由此可見本總理所創民生主義之名詞，至今已有

學者贊同矣。」

幾年來許多人誤會國民黨將實行共產，就是因為上述先生所發表過的言論，和聯俄容共的主張底緣故。

其實，先生所提倡之民生主義，是達到最高的理想標準，這固最高的理想標準，就是想解決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各種問題，這是先生思想之最精微處，亦是先生的主義之廣大處，因為共產主義，是想解決人民的生活，和國民的生計而已，而民生主義則想解決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單就人民的生活，和國民的生計而說，則與共產主義同；故先生說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先生關於民生主義之說明如左：

本黨已服從民生主義，則所謂社會主義，與集產主義，均包括其中。茲將各主義之連帶關係，與範圍，用圖示之如左：



對於孫先生民生的意義，沒有了了解，所以對於孫先生民生的思想和主義，也不了解。幾年以來，許多報章雜誌批評民生主義說，祇是社會主義底集產主義，或說祇是社會主義底共產主義，或說祇是社會問題中底社會政策，也是不當的。

我們知道，將人民的生活弄到極好處，將社會的生存弄到極穩固處，將國民生計弄到極豐富處，將未來的生命弄到極著美處，這個時代是什麼時代呢？不同而知爲是大同時代，故民生主義即是大同主義，就

是這個意思哩。昔者康有為把公羊義例，來講經選，謂升平世為少康太平世，為大同，他著寫大同社會的綱領，就是：

- (一)無國家，全世界置一總政府，分若干區域。
- (二)總政府，及區政府，皆由民選。
- (三)無家親，男女同棲不得逾一年，屆期須易人。
- (四)婦女有身者，入胎教院，兒童出胎者，入育嬰院。
- (五)兒童按年入蒙養院，及各級學校。
- (六)成年後，由政府指派，分任農工等生產事業。
- (七)病則入養病院；老則入養老院。
- (八)胎教，育嬰，蒙養，養病，養老，為各區最高之設備，入者得最高之享受。
- (九)成年男女，例須以若干年服役於此諸院，若今世之兵役然。
- (十)設公共宿舍，公共食堂，有等差，各以其勞作所入自由享用。
- (十一)警衛，為最嚴之刑罰。
- (十二)學術上有新發明者，及在胎教等院有特別勞績者，得殊獎。

(十三)死則火葬，火葬場比鄰為肥料工廠。

這種大同思想，是超過民族主義的大同思想，是沒有種族，沒有階段的大同思想。雖是以人民生活之改善，為理想的目標，可是超過民族主義的大同思想，是舍本逐末，自廢其基礎的。孫先生主民生主義，是以民族主義為基礎的，是以改造現實社會狀況為根本的。離了牠，便如康有為主義的，成为空想了。

第二，從經濟進程中觀察民生問題。

民生主義第一講有說：

「社會主義的範圍，是研究社會經濟，和人類生活的問題，就是研究人民生計問題。所以我用民生主義來替代社會主義，始意就是在正本清源，把這個問題的真輕質，表明清楚」。

又說：

「社會主義中，最大的問題，就是社會經濟問題。這種問題，就是一般人的生活問題。」

從上二節引論，可見社會主義——民生主義——就是想用一個正確的，可行的，有利的方法，來解決社會之經濟問題。社會之經濟問題，就是一般人怎樣生活之民生問題。民生問題，要過去歷史上經濟的狀態所制約，所以形成歷史上經濟的狀態。觀察過去經濟的進程，可以知人類自有歷史以前，就有經濟的活動行為。在歷史以前的人類，對於經濟的活動行為，只是享受自然的產物，絕沒有控制自然的權力。

人類在經濟上努力的歷史，起首其經濟活動行爲，可歸納為兩類。一曰尋找，一曰製造。沒有文化的人，只知尋找他所用的物件。已有文化的人更進而研究製造的方法和用法。經濟進程以人類取得貨物為觀點，可分為五個時期：（一）漁獵時期，（二）游牧時期，（三）農業時期，（四）手工或商業時期，（五）工藝時期。以支配經濟單位的面積作觀點，可分四個時期：（一）獨立經濟時期，（二）城市或地方經濟時期，（三）國家經濟時期，（四）世界經濟時期。以人類貿易貨物的方法的發展為觀點，可分為以下四個時期：（一）互相贈與時期，（二）物品交換時期，（三）媒錢經濟時期，（四）證券經濟時期。以作工為觀點，可分以下六個時期：（一）戰爭擄得的敵人，（二）奴隸制，（三）僱工制度，（四）大部分被風俗支配契約的自由工作，（五）個人制度契約的自由工作，（六）用法律制定集合的契約的自由工作。這些各時期的進展，不是割然分離的，不過在某一時期中，有某一時期的特點。在現在時期中，未嘗把前時期中的特點，完全棄掉。我們從各時代的經濟進程中，可發見人類在經濟史中，相同的公律：（甲）人類不能離開經濟的生活；（乙）在經濟史上，經濟生活的特點，即是人類經濟行爲努力的特點；（丙）生活的組織一和生活的方法，隨經濟進程，而複雜，而簡便；（丁）人類之經濟行爲，隨經濟進程而愈為活動；（戊）經濟之勢力，隨經濟進程而愈加集中；（己）經濟集團，隨經濟進程而愈加擴大。我們從另一方面觀察，經濟的發展，也有下列的次序：

(一)自己生產，(自行生產自行消費)；(二)分業(手工業)；(三)單純合作；(四)新分業，(手工的工場工業)；(五)機械之應用(大工業)；(六)個體的企業之膨脹；(七)個體的企業之聯合(Hinze, Kartelle)；(八)企業間之分業(Syndicate)；(九)企業之合同(Trust)；(十)最後今日之最高形態混合經營(見河上肇所著社會組織與社會革命一書)。從經濟自然演進的狀態觀之，經濟演進至最高形態的時代，一般人民生活和生計的各種問題，沒有隨經濟演進而得有解決。因為經濟的演進，至最高形態時，只有小數大企業家，大資本家，大工業家的資本膨脹。這種膨脹式愈趨於最高形態，而民生問題愈不能解決。所以解決民生問題，要一般起來實行民生主義決定經濟生活中之經濟命運。

### 第三，現代資本主義集中下的民生狀況。

我們想討論現代民生狀況，先要討論十八世紀工業革命以來的狀態。孫先生於民生主義第一講有說：

「自從機器發明了之後，便有許多人一時失業，沒有工做，沒有飯吃。這種大變動，外國叫做產業革命，工人便受很大的痛苦。因為要解決這種痛苦，所以近幾十年來，便發生社會問題。」

工業革命——即實業革命——發生下面幾種結果：(一)手工業及簡單的機器工業不能存在，如木工所用之斧頭刨子之類，改換而代以汽力機械，增加製造，開鑄，及運輸的速度，和能力。宏大的汽力機械，須有雄厚的資本，始能購買，又需特別的資本，始能安置，又需集中許多工人在一個地方，始能工作。所

以發生工廠制度，工廠制度發生後，一切手藝工人，和用簡單器械的工人，舍去他們原來的工作，而到工廠工作，而城市遂為工廠和工人集中的地點。由此輾轉發生以下的結果：（甲）手藝工人的工作，為機械工作所代替，工人因不能與之競爭，發生很多失業的人。（乙）因為失業的人日多，社會便發生糾紛，而民生狀況愈陷於艱苦；（丙）因此民生問題，成為近世最重的問題，又最難解決的問題，所以孫先生說：『因為機器發明以後，大部分人的工作，都是被機器奪去了，一班工人不能夠生存，便發生社會問題。所以社會問題之發生，原來是要解決人民的生活問題，故專就這一部分的道理講，社會問題便是民生問題』。

十八世紀工業革命從英國起首，英國所以為工業革命的起首，是因為改良紡織機，和應用蒸汽機。自十八世紀後一七三八年約翰凱(John Kay)發明機械織機，一七六九年瓦特(James Watt)發明蒸汽機，一七八〇年哈居里夫(Hargraves)發明紡織機，一七七九年克郎頓(Crompton)發明紡織機，走鍊精紡器，一八〇七年胡爾頓(Hulton)發明汽船，一八一四年史提芬孫(George Stephenson)發明汽機以後。一方以機器之力之發明，而產生大工廠使資本集中，一方使交通發達，發見許多的新地，使生產的貨物，有運輸各地的可能，而世界遂被資本帝國主義所統治。現在我先討論資本主義集中下的狀況。然後繼續論及民生狀況。  
資產起源有二：（一）自己努力的結果，（二）繼承的遺傳。往古部落的時代，土地資財之取得，往往

由於掠奪，（滿清根據這種部落思想使旗人跑馬圈地。）其後財產觀念較為明瞭，則凡取得資產者，多由勞力的結果。及繼承的遺傳；資產進化至資本主義時代，遂由勞力的生產，易為機器的生產，由資本之肥脹，進為資本之兼併壟斷。其一則生產力的增加；如英國紡織工業，自一八三七年至一九〇一年增加四倍，棉花工業自一八七〇年至一九〇〇年增加百分之四十，羊毛業則增加百分之百〇五；法國織布機，自一八三四年時僅五千部，至一八四年則加至三萬一千部，紡織界所用馬力在一八九〇年時，則有一七二，九九九四，至一九〇二年，則增四三四，五二九四，德國在一八三六至一八四〇年間，消費生棉，僅一八，五〇〇，〇〇〇磅，自一八六一至一八六五年則增加至九七，五六一，一〇〇磅；觀上邊引證，則可知近代工業革命後資本集中時期，世界工業資本國家生產力怎樣的增進，同時由生產力的增進，而為生產貨品的輸出，則世界貿易市場自然擴大了。其二由工廠的分工制破壞，個人主義的生產如從前的針匠，每一個人有製造一口針的全部技能，但在工廠制度下一口針為二十種工作，每一個工人，只知道一點極簡單極無趣味的技能和工作，因此個人的獨立性完全破壞，而成為工場附屬制約的機械，離開工廠，便不能自由生產：手工業時代之個人主義的生產完全破壞。其三拋棄鄉村農業的生產；大工業發達，人口集中於都市，從前在小小土地耕種的農民，及在鄉村小市鎮做手工業的人，感於城市繁華，多集中於大工廠裏面，鄉村人口日益減少，致使農業的生產，隨之而呈荒涼之狀；一八七一年至一九

一〇〇年，德國都市人口增加一千六百萬，倫敦人口一八五一年為二·三六一·〇〇〇，一九一一年則增至七·二五二·九六三，一方都市因人口增加，同時要求農產品的供給，由此發生資本制度下的農業，而小農更無以自存。其四資本集中大企業壓迫小企業，資本家用工業經營所得的利潤，再用於生產，形成累積的資本，因而增殖資本，資本增殖後，所經營某一單位產物上的資本逐漸增大累積，資本增大累積後，資本集中於資本家之手，資本家遂能擴張大企業，由壟斷獨佔而壓倒小企業，由兼併連橫而為同盟組織，由財產勢力而為政治獨裁。其五金業膨脹後所形成的封建制，資本家避免生產過剩，須調節市場與生產間之一定關係，並向資本主義組織之外，覓取販路，須向世界各市場，覓取原料，須求得能容鉅額投資之場所，須避免企業間之競爭，同時企業間膨脹而成各種組織，如新提加(Syndicate)（即公司團）由競爭各公司聯盟，規定各公司生產之數量品質價格銷售等事，各公司按照聯盟規定需要的商品，轉移商品於各指定之市場，如加添爾(Ringe Kartell)即企業間之聯合，即如獨立之販業者，為一時的結合，依自由契約，共同調節生產及販路之聯合組織，各企業者仍然有企業上指揮管理之權，如托辣斯(Trust)即企業之合併，有連帶關係之同種或異種之企業，互相聯合，以謀共同之利益，因而組織中央機關，舉一切加入之原有工廠權利所有權，悉數變更之，總理組織之本部，有股東之議決權，得決定一切生產販賣之條件，各分子不有自由獨立之意志，而變成一個新企業之發員，如議決權，托辣斯即委任一公司或多數公司之管理權於某特

定人或特定公司，其股東仍保存受分配權利；如持分公司，即企業者不自經營事業，惟設一公司，收買他公司之股票，集多數股票於一手，照一般公司通例，行使議決權，操縱其事業，統一其管理，這種企業膨脹的形式，必造成資本制度下之各種痛苦和罪惡。其六形成國際的經濟單位，中世紀的城市，是一種獨立的經濟單位，但近代資本主義到了最高程度之後，遂破壞這種獨立的經濟單位，因此各城市的生產，決不限於單只製造供給自己居民所需用的物品，國內和國外民族所需要的物品，都由他製造起來，故國外的市場變動，同時會牽制到自己國內的生產製造，比如甲國產煤，乙國產鐵，甲為工業製造國，乙為農業生產國，彼此之間，形成密切關係；而為國際的分工，由地方的城市的國家的經濟單位，變成國際的經濟單位，由世界市場的開拓，成為世界市場的掠奪，而為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了。其七金融資本之膨脹勢力，產業發達到最高的形態時，恃有金融資本為後盾，金融資本最初，只是以借貸貨幣為一種機關營業，但至發達後資本膨脹，而成為資本勢力的大本營，國中大小的企業生產的機關，原料的來源，都受其支配着，資本主義所以能成為帝國主義就是在這裏，銀行在國內成為實業界之總樞紐，由壟斷而操縱一切的工業，剝削一切的平民，與運輸界勾結，則把持交通要地之生產投機事業，與工業資本化合，則壟斷生產，而成為分割專利了。○其八資本制度下各大資本家均從事於競爭財富，由競爭而耗費資本，譬如紐約文加哥與紐約中央線，各哈德遜河線湖峯線南部米西甘線平行之鐵道，即是競爭路線耗廢的顯例，

對諸線之敷設費，曾達二億金元，這是國民的損失，是鐵路局長謂若於今日能將合衆國之鐵道統一經營，每年可節省二億金元云；英國電信最初是有競爭制度，至一八七〇年則深知其弊，遂將全國電信事業收買為郵政的一部，其收買費等於歐洲列國經營電信事業之資本，可知現代資本主義集中下競爭的狀況了。我們看上邊的討論明瞭以後，當繼續討論資本主義集中下的民生狀況，在資本主義下之民生狀況，我們可以用勞働階級的民生狀況代表牠。工人成為附屬機械，其一在資本主義下之工廠機器成為資本家之專有物，工人沒有本錢買機器，又不能以手工藝的出品和工廠的出品競爭，所以必到工廠作工，取少數的工資，做永遠的勞働者，他的工資，不足以維持其生活費，及子女教育費，所以不得不服在資本家壓迫之下，又因機器日益複雜，工人的分工日趨精密，結果工人遂成為工廠中之一部分的附屬機械，而失却人生趣味。其二：由經濟上之不足發生社會之不安；我於人生問題二百八十二頁有說：「社會生計不足以應人民之要求，其在經濟上發生之結果如下：（一）必為經濟上之不平等，而社會怨尤擴掠嫉忌中傷之事必發生；（二）必為經濟上的倚賴，由倚賴以喪失其道德之獨立性與人格之尊嚴；（三）必為經濟上之不足，由不足而日趨於貪劣，人民之生計愈不能安全，而人民之道德將愈趨愈下，而無法以維持之。其三：經濟界之大恐慌，形成人民之大恐慌；因勞働被剝削少却購買力發生消費之不足，又因資本生產的競爭，生產的過剩，必引起經濟界之大恐慌，由經濟之恐慌，會使一般人民生活或於困難，由生活困

難而工價愈廉，會變成許多失業的人，由許多失業的人，會使生活更感於困難；在英國失業之百分比，如一九〇八年六月，則高至百分之八又二，德國同年一月前後，對於上年失業者已加一倍，失業之人日多而民生狀況不問可知了。其四：資本家勢力偉大，操縱政治，壓迫勞工，不平則鳴，此為勞工運動的原因，勞工團體，因要求較良待遇，不得結果，則發生大罷工，在政府方面，討好於資本家，遂派軍警逮捕工人，如美國鋼鐵工人於一九一九年大罷工的時候，就是一個著例，又如紐約法院，在一九〇二年宣佈：如工人因壓迫其他工人和雇主間紛約自由之故，而組織團體者，認為非法。」從社會發生大罷工和大罷工後發生的擾亂觀之可知民生狀況之不良了。其五：奢侈品侵奪社會的生活品；資本制度下之生產，為擁有金錢者所操縱，往往生產許多奢侈的貨品，以供富豪家之慾念，因為生產傾向於奢侈品，使得生活必需品之供給隨之減少，而大多數人民之生活不得廉宜之必需品，社會遂發生經濟不景之現象了。（見拙著人生問題二百九十五頁。）其六：財富之浪費，影響社會生產之財源；大資本家以掠取剩餘價值剝取社會資財，得之不為艱難，棄之有如泥沙，據一千九百零七年十月卅日某報載紐約電，在愛拉維爾非省，大富豪包督達姆，為其兒女感開華盛之跳舞會，計五十萬佛郎，又加義納富翁，以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所建築之宮殿，為其兒女之聖誕賜禮物，其他世界富豪之二擲萬金，一食千金，浪費社會之財源，影響社會之生產者何可勝紀，而貧民窟中千數百萬之朝不保夕者，倘得有此項金錢以為救濟，則其生活之改

良可以預卜了。(見拙著人生平等之意義及作用一書十三頁)其七：土地之壟斷與小農之困苦；大資本家以財富集中之故，壟斷很多的土地，致多數小農陷於失業，形成生活壓迫之狀態，如英倫首都，完全為四大地主所佔有(如波德蘭公爵、腓特福特公爵等)試問倫敦一片土地，七百兆貧民所分得幾何。彼等坐擁土地之豪富，以每年所得過剩之財富，隨交通舟車之所至，壟斷其他之市利與領土，實實中專耳，即如吾國鄉間的土地，多數為地主所佔，每年小農動耕所得幾何。此啾啾待哺之狀，所以隨處皆是呵！其八：婦女及兒童之勞働狀況；英國一個著作家於一八四五年說：工人數目增加已經很多，因為婦女代替男子特別是兒童代替成年人的事愈加多起來了，三個十三歲的小孩每星期拿六個至八個先令的工錢，他們代替了一個星期拿十八個至四十五個先令的成年男子。(見李季所譯博治德選編馬克斯通俗資本論一二二頁所引)馬克斯說過：英國農業勞働者的列司製造廠，使用僅僅兩歲的小孩，他又舉一個例說：英國造麥精東西的工廠，使用三歲的小孩，這等小孩往往到夜間還要做工，其做工的座位每人不過十二乃至十七立方英尺而已。」(見陳運賢所譯馬克斯經濟學說一七六頁)這等女子小孩受工廠不良之生活忍着痛苦真難堪呵！其九：貧窮線下之生活；據美國一九一十年之調查，處貧窮線下之人民約一千萬，受賙濟之貧民大約有四百五十萬，布斯(C. Booth)作倫敦人民生活及工作一書說及：倫敦人民處貧窮線下的也有二百二十萬人；歐美號稱富強之國，其受受賙濟的人這樣之多，若我們國家以世界之貧國稱，照兄弟的推算，人

民居於貧窮線下的至少就有十分之四，以四萬萬的數目計之，居貧窮線下也有一萬萬六千萬了，這等人民生活不問而知是很難堪的。（見拙著人生平等之意義及作用二十一頁）其十：階級的衝突與資本集中成正比例的激進；資本主義集中下之國家，其階級分別，劃得很清楚，資本階級，與勞動階級，大地主階級與農民階級，會發生許多階級的衝突，衝突愈多生活情狀愈苦，一九一二年英國的同盟罷工，為八百五十七次，參加者為一·二三三·〇一六人，同年德國為二五一〇次，同年法國為一一一六次，同時僱主組織協會，對於有組織之工人的攻守同盟，及怎樣免除罷工後抵抗免害，（例如德國有全國僱主協會九十三個，各省僱主協會四百七十四，各縣僱主協會二千八百二十八。）由這階級的衝突引起社會之不安，及民生之困苦，是自然的事了。其十一：國際間的衝突，與資本擴張成正比例的激進；各國資本擴張，向世界各國所統治的殖民地，或其他弱小的國家伸展，兩方利害不同，必致發生衝突，由衝突必致發生戰爭，往古時代的戰爭是由帝王好大喜功所釀成的，現時代的戰爭，是由帝國資本主義的國家，貪圖國外的原料及貨品輸出的銷路而戰爭的，這種戰爭比之往昔，更為利害，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教授塞利格曼(Elwin R. A. Seligman)於其所著戰後改造問題一書有說：「德國工業的進行氣魄非常宏大，他的人口的增加也非常迅速，當本世紀的初年，他便開始輸出大宗資本和貨物，規模日見擴大，此次戰爭爆發的真因，就在德國要參加那些向來大敵為英國所操縱的工商業……那麼因支配國際工業市場的爭鬥

，甚至於比從前對於商業市場的競爭，還加重要。這是很顯明的（見美國列德菴（Harry W. Laidler）所著社會主義之思潮及運動一書所引）。由這種衝突的戰爭的發生，會發現莫大的損失，而使民生受莫大的痛苦。其十二：財富集中於少數人發生的惡現象，法國國民全體底富力是二千億法郎，而法國紳士階第一家的財產，達到一百億法郎，有全國二十分一的財產，其他資本家的財富倘沒算在內，財富愈集中於少數人的手，而大多數人的生活愈感痛苦。日本河少肇於其所著社會組織與社會革命一書有說：「這等無產者階級底人，於經濟生活上常處於無條件的隸屬之地位，一遇失業，便陷入於極端的缺乏，這是不更特接述的了。」又說：「現在的社會有消費之自由的，只有錢的富翁，貧窮的勞働者，是失掉了自由的。」我們從以上簡單的敘述，就可知道在現代資本主義下的民生狀況，是怎樣的了？民生主義第一講有說：

「社會問題之發生，原來是要解決人民的生活問題。」又說：  
「到了工商時代，遇事都是用機器，不用人力，人類雖然有力，也沒有用處，想去賣工找不到僱主。在這個時候，便有很多人沒有飯吃，甚至於餓死，所受的痛苦，不是一言可盡。」

#### 第四國際資本主義支配下中國的民生狀況

中國今日之民生狀況算糟到極了，中國被國際資本主義支配下之民生狀況算困苦極了，總括說一句

：中國今日之民生狀況，積極苦極，都是受外來經濟壓迫為最大原因之一。中國受外來經濟壓迫的禍害，是受着不平等條約嚴重的壓迫，如民族主義第二講所舉出的之海關外貨進口外國銀行紙幣之操縱，航運賦稅投機事業種種之剝削，每年的損失大概有十二萬萬元。孫先生說：

「此每年十二萬萬元之大損失，如果無法挽救，以後只有年年加多，斷沒有自然減少之理，所以今日中國已經到了民窮財盡之地位了，若不挽救必受經濟之壓迫，至於國亡滅種而後已。」

外國經濟和資本主義怎樣壓迫中國，我在本書第四章革命主義已略略說過，現在論及由這種壓迫所發生民生狀況，應敘述一下。我國今後想實現民生主義和民生主義所建設的民生社會，其第一的步驟要將中國民生狀況實在的情形，查察詳細，將其真相揭發出來，第二步驟將這種民生狀況困苦的原因消除，想用甚麼的方法較合於中國的情形，才可以救起中國今日困苦之民生狀況。我國民生狀況可以勞動農民兩階級代表他，茲將勞動界農民的生活情形，敘述如下：（甲）衣服。勞動者所著的衣服，大概都是藍色的土布，分單衣夾衣棉衣，近年因為洋布輸入，價錢廉便，勞動的青年男女，都慣服用洋布，這種洋布，銷流在中國年年增加，其數目實令人驚嘆的；下級的苦力在夏天只穿布子，不穿上衣，山東煙台一帶，輪船起落貨的勞工連袴都不穿的，在極冷的時候，也不過穿件較厚的棉襖，但在南方的苦力，往往連棉襖也沒有得穿，用幾隻破爛麻包遮身而已。至於冷天穿的絨布毛皮大衣是夢想不到的。很多的苦力，沒有鞋穿

，赤足度過天寒的時候。(乙)食物。勞働者吃飯在北方每天二次，在南方每天大餐兩次、小餐一次，平時食品，都是以米小麥小豆玉蜀黍爲大宗，南方農工多食米，但米之供給，多靠外洋，鄉間小民不得粒食，常用雜糧，如番黍芋等相佐，大多數的農民，都是食無求飽的。(丙)住居。中國農工的住居，令人最難堪的，很多是不能避免雨露風雪的，農工大都在田園附近工廠的小地，架搭小棚，以供住宿。山西陝西四川甘肅數省的人民，尚有過穴居之生活的；沿海的人民以小船爲家庭，用僅可遮身的竹蓬以蔽烈日風雨；其在岸上的，則住荒涼污穢的地方，用杉木建築小棚，以供他們的住處。在長江上游漢口等處有許多做輸運的勞働者，他們以蘆席爲小屋，在廣州西關等處有許多做挑担的勞働者，他們住在極污濁的小屋，常受臭蟲蚊蠅之害，在香港做挑担勞働者，他們半夜已停工作之時，則睡在街邊，在冬天的時，裏頭包及爛碎之棉以爲被者也很多。中國農工的生活簡直非人的生活啊！這種狀況，可以說：一方是承受歷史上打理政事的政府放棄人民生計之賜；一方是受外來帝國資本主義經濟壓迫之賜。常人以爲勞働者所過的生活，以鐵路工人和海員爲好，但也不見得，如山東博山煤礦輕便鐵路工人的生活，工人住處上搭蘆席棚的土洞，每一大長方形的棚洞，住三四四十人，夜間三四十人，同排在地窖中，每天作工十五小時，鐵路由山上傾斜而下推車飛跑，一有不慎，即發生慘劇了。我們再看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調查，上海共有童工總數十七萬三千二百七十二人，其中十二歲以上的男童，共四萬四千七百四十一人，女童十萬零五

千九百二十一人，十二歲以下的男童，有四千四百七十五人，女童有一萬八千一百三十五人；其在二百七十五個工廠作工，其中屬日本資本創辦的工廠三十二，英國廿四，美國十二，意大利七，法國五，葡萄牙瑞典比利時各一，英美合辦者二，其餘一百九十廠，均為中國資本家所辦，很多不過六歲的童工，終日站立作十二小時的工作，工錢一日兩角。在棉廠中的童工每天作工，由十三時至十五小時，許多童工因夜工疲乏睡在棉堆裏，工頭看見就遭毒打，絲廠中的女童工及青年女工，每天作工十二小時，工資祇由二角至一角五分。總觀所寫事實，被國際資本主義支配下的中國勞工狀況，簡直是人間地獄的現象呵！孫先生於民國十三年勞働紀念日各工團演說有云：

「中國人民就謀生一方面的經濟說，完全是處在外國經濟壓迫之下，中國國家表面上雖是獨立國，實在成了外國的殖民地，因為成了外國的殖民地，受了外國這樣大的經濟壓迫，所以中國工人便謀生無路。」有說：

「外國工人只受本國資本家的壓迫，中國工人要受外國經濟的壓迫，間接的要做外國資本家的奴隸；大家想想中國工人的地位比較外國的工人，是不是差得多呢？現在中國不只工人要受外國資本家壓迫，就是讀書的人，耕田的人，做生意的人，都是受外國經濟的壓迫。」

我們中國想解脫民生狀況這樣的困苦，是要用甚麼的方法呢？第一部的工作，只是合全國各階級努力圖

民革命、抵抗外國資本主義的壓迫才可。

### 第五歷史的重心問題(民生)

歷史的重心在那裏？這是現時代所注意的重要問題。依民主主義第一講有說：

「馬克斯所求出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就是科學的社會主義，由於他這種詳細深奧的研究，便求出一個結果，說世界上各種人事的動作，凡是文字紀載下來，令後人看見的，都可以作為歷史，他在這種歷史中所發明最重要之一點就是說世界一切歷史都是集中於物質，物質有變動，世界也隨之而變動，並說人類行為，都是由物質的遭遇所決定，故人類文明史，祇可說是隨物質境遇的變遷史；馬克斯這種發明，有人比之牛頓發明天文學之重心學說一樣。」

馬克斯是主張物質是歷史的重心。一千八百五十九年，是達爾文發表物種原始的一年，同時馬克斯也在這一年發表經濟學批評，在他的批評內，是主張人類因為用社會的生產，生產那生活資料時，造成某種必然的離自己意志而獨立的關係，這個關係，就是適應於那社會物質的生產力發展程度的生產關係，這生產的總和，成為社會上經濟的構造，是作成法律上政治上建築物的真實基礎，又生出與此相適應的某種社會的自覺。物質的生活資料之生產方法，可以決定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一切生活過程，不是人的意識，決定人的生活，倒是人的社會生活，決定人的意識，觀此我們可以知道他是以物質為歷史的重心。民

生主義第一講有說：

「民生爲社會進化的重心，社會進化，又爲歷史的重心，歸結到歷史的重心是民生」。

我們從以上的引證，就可知：

馬克斯所主張物質是歷史的重心。

孫中山所主張民生是歷史的重心。

究竟何者爲合於歷史的事和科學的理論呢？我們知道馬克斯是科學的社會主義家，和空想的社會主義有大不同之處，其發明物質是歷史的重心之說，注重唯物的歷史觀，爲社會科學之絕大創見；但是我們知道不論如何偉大之思想家，科學家，他所發明理論不是永久佔有時間性的，即如馬克斯的信徒威廉氏（英人）深究馬克斯的主義，結果以爲馬克斯學說，還有不充分的地方，所以他說馬克斯以物質爲歷史的重心，是不對的，社會問題，才是歷史的重心，而社會問題，又以生存爲重心。我們否認物質爲歷史的重心，而主張民生是歷史的重心理論的根據在那裏？

(甲) 從貨幣觀察經濟發達的順序

自交換之有無及其形態上觀察經濟發達之順序，可別爲前期無交換經濟時代，後期交換經濟時代；更別交換經濟時代；第一期物物交換經濟時代；第二期貨幣經濟時代；第三期貨幣信用經濟時代，如以物

質爲歷史的重心，沒有貨幣使用之往古時代，則用貨貝及寶龜，（如中國）往古蘇格蘭及威爾斯之住民用牛，斯巴達及加他基人用皮革，蒙古人用磚茶，新英格蘭地方用貝殼，這種種的物質，倘人民不藉以爲生活，則意義全失了，換句來講：不論何種物質，倘使與人民生存的條件、生活的組織，沒有關係，則物質成爲死物了，與人類歷史有什麼關係，與社會進化有甚麼關係呢？

(乙) 從慾望觀察經濟的行爲

人類想滿足其經濟欲望，不得不先求財物，求得財物，不能不有經濟的行爲：（一）躬行生產，就是生產行爲；（二）與他人交換有無，就是交易行爲；（三）與他人共同協力生產而分配之，就是分配行爲；（四）已得財物，乃用之以滿足吾人之慾望，就是消費行爲；第四種的消費行爲，是前三種行爲的歸宿點，即是消費，是人生經濟生活之目的，而消費以滿足人類之慾望，是人生經濟生活之最終目的，沒有消費以滿足人生之慾望，社會是決沒有進步的，沒有經濟的行爲和經濟的生活，人類的歷史，是永久停止於一定之狀態的。所以孫先生說民生是歷史的重心，是合於科學底根據的。

(丙) 從經濟觀察社會的進化

馬克斯論經濟的進化爲幾個時期：（一）生產力尚屬幼稚時期；（二）奴隸制度盛行時期；（三）農奴制度時期；（四）工銀勞動制度盛行時期。他是以經濟生產的觀點，論社會之進化的。社會進化以經濟爲重要條

件，但經濟的進化，能從簡單以至複雜，能從幼稚以至高明，不外想人類在經濟決定的條件中，求一個較適於人類生存之目的而已。日本永井猶於其所著生物學與哲學之境界有說：「人類思想實如螺旋，自一極端向他極端動搖不絕，又徵其開發進步之歷程，求其比喩，則又可擬諸螺旋運動，自一側向他側反覆同一運動，而每一轉折必兼有若干進步。」經濟的生活為人類思想進步之因，沒有經濟生活的問題，人類思想是沒有這樣之進步的；人類求所以解決生存問題，才有思想之進步，才有經濟之發展，才有社會的進化，所以說民生是歷史的重心。

#### 第六階級鬥爭與經濟調和

歷史現象是甚麼樣？社會現象是甚麼樣？是那種東西決定這歷史現象和社會現象呢？是那種東西決定歷史的進展和社會的進步呢？照共產黨宣言：『一切過去社會底歷史都是階級爭鬥底歷史，自由民和奴隸，貴族和平民，領主和農奴，行東和傭工，總而言之，就是壓迫階級和被壓迫階級，從古到今，沒有不站在反對的地位，繼續着明爭暗鬥，每次爭鬥底結局，不是社會全體革命的新建設告成，便是交戰的兩階級並倒。』又說：『我們的時代，就是還有產階級的時代，他的特色，就是把階級對抗弄簡單了，社會全體已漸次分裂成爲對壘的兩大營寨，互相敵視的兩大階級，這就是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

民生主義第一講有說：

「照馬克斯的觀察，階級戰爭，不是資業革命之後所獨有的，凡是過去的歷史都是階級戰爭史，古時有主人和奴隸的戰爭，有地主和農奴的戰爭，有貴族和平民的戰爭，簡而言之：有種壓迫者和被壓迫者的戰爭，到了社會革命完全成功，這兩個互相戰爭的階級，才可以一齊銷滅，由此便可知，馬克斯認定要有階級戰爭，社會才有進化，階級戰爭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這是以階級戰爭為圖，社會進化為果。」

羅布哈林所著共產主義初步，關於資本主義發展有說：

「二十世紀以前幾年，一般說來，工資是時時增加的，但在同一時期內，資本家的利潤增加得愈加迅速，現在工人羣衆與資本家的隔離，正如地與天的隔離一樣，資本家——這完全是別一個社會，是高不可攀的，資本主義愈發展，少數資本富翁愈高陞，而介於這少數無冠帝王和幾百萬被奴隸的無產階級羣衆中間的鴻溝，愈變得深不可測。」

這可以說是祖述馬克斯階級鬥爭之說的。法國蒲魯東(Proudhon)是反對階級的敵視的，(Class-hostile)他最大的希望，是資本與勞動間和平的解決，他以為資本和勞動若是敵對，則無論何方奏凱，終是雙方剝奪於盡。(見馬克斯派社會主義一書二十六頁所引)馬氏說一切過去社會底歷史都是階級爭鬥底歷史，羣衆先生之解釋如下：

「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為要求生存，人類因為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所以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戰爭，是社會當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這種病症的原因，是人類不能生存，因為人類不能生存，所以這種病症的結果，便起戰爭，馬克斯研究社會問題，所有的心得，只見到社會進化的毛病，沒有見到社會進化的原理，所以馬克斯只可說是一個社會病理家，不能說是一個社會生理家。」

孫先生所指示的階級鬥爭，是社會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是一種變態，而馬克斯所說一切過去社會底歷史，是階級爭鬥的歷史，是一種常態。孫先生所指示的人類求生存，是社會進化的原因，而馬克斯所說階級鬥爭，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這是他二人所注視的觀點不同，我們從過去演進的歷史觀察，人類欲達進化之目標，第一件要顧到者，即人類何以維持其生活之方法與生存之條件，因為要顧到生存之條件，與生活之方法，而在自然界中，人為界中，一方在團體內互助以求生存；一方在團體外，競爭以求生存。

#### 民權主義第一講有說：

「人類要能够生存，就須有兩件最大的事，第一件是保，第二件是養，保和養兩件大事，是人類天天要做的，保是自衛，無論是個人或團體或國家，要有自衛的能力，才能夠生存。養就是覓食，這

自衛和覓食，便是人類維持生存的兩件大事。」又說：

「人類要在競爭中求生存，便要奮鬥，所以奮鬥這一件事，是自有人類以來，天天不息的。」

我們看以上的引證，就知道民生主義第一講所說：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他的立論是一貫的；但人類何以生存呢？便不能不用到奮鬥的方法，個人的奮鬥，是自我所以求生存獨立的基礎，社會的奮鬥，是社會求生存安全的基礎，個人的奮鬥而無法以求生存獨立的時，不能不有爭鬥的行動，社會的奮鬥而不能一致以得生存安全的時，就會發生階級的鬥爭。就人類過去演進歷史的變態來說：在社會內不能一致謀和生存時，自然會走到衝突和鬥爭的一條路，這就是被壓迫無以生存的階級，向壓迫階級抗鬥的表現。抗鬥的原因，有時出於政治，則為平民與貴族，人民與皇帝的鬥爭；有時出於民族，則為甲民族與乙民族的爭鬥，有時出於宗教，則為崇拜甲種宗教之人民與崇拜乙種宗教之人民的鬥爭，有時出於經濟，則為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鬥爭，但其中經濟鬥爭，為自有歷史以來較重要的，同時也是最利害的，所以孫先生說階級戰爭，是社會當進化的時候，所以發生的一種病症，就是這個緣故啊。社會是免不了病症的，亦猶人類免不了病症一樣，所以在社會進展發現病徵時，也免不了階級爭鬥。我在因果原理裏倒一書經濟的因果律一篇有說：

「階級何以有鬥爭，因各階級有利益之衝突，因利益之不平均，而求其平均，因利益之被侵佔，而

求其解脫，不達其的則鬥爭之事常不能免，故欲免階級之鬥爭，須先掃除各階級，如一社會內一國家內能實際融化，而無階級之存在，則階級無有，階級之鬥爭何有？顧因職業性質之不同而分高下，因組織團體之不同，而有強弱，因資產攘奪之不同，而有貧富，如是則階級生焉，階級生而利益之衝突起焉，于是階級鬥爭乃無可免矣，是故人類歷史之演進，不成爲永久經濟鬥爭之局面，與夫永久階級鬥爭之局面，則各個國家各個社會，必先解決經濟問題，使經濟之利益，不爲一個國家內少數人所專有，又不爲一個國家內之一階級所專有。」又說：

『一個國家一個社會已內無階級之見存於中，則融和純一，傾向於互助協作之標準，而階級鬥爭之事實，無從發生，階級鬥爭之事實，無從發生，則人類演進之歷史，必另改一新途徑矣』。

依新社會觀作者的主張就說及：

『無產階級鬥爭之最後目的，是消滅資本主義，而實行全世界的社會生產之共產主義，最後的目的一天不達到，那麼在人類社會中爲永久必有的現象』。

他的意思，就是全世界的社會生產之共產主義實現資本主義消滅以後，才可免除階級鬥爭。資本主義膨脹，至於今日的地位，是畸形的現象，即是社會病症的現象，我們想免除這畸形的病症的現象，不要走階級鬥爭這條路，就要實現孫先生所提倡之民生主義。

孫先生在經濟的民生的思想方面是主張經濟調和說的，民生主義第二講有說：

「如果照馬克斯的學說來判斷，自然不能不說是由於階級戰爭，社會上之所以要起階級戰爭的原故，自然不能不說是資本家壓制工人，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總是相衝突，不能調和，所以便起戰爭，所以才有進化，但是照歐美近幾十年來社會進化的事實看，最好的是分配之社會化，消滅商人的是壟斷，多徵資本家的所得稅和遺產稅，增加國家的財富，更用這種財富來把鐵道和交通收歸公有，以及改良工人的教育衛生和工廠的設備，來增加社會上的生產力，因為社會上的生產很大，一切生產都是很豐富，資本家固然是發大財，工人也可以多得工錢，像這樣看來，資本家改良工人的生活，增加工人的生產力，工人有了生產力，便為資本家多生產，在資本家一方面可以多得出產，在工人一方面，也可以多得工錢，這是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相調和，不是相衝突。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有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就是為大多數謀利益，大多數有利益，社會才有進步，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之所以要調和的原因，就是因為要解決人類的生存問題」。

建國方案第二冊有說：

「階級戰爭，即工人與資本家之戰爭也，此種之戰爭，現已發見於各工業國家者，極形顯然，故此

種之戰爭何時可以終局，如何可以解決，無人敢預言之者。」又說：

『物質文明之標的，非私人之利益，乃公共之利益，而其最直捷之途徑，不在競爭而在互助』。

從上所引證，孫先生在經濟史上承認有階級鬥爭之說，但不承認階級鬥爭，為社會進化之根本，而以階級鬥爭為社會進程中一個病徵。

英國派納柯克(Autor van Eck)於其所著馬克斯主義和達爾文主義一書有說：

『由這器具底發達，就發生了緩慢的或急速的技術進步，同時器具，又使勞動底社會的方式，也起了變化，因之就發生了新的階級關係，新的社會制度，新的種種階級。再者同時又發生了社會的鬥爭——即政治的鬥爭。這鬥爭，就是在舊生產過程下面佔優勝的各階級努力，要加強維持舊社會制度，新興的階級努力，要促進新的生產過程，這樣新興階級對支配階級實行階級鬥爭，結果就征服了支配階級，等生產技術底無障礙的發達，開一條大路』。

可見派氏解釋馬克斯階級鬥爭的意義，是指明為社會進化的張本。

荷蘭郭泰(Hermann Götze)對於唯物史觀階級鬥爭之解釋有說：

『生產技術愈益進步，生產力與財富越發多集中在資本家手裏，勞動者的數目，越發增多，越發窮乏，於是富有的人想大發財的慾望越強，貧困的人，想領有生產機關的慾望，也強起來，同時兩階級

孫先生之思想及其主義

的鬥爭，更加激烈，雙方正義不正義的思想也越發明顯』。

依郭氏之解釋階級鬥爭以慾望的擴張，為其激進的原動力。

孫先生承認階級鬥爭為社會的病徵，非社會進化之張本，而以經濟調和為社會進化之張本。他因為主張經濟調和，所以提出勞動統計的學說。民生主義第一講有說：

『再照馬克斯階級戰爭的學說，講他說資本家的盈餘價值，都是從工人的勞動中剝奪來的，把一切生產的功勞，完全歸之於工人的勞動，而忽畧社會上其他各種有用份子的勞動。』

比方紡紗織布而論，棉花的來源，是要推到農業問題，農業的研究，農業的研究要推本於農學，專精農學，是要農學家；下棉種子之初，要用工具和機器去耕耘田地；工具機器要歸功於發明家製造家，棉布織成之後，要靠火車輪船之輸運，火車輪船之製造，也要歸功于發明家製造家，可見勞動統計，不是專在身體上工作的勞動，而當計入精神工作的勞動。換句來說：凡社會上對於該種生產有種種關係的人，統統都要算入。民生主義第一講有說：

『試問那些紗廠布廠的資本家，所取得的剩餘價值，究竟是屬於誰的呢？試問紗廠布廠內的工人，怎麼能夠說專以他們的勞動便可以生出那些布和那些的剩餘價值呢？不徒是紗布工業，剩餘價值的情形，是這樣，就如各種工業盈餘價值的情形，都是一樣，由此可見所有工業生產的盈餘價值，不再是

工廠內工人勞動的結果，凡是社會上各種有用有能力分子，無論是直接間接，在生產方面，或者是在消費方面，都有多少貢獻，這種有用有能力的分子，在社會上要佔大多數，如果專講工人，就是在工業極發達的美國，工人的數目也不過是二千多萬，只佔全美人口五分之一，至於其他工業不發達的國家，像我們中國做工的人數，更是很少，像這樣講，就是在一個工業極發達的國家，全國的經濟利益，不相調和，發生衝突，要起戰爭，也不是一個工人階級和一個資本階級的戰爭，是全體社會大多數有用能力的份子，和一個資本階級的戰爭。』

孫先生由勞動統計的方面，推論廣義的階級鬭爭而非如李寧所主張狹義的階級鬥爭所可同日語。民國十三年勞動紀念日先生在各工團演講有說：

『中國工人現在所受的毛病，由於資本家的壓迫小，所受最大的壓迫，還是外國資本家』。又說：『要抬高中國國家的地位，便先要脫離了外國經濟的壓迫，也是資本家宣戰，現在中外的工人，都是一樣的作戰，所向的目標，都是一樣的敵人，所以中外的工人，應該聯成一氣，中國工人聯絡了外國工人，對外國資本家去宣戰』。

可見先生不主張階級鬥爭的，他主張是要先向外國資本家鬥爭，即是要聯絡外國的無產階級向世界國際資本帝國主義的壓迫階級鬥爭。在這國民革命民族運動的高潮中，要聯合各階級共同向外國壓迫階級

爭，假使國內各階級起了鬥爭，則分蘖勢力，不能一致，以打倒共同的敵人。自然各階級利益，同時都要顧到，不容國內之某一階級，對其他弱小階級壓迫，當民族利益和階級利益發生衝突時，要以民族的利益為前提，當某階級和某階級利益發生衝突時，要以被壓迫階級的利益為前提，以此為標準，則不幸的鬥爭必然減少了。廣州工人關於年初二案第一次宣言有說：

「我工商兩界關係至為密切，尤車之兩輪，鳥之兩翼，商務不得安寧，工人固無從覓得生活，工人不作工，商務亦無從經營，深願彼此互相諒解，造成繁盛之廣州商務」。

可見經濟不能調和，則階級必發生鬥爭，在這意外打倒國際資本壓迫運動時期中，國內發生階級的鬥爭是不幸之事，免除階級的鬥爭，是要顧到被壓迫階級的利益並且主張經濟調和然後才可。

#### 第七 民生狀況與人口問題

人口之增多和減少，與民生狀況之繁盛和衰敗有重大的關係。人口過少與人口過多會發生社會不良之現象，社會現象不良，民生狀況因之不良。人口過少，則生產力必致薄弱，生產力薄弱，則國中之富源，不能開發，比方埃及每方里二人，埃及蘇丹每方里一人，西亞非利亞廣漠八百方里之原野，而只得二千三百萬人，那能開發國中的富源呢？人口過少，擁有廣大的原野，肥沃的土地，不耕而食，不織而衣，所得者容易，所競爭者也不急了。人口過多，國中生產力不足，人民的生活，那能夠維持，雖能維持，

也只可保持一時而不足以發展。人口增多生產力沒有均等的發達，則民生狀況，日益艱難，故繼民生狀況，沒有所謂好的現象，人口的調節，要注重的。（以上見拙著社會觀初版廿三頁）我們知道人口增加而民生狀況，沒有加好的緣故，就是人口多沒有飯吃和物品供給之故。英國馬爾薩斯於他所著的人口原理論（*Essay on principle of population*）初版的時候說：

「人口是按照幾何率去增加，而食物供給最多不過是按照算術法去增加。」

照此定律去推測，則人口增加和食物供給，是不相適合的，其結果人口一定是被食物所限不能任意增加。

後來馬氏知道他這種學說，尚欠圓滿，在再版時候，就把數理測算這一看完全刪去，提出以下的學說：（一）人口必定受食物的限制的；（二）食物增加，人口就增加，人口增加的速度，比食物快；（三）人口增加須受相當的限制，以免食物供給的缺乏，限制的方法有二種（1）自然的限制，如水旱飢餓貧窮病死等類，能增加死亡率的；（2）人為的限制，如晚婚獨身能減少生殖率的，（見社會學大綱所引）馬氏這種學說，對於未進化的人類社會，和手工業生產的社會，可以說是很適用的。在歐美機器工業生產的國家，因為種種科學上的發明，能使食物供給增多生產發達，人口增多，有時或有方法，可以消納人口，但歐美列強近年來感於人口之增加，極力向外擴張殖民地，以消納本國之人口，可見人口問題，是世界的問題，而非一國一局部的問題。我國人口百年來增加的實數，雖沒有真確的統計，但我國人口因為家族主義的

發達，婚姻制度的不良，傳統思想的因襲，人口都是異常增加的，我們看到鄉間和城市失業的人，日益增多，盜賊縱橫各處，民生狀況的困難，可以知道人口增加，沒有法子消納；人口增加已沒有法子消納，則食飯問題，不能解決，這是目前至可注意的事。民生主義第三講有說：

「吃飯問題就是最重要的民生問題，如果吃飯問題，不能夠解決，民生主義便沒有方法解決，所以民生主義的第一個問題，便是吃飯問題。」又說：

「如果一個人沒有飯吃，便容易解決，一家沒有飯吃，也很容易解決，至於要全國人民都有飯吃，像要中國四萬萬人都是足食，提到這個問題，便是很重要，便是不容易解決。到底中國的糧食是夠不够呢？中國人有沒有飯吃呢？像廣東地方，每年進口的糧食，要值七千萬元，如果在一個月內，外間沒有米運進來，廣東便馬上鬧飢荒，可見廣東是不夠飯吃的，這是就廣東一省而言，其他有許多省分，都是有和廣東相同的情形。」

中國和廣東的人民不夠飯吃，是什麼原因呢？中國人口多法國十倍，地方多法國二十倍，法國人夠飯吃，中國人不夠飯吃，這就是法國人民能夠用科學的方法改良農業，所以能增加生產，中國農業沒有改良，生產不能增加，所以飯不夠吃，這是原因之一。外國用經濟勢力來壓迫中國，年甚一年，據孫先生所調查，外國每國掠奪中國之利權有十二萬萬元，每年損失這樣之大，則中國金錢之流入外洋，而沒有資本能

力開發國中的利源，就可以想見了，這是原因之二。中國原料和糧食，因為在沿海各地可以輸運到外國去，在國內交通不發達，不能輸進內地去，所以內地有時很飢荒，都得不到糧食，而一部分的糧食，又輸運到外國去了。（如南京下關有外人所辦宏偉的製肉廠製肉類運到外國去）所以限感疊糧食缺乏，這是原因之一。中國人滿之患，不在地方大小，而在人口分配不均，據最近郵局調查，江蘇每方里平均人口近八百，浙江六百，山東五百五十，而雲南的人口，密度只六十七，甘肅四十七，東三省六十一，西藏十四，新疆只四人，蒙古只一人有奇，一國內人口分配不平均若此，則在人口多的地方，沒有地方生產，在人口少的地方，沒有人來生產，糧食那得不缺乏呢？這是原因之四。中國因為過剩的人口太多，人的工價太低，許多的人，被迫拉洋車，做苦力，沒有教育的訓練和組織，所以經濟生產的效率太低，不能和歐美各國的工人生產率比較，生產效率已低，糧食及其他貨品的出產也少了，這是原因之五。柏林倫敦紐約東京橫濱和其他大城市都是工業，和商業的中心點，城內大部分人民，都是生產家，中國的城市如北京天津杭州蘇州福州廣州就不然了，大部分是財主官僚政客游民小工人小商人，消費多而生產少，即有等大商人，多是推銷外國貨的；中國是農業國，生產的機關，在鄉而不在城，近年來人口集中於城市，鄉下的農人，看見城市的繁華娛樂的機會，很多走到城市去了，農民很多走到城市去，鄉間農業的生產和糧食的生產，自然日益減少了，這是原因之六。中國女子佔人口的大部分，大多數的女子，不能

立謀生，很多過剩的女子，走到城市做不正當的事業，或做妾氏，女子不是生產的分子而是消費的分子，那能够爲農業和糧食的生產呢？這是原因之七。我們知道人滿無法子去消納，這是現在社會頂大的問題，孫先生於建國方畧建築西北鐵路，由北方大港起，經濱河谷地以達多倫諾爾，由多倫諾爾進屬於西北。第一線，向北偏東北走，與興安嶺山脈平行，經海拉爾以赴漠河。第二線，向北偏西北走，經克魯倫以達中俄邊境，以興赤塔城附近之西伯利亞鐵路相接。第三線，以一幹線向西北轉正西，又轉西南，沿沙漠北境，以至國境西端之迺化城。第五線，由迺化東南超出天山山峽，以入戈壁邊轉向西南走，經天山以南沼地與戈壁沙漠北偏之間一帶駁沃之地，以至塔什萬爾，由是而更轉東南走，經帕米爾高原以東，崑崙以北，與沙漠南邊之間一帶沃土，以至于蘭庫，即克里雅河岸。第六線，於多倫諾爾迺化間幹線，開一支線由甲接合點出發，經庫倫以至哈克圖。第七線由幹線乙接合點出發，經烏里雅蘇台，傾北偏西北走以赴邊境。第八線由幹線丙接合點出發，西北走達邊境，這各路線總長七千餘呎，經營這路線，要想移東南沿濱沿江煙戶稠密者分之人口，至西北部人煙稀少的地方，以開闢駁沃之富源，這樣辦法，民生困苦之狀也可以改變了。人口多少在經濟上生產交易分配消費等項，有重大的關係，消費之量大，則可誘起生產之增加或改良，而商業發達國家盛可以預卜。但是生產增加，而分配不平均，消費不滿足，則一部分的人享受過多，而大部分的人享受過少，生存競爭日益劇烈，衣食蕭條，債務下落，貧寒之類頗日甚，生

活之困難日增，則人口之增加，實爲造成階級爭鬥之導線，故必提倡民生主義以調劑國中的人口，預防階級鬥爭以引起民生困苦。國民黨政綱第九條有說：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這可說是注重生產和分配底二方面的。日本爲世界人口增加甚速之國，日本人口每方哩平均三百四十五人，在世界各國中約占第四位，（居第一位者爲比利時六百五十三人，第二爲荷蘭四百六十五人，第三爲英國三百七十三人，而人口增加率最大之美國僅三十人，增加數最大之俄國，僅六十七人）但人口的稠密超過美俄二國。日本年來人口增加致人民生活日益艱苦，彼方言政之家，急急注意於海外移民和侵據蒙古滿洲以爲消納人口之所，這是日本想用帝國主義來解救人口增加所引起之民生困苦的。但是中國國民黨連先生之遺教，是提倡扶植世界的弱小民族，反對侵掠其他弱小國家的，我們中國斷不走日本的舊道路來解決民生問題，是主張在國內整理耕地，調正產銷，以解決民生問題的。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生對國民黨員講演有說：

「我們這次革命一定能够成功的，不過要大家先有這項志願，立定恒心去做，如果弄到成功，把中國建設好了，大家便有平米吃，到了有平米吃，中國便是世界上頂安樂的國家，可見解決吃飯問題，是民生主義中頂重要的事，也是建設問題中頂重要的事。」

第八民生之物質的基礎

人類生活的問題，最要的，是倚靠物質，怎樣使物質有豐富的供給，滿足人類之欲望，這是民生問題中  
最宜注意的，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都莫要物質做基礎，然後才可圓滿  
的，離却物質的基礎，則民生狀況，斷沒有可以改善的。民生主義第三講有說：

「人類所吃的東西，有許多是很重要的材料，我們每每是忽略了，其實我們每天所靠來養生活的糧  
食，分類說起來有四種，第一種是吃空氣……第二種是吃水，第三種是吃動物，就是吃肉，第四  
種是吃植物，就是吃五穀果菜」。

我們知道這種植物，如果儲備缺乏，生產不豐，簡直可以影響民生狀況的。地球表面寒溫熱三帶，以  
溫帶的生活為最宜，寒帶之地氣候嚴寒，生物難以滋長，所以北冰洋南冰洋一帶的雪地冰地無人可以生  
存，其在寒帶居住的人，如愛斯基摩人，雖能生活，但他的生活，已極簡單，除禦寒之外，沒有別種的  
工作，熱帶氣候酷熱，有害衛生，但在夜間的時，有涼風可以調節，故於社會之發達，不生妨礙。古代  
的文明國家如埃及印度墨西哥諸國，大抵都是在熱帶之上，到了後來，因為物產豐富，謀生簡便，人民  
多習於怠惰，遂失却他生存優異的地位了。水是取之無盡，用之不竭的，山間山谷居民，平原居民海岸居  
民，當因水的多少，形成他們的生活，自來文化的發生，大抵在於海邊河畔的，因為居住海邊河畔的居

民，喜新奇，富想像，故民氣活潑，勇以革新；歐洲希臘的文明是生產於地中海的，歐洲近代的文明，是產生於大西洋的；中國之文明，是產生於黃河楊子江的，印度之文明，是產生於恆河的，埃及之文明，是產生於尼羅河的，巴比倫之文明，是產生於幼發拉底，底格里斯河的，所以河之多少與海岸線之長短，與人民生活，文明發展，有重大關係的。人類以動物為食物，在初民之生活已有的，大抵近海居民，或河畔居民，多以漁業為生，如北美洲之紐芬蘭，阿拉斯加，日本之北海道，歐洲之挪威，英國之冰島，皆以漁業著。吾國東南各省沿海之人民，也多以漁業為生，以畜牧為業的，如蒙古青海及中亞諸民族西藏及阿拉伯民族，其他如南非洲阿根廷澳洲紐西蘭諸地，皆為世界畜牧業最興盛的地域。于遊澳洲至紐沙威(New South Wales)昆士蘭(Queensland)維多利亞(Victoria)各省，牧羊業和放牛業極盛，所以他們的生活，也覺得比較豐富哩。植物如五穀果蔬菜，為民生最重要的，其中以米穀與民生之關係至巨。草昧之世，人民知播種，而不知耕植之法，因當時地多人少，可以易地耕種，及至人口多田地日少，于是講求深耕之法。吾國在周代以前，多未行深耕之制，故一夫可以授田百畝，春秋戰國之世，人口多而土地少，非廣耕可以維持民生，故李悝盡地力，商鞅開阡陌，為當時應有之舉。二千年來，吾國農業轉相師承，成為一廣大之農業國，但因為不知改良農業，米糧仰吸於安南暹羅，一旦同他國國交斷絕，封鎖港口，必有絕食之虞，這是講究民生問題者所宜注意之事。吾國北部多旱田產麥，南部多水田產米。

• 關東三省多產豆類，四川多產玉蜀黍，安徽江西湖北四川雲南福建廣東廣西多產茶，江蘇湖北多產棉花，浙江江蘇廣東四川多產絲。果品則北部以梨棗桃杏葡萄等著名，中部以梅李枇杷楊梅橘等著名，南部以甘蔗甘蕉龍眼荔枝橄欖橙桔橘等著名，實在是地大物博的國家，倘能講求生產和改良民生之法，則人民生活比較豐富，是可以預見的事呵。

#### 第九 民生主義中之生產問題

吾國米食日見減少，外來米食，年年增多。長此不已，將坐以待困，所以說及民生主義要注意到加增生產的方法。歐洲地面人口稠密，無殊於吾國東南各省，但因近紀以來，科學方法之改進，而生產乃愈增加，英法德荷瑞士丹麥諸國，每英畝麥田產額皆在三十英斗左右（hushe）每斗約當吾國一簍。比利時人口最密，農田收穫也最豐，平均每英畝達四十英斗，加拿大爲小麥輸出國，其田畝收成每畝亦二十英斗，若我中國農田每畝不過二三石而已。美洲在歐人未到前，該地土著紅人僅以打獵爲生活，沒有知道農耕生產的方法，及歐洲人到後，不過二百年的經營，遂變漁獵的部落，爲世界生產最富的國家。阿非利加北部有撒哈拉很大的沙漠，向爲亞拉伯遊牧民族所居，沒有何種的農產，及法國佔領此地，應用科學的技術，開掘土壤，找尋水源，知道撒哈拉有水，在很深的地層中吸水，建築人工的灌溉，造成了許多人工的肥地，種植棕櫚等植物，成爲阿拉伯民族之必需食品。美國園藝家波爾明克發明新核桃種，只須

十四年已完全成熟，又發明無核的李子等新植物，以增加民食。大西洋邊岸的法蘭西，因氣候的關係，農人周年可以作工，例如法國西境布勒達尼的農人，巴黎附近的菜園主，因為土地上能周年生長瓜果蔬菜，他們的生活又因科學的改進，更加好些（此節可參觀馬克斯主義的歷史研究觀王伊維君節譯卜克洛夫斯基俄國畧史序言）可見得民生主義能夠實現，是要注意生產問題，且要研究加增生產的方法。民生主義第三講說及加增生產的方法，第一是機器問題，第二是肥料問題，第三是換種問題，第四是除害問題，第五是製造問題，第六是運送問題，第七是防災問題。

講到機器問題。中國幾千年來都是用古代的陳法，用手工來生產，這種手工的生產那能夠敵得機器的生產呢？用機器耕田，現在許多荒地，是可以開闢的，許多地勢太高的地方，也可以用機器抽水開闢耕種的，那末耕地增多，自然生產也增多了，中國機器的專門人材和機器的製造是最欠缺不過的，講到生產首先要製造機器哩。講到肥料問題：中國沒有用電和化學所製造的肥料，所以很多的農產品，沒有額外的增加，照常有很好的肥料，可以增加生產二三倍，比方現在的農產品可以養得二萬萬人，用適宜的肥料，以助生產，可以養得六萬萬人。民生主義第三講有說：

「有人考察由宜昌到萬縣一帶的水力，可以發生三千餘萬匹馬力的電力，像這樣大的電力，比現在各國所發生的電力，都要大得多，不但可以供給全國火車電車和各種工廠之用，並且可以用來製

造大宗的肥料。又像黃河的龍門，也可生幾千萬匹馬力的電力，由此可見中國的富源是很大的，如果把綿子江和黃河的水力用新方法來發生電力，大約可以發生一萬萬匹馬力，一匹馬力，是等於八個強壯人的力，有一萬萬匹馬力，便是有八萬萬人的力。」

一匹電機馬力，可以日夜繼續二十四點鐘工作，即是在時候計算可等於廿四個人的工作，有一萬萬匹馬力等於八萬萬人的電力，那便有二十四萬萬個工人來做工，那末，中國的生產，會有二十四倍的增加了。講到換種問題，也是要注意的，因為換種能調節土性增加生產哩。

講到除物害問題，要除去兩種物害，一是植物的害，如許多雜和野草，是很害禾稻的，當用科學的方法以除去之，或要研究怎樣去利用那些草稅，來增加五穀的結實。動物的害，如蝗蟲及其他害蟲，當利用科學的方法以消滅之，我國農業急需科學的助力，當以作物之病菌，及蟲害之防治，牲畜之交配，作物種子之選擇，氣象之測驗，與農產製造之加增等為重要，其中尤以病菌及害蟲之防治為最重要，倘能利用科學的方法以除害蟲，則生產自然要增加許多了。

講到製造問題，外國製造新法日異而月不同，把現成的糧食製造為罐頭，可以運輸到很遠的地方去，以救濟他處糧食的缺乏，中國因為有很多的物產，沒有製造罐頭的方法，以致不能保存，所以每年浪費的食糧甚多，這是保存生產物所應注意的事。

講到運送問題，就要發展今日中國之交通計劃，中國因為交通不發達，有很多的豆麥，當豐年的時候，不能將有餘的送到南方來，北方有飢荒，南方有充分的糧米，不能把有餘的糧米送到北方去，如雲南有某土司，收入很多的租穀，每年總要燒去幾千担，這真是可惜的事。孫先生在建國方略關於運送問題，主張改良現存水路及運河，又主張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有下列之七路：（甲）廣州重慶線，經由湖南；（乙）廣州重慶線，經由湖南貴州；（丙）廣州成都線，經由桂林瀘州；（丁）廣州成都線，經由梧州叙府；（戊）雲南大理騰越線，至緬甸邊界為止；（己）廣州思茅線；（庚）廣州欽州線，至安南東興為止；假使西南鐵路系統和西北鐵路系統建築成就，其他運河開濬，各種交通計劃次第並舉，則中國生產問題，可因交通的發達而增加了。

#### 第十民生主義中之農民問題

中國農民是佔全人口之最多的，其受地主土豪劣紳軍閥和帝國主義者的壓迫，比任何階級為甚，其需要革命，比其他任何階級為急。中國以農立國，全國生產的糧食，都是靠住農民來生產的，但是中國的農民，是受種種底壓迫的，想實現民生主義要注意農民問題，注意農民問題，首先要解除農民的痛苦。民生主義第三講有說：

「中國的糧食生產，既然是靠農工，中國的農民，又是很辛苦勤勞，所以中國要增加糧食的生產，便

孫先生之思想及其主義

要在政治法律上制出種種規定，來保護農民，中國的人口，農民是佔大多數，至少有八九成，但是他們由很辛苦勤勞得來的糧食，被地主奪去大半，自己得到手的，幾乎不能夠自養，這是很不公平的。我們要增加糧食生產，便要規定法律，對於農民的權利，有一種鼓勵，有一種保障，讓農民自己可以多得收成。」

據農商部之調查及統計，在各行省中，以農為業者，應不下五千九百十五萬戶，此項農戶類多僻處鄉村，居於城市者，是很少的，我國家戶的人數比外國多，假定每家有六人，總他的全數可達三萬萬餘人，所以解放中國的農民，無異解放全國的國民，中國的農民約三萬萬餘人，種田不到三十畝的，約佔百分之六十四，不到十畝的，約佔百分三十六，因為水旱頻仍，每畝收入，年年減少，（民國三年平均每畝產米三石六斗；民國九年只產一石六斗。）貧農担负田賦，每年加重，戰國未息，各地加抽各種賦加稅，屢金難稅，間接也加到貧農，生活程度提高，貧農找求生計艱難，子弟沒有讀書的希望，很多流為兵匪流民，棄田不耕。據民國六年所調查，全國荒地有九萬餘畝之多，可見農民數目，是日益減少了。中國農家戶數就山東言，可為北部諸省代表，其有自種農戶為三百七十九萬四千七百七十三戶，租種農戶，為七十四萬二千六百四十八戶，有田農戶而為租人之田者為八十三萬零四百四十九戶。江西一省，可為中部諸省代表，其自種農戶，為一百二十四萬一千二百零二戶，自種兼租種者，為一百十萬九千二百四十四

戶。南部諸省租種與自種兼租種者，亦較北部及中部諸省為多，其田產價值，亦較北部及中部諸省為貴。據以上兩表觀察，北部中部諸省之農民生活，因為有田可種，自然比南部諸省的農民生活為略好；可是照全國來說農民的生活，是受痛苦的，現在中國政治問題，第一緊要的是解放大多數受痛苦的農民，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於政策第六項，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這項是抱大多數農民的解放了；第八項釐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征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第九項，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查糧食之產消，以謀民食之均足；第十項，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這幾項政綱，可說是解放全國農民生活之痛苦的。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農民運動議決案如下：（一）政治的：（甲）引導農民成為有組織之民衆，以參加國民革命；（乙）排除妨礙農民利益之軍閥買辦階級貪官污吏劣紳土豪的；（丙）解散壓迫農民之武裝團體；（丁）明定農民以自力防禦侵害之原則；（戊）制止土豪劣紳霸斷鄉正，扶助農民之自治團體；（己）無論何時本黨應站在農民利害方面奮鬥；（庚）制定農民保護法；（辛）實行公用度量衡。（二）經濟的：（甲）嚴禁對於農民之高利貸；（乙）規定最高租額及最低穀價；（丙）減少僱農作工時間，增加僱農工資；（丁）取消苛稅雜捐，及額外征收，制止豫徵錢糧，及取消無地錢糧；（戊）廢止包農制；（己）從速設立農民銀行，提倡農民合作事業；（庚）從速整理耕地，並整頓水利改良農業；（辛）清理官荒，分配於失業之貧農；（壬）取締奸商，壟斷物價。

：（癸）改良青年僱農，及女僱農待遇；（子）注意農民救濟事業。（三）教育的：（甲）勵行農村義務教育，及補習教育；（乙）利用地方公款，興辦各種農民補習學校，（丙）盡力宣傳，使農民自動的籌辦各種學校。○國民黨承接孫先生扶植農工政策的遺教，可說是注重農民解放代表國民利益的黨呵。現在農民運動風起雲湧在全國各處了，農民運動是農民解放的出路，農民協會，是農民解放的組織，農民有了組織，自然可走上革命的軌道，自然曉得自己的利益來奮鬥，我們看這兩年來農民熱烈擁護革命政府，參加湘贛東江驅逐楊劉，削平南路的戰爭，及這次北伐軍出發到各省都是多靠農民當偵探作嚮導充輸送，建了不少的功勞，可見在革命的立場來說，是要澈底解放農民的。我國大多數的農民，是受軍閥蹂躪的痛苦，有時萬利盤剝他，有時逼殘殺他，農民很多節衣宿食，借債典當，賣妻鬻子，有等凍餓死亡，或流離城市，受不到生存的保障，可見由農民身受的痛苦來說，也是要澈底解放農民的。反對解放農民的，就是反革命了。國民革命，是解放大多數被壓迫的痛苦的，中國被壓迫階級受苦最甚者，莫過於農民，壓迫階級之最兇橫者，莫過於國際資本帝國主義，打倒國際資本帝國主義，要靠着大多數的農民，起來參加反帝運動，然後才有力量，可見在打倒帝國主義的工作上來說，也要澈底解放農民的。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中央聯席會議所決定目前最低限度政綱，關於農民部分特別重要，茲舉在下邊：（一）減輕佃農田租百分之二十五；（2）統一土地稅則，廢除苛例；（3）遇飢荒時免付田租，並禁止上期收租；（4）改良水利。

; (5) 保護森林，並限期令各省童山荒山造成森林；(6) 改良鄉村教育；(7) 設立省縣農民銀行，以年利百分之五，借款與農民；(8) 省政府委員會去歲議決設立農民銀行以扶助農民經濟，資本額定為一千萬元。)(8) 省公有之地由省政府撥歸銀行作基金；(9) 荒地屬於省政府，應依定章分配與貧苦農民；(10) 禁止重利剝削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11) 政府應幫助及發展種植事業；(12) 政府應幫助農民組織各種農民合作社；(13) 政府應設法救濟災荒，及防止荒災之發生；(14) 不得預征錢糧；(15) 政府應組織特項委員會，由農民協會代表參加，以考察農民對抗不正當租稅及其他不滿意事；(16) 禁止租契及抵押契約等之不平等條件；(17) 鄉村成年人民，公舉一委員會，處理鄉村自治事宜；(18) 農民有設立農民協會之自由，及保障農民協會之權力；(19) 農民協會有農民自衛軍之自由；(20) 禁止對農民武裝襲擊；(21) 禁止包佃制。以上引證可以見國民黨對於農民的政策，是以解放農民和增進農民的利益為目的的，凡違背這種政策即是反革命了，全國的農民為着農民本身問題，有參加國民革命的必要呵。

### 第十一 民生主義中之土地問題

土地問題，是民生主義中最複雜的問題，又是民生主義中最難解決的問題，土地問題能夠解決，則民生主義可說是解決過半了。民生主義第三講有說：

「至於將來民生主義，真是達到目的，農民問題，真是完全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

孫先生之思想及其主義

我們知道能使耕作的農民有其田以耕種，還是要解決土地問題的。民生主義第三講又說：

「中國現在雖然是沒有大地主，但是一般農民有九成都是沒有田的，他們所耕的田，大都是屬於地主的，有田的人，自己多不去耕，照道理來講，農民應該是為自己耕田，耕出來的農品，要為自己所有。」

倘是想農民為自己耕田，大地主和地主耕田，耕出來的農品，為自己所有，不為大地主和地主所有，也是要解決土地問題的。

考土地據為私有最初之形態時，就知道野蠻人最初是靠果子樹根為食品，或沿江河口岸以捕魚為生活，在那時候，沒有保持土地的觀念。在人類發明打獵之後，相競保持獵場而為獵場的分配，其後畜牧發明繁衍日多，相率而分配牧場，在舊大陸和新大陸的野蠻民族和半開化民族中，在自己所佔得的地面上，劃出一個地方，為自己狩獵之場，和馴養禽獸之場。到了農業發明的時候，進而為農地的分配，種族或氏族的共有土地，是共同勞作以圖得農產品的分配。在印度有幾處地方，在紀元前四世紀亞歷山大王時代，各種族，對於共存土地，是共同勞動的，其收穫物，也是按戶口分配的。意大利有李伯里群島(Lipari)的居民，視他們所佔據的土地，為共同的財產，他們一部分在家耕作，其他的部分，出外劫掠，後來他將太島瓜分，據有土地，但其餘小島仍保持共有共享的習慣。我們從上的引證來觀察，古代的土地，很

多是保持共產的制度的：土地的收穫，很多是保持共享的習慣的。但是土地因為人口的增加，日見減少，豪強兼併，土地的擣奪，日益擴充，弄到不耕者有其田，而力耕者沒有其田了。不耕者有其田，坐享土地之收益，力耕者沒有其田，而且將收益被大地主之剝削，這是很不平等的事，前種狀況，是由古代的共產和井田制度破壞後所遺留的畸形。我國唐時為均田制，有永業田，與口分田二種的分別，永業田約為百分之二十，而永為農民所有的；口分田為百分之八十，死後須交還國家的。其時人民之財產以田為本位，人人平均，故稅則以人為本位，每人要付租庸調三種賦稅，每人均有田，所以通通要付租，每人均有身，所以要庸於國家二十天，每人均有家，所以要付綾絹之類為調，後來因為戶口的增多，國家的理亂，就有不均之勢，遂許可人民自由買賣田地，當時制定，貧無以自葬者，永業田可以賣去，自狹鄉遷至寬鄉者，口分田亦可以賣去（田可以足其人者為寬鄉少者為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因此貧富不均，而且租稅是以人為單位，有人無田，而仍須付租，有人田地較多，而仍然付原有之租稅。（後唐楊炎見此租稅之不平，乃改為兩稅制，不以人為本位，而以財產為本位。（田地年收二利所以定每年收二次租稅，財多者付稅多，財少者付稅少。）照唐代的均田制，口分田為百分之八十，死後須交還國家，永業田為百分之二十，是永為自己所有，大體來說，是土地國有化的。但是後來因為戶口增多，貧民增多，這種趨勢，是破壞均田制的，同時因為有富人兼併土地，是會使土地為地主所私有的。總理所主張的耕者

要有其田，是土地農有。土地農有，是達土地國有的步驟。平均地權，是達到土地農有的步驟。統一土地稅則，禁止包佃制，減輕佃農田租百分之二十二，是達到平均地權的步驟。唐代的均田制，有口分田與永業田的分別，一方是土地農有制，一方是土地國有制。照孫先生民生主義第三講有說：耕者要有其田，是主張土地農有。他說：

「農民應該爲自己耕田，耕出來的農品，要歸自己所有。」

可見同時是主張生產品農有。實現生產品農有的辦法，消極的是使農民所生產的不要爲地主的剝削，積極的是加增生產的方法。（即是孫先生所主張七個加增生產的方法。）倘使加增生產的方法，沒有研究到，沒有實行到，雖說「平均地權」「土地農有」是不能達到目的的，換句來說：增加生產的方法，沒有研究和實行，則將來民生的社會是不能建設完善的。民生主義第二講有說：

「我國民黨的民生主義目的，就要把社會的財源，弄到平均，所以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也就是共產主義，不過辦法各有不同。」

孫先生所揭露之民生主義——共產主義——非俄國李寧式之共產主義，是適合中國國情的民生共產主義，他主張頭一個辦法，是解決土地問題，解決土地問題頭一件，就是平均地權。民生主義第二講有說：「講到解決土地問題·平均地權，一般地主自然是害怕，好像講到社會主義，一般資本家都是害怕

，要起來反對一樣；所以說到解決土地問題，如果我們的地主是像歐洲那種大地主，已經養成很大的勢力，便很不容易做到，不過中國今日沒有那種大地主，一般小地主的權力，還不甚大，現在就來解決，還容易做到。』

孫先生深察中國農業經濟的社會狀況：（一）見到中國沒有歐洲一樣的大地主；（二）在這時候解決土地問題比較容易。主張的辦法：（甲）照地價征稅；（乙）照地價收買；孫先生主張地價，是由地主自己去定，比如地價有值十萬元一畝的，有值一萬元一畝的，都是自己報告到政府裏，各國地稅大概值百抽一，值一萬元的要抽百元，值十萬元的要抽一千元，防止以多報少，則照地主所報的地價收買，這樣做可以免了弊端；（丙）第三辦法，地皮價已定之後以後，所加或高漲的地價，都全部歸為公有。這可說是平均地權之精義。兄弟前於民國八年著社會觀一書，關於新舊社會財富的觀念一章有孫先生所主張相同的意義，（民國九年三月一日，先生在上海來書要謂，陳君以其所著社會觀寄予，予不暇悉讀，讀其論新舊社會財富之觀念一節，知其于吾等所主張之平均地權主義，固相合也云云。）是篇有說。

『都市之中，土地殖產之價，或數月而不同焉，或數年而不同焉，往往有千元之土地，會幾何時，則漲價為萬元者有之，此九千元之財富，是社會之所使而非個人之力也；且人有財富，社會之輿論，法律之力量，從而保護之，故一己之財富，得安然擁為私有，亦受社會之賜也，云云。』

高漲地價收為公有，則國中之財富，日益增漲了，國中之財富日益增漲，則國家公有之生產，自然日益興盛了，那末，第四的辦法，即是減少一般貧民的負擔，同時因為政府有了大宗的收入，行政經費，倒有着落，便可以整理地方，而人民享用的生活費，（如自來水電燈費也可由政府供給）也可以減少。所以孫先生說：

『這種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

他主張之共產主義，是共將來，不是共現在。是共國家所公有，不是共私人所私有。是共國家所生產的，不是共私人勢力所生產的。對於先生之民生主義能認識這要點，才不至誤會，才不至以國民黨之民生主義而誤認為俄羅斯所欲實現的共產主義。土地問題能解決，則民生主義已解決過半了。依孫先生之觀察有說：

『中國最大收入的資本家，只是地主，並無擁有機器的大資本家，所以我們此時來平均地權節制資本，解決土地問題，便是一件很容易的事。』

中國因為沒有大資本家大地主，像歐美一樣，所以我們國家可以不必踏進歐美資本制度的一條路，所以在資本制度發達形勢嚴重之後，解決社會的民生問題，殊不如在資本制度沒有發達形勢沒有團結的時候，解決社會的民生問題之易。

孫先生平均地權的主張和辦法，是漸進的，不是急進的，是容許私人土地勞動的生產的，不是沒收全國私人的土地的。民主主義第二講有說：

「講到照價抽稅，照價收買，就有一重要事件，要分別清楚，就是地價是單指素地來講，不算人工之改良及地面之建築，比方有一塊地，價值一萬元，而地面的樓宇是一百萬元，那麼照價抽稅，照值百分之一來算，只能抽一百元，如果照價收買，就要給一萬元地價之外，另要補回樓宇之價一百萬元了，其他之地若冇種樹築堤開渠各種人工之改良者，亦要照此類推。」

我們看先生這段話，就知道上邊兄弟所說的幾句話，是不錯的了。

「土地國有」用國家之命令法律，將全國之土地收為國有，將全國土地的生產收為國有，將全國土地的產品由國家或公共分配的機關來分配，這是要求國家有大規模的生產機關，和國家有大規模的農產組織。若經濟落後的國家和小農業制度的國家，一時不能做到的。在小農業制度的國家，而實現民主主義的社會建設，則孫先生所主張的耕者要有其田，是最切當的。（俄國現行新經濟政策，凡耕種土地者，按底土地質量數量和位置向國家納一定之稅額，蘇俄革命後，厲行共產主義，分配田畝，收沒私產，政府統籌數量，均勻分配，分配時平民倍於貴族，行之三年，國民經濟狀況甚為痛苦，故勞農當局於一九二一年決行國家資本主義，廢除器皿服飾物件，皆准私有，鐵路礦產山林木水利軍需機器重寶等則禁私

有，當革命後，凡屬皇族之地，國有之地，大地主之地，農人所有地，凡超過法定之數的，皆予沒收，沒收地額，達四千五百餘萬畝。倘要實現耕者要有其田的一個政策，我們要注意的：（甲）打倒剝削階級，中國雖沒有大地主大富農如歐美各國一樣，但是承接封建制度殘餘的階級，如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買辦階級等，都是中國剝削階級，這等剝削階級，因爲得到經濟上的便利，當時剝削鄉間的農民，並用其積極的金錢，求田問舍，使被剝削的小農，不得不賣其所據有之些少田地，結果實無以養家活口，這等剝削階級不掃除，是斷不能實現耕者要有其田的制度的。其次帝國主義用不平等條約的關稅貨品來侵掠中國，我國人受了外國經濟壓迫之毒，其中最慘的即多數的貧農，故打倒剝削階級，尤要澈底打倒用經濟策舉直接間接來壓迫中國貧農的帝國主義才可。（乙）限制富農，限制富農的方法，我以爲可分數種如下：（1）生產收得權的限制，有主張在現時只可收得十分之二，其十分之八則歸爲佃戶所有，田主（富農在內）袖手而得到不勞而獲的收得權十分之二，已屬過分，給他十分之二，是不算少的；（2）田畝之限制，富者田連阡陌，這是攫奪土地壓迫農民的利器，關於佔有田地的富農，應限田地若干畝，過于若干畝以外，即由國家沒收其田地，分給農民，這種限制，是希望中央黨部將來要規定的；（3）由國家規定每人至多不能過若干畝田地之外，不得另有其他的土地，他不得將土地轉賣，或買受下人，這是使田地不能再行兼併及壟斷之一個辦法；（4）加重賦稅，在國家未有規定據有田地者至多不能超過若干的限制以前

，對於據有廣大田地的富農，要加以繁重之賦稅，因為富農不加以較重的賦稅會愈加富漲，結果更要去剷  
富農；（5）限制富農死後遺產，富農死後遺產中所有的田地，除用相當的田地給以其子孫外，其餘一概收  
為國家所有；以上幾種辦法，是實現孫總理所主張耕者要有其田的一個過渡辦法。想實現孫總理土地農  
有一個方法，不是這樣容易的，因為土地是有限的，人口的增加是無限的，人口增加土地不够分配，事  
實上斷不能維持農有原狀的。中國古代井田制度破壞的時期，可以引證詩序以說明之：如「十畝之開」  
詩序說：「吾其國制，小民無所居焉。」正義說「魏地陝陸一夫不能百畝。」這是證明土地不够分配，  
從前一夫可以百畝，後來可以闢到一夫十畝，所以想維持土地農有，免因人口增加而破壞這種制度，就  
要使生產能夠維持人口的增加，這是靠着科學的方法了。

### 第十二民生主義中之資本問題

資本問題，是最難解決的問題，在民生主義實行的時期是注意到怎樣以解決資本，即是節制的方針了，  
主張節制資本的方法，是適用馬克斯的方法呢？還是用其他較為適當的方法呢？民生主義第二講有說：  
「現在一般青年學者，信仰馬克斯主義，一講到社會主義，便主張用馬克斯的辦法來解決中國社會  
經濟問題，這就是無異不識北風，就擴人是一樣的口齒，不知今日中國是怎樣，不是毫不均，在不  
均的社會，當然可用馬克斯的辦法，提倡階級鬥爭，去打倒牠，但在中國資本尚未發達的社會，馬

克斯的階級戰爭，無產專制，便用不着，所以我們今日師馬克斯之意則可，用馬克斯之法則不可。」又說：「我們主張解決民生問題的方法，不是先提出一種毫不合時用的劇烈辦法，來阻止私人的大資本，防備將來社會不平均的大毛病，這種辦法，才是正當解決合日中國社會問題的方法，不是先穿起大毛皮衣再來希望翻北風的方法。」

節制資本，是民生主義中所主張的，而所以節制的方法，不是採用馬克斯不合中國國情的階級戰爭，無產專制的劇烈方法，而是適合中國國情的經濟調和養民爲旨的妥當方法。

#### 第一段什麼要節制資本呢

因為資本沒有節制，資本會依近代產業制度的發達，及私人利益的擴張而膨脹起來，結果會劫制社會的財源，壟斷社會的生產，而社會大多數的人民，會被壓迫到水深火熱的境地。現在引一段歷史故事以形容他，當俄皇尼古刺斯二世在莫斯科加冕的時候，將白蘭地啤酒小圓糕散給民衆，大家走到散這些東西地方，因而擁擠起來了，在前面的人被後面的人把腳擠斷，在後面的人，又被在最後面的人擠傷，其後把幾千少年男女都擠死，這是可以形容在私有制度下，私人競爭的現象呵，在中國今日現在的情形，不特要在國內節制私人資本的發達和膨脹，尤要反抗國際資本帝國主義的壓迫，所以依照今日中國之經濟狀況，想實現節制資本的政策，惟有先向國際資本帝國主義進攻。就英國在華經濟勢力來比較一下，英

國在一九一三年貿易輸入九六·九二，（單位千海關圓）一九二二年輸入一二〇·五九七，一九二四年為一二六·四一，就可以知道英國貿易輸入額是與年俱增的了。其他各國亦有同樣的概況。可見節制資本，最先要抵抗外國資本的經濟侵掠才可。歐美各國因為沒有節制資本的辦法，所以資本主義極其發達，財政資本贏餘，對於海外各弱小國家，極力侵掠，結果弄成世界的戰爭與不寧，而侵掠的國家和人民，也受有同樣的苦況。試問要不要對內節制資本呢？

日本河上肇於其所著於社會問題研究中登載有現代社會財富之集中一文有說：

『據一九一四年美國所得稅之報告……約翰羅克匪勒——石油大王羅克匪勒——之收入為五億法郎，把這五億法郎的收入，作為五分利看時，大羅克匪勒之財產，至少是上了百億法郎約四十億圓；美國不僅有最大的富豪，美國亦當然有最顯著的貧富之懸隔，一九〇六年經濟學者亨利佛郎司柯爾氏，已經有下面的記述了「半世紀前美國的素封之家，只有五十，而其財產之總額與國民全體實力百分之十相當，僅僅繞上一億美金，而在今日單是約翰羅克匪勒之財產，已經有十億美金以上，其收入為一千萬乃至一億美金，與國民收入之總額四十分之一相等，像這樣的財富之集中，使社會分析成兩種階級，一方有非常豪富的人，而他方有非常貧困的人。

「有可驚愕的財富之集中，而於他方面復有可驚愕的財富之浪費」（美國有某姑娘結婚當日所用之鮮花

費去二十五萬法郎云)

日本河上肇于其所著社會組織與社會革命一百八十四頁，引證某機關報所載幾行國民經濟雜誌有云：「法國騎士階級一家底財產，現在達到一百億法郎了，一百億法郎究竟有多大的分量呢？法國國民全體底富力是二千億法郎，即是這一家の財產，有全國二十分之一，每年有二十分之一的財富，從貿易和產業上流到這一家的錢囊呢？」

從以上所引證來觀察下，就知道資本沒有節制的辦法，很容易使社會的財富集中于私人之手，而社會有用的資財，又很容易浪費于富豪之手。試問一問要不要節制資本呢？在現在的資本社會裡，有消費的自由，是有錢的富翁，而沒有錢的人，是說不到有消費的自由的。有機會念書的，是有錢的富翁底子女，而沒有錢的人底子女，是說不到有機會讀書的。有自由機會選擇職業的，是有錢念過書的青年，而沒有錢念過書的青年，是說不到有自由機會選擇職業的。試想下沒有消費的自由，沒有機會念書，沒有機會選擇職業許多的貧苦人和貧苦的青年人，他們遇着很多困苦難說的境遇和挫折，這種種人真要是要救濟的。我們的社會是不是祇要有小數的有錢的人和有錢的青年人，能夠有消費的自由，有機會念書，有自由機會選擇職業，而其他貧苦階級的人們，則不可有麼？社會上祇是小數有錢的人和有錢的青年人，能夠有消費的自由，有機會念書，有自由機會選擇職業，這是社會不平的現象，畸形的現象，這種不平的現象

，畸形的現象，是資本制度所遺留的結果，試問要不要節制資本呢？民生主義對於資本問題要節制資本的，試問用那種方法來節制資本呢？

節制資本的辦法，現在寫在下邊：（甲）重征所得稅；民生主義第二講有說：

「現在外國所行的所得稅，就是節制資本的一法。我以為所得稅的徵收，要用此例說法，比方一年有一百元的收入者，年收一元之稅，有一千元之收入者，年收二十元之稅，有一萬元之收入者，年收四百元之稅餘可類推。（乙）重征遺產稅；遺產稅是不勞而得的稅，除子女應得教養費之外，其餘不可不納入國家的公帑中，比方有一百萬家財的遺留者，除給以相當的款項爲其子女的教養費外，其餘以一部分納國家的公帑中，以一部分爲地方自治之款，則計未有善於此者。（丙）法定的資本限額，在資本制度發達的國家中，私人資本有達至數十萬數萬萬者，這等偌大的資本，爲私人所據有，壟斷社會的財源，是最不公平的，所以在民主主義的社會裏，私人過量的資財，是要加以法律的制限的，其有豐富的資財，在每年所得的收入，又要加以比例稅法的徵收，這樣以節制私人資本，則不致將來有過量的膨脹而吸收社會的財源哩。（丁）廢止投機的事業，投機的事業，是私人資本競爭的社會裏一個畸形的象徵，其擾亂社會損害個人莫此爲甚，比方香港地面其炒屋炒地者，一月之間，價格數起，地價星價高漲，使多數的貧民，受着困苦，這種的投機事業，是要以法律廢止的。以上數種辦法，是予個人一時所想出的一處點見，不敢說

是確當的，但是在中國今日之經濟狀況來觀察下，就知道單是節制資本是不行的。民生主義第二講有說：「中國不能和外國比單行節制資本，是不足的，因為外國富中國貧，外國生產過剩，中國生產不足，所以中國不單是節制私人資本，還是要發達國家資本，我們的國家現在四分五裂，要發達資本，究竟是從那一條路走？現在似乎看不出料不到，不過這種四分五裂，是暫時的局面，將來一定是要統一的，統一之後，要解決民生問題，一定要發達資本振興實業。」

可見孫先生所揭露之民生主義，是造產的生產的民生主義，一般人誤會本黨實行民生主義，就會施行分產政策，是絕大的錯誤，孫先生說：

「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根本上不同的地方，就是資本主義，是以賺錢為目的，民生主義，是以養民為目的，有了這種以養民為目的的好主義，從前不好的資本制度便可以打破」。

養民的問題，能夠解決，則民生主義的目的，已能達到若干的程度了。可是養民不是容易做得到的事情，是要用國家極大的力量來發展國家的財源和實業才可。民生主義第二講有說：

「振興實業的方法很多。第一是交通事業，像鐵路運河，都要興大規模的建築；第二是礦產，中國礦產極其豐富，棄財於地，實在可惜，一定是要開闢的；第三是工業，中國的工業非要趕快振興不可，中國工人雖多，但是沒有機器，不能和外國競爭，全國所用的貨物，都是靠外國製造運輸而來

，所以利權總是外溢，我們要挽回這種利權，便是趕快用國家的力量來振興工業，用機器來生產，令全國的工人，都有工作。到全國的工人都有工做，都能够用機器生產，那便是一種很大的新財源，如果不用國家的力量來經營，任由中國私人或者外國商人來經營，將來的結果，也不過是私人資本的發達，也要生出大富階級的不平均。」

從上述的引證來觀察一下，就知道先生所主張發達國家的資本，一方是以養民為目的，一方是防備大富階級的產生，復次從另一方面來說，先生就中國今日經濟狀況在三民主義中主張發達國家的資本和實業，是用預防之法，解除歐美經濟革命的危殆也，先生于所著中國革命史有說：

「歐美自機器發明而貧富不均之現象，隨以呈露，橫流所激，經濟革命之慘，乃較政治革命為尤烈，此在吾國三十年前，國人鮮一顧及者，余游歐美，見其經濟岌岌危殆之狀，彼都人士，方焦頭爛額而莫知所救，因念吾國經濟組織，特較歐美貧富不均之現象，必日與俱增，故不可不為綱繩未雨之計，由是參綜社會諸家學說，比較其得失，覺國家社會主義猶深穩而可行，且歐美行之而焦頭爛額者，吾國行之，實為曲突徙薪，故決定以民生主義與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同時並行，將一舉而成效治之功，兼以塞經濟革命之源也。」

發展國中的富源，在建國方略物質建設中有很詳細之指明，分有十大種類：（甲）交通之開發；（乙）商港

之開闢；（丙）鐵路中心及終點併於商港地設新式市街，各種公用設備；（丁）水力之發展；（戊）設治鐵鋼，鑄造土之大工廠，以供上列各項之需；（己）礦業之發展；（庚）農業之發展；（辛）蒙古新疆之灌溉；（壬）于中國北部及中部建造森林；（癸）移民於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以國家能力，合全國民衆的擁護而發展實業，這是很容易做得到的。

用國家的力量發展國中的實業問題能否行得通呢？

我們知道交通事業，（像鐵路運河）鑄產事業，大規模的工廠事業，非用國家的力量經營不可，用私人的情力最營經，依中國現在的情形，私人實沒有這種力量，即有這種力量，也沒有決心去經營，即有力量有決心去經營，恐怕經營的結果，財產集中於私人之手，所以我們主張國家大規模的各種實業，非用國家的力量去經營不可，而且用國家的力量經營大規模的各種實業，比較私人去經營有利而無弊。第一，可免競爭所生的耗費；比方私人經營鐵路，在甲地有利可圖時，難保其他的人不覬覦，而另集資本建造附近之鐵路與之競爭，譬如在紐約支加哥間，紐約的中央線及哈德遜河線，湖岸線，南米西干線平行之鐵道敷設耗費，就是顯著之例，諸線之所以敷設，乃是和紐約支加哥間與紐約中央線競爭，耗費計達二億金元，某鐵路局長謂若能將美國之鐵路統一經營，每年可節省二億金元，英國電信初行競爭制度至一八七零年時，深知其弊，遂將全國電信事業收買為郵政之一部，其收買費，殆和列國經營電信事業之資本

相等。在德國方面電信鐵路，皆為政府事業，不許何等競爭，故能免耗費。第二，能調濟供給與需要，免生產力消耗於無益之事實；私人競爭經營各項實業之下，生產者對於需要全沒有真確的調查統計，好像兒童之捉迷藏。沒有能知道其結果的，如國家經營各項大規模的生產事業，比較對於生產力能統一，對於生產的數量能調節，對於社會的需要和消費能比較洞悉，那末可免生產多過於需要，或生產不足不能供給需要之虞。第三，可免大規模的實業，因一時失敗而有繼續振興的希望；私人競爭制度之下有經營比較大規模的實業者，不一定是賒錢的，就很容易失敗，大規模的實業，一有失敗之後，就不容易繼續維持，倘若用國家的力量經營大規模的生產和實業，倘有失敗之後，仍然可用國家的規劃，繼續恢復。

第四，國家經營各種實業，是為供給社會的需要而生產的，至私人經營各種實業是為賒錢而生產的；世界科學日益進步，機械日益改良，但利用舊機生產的資本家，因為免經費的增加之故，常不願改良新機，而在國家經營之各種生產事業中，即可以免此弊。第五，國家經營實業，可免勞資糾紛，勞資糾紛在私人資本制度下之各項生產中，是免不得的，但在國家經營各項重大實業的情況之中，工人因為了解國家生產的目的，非有不得已之事，沒有何種分外的要求而起糾紛的，總之在國家經營之各種大實業大生產的情況之下，勞資糾紛之事，是比較在私人資本制度下是少之又少的。說到這裏孫先生所主張要發達國家資本振興實業，在民窮財盡的中國，是最好的方法呵。第六，中國沒有大資本家可敵國際資本的侵

掠，經營大實業非以國家的力量不可，歐戰時候，歐美資本家暫時終止遠東的經營，當時中國紗廠應運而起，但到歐戰告終而後，歐美資本家在中國經營的紗廠恢復起來，中國的紗廠，便陸續倒閉了，可見我中國資本家敵不過國際的大資本家。其次，國內的市場，多被國際資本家佔領，外國資本家的經濟勢力橫行直撞，在我國內，所以在這當中，非集中國家資本來經營國內之各大實業，不能抵抗外國資本主義的經濟侵掠啊。

#### 第十三民生主義中之分配問題

孫先生有說過：「中國是患貧不是患不均。」在中國今日經濟狀況來論，沒有同歐美大富大貧懸隔的現象，中國要人民和政府合作，以使中國生產大有增加，生產大有加增了，然後可以將生產之所得，分配於大多數的人民。民生主義第二講有說：

「如果交通礦產和工業的三種大實業，都是很發達，這三種收入，每年都是很大的，假若是由國家經營所得的利益，歸大家共享，那麼，全國的人民得享資本的利，不致受資本的害。」

先生主張用國家資本經營國中大實業，所得的利益，不是為一部分，為政府，是為全國大多數的人民享受，在此節來看，也可以說民生主義是共產主義，但這共產主義，不是李專用階級鬥爭無產專政所達到的共產主義。民生主義第二講有說：

「中國今は患貧，不是患不均，在不均的社會，當然可用馬克斯的辦法，提倡階級戰爭，去打平他，但在中國實業尚未發達的時候，馬克斯的階級戰爭，無產專制，便用不着，所以我們今日師馬克斯之意則可，用馬克斯之法則不可，不是先提出一種毫不合時用的劇烈辦法，再等到實業發達以求適用；是要用一種思慮預防的辦法，來阻止利人的大資本，防備將來社會貧富不平均的大毛病，這種辦法，才是正當解決今日中國社會問題的方法」。

我們知道民生主義，是以社會公共的福利為目的，不是以社會個人的福利為目的，是以大多數人民公平的享受為目的，不是以少數人自私的享受為目的。民生主義第三講有說：

「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不但要把這四種需要，弄到很便宜，並且要全國的人民都能夠享受，所以我們要實行三民主義，來造成一個新世界，就要大家對於這四種（衣食住行）需要，都不可缺少，一定要國家來担负這種責任，如果國家把這四種需要供給不足，無論何人，都可以來向國家要求。先生主張國家要負起分配的責任，同時人民要負起分工勞動的責任，這可以窺見他的主義和學說，是極圓滿的。他說：

「人民對於國家，應該要盡一定的義務，像做農的要生糧食，做工的要製器具，做商的要通有無，做士的要盡才智，大家都盡各盡各的義務，大家自然可以得衣食住行的四種需要。」

爲了貫徹這個目的之故，先生主張分配之社會化，即是人民一切日常消耗貨物是經過商人的手買來，然後賣到消耗者方面，一轉手之間，賸得很多佣金，這可以說商人分配制度。他主張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或者由政府來分配，這個分配制度，能澈底解決，則社會只有生產者與消費者，欲達到消費的自在和豐裕，非合全國之人，努力於生產不可。很多人誤國民黨的民生主義是分產主義，殊不知民生主義是爲大名數人民謀幸福謀大名數人民公平的分配的生產主義呵。民生主義第三講有說：

「我們要實行民主主義，還要注重分配問題，我們所注重的分配方法目標，不是賺錢，是要供給大家公衆來使用」又說：

「生產問題解決之後，便在糧食的分配問題」。

本來中國的食糧是不够的，但是每年還有幾十萬萬個鷄蛋和穀米大豆遠運到歐美各國去，印度每年雖有飢荒，可是那般生產的資本家，寧願本地的飢民餓死，還要把糧食運到歐洲各國賣，從前法國米商，因爲自外輸入的米量超過需要，米價會因之跌落之故，竟將米之一部分燒去，而企圖米價高漲賺錢，這種在個人經濟制度之下，專以營利爲目的，不以養民爲目的，試問是不是要廢除呢？民生主義第三講有說：

「我們的民生主義，目的是在打破資本制度」。

可是民生主義打破資本制度，不是用馬克斯階級鬥爭無產專政的方法來打破資本制度，是用節制資本，國營生產，使全國富源增漲，民生均得利賴的方法，來打破資本制度，這個方法行之順利了。自然民生社會各種的幸福，可以享受，人民自然安居樂業，各得其所了。人民均是安居樂業，各得其所，自然掃盡各種的壓迫和痛苦，這個社會是大同的社會，而為人民之歸宿所呵。

民生主義理論浩繁，意義精深，非二三萬言的著論，可能揭其全豹的，等待工作有暇，再為闡發。

### 第八章二民主義的相互關係

三民主義，是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結合而成的，這個主義是整個的，不容分裂；三民主義中每一個主義可就其內容加以深切的研究，但不能分割而成爲片段的；三民主義如學校中之德智體三育，缺一不可以成爲完善的教育一樣，又如三角形之結晶體，有甲乙丙三方面，缺其一不能成爲三角形之結晶體一樣：因為照中國國家的環境，政治的環境，社會的環境，國際的環境來觀察，實現民族主義而不實現民權主義，不可以爲國，實現民族主義民權主義而不實現民生主義，也不可以爲國哩。孫先生思想之所以偉大。眼光之所以獨到，學識之所以高深，就因爲他能統舉三民主義以爲革命事業之前驅，而期達救國救民之目的底緣故。

#### 第一 從主義互相關係的方面觀察

孫先生之思想及其主義

三民主義是整個的救國主義，在主義中可分民族民權民生三部分研究，可是非合成為一個完整的意義來研究，則不明瞭牠的概念，因為在主義本體來觀察，有互相的關係，有密切的聯絡，只顧其一，不顧其他，斷然不可的。三民主義說明其實際的效用，可以說為救國主義，說明創造的來源，可以說為某文主義；——中山主義；——說明其三部分的關係，可以說為三民主義。從主義方面觀察。把種種的意義弄清楚，然後可以有明瞭的概念，有明瞭的概念，然後可以發生堅實的信仰，沒有堅實的信仰，我們徒然知道三民主義的意義，是不中用的。我們知道三民主義是整個主義，是完備的主義，從主義互相關係的方面觀察。就很明白知道了，三民主義之互相關係可於下面說明之：（甲）民族主義與民生主義相互的關係；民族主義沒有實現，則民生主義亦不能實現，也是因民族主義不能實現之故；何以見得呢？我們知道近代政治的帝國主義與資本主義結了不解之緣，遂成了國際的資本帝國主義，這國際的資本帝國主義。自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五年間，歐洲列強分割非洲的時候，而其勢隊遂傳遞至今，遂為列強侵掠世界弱小國家和弱小民族的張本，不幸我國是產業落後的國家，那裏能抵擋這個雷厲風行的經濟侵掠政策呢？列強在我國政治侵掠之外，更注意經濟的侵掠。因為經濟侵掠的結果，關稅自主權喪失了，關稅管理權也喪失了，其他海外貿易，年年增加，全國交通，為其障礙，全國工業為其壓抑，全國生產為其阻塞，全國經濟，為其損害，全國銀行為其操縱，全國航業，為其佔

收，全國債務，爲其龐獅。尤不止此，帝國主義者，更極力在我國商埠地點投資：（1）鐵路投資，在中東，  
膠州，膠濟，滻越，南滿，安奉省，合計英金七千五百十三萬九千八百磅，（現在純屬於外國投資鐵路，  
僅有南滿滻越二條）（2）工業投資：如撫順之煤礦，則全爲日人攫去，開平之煤礦，名義是中英合辦，  
而實權是操之英人，漢冶萍之鐵礦，雖是中日合辦，而實權是操之日人；其他工業中之爲外人投資直接  
經營者，如化學用品，綿絲，紡織，電燈，玻璃，瓷器，製冰，及冶煉庫，蒸汽機器，船渠，造船  
，製革，火柴，造幣，製糖，製紙，毛織物，軌道修築等工業，外國人統統佔了一半有多；工業界所受  
外國資本主義的侵掠已這樣，試問非實現民族解放，將種種不平等條約，除了有甚麼方法以實現民生  
主義呢？關於礦業的投資，自光緒二十四年起，德人一口青州發幾教士，除獲得膠州及膠濟鐵路外，沿  
鐵路線外三十里之探鑽權，也歸其掌握，同年英商福公司，又奪我山西平定孟縣及煤澤之煤礦；二十五  
年，德商瑞記洋行，得山東之五礮，直隸開平之煤礦，乃德瑞琳賣於英人之手；其他南滿鐵路公司，則  
更得撫順烟台窩城子等煤礦，中東鐵路公司，則取得滿州里拉賈諾爾之煤礦，凱約翰取得錫鐵礦，立  
德約取得四川江北煤礦，科樂得取得外蒙金礦，關係全國工業的煤鐵礦，已爲外人所掌握，於國家實業  
的發展有極大的妨礙，不實現民族主義以恢復國家的礦業權，試問能實現民生主義麼？其他關於航業投資  
，有日人所經營之日清輪船公司，有英人所經營之中國航業印度中國航業等公司，關於銀行投資，有漢

喜麥加利華俄華比花旗荷蘭有利東方匯理友華大通運通美豐朝鮮台灣正金住友三井三菱等銀行；這各種的投資，是陷我國于民窮財盡之境，試問這等根據不平等條約來用經濟壓迫的手段，對付我國的，不實現民族主義，來打倒外國在華的勢力，能否實現民生主義麼？中國民族，如果受外來民族政治經濟文化各種壓迫，沒有起頭的日子，難道中國的民生狀況會有改善的地位麼？（乙）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相互的關係：中華民族是要求自由求獨立求平等的，今日中國在國際上這樣的情形，中華民族要急自求解放，想自求解放，是要中華民族有要求自由獨立平等的自覺意識；沒有這種要求自由獨立平等的自覺意識，則中華民族是不能團結起來作一致的聯合戰線的；中國自鴉片戰爭以後，接續遇着幾次的戰爭，如中日之戰，聯軍入京之戰，每一次的戰爭，中國在經濟上政治上都是感受重大的損失，惟在精神上每一次戰事，都是促進中國民族自覺意識的開展和緊張；孫總理提倡革命，為着喚醒民族的自覺意識起見，努力於宣傳事業，辛亥革命所以迅速成功，就是因為到滿清末年，中國民族之自覺意識。靠了宣傳已有一部分醒了，可是自民國成立以後，帝制餘孽，保皇黨羽，軍閥政客，相繼盜竊民國政權，做反宣傳的勾當，使中國民族自覺的意，漸漸潛伏了，幸近幾年以來，本黨極力宣傳民族大義，而全國民族自覺意識，又逐漸恢復起來了；民族自覺意識恢復起來，所以在對外方面覺得帝國主義者，極力的壓迫，對內方面，同時也覺得軍閥政客貪官污吏的壓迫，而民權思想也日益發達了，因而覺着對於中國內政之整頓，地方

自治之壞遠，非實現民權主義不可，但在國際上有帝國主義者，加以種種的壓迫，復用其權力來擾亂中國的政權，操縱北京偽政府，以北京偽政府爲傀儡，所以東交民巷，成偽政府布政施令的發動機；中國政治弄到天昏地暗，不論軍事教育司法財政交通種種的政治，都是仰承外人的勢力，一年一年糟起來了！試問爲外人勢力操縱的北京偽政府，有何方法以順從民黨呢？一方又因偽政府，時時根據外人的意旨，做出許多抹煞民意的事實，（如濫借外債濫訂條約等）民權思想，爲着爲政府做帝國主義的工具之故，抑塞不少，可見中國想實現民權主義而不同時實現民族主義是不可的了。三民主義在實施的方面，倒有先後的次第，但在主義關係來說，都要同時顧及民權民族民生三方面，然後應付得宜，不致有顧此失彼之虞了。

#### 第二從民衆要求的方面觀察

中國民衆是被壓迫的民衆，是受痛苦的民衆，是急求出路的民衆，我們從民衆要求的方面觀察，就知道今日的中國能實現民族主義，不能實現民權主義不可以爲國，能實現民族民權主義，而不實現民生主義，也不可以爲國，因爲中國民衆第一是要求民族社會的建設，將中國民族受列強種種的束縛解除之後，同時建設民族的社會，民族的社會何以建設呢？（甲）使國中的民族受同一文化的陶冶，成爲整潔的民族；（乙）使國中的民族，變爲團結的民族，有堅固的意志，不致放漫；（丙）使國中的民族，有養農自耕的機能。

，向上的能力，全國民族，都有生活自立的機會；（丁）擴充家族主義，成爲國族主義，使民族之私慾永以消除；（戊）利用遺傳改良教育誘導的方法，使國中的民族能日進優秀，以建設富於活動的能力的社會環境；（己）絕對掃除其他民族在中國潛植的勢力；（庚）廢除國際間種種不合法不平等的條約，以免妨害和斷絕中國民族的命運，建設民族社會不可不注重以上幾個條件，這個民族社會的建設，是合於民衆的要求的。第二民權社會的建設，建設民權的社會：（甲）是全民有無限制的選舉權，（乙）使全民均有制調權，以制制利民福國的法律；（丙）使民衆有複決權，對於不宜于人民之法律及命令，能改變之；（丁）使民衆有罷官權，對於作惡的官吏及軍警，能澈底掃除之；（戊）國家之政治政黨能根據正當的民意以決定之，實行之，其違反民意之政治及政策，能由人民之要求以廢除之，改變之；（己）要把政府與人民融成一片，使人民不好距離政府，政府不好距離人民；（庚）不要以一階級專一國的政治，要聯合各階級，造成真正的政黨，以執掌國中之政治，努力以實現福利人民的政策和政綱；這個民權社會的建設，是合於民衆的要求的。第三民生社會的建設：第一實行平均地權，照報價納稅，照報價收買；第二節制私人資本，不要壟斷社會的財源；第三發展國有事業，以開墾國中的富源，第四設法打破資本制度，使資本制度不致遺害於國中；第五用經濟調和的方法，以人民之力共同生產，以國家之力公平分配；第六利用科學的方法，使人民的生計，社會的生活，日益充裕；第七消除各階級使人民在實際上有法律的，政治的，經濟的平

等。第八發展公有機關，使人民得有真實的樂利幸福，這固民生社會的建設，是合於民衆的要求的。我們知道民衆的要求，不但是要求民族社會的建設，尤須要求民權社會的建設，和民生社會的建設，若得其一而遺其二，或得其二而遺其一，亦是爲民衆所不滿意的。可知從民衆要求的方面來講，三民主義不可缺其一，爲副民衆的要求計，非實現三民主義不爲功，所以三民主義，從民衆要求方面來看，是互相爲用的。

### 第三從社會文化方面觀察

社會是活動的，不是靜止的；社會的文化，是活動的，不是靜止的；社會和社會文化，倘是靜止的，則社會和社會文化，會由靜止而退落。何以謂之文化呢？是社會公衆意志由客觀的影響物質的環境所形成的政治法律教育文藝思想，由這種道德政治法律教育文藝思想完成社會文化，由文化的結晶體而促成社會文化的活動；倘在社會文化進程當中，有人民的道德，日益退化；政治的現象，日益紛亂；法律的條文，日益糾紛；文藝的表現，日益落後；思想的發表，日益腐敗；則社會的文化自然是不到一個好現象了。我們推究人民的道德，何以會日益退化；政治的現象，何以會日益混亂；法律的條文，何以會日益糾紛；文藝的表現，何以會日益落後；思想的發表，何以會日益腐敗；這是由於內部的原因，和外部的原因，互相影響，而令社會文化得不到好現象的。我們從經濟狀況來觀察下，在今日中國受外國經濟勢力所支配下的經濟情形，有甚麼方法可以使社會文化有發揚的氣象呢？我們又從政治狀況來觀察下，

在今日中國受軍閥貪官污吏政治支配權力之下，有甚麼方法可以使人民起來管理政治，使社會的文化，有蒸蒸日上之勢呢？我們知道經濟不良政治不良，社會同時也陷於不良；社會已然不良了，試問社會文化有何方法可以使之發展呢？所以本黨的三民主義，一方是使中國的經濟政治免除惡劣的環境，同時也是使社會的文化，不致被惡劣勢力所妨礙，而日益陷於退落。歐美各帝國主義的社會，牠的社會文化，有日漸發展的現象，這是因為牠們的社會，比較沒有外來的妨礙，所以他們的社會，有了活動的現象，社會已有活動的現象，牠的社會文化，也有發展的氣象了。中國社會的文化期望有發展的現象，是要掃除外來民族的壓迫，掃除軍閥貪官污吏的壓迫，掃除社會特權階級的壓迫才可；試問掃除外來民族的壓迫，軍閥貪官污吏的壓迫，社會特權階級的壓迫，非實現三民主義，那裏能夠得到呢？所以從社會文化化的方面來說：三民主義是互相為用的。

#### 第四從歷史進程方面觀察

我們從歷史進程當中，可以看出人民的生活樣式，由這個生活樣式當中，可以認識歷史的教訓，我們從中國歷史進程當中看得幾千年的歷史，都是一治一亂，互為循環的：何以治必至於亂呢？何以亂又必變於治呢？這就是因為得到的治平現象，是一時苟安之治，而遇着的亂，是在苟安之治中必然會發生之亂。在幾千年歷史當中，他們所謂太平之治，祇是君主和少數特權階級之治，祇是割地求和暫保目前

之治，祇是左臣相與僥倖一時之治；他們所得到之治，是不關係於民衆真正的安全之治，是不關係真實太平保無變亂之治，所以不久又遇着亂來了，因為在中國過去歷史中沒有得到求治免亂的真正方法底緣故。在歷史過程中遇着宋朝的時候，社會就現出經濟困苦民不聊生之景象，因為這樣人民就作起亂來了，作起亂來，就互相殺戮，戰慄蕭條，人民乃亂極思治，求保目前；當時有大力者以爲提挈，自然人民可以安然驯服了，這種治平的現象，非本黨三民主義所期望的。三民主義的實現，是希望歷史上的發生的一治一亂循環往復的現象永不再見；所期望之治，是太平真正之治，是大同社會之治，是不要再亂之治；那末，實現民族主義以抵抗強權，是不夠的，實現民權主義以使人民有權管理政治，是不夠的，要實現民生主義解決人民的生計和生活問題，然後人民不致由治以思亂；因為用在上高壓能力所支配的治象，無論如何，是靠不住的；無論如何是不能持久的；我們要從經濟基礎中，注重民生問題，發揚民主主義，人民生活和生計有一個妥當的方法，同時要運用人民支配政權的力量，來管理政治，來保障國家，則人民真正得到治平的現象了。其次我們知道人民有支配政權管理政治的力量了，而對外沒有民族自衛和反抗的力量，這也是得不到平治的；所以由歷史進程所得的教訓當中，今後要切實運用三民主義，而後可得到真正太平之治。

### 結論

孫先生之思想及其主義

三民主義是一貫的，是整個的，不容有所歧分；今後中國國勢如何，民族命運如何，是要據能否實現三民主義以爲斷；三民主義一日沒有實現，則中國沒有安甯的日子；中國沒有安甯的日子，則中華民族是沒有生路可行的；救國呼聲，洋洋盈耳，本黨同志爲實現三民主義之故，要集中于青天白日旗幟之下，而努力前驅呀。

孫先生之思想及其主義之偉大處，非這十餘萬言的論著可以發揮透徹的。俟他日有機，再爲詳述。

中華民國廿四年七月四日 收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新編中華書局影印

新編中華書局影印



著作者 陳安仁

出版處 中山大學

